

华中科技大学

---

博士学位论文

---

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两湖平原，1980—2008

---

姓名：陈柏峰

---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

专业：社会学

---

指导教师：贺雪峰

---

20080610

## 摘要

本文以两湖平原的三个乡镇为田野，以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的互动为研究对象，展示和理解转型期村庄社会性质的变迁。

1980年代，当农民从人民公社体制中解放出来，青春期的“无聊”年轻人走到一起，组成了独特的乡村江湖。乡村江湖中洋溢着畸形的英雄主义，争勇斗狠、爱慕虚名是其最主要的特征。但年轻人并不敢在村庄内过于放肆，因为熟人社会能对他们及其家庭构成约束。当乡村江湖危及村庄基本秩序时，国家便开始治理，治理遵循了熟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利用了熟人社会的“本土资源”，乡村江湖因此衰落了一段时间。

不久后，1990年代的乡村“混混”重组了乡村江湖。此时的乡村江湖不再爱慕虚名，转而追逐实利，而国家转型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给乡村江湖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乡村混混抓住了时代机遇，通过关系网络形成了稳定的组织结构，乡村江湖实现了联盟格局和城乡一体化，其中有了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机制。在社会变迁的背景下，面对乡村江湖联盟格局，乡村治安显得力不从心，因为在江湖联盟格局中，上层混混可以有效规避国家的打击，下层混混因有充足来源而打击不尽。

当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混混插入到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生态。在乡村混混的超级权势面前，村民实在太渺小，村干部和村集体的软弱则是普遍现象，甚至有时国家政权力量也显得软弱无力。乡村混混成了村庄秩序的主导者，成为村级治理和村庄生活中暗着起实际作用的力量。他们改变了熟人社会内部的种种微观权力关系，改变了熟人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原则。在这一背景下，“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好混混”都怪异地出现在村级治理的舞台上。村庄生活和村级治理日益受乡村混混支配，日益呈现出暴力化景象。

本文最终得出结论：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发生了变异，村民的行为准则不再是人情，行为不再围绕着人情关系展开，他们不再顾及情面、讲究互让，而是为了利益动辄求助于乡村混混，倚仗于暴力。乡土逻辑变异使得村庄道德秩序濒临瓦解，村庄因而不再是“熟人社会”。尽管村民之间可能还互相熟识，但村庄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乡村社会的秩序机制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一种“去熟人社会化”，是“农村社会灰色化”。

**关键词：** 乡村混混      乡村江湖      农村社会灰色化  
                 熟人社会      微观权力关系      乡土逻辑

## Abstract

While farmers were liberated from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s during the 1980s, the youth without job came together and formed their unique village corner, which was permeated with malformed heroism, and characterized with competing for hegemony and adoring fame. However, young people dared not to go too far in villages, because acquaintances community posed a constraint upon them and their families. As soon as the village corner endangered the basic rural order, state power intervened, by using local resources and following the mainstream values in acquaintances community. Therefore, the village corner declined for some time.

Before long, *village hunhuns* reorganized and formed new village corner in 1990s. At this point, the village corner no longer pursued fame, but turned out to be materialistic. What is even worse was that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and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generated great opportunities to the village corner. *Village hunhuns* seized the opportunities, and they founded a stabl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rough network. The village corner was unified, and integrated into the network of city and countryside. It even has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mechanism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change, the rural security force is powerless against village corner, for upper level *hunhuns* in village corner can effectively evade from the hitting of the state, and there are sufficient lower level *hunhuns* to join the organization.

The organized *hunhuns* made themselves the *super power* in the village, and they fundamentally changed the ecology of the village. The villagers are too weak in front of the *super power*, the village cadres and village collective are also weak. Sometimes even the state power is weak. The *village hunhuns* dominate the villages, play an actual role in village governance, and they are not negligible in farmers' lives. They change all kinds of micro-power in the acquaintance community, eve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human relationships. In this context, *capable village cadre without virtue* and *good hunhun* absurdly come to the stage of village governance.

Village is dominated by the *village hunhun*, and shows a scene of violence.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Earth-bound logic has been changed, traditional norms in village are no longer followed. Villagers do not take human feelings and *faces* into accounts, they will resort to *hunhun* and rely on violence even for small interests. The village moral order is on the edge of collapse, and the village is no longer an acquaintance community. Although villagers are familiar with each other, basic principle of farmers' relationships, their action logic, and village order mechanisms have all been changed fundamentally. This is *gray of the rural society*.

**Key words:** Village Hunhun    Village Corner    Gray of the Rural Society  
Acquaintance Community    Micro-power    Earth-bound Logic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华中科技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论文属于  保密 ，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不保密 。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1 问题与进路

### 1.1 问题缘起与中心主题

2005年7月,我跟随罗兴佐教授赴荆门实验基地调查农民抗旱和农村水利供给问题,调查中获得了一则案例材料:两农户因在抗旱中争水引发纠纷,后来双方居然都从市区或镇上找来“混混”,当着村干部和派出所民警的面在村里展开了对峙(罗兴佐,2006:282)。这种事情发生在城市毫不奇怪,但发生在纯农业型村庄则让我们十分吃惊,因为在中国传统村庄以及我们对今天农村的想像中,类似的事情根本不会发生。之后同贺雪峰教授谈及此事,他对发生在他家乡的此类事件居然也十分意外,并感慨“要深度农村社会调查”(贺雪峰,2005a)。对于我们这些曾在改革开放后的农村生活过的人来说,乡村“混混”这一现象是如此的熟悉以致于习以为常,熟视无睹;而在我们的学术视野中,却又常常忽略他们的存在,从来没有将他们作为一个严格的学术问题来对待和处理。

此后,我除了多次到两湖平原农村调查外,还陆续赴川西、冀中、豫东、豫北、豫南、晋南、关中、山东、赣南、湘中南、皖北等地农村调查,并与诸位师兄弟交流了闽西、湘南、豫南、陕南、云南等地的相关状况。行走在乡村中国的广袤土地上,我们不断听到“混混”这个词汇,听说关于“混混”的各种故事。乡村混混在当前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直接关系到村庄人际关系、乡村社会性质、区域治理状况、治理制度、伦理价值等诸多问题,是影响当前乡村治理的重要因素。基于此,贺雪峰教授断言,乡村混混构成了乡村治理和农村政策实施的另一种“基础”,从而将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开的正式的明了的基础,二是非正式的隐蔽的灰色的基础。因此,对乡村混混的相关研究应当成为当前乡村治理研究的深入点(贺雪峰,2006a)。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农村,至少在四个方面有别于之前的任何时代。第一,在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础之上,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经济快速增长,这种增长是以往任何时代所无法比拟的。第二,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区域经济和城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城市化进程的日趋加速,农民向城市暂时性的流动和永久性的流动,都日趋频繁和普遍,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性质上,之前任何时代的社会流动都无法与之同日而语。第三,虽然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没有改变,任务尚未完成,但由于经济建设方式和相关体制的变化,同之前的人民公社体制相比,国家机构从乡村社会不

断后撤且能力有所弱化。国家机构能力的弱化和国家向农村汲取资源的现实矛盾曾一度在 1990 年代末期导致较为严重的治理性危机（李昌平，2002），这一危机在取消农业税后才得到缓解。第四，虽然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在政治上仍然占据统治地位，但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以及国家经济体制的整体转型，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逐渐退出日常生活领域，传统儒家意识形态未能得到恢复，市场经济的消费主义文化迅速占领农村，农民因此在婚姻、财富、劳动、人际关系等多方面表现出伦理观念的混乱，这种状态也许只有孔子所处的春秋战国时代可与之相提并论。基于此，甚至有学者断言当前中国农村出现了一场“伦理性危机”（申端锋，2007a）。

本论文将以上述四个方面为背景展开研究，其中主要涉及第三和第四方面。论文的主旨在于，通过考察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的互动，深化对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认识。乡村混混及与之相关的乡村治理实践和农民伦理实践表明，当前中国农村的社会性质已经不是经典理论模型“熟人社会”所能概括；不同农村区域的相关实践在现象层面可能有所不同，就我所重点研究的两湖平原农村的情况来看，乡村混混已经在本质上改变了传统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权力关系和道德秩序机制；乡村混混的横暴性权力已经成为乡村生活中的一种日常性权力，这使得当前中国农村进入了我们称之为“灰色化”的社会状态。

## 1.2 理论模型与分析概念

### 1.2.1 中国乡村社会的秩序机制

对中国社会秩序机制的讨论很多。最早的观点受马克思（1995：691）和韦伯（1995：138）有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影响，将传统中国国家政权看得过于强大，认为县乡政权和地方精英都属于国家政权的附属物，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完全处于官僚体系和正统儒家思想的控制之下。

1960 年代，旧的认识模式被士绅模式所替代，士绅模式将士绅阶层视为国家与社会的中介，认为在传统中国，国家权力止于县，县以下的乡村日常秩序主要依赖士绅阶层进行管理，而科举制则是士绅阶层能够存续发展的制度性保障。费正清（2001：17）指出，在过去的 1000 年间，士绅一直主宰着中国人的生活，他们在乡村社会中居于领导地位并履行着重要的社会管理职责，如收捐征税、筑堤修路、推行教化、组织民防、调解纠纷等，因此国家力量无需直接介入乡村。一般认为，传统中国，皇权不下县，其原因在于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渗透能力相当有限，因此大量

地方事务的实际管理都操控在士绅手中，他们在乡村社会中居于领袖地位，并享有各种特权，在政府官员面前则代表地方利益，承担起各种管理职责（张仲礼，1991：32）。瞿同祖（2003：282）指出，士绅具有管理地方事务的非正式权力，他们同地方政府管理社会的正式权力既协调合作又相互矛盾，士绅是唯一能合法代表当地社群与官吏共商地方事务、参与政治过程的集团，他们在地方官吏与百姓之间充当调停人，向官吏提供施政建议，并参与到当地公共工程、公共福利、教育活动、保甲管理和地方民团等活动中去。此外，萧公权（Hsiao，1960）、何炳棣（Ho，1962）等人也从士绅模式出发探讨了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和秩序机制。

1970年代以后，许多学者越来越感觉到士绅理论在解释中国社会秩序上的缺陷，认为一个静态的、整体的士绅阶层并不能概括一切精英阶层，尤其无法涵盖近代以来对中国社会和历史进程发生重大影响某些人群，如商人集团、军人集团、地主豪强等。因此，这些学者或者弃“士绅”概念不用，直接用“地方精英”取而代之，如孔飞力（1990）；或者将一切地方精英纳入“士绅”概念之下，如周荣德（2000）。“地方精英”模式不过是对士绅模式的微小修正，它继承了士绅模式对传统中国社会秩序机制的大判断。如孔飞力（1990）将清王朝的衰亡与传统中华文明秩序的衰落区别开来，认为尽管在19世纪中叶后，清王朝行政机构在分崩瓦解，但是旧秩序的重要基础——地方精英的权威并未动摇，因此当清王朝面临内部的敌人时，可以借助地方精英的力量度过危机，尽管这样会缩小王朝中央的力量，使地方精英的力量得到扩张。

1980年代，杜赞奇（1996）在研究19世纪上半叶华北农村国家权力与乡村秩序时，突破了士绅模式，创造了“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新概念来解释中国乡村秩序机制。权力的文化网络包括不断交错影响作用的等级组织和非正式关联网。诸如市场、宗族、宗教和水利控制的等级组织以及诸如庇护人与被庇护者、亲戚朋友间的相互关联，构成了施展权力和权威的基础。这一概念中的“文化”就是扎根于这些组织中为组织成员所认同的象征和规范，这些象征和规范赋予文化网络一种受人尊敬的权威，它反过来又激发人们的社会责任感、荣誉感，从而促使人们在文化网络中追求领导地位。杜赞奇论证了19世纪末，不仅地方政权，而且中央政府都严重依赖文化网络，从而在华北乡村建立自己的权威，而20世纪国家政权抛开、甚至毁坏文化网络以深入乡村社会的企图注定要失败。杜赞奇还用“经纪模式”取代士绅模式来分析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方式和乡村社会的秩序机制，这种模式避免将士绅阶层视为整板一块，也没有必要在士绅与其它精英之间硬性划线。

杜赞奇之所以能够较为成功地突破了士绅模式，重要原因可能在于，他所研究的问题与乡村日常秩序的关联度更高，其经验材料的来源也更加日常生活化。之前的

士绅模式对乡村秩序机制的研究，其经验材料往往来自正统史料的记载，其中的县志、士绅史料笔记已属最为微观的材料。即便是在这些微观材料中，记载的也属乡村生活中的重大事务，乡村生活中那些日常性的细微事务往往被忽略掉了。这样，乡村生活中的重大事务就容易被当作乡村生活的全部来研究，因此，其中士绅的结构性作用便容易成为乡村秩序机制的全部。而杜赞奇的经验研究材料主要来自日本“满铁”《中国惯行调查报告》，其中的大部分材料是采访农民的记录，还有一些是民间碑刻、契约和村庄向县衙门呈递的禀状的原始记录，另外，杜赞奇还参考了一些人类学家在华北村庄所做的民族志研究材料。这些材料中所记载的事务是更为日常化的乡村生活。实际上，士绅和地方精英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并不高，因此虽然乡村生活中的重大事务可能与他们相关，但大多数日常事务与他们的相关度并不高，这决定了士绅模式在解释乡村日常生活时具有局限性。

一旦将目光投向更加日常化的乡村生活，我们在发现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具有较强解释力的同时，也可以发现其不足之处。杜赞奇对传统中国乡村秩序机制的思考，在三个方面有待深入。第一，尽管杜赞奇对“文化网络”的定义和解说非常成功，但对乡村生活中的“权力”界定却语焉不详。他考察的重点与乡村精英相关，主要是乡村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乡村精英围绕着权力资源展开的争夺。而实际上，乡村生活中普通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也非常丰富，其中的关系既有常规性的，也有偶然性的，这些是全面理解乡村秩序所不能忽略的。第二，由于杜赞奇考察的主要是乡村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因而对文化网络的考察也局限于精英与村民之间权力关系的运作背景，对其它权力关系的运作背景有所忽略。第三，杜赞奇接受了福柯（2003）对权力的认识，从动态上考察权力，强调权力的运作背景、领域、舞台和方式，但对权力的静态图景关注不足。在我看来，韦伯（2004）从静态的支配关系上对权力认识与福柯从动态的权力运作方面的认识并不截然对立，而是可以互为补充的。因此我在接受福柯对权力的认识时，并不漠视韦伯的洞见。

本论文试图通过考察乡村混混及与之相关的村庄生活来深化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认识，因此首先必须考察传统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微观权力关系和秩序机制。论文的着眼点在于当下的转型期，因此将传统乡村社会作为一个相对稳定的理想型进行考察，这个理想型就是“熟人社会”。本章第3节将会论证“熟人社会”作为考察乡村社会性质的基本结构单元的合理性；论文第2章第5节还会试图回答，传统社会王朝更替时期中国乡村的局部混乱，和新中国后国家对乡村社会的集体化改造实践，对于“熟人社会”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

## 1.2.2 熟人社会与乡土逻辑

“熟人社会”是费孝通（1998）对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经典概括，已成为描述乡村社会的经典理论模型。在熟人社会中，人们的生活被土地所囿住，平素所接触的是生而与俱的人物，乡村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这是一个熟悉而没有陌生的社会。人们的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生发出来的一种亲密的感觉，这感觉是经无数次的小磨擦陶炼的结果。在费孝通的基础之上，苏力（1996，2000）以“熟人社会”为起点，论述了现代性的法律和制度在乡村社会的实践过程与后果。他从村庄熟人社会中人们之间的默契和预期出发，发现现代性法律制度的干预破坏了熟人社会中的社会关系，使人们处于极其尴尬的地位。在对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的研究中，他较为系统地将乡村熟人社会的性质和秩序机制融入到了对基层司法的具体考量中。强世功（1997，1998）、赵晓力（1997）等人对陕北“炕上开庭”案件的讨论也基本沿袭了苏力的策略。苏力等人的观察十分敏锐，对法律在熟人社会中实践的讨论确实非常精彩。不过，他们较为缺乏农村实证调查经验，缺少对法律在具体乡村语境中展开过程的深入全面考察，从某种程度上讲，是以丰富的学术想象力替代经验研究的不足。我们有理由追问，在实证调研不足的情况下，将熟人社会作为法律运作的背景，这是否存在问题？今天的农村社会还是费孝通所概括的“熟人社会”吗？

在贺雪峰（2003a，2003b）的视野中，当前中国乡村的行政村，在经历了新中国以来的乡村体制变革后，已经演变成了半熟人社会。生产小队和村民组是一个熟人共同体。而生产大队和行政村则超过了村民亲密交往和熟识的范围，同一行政村村民之间往往面熟但不知对方根底，因此是半熟人社会。受贺雪峰的启发，吴重庆（2005）在考虑社会流动因素对乡村治理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无主体熟人社会”这一概念，用之来描述当前欠发达地区农村。然而，这种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或无主体熟人社会的转变，只是说村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不那么知根知底了，或在村庄中生活的时间变化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在作为半熟人社会或无主体熟人社会的村庄中，村民仍然基本上沿袭着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贺雪峰（2008）最近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了“半熟人社会”这一概念。他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社会流动的增加，就业的多样化，社会经济的分化，农民的异质性大为增加，村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生活日益私密化，他们更加需要公共生活的空间，这些表明村庄发生了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变。贺雪峰的这一研究确实表明当前中国农村人际交往方式正在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对熟人社会的冲击是不是根本性的？熟人社会的核心要素到底是什么？

在我看来，村庄生活中的乡土逻辑是熟人社会的核心要素和基本内涵，我们常说乡土社会是礼俗社会，这里的礼俗最初就源于人情。中国乡村社会秩序与儒家意识形态的理论建构密切相关，儒家通过礼对社会秩序进行建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礼对人情规范的过程，也就是人情礼俗化的过程。在经历人情礼俗化过程之后，熟人社会中的人情就不只是自然情感，而与礼俗浑然一体，人情也就成了礼俗的基本内涵。礼俗社会因此可以说是人情社会，人情也因此构成了乡土熟人社会的基本思维方式。当然，儒家的人情礼俗化过程之所以能够成功，人情之所以能够成为熟人社会的思维方式，最终还是因为儒家的理论建构契合了乡土熟人社会的实际需要。在人情礼俗化的熟人社会中，人们的行为准则是人情，行为是围绕着人情关系展开的，我将这种人情取向的行动规律称为乡土逻辑。乡土逻辑主要有四个层面：一是熟人之间的人际交往必须日常互让、长期互惠，遵循讲人情、顾面子的“情面原则”；二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在村庄生活中不认死理、“自己活别人也活”的“不走极端原则”；三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可以歧视陌生人，漠视陌生人利益的“歧视原则”；四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眷恋乡土家园，将个人荣辱与乡土家园系于一体的“乡情原则”。

乡土逻辑是维系乡村社会秩序之关键，它会在特定的关系中赋予特定村民以特定的强制或支配力，这种强制或支配力会敦促其他人服从乡土逻辑的秩序安排。在熟人社会中，乡土逻辑富含道德要素，其所安排的社会秩序也具有道德性，因此是道德秩序。经由乡土逻辑，我们可以看到村庄生活对微观权力关系的再生产，以及对儒家制度和国家政权所直接赋予的微观权力的规训。乡土逻辑规训了地方精英对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使其不至于常态性地蜕变为横暴性权力，而保持有教化性特征；在精英阶层眷恋乡土家园的基础上，再生产出了普通村民对地方精英的逆向权力关系。它规训了村庄共同关系中的强者对弱者的权力关系，降低了其横暴性；在村庄共同关系的基础上，再生产出了弱者对强者的逆向权力关系。在村民集体感情和地方性共识的基础上，再生产出了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它还在村庄熟人社会与外界的互动中再生产出了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权力关系。村庄微观权力关系存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乡土逻辑并不是以刚硬直接的命令要求人们如何，它在特定的关系情景中起到独特的作用，有时规训权力关系，有时再生产权力关系，从而维系村庄的道德秩序。

应该说，乡土逻辑概念的提出，以及对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的分析，都受到了杜赞奇的启发，但我将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概念弃之不用，并非出于标新立异。前已述及，“权力的文化网络”概念和解释框架存在三方面缺陷，而乡土逻辑概念可以克服这些缺陷。不仅如此，本文所用的概念和解释框架至少还在两个方面优于直

接沿用杜赞奇的概念和解释框架，一是能够更富于立体感地解说村庄社会秩序，二是能够在更长的时间维度中解说村庄社会秩序。杜赞奇对乡村秩序的关注主要着眼于乡村精英与普通民众之间的权力关系，而事实上村民之间普遍存在微观权力关系，它们共同维系着村庄社会秩序，构成了一个立体性的整体，“乡土逻辑”和村庄微观权力关系分析是展现这种立体感的一种努力。杜赞奇对乡村秩序的关注主要限于二十世纪上半叶，其概念和分析框架难以解释二十世纪下半叶以来的乡村秩序，而我试图分析中国乡村从传统到现代的整个历史进程，因此需要新的概念和分析框架。“乡土逻辑”概念可以揭示乡村秩序机制的变迁和道德秩序的瓦解，村庄微观权力关系分析则可以为解释乡村秩序的变迁提供较为明确的可操作标准。

### 1.2.3 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

“混”字在汉语中有四种含义：搀杂；蒙混；苟且地生活；胡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83：508；2005：616）。“混”字的意思在改革开放以来并没有发生变化，乡村混混的“混”字应当取第三种含义“苟且地生活”。1983年的《现代汉语词典》（第2版）中没有收录与“混混”相关的词条，2005年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收录了两个与“混混”相关的词条：一是“混混儿”，释义为“（方）流氓、无赖”；二是“混世魔王”，释义为“比喻扰乱世界给人们带来严重危害的恶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05：616）。1983年的《现代汉语词典》（第2版）中没有收录与“混混”相关的词条，可能是因为当时和此前社会上“混混”这种称呼几近绝迹。而从2005年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对相关词条释义来看，“混混”是一个带有严重贬义色彩的词汇。我在调研中得知，“混混”这个词汇的“复兴”是在1980年代末期，之前人们对类似乡村越轨者的称呼是“流氓”。除了“混混”之外，现在各地农村对“混混”还有着许多各不相同的称呼，如“混混子”、“混混儿”、“流子”、“二流子”、“流打鬼”、“烂脓”、“烂杆子”、“烂桶子”等。无一例外，这些称谓都带有严重贬义色彩。

对于乡村混混，我采取的是普通农民的看法，指那些在普通农民看来不务正业，以暴力或欺骗手段牟取利益，危害农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扰乱乡村生活正常秩序的人群。乡村混混组成的圈子被我称为“乡村江湖”。在调研中，我考察了乡村混混的群体特征、混世策略、组织结构、生长机制、发展过程，也考察了乡村混混对乡村治理和农村伦理的影响，还考察了农民和基层政府对乡村混混的态度。从总体上讲，乡村混混这一群体确实给农村社会带来了很大危害，导致了诸多严重后果。乡村混混普遍经历了从“名”到“实”的发展过程，即混世起初是为了争勇斗狠，后来则

发展到牟取利益，所使用的手段主要是暴力和暴力威胁。不过，在不同区域的乡村中，乡村混混的形态和危害不尽相同。

在我所重点调查的两湖平原农村，乡村混混的危害既面向村外，也面向同村村民，对村庄生活的介入非常深，从村庄日常生活到村庄政治生活，几乎无处不在；乡村混混是村民“家门口的陌生人”，他们对村庄生活介入导致了村庄生活的去熟人社会化。乡村混混与村庄社会之间存在着内生性，两者会互相影响、互为因果。一些村庄在乡村混混产生并发生危害之前，村庄结构就比较松散，村庄社会关联度就比较低，乡村混混于是从这些村庄中产生出来并危害本村，于是村庄结构更加松散，村庄社会关联度变得更低；而另一些村庄，村庄结构稍微紧密，村庄社会关联度稍高，没有产生危害本村的“混混”，但一旦外来混混进入村庄后，村庄结构和性质也就随之发生变化。我的研究将表明，乡村混混群体会对乡村生活产生质的影响，他们对村庄生活的介入改变了熟人社会内部的诸种微观权力关系，熟人社会的道德秩序日趋瓦解。当然，乡村混混之所以会产生，上述影响之所以会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权力关系背后的乡土逻辑已经发生了变异；而乡村混混的生长及上述影响的发生，反过来又会加剧这种乡土逻辑的变异。最终两者互相影响，就导致了乡村道德秩序的崩溃。

当前，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已经通过关系网络组织在乡村社会中搭建了一个“超级权势”结构。每个乡村混混的网络都以自己为中心，其外围主要是同类乡村混混。这样，乡村混混之间就通过关系网络保持着松散的联合关系。这些网络叠加在一起，还大致形成了分层体系。这样的层次关系网络，是乡村混混在混世实践中逐渐摸索出来的降低混世风险的“护身符”。在乡村混混的“超级权势”面前，村民实在太渺小，村干部和村集体的软弱则是普遍现象，甚至国家政权力量有时也显得软弱无力。本论文将论及，当前条件下，村庄集体和国家权力都难以应对乡村混混对村庄秩序所造成的威胁。

乡村混混通过团伙或关系网络组织结构，可以轻易改变乡村生活中的诸种微观权力关系。地方精英对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日益蜕变为横暴性权力关系，或者需要依赖乡村混混的赤裸裸暴力来维持；由于包括上层混混在内的地方精英不再眷恋乡土，村庄因此难以再生产出普通村民对地方精英的逆向权力关系。村庄生活中的强者日益不愿在传统共同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对弱者的支配，而可能以赤裸裸暴力为后盾建立不受约束的横暴性权力关系；弱者更难以在村庄共同关系的基础上，再生产出对强者的逆向权力关系；村民共同感情和村庄地方性共识日渐衰微，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再难被生产出来，甚至可能出现乡村混混暴力威胁下的共同体表象。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权力关系已经消失，相反乡村混混作为外来者还可能通过

赤裸裸暴力在村庄中支配村民。乡村混混还冲击了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的作用方式。在传统熟人社会，权力关系一般是通过文化和组织支配来实现，而乡村混混的介入使得诸多微观权力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暴力强制。无论如何，正如本论文将论证的那样，在两湖平原农村，熟人社会中的微观权力关系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

乡村熟人社会微观权力关系变化的背后，是乡土逻辑的变异。乡村混混世主要依赖暴力和暴力威胁，这就使得村庄秩序越来越呈现出暴力化的景象，村庄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越来越远离乡土逻辑。生长于本乡本土的乡村混混，正在以对待陌生人的方式对待本乡本土的村民，他们不遵守熟人社会的情面原则和歧视原则。人们遇到摩擦和冲突时，也不再按照原有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处理相互间的关系，而是动辄求助于乡村混混，倚仗于暴力。人们越来越走极端，为了眼前的利益，不惜把事情做绝，将强势地位用尽。村民不再眷恋乡土，力尽所能地想离开村庄，乡村混混更是如此，除非回乡牟利，他们通常渴望割断与村庄的联系，村庄丧失了魂之所寄的重要意义，乡情逻辑由此衰落。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日益变异，乡村道德秩序因此受到了严重冲击，农民劳动与财富伦理也因此发生了重大变异。一方面，乡村混混的网络结构有了吸引力，它吸引了更多的乡村混混，也吸引了很多青少年的加入。在这个结构中，乡村混混从社会排挤发展为职业理想。另一方面，乡村混混的网络结构还吸引了许多村民对他的依赖。村民无论是在日常摩擦中，还是在经济利益纠纷中，都越来越频繁地、随意地求助于乡村混混，而乡村混混对村庄生活的介入和消极影响越来越大。这样，村庄生活就完全去道德化了，乡村社会的道德秩序也濒临崩溃。

当乡村社会的权力关系、乡土逻辑和道德秩序发生上述变异时，乡村社会便不能再被称为是“熟人社会”了。尽管村民之间可能还互相熟识，但人际交往的基本原则、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乡村社会的秩序机制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一种“去熟人社会化”，用“半熟人社会”概括并不妥当，因此我称之为“农村社会灰色化”。也就是说，受乡村混混影响和支配的村庄秩序状态就是“灰色化”秩序。

## 1.3 本研究的方法论

### 1.3.1 华中村治研究传统

本研究的问题意识深嵌在华中村治研究传统中。华中村治研究，肇始于 1980 年代的村民自治研究。1980 年代，老一辈政治学学者张厚安、辛秋水等对当时社会科

学研究进行反思,认为应该改变从书本到书本的注经式研究方式,主张研究目光从国家上层转向农村基层,进而提出“三个面向,理论务农”<sup>1</sup>的主张(张厚安,2001)。于是深入农村调研,在国内最早开始当时尚不为人所关注的村民自治研究,其成果集中反映在《中国农村基层政权》(张厚安,1992)一书中。真正让华中村治研究者深入社会底层,学术重心下沉的,按照吴毅(2005)的说法,则是由于“历史发展充满变数”,1989年的那场风波,使得政治学失去了高扬理性大旗的机会,而只能从充满启蒙的半空回归现实的地面。按照吕德文(2006a)的说法,徐勇的努力和成就可以为这段学术历史做注脚。徐勇有意识地把学术关注点从上层政治下放到下层政治(徐勇,1991),并在具体研究中把乡村政治纳入了政治学的研究视域,从而也表明了农村政治研究在学科上的应有地位(徐勇,1992)。

华中村治研究在1990年代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这与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相关。作为人民公社解体后的农村基层替代性制度,村民自治制度得到了国家高层的青睐,华中村治研究者以自己的研究回应了这种政治构架,使得“乡政村治”的理论主张变成了现实政治实践。特别是在1990年代中期以后,村民自治明显地负有“民主”的责任,以至于在政治学界造就了有重要政治和社会影响的“公共学术运动”(沈延生,1998;吴毅、李德瑞,2007)。华中村治研究在这一历史变革中获得了极大的发展机遇,也在这一机遇中奠定了其在农村研究领域中的主导地位,其中的代表性著作是徐勇(1997)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在这一过程中,徐勇、项继权等还承接并拓展了张厚安先生的研究,将村民自治研究扩展为村级治理研究(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2000)。

世纪之交,华中村治研究的论域发生了重构,其间大体形成两个既有联系又存在张力的路向:一是由湖北“黄梅实验”<sup>2</sup>给吴毅等人的刺激而引发他们研究方向的整体转移,二是贺雪峰、仝志辉等人通过村委会选举观察而开始的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透视的自觉(吴毅、贺雪峰、罗兴佐等,2005)。“黄梅实验”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却给每位亲历实验的人以深刻启发,吴毅等人正是通过这场实验,认识到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外生性制度与乡村社会的隔膜,认识到农村研究者对农村知识的欠缺,并因此开始有意识地告别那种后来被概括为“泛意识形态的农村政治研究”(吴毅,2005),逐步转向对村庄政治与治理的理解和阐释,其成果主要体现在吴毅(2002)

---

<sup>1</sup> “三个面向”是指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理论务农”是指立足于农村改革实践,服务于农村改革实践。

<sup>2</sup> “黄梅实验”是在湖北省政府支持下在湖北黄梅县小池镇水月庵村进行的一场村治改革的社会实验,其目的是力图将当时关于村民自治的知识和理论运用于实际,以实践由张厚安所倡导的“三个面向、理论务农”的主张,实验持续两年之久(1996-1998)。

的著作中。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1999年全国大规模开展的村委会选举为研究者提供了从事选举实地观察和体验农村政治的机会，华中村治研究者先后在数十个村观察选举，足迹遍布全国各省区。选举搅动了原有的村庄日常政治逻辑，让研究者观察到了被选举激活的种种关系和矛盾，以及戏剧性的乡村政治场景；同时，研究者还观察到了选举制度在不同乡村场域中的不同演绎历程，由此再生产出的乡村政治机制既不同于原有乡村政治游戏规则，也不同于选举制度文本。这促使华中村治研究者改变研究视域，提出“阅读和理解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开始关注平静的日常乡村生活（冯小双，2002），其成果主要体现在贺雪峰（2003a；2003b）和仝志辉（2004）的著作中。

在此前后，研究者开始将作为村民自治简称的“村治”赋予“乡村治理”的新意，并将“村治研究”称作“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试图通过对全国不同区域农村进行深入调研，理解当前中国乡村社会的治理状况及其区域性差异，从而理解政策、法律和制度进入不同乡村社会的过程、机制及其后果。随后，一系列广泛的内容被纳入研究视野。在此种转换中，吴毅等人试图对村庄社会变迁进行深度理解（吴毅，2002；谭同学，2007），而贺雪峰等人试图将“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进一步转向“农村政策基础研究”。贺雪峰等人在大量的农村调研中，逐步感到“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的提法具有模糊性，操作性不强，于是进一步提出“农村政策基础研究”的切入路径，也即“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研究”。这一研究试图通过对全国不同区域农村进行深入调研，理解当前中国乡村社会的状况及其区域性差异，从而理解法律、政策和制度进入不同乡村社会的过程、机制及其后果，并力图透过自上而下、自外向内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对乡村社会的进入差异来理解乡村社会本身，进而去探讨法律、政策和制度的制定问题，其核心问题是“中国农村是什么及不同的政策在不同类型农村如何实践”。自2003年开始，研究者逐步进入到了专题研究和区域比较的操作化阶段，研究专题涉及到乡村水利（罗兴佐，2006）、老年人保障（王习明，2007）、纠纷调解（董磊明，2006a；2006b；2006c；陈柏峰，2005；2008a）、农村医疗、农民合作能力（贺雪峰，2007a）、村庄治理逻辑（贺雪峰，2007b）、乡村体制等诸多领域。同时，研究者将调研区域主要集中在中西部传统农业地区，试图以此来理解“80%农村80%的现象”。

### 1.3.2 中国乡村的基本结构单元

本研究深嵌在华中村治传统中，因此研究以村庄为基本单位展开，这里我需要论证村庄作为中国乡村社会基本结构单元的合理性。对中国乡村社会基本结构单元的

概括中，最经典的范式有日本学者提出的“村落共同体”理论和美国学者施坚雅提出的“基层市场体系”理论。前者认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是具有封闭、内聚特征的村落；后者认为单纯的村落无论从结构上还是功能上都不完全，构成中国乡村社会基本结构单元的，应该是以基层集镇为中心的基层市场体系。后来的学者针对这两种观点进行了大量的争论，并从不同的角度对影响中国乡村基本结构的因素进行了广泛的探讨。

日本学者平野义太郎 1941 年根据满铁惯调资料提出，中国村落具有共同体性质。他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农村以村落共同体为基础，以家族连带互助形式实施的水稻农业要求以乡土为生活基础，以生命的协同、整体的亲和作为乡土生活原理；村落在农耕、治安防卫、祭祀信仰、娱乐、婚葬以及道德意识、共同规范等方面具有共同体意义。平野特别强调，中国农村社会是以寺庙祭祀为中心形成的共同生活组织。在平野之前，清水盛光也指出中国村落具有强烈的共同体性质。在平野之后，旗田巍重新梳理了“村落共同体”，坚持认为中国村庄具有共同体性质，并认为这种共同体是专制性权力支配的社会基础。不过，村落共同体理论也遭到了戒能通孝、福武直等学者的否定。旗田巍认为，平野义太郎之所以认定中国存在着村落共同体，与他的大亚洲主义价值观念有直接关系，他希望以此为基础建立亚洲共同体，而戒能通孝的基本研究立场则是“脱亚入欧”（李国庆，2005；郑浩澜，2006；内山雅生，2001）。应该说，日本学者的研究都受了意识形态的影响，但都将村庄作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

美国学者施坚雅 1960 年代提出了基层市场体系理论，他认为村落具有开放特征，无论从对外还是对内的角度来看，都不构成中国农民生活中结构完整和功能完备的单元，构成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基本结构单元的应该是基层市场体系。按照施坚雅的观点，农民的实际社会生活区域不是由他所住村庄的狭窄范围确定，而是由基层市场体系的边界确定，这个边界除了市场交易方面的意义之外，还具有基本的社会和文化含义（施坚雅，1998：40）。

黄宗智把村落共同体理论和基层市场体系理论的对立总结为西方形式主义与日本实体主义的取向之争，并把这个争论的原因归结为华北平原与川西平原、长江三角洲的区域性差异。他认为，美国学者多着重研究中国较先进的地区，而日本学者则研究的则是战时的华北平原。两地经济商品化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分化程度有所差异，宗族势力强弱和家族结构存在差异，这导致两地农民的生活形态和乡村社会结构有很大差别（黄宗智，2000a：27）。杜赞奇则吸收了两种对立理论的长处，从国家政权建设的角度，探讨了随着国家政权力量的渗入，乡村社会权力结构所发生的变迁，并提出了“文化网络”这个更具有综合性的分析模式（杜赞奇，1996）。

村落共同体理论和基层市场体系理论争论的焦点在于,何者构成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1930年代,费孝通将从初民社会研究中提炼出来的民族志研究方法应用于中国村落研究,并发展出著名的社区研究模式,这被当时人类学的领军人物马林诺夫斯基称为“人类学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费孝通,2001:马林诺夫斯基序13),形成了“社会学中国学派”,并对以后的中国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社会学中国学派”的研究带有远大的学术目标,试图从村庄社区研究来展现中国社会的整体面貌。因此,社区研究模式从其诞生开始就遭到了“代表性问题”的质疑,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奇所提出的,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能否概括中国;二是施坚雅所提出的村落社区是否构成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在施坚雅之前,弗里德曼也提出了这一问题,认为小地方难以反映大社会,功能的整体分析不足以把握文明大国的特点,因而主张综合汉学长期以来对文明史的研究,走出村落,在较大的空间跨度和较广的时间跨度中研究中国(王铭铭,2005:32)。施坚雅、弗里德曼以及他们的门生曾形成一个“汉学人类学”的圈子,对后世影响很大。

第一个问题将留在下节讨论,这里先讨论第二个问题。由于学者对中国乡村还缺乏全局性的把握,因而对中国乡村的基本社会结构仍然缺乏清晰认识。黄宗智将对中国乡村基本社会结构的争论归结为,研究者所赖以立论的经验材料来源的区域性差异,这很有道理,我们对当代中国农村的广泛研究可以证实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区域差异的角度来理解中国乡村的基本社会结构。在广泛的经验研究的基础之上,我们将中国农村汉人居住的核心地区分成华南、华北、中部、川西、长三角五个区域(贺雪峰,2007d;2007e)。这种划分既考虑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不平衡,也考虑了不同地区历史与地理结构的不平衡,具体可以概括为七个方面:一是离中央权力重心的远近,二是开发时期的差异,三是地理与自然资源条件的差异,四是灾荒与相关移民状况的影响,五是农村内部结构的差异,六是土地占有、使用形式的差别,七是居住结构的差异。在既有的经典研究中,日本学者平野义太郎、清水盛光、旗田巍等,美国学者黄宗智、杜赞奇、马若孟等关注了华北平原农村;费孝通、黄宗智等关注了长江三角洲农村;弗里德曼及其后的许多美国学者主要关注华南农村;施坚雅主要关注了川西平原农村;日本学者福武直则关注了华中农村,我们常常讨论的湖北楚江农村属于典型的中部农村,它已成为我们认识其它地区农村的参照。

川西平原阴雨较多,水源条件好,适合种植水稻,但土质粘性强,在传统时代很难像华北农村一样用手推车运送肥料和粮食,农业生产高度依赖肩挑人扛。于是,人们往往在距耕地最近的地方修建农舍。农舍分散带来的问题是难以防匪,于是地主和富农大量迁入到城镇,因此川西多不在村地主,他们居住在城镇,兼作商业。地主不在村带来两个后果,一是基层市场体系得以发育,二是村庄宗族组织因缺少

在村精英人物的关注，认同和作用下降。地主与村庄的联系强度不高，使得土地的租佃和买卖高度受利益因素影响，因此发达的土地租佃和买卖市场得以形成。同时，由于佃农频繁变换租佃地而频繁搬家，这使兄弟、堂兄弟等血缘关系难以借地缘利益得到强化，村庄内基于地缘的关系与认同也难以建立起来（贺雪峰，2007f）。在传统时代，川西平原的基层市场体系非常发达，几乎吞没了村庄，使得村庄难以成为独立的生活社区。应该说，发达的基层市场体系是川西平原所特有的，但施坚雅贸然将其推广到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全中国农村，这显然误导了人们对中国农村基本社会结构的判断。

中国各地农村都有基层市场，因此我们不能将村庄当作一个封闭的体系，农民常常会突破村庄，在基层市场区域活动，但其它地区的基层市场远不如川西发达，对农民的实际影响也远远不如川西。以长三角农村为例。长三角与川西有诸多相似之处，都是平原，土地产出能力高，土质粘性强，陆地交通不方便，市场经济早熟发达。但长三角水网纵横，水运方便，易遭洪涝灾害。洪涝灾害使农民必须选择高地聚居，水运方便又可以减少运输困难，这些使得农民聚居点比川西的院子规模要大得多。同时，长三角一直是中国经济最为富庶的地区，手工业和商业得到较大发展，城市网密集建立起来，并形成了独特的“两田制”，田底权属于城居地主，田面权归佃户永佃。城居地主依靠中间人与佃户打交道，佃户则可以祖祖辈辈居住在一起，并形成村庄地缘意识。而且，乡村佃户与城居地主之间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分化与阶级矛盾（贺雪峰，2007e；吕德文，2007a）。这些都使得村庄成为独立的生活社区，而不像川西平原那样，基层市场体系几乎吞没了村庄，成为农民的主要生活社区。除了长三角以外，在华南、华北和中部农村，虽然村庄的开放程度有所不同，血缘和地缘关系意识和强度有所不同，但村庄都可以被当作农民生活的最基本单位。

我们关心的问题并不是中国村庄是否构成共同体。这一问题显然与共同体的具体定义相关，也取决于我们以哪个区域的农村作为中国农村的经验基础。毫无疑问，除了川西之外，在传统中国乡村绝大多数区域，村庄构成了农民的基本生活单位，也构成了中国乡村的基本社会结构单元。甚至在川西平原农村，经历了集体化时代的塑造之后，村庄也构成了农民生活的最基本单位和乡村基本社会结构单元。在集体化时代，川西平原的村庄像中国其它区域一样，被集体化强行“捆绑”成了独立社区，基层市场体系也同时衰落，川西平原的村庄于是像中国其它区域一样，成为农民的基本生活社区，也构成了熟人社会。改革开放后，虽然基层市场体系开始复兴，但村庄仍然承担着重要功能，在公共品供给中起到重大作用，村庄道路、水利等公共物品提供皆由村庄集体组织提供。传统时代只在基层集市中才有的茶馆也开始出现在村组内，大队和生产队仍然保持着熟人社会的基本性质。也就是说，在经

历集体化时代之后，国家建构的地方性嵌入了村庄之中（杨华，2007a）。因此，在经历集体化之后的今天，村庄已经构成了中国乡村所有区域的基本社会结构单元。

本论文研究的时间起点是 1980 年代，因此将村庄作为中国乡村的基本社会结构，不存在逻辑问题。考虑到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本文所说的村庄，主要指自然村，有时也指行政村，它们常常构成了费孝通所说的熟人社会或贺雪峰所说的半熟人社会。因此，可以说，熟人社会是中国乡村的基本社会结构单元。

### 1.3.3 从村庄研究到区域比较

我在前述专题研究和区域比较的操作化阶段进入乡村治理研究领域的，因此本研究将带有这一阶段的方法论特征，这主要包括两点，一是村庄生活的视角，二是区域比较研究的视野。村庄生活的视角，即在村庄生活的逻辑中理解乡村混混和农村社会灰色化，也就是结构化地理解各种村庄现象，形成对村庄的整体认知，从而理解灰色化与其他村庄政治社会现象之间的关联。农村社会灰色化现象发生在特定的时空坐落里和特定的村庄生活逻辑中，是村庄生活的一个侧面，它同村庄的其他社会生活是纠缠、交融在一起的，我们不能简单、粗暴地把它从村庄日常生活中剥离出来，而应该从村庄社会生态中去考察相关逻辑。

在具体研究的操作中，村庄生活的视角类似于常人方法学中的“索引性”。在常人方法学看来，社会行动具有局部性，总是处在场景之中，场景本身也是行动的一部分，和行动一样是社会成员通过努力获得的成果；行动具有索引性，即行动都“依赖对意义的共同完成且未经申明的假设和共享知识”，任何一个表面上孤立的“表达”和“行动”归根到底都是一条“无穷无尽”的“索引链”上的一环，永远不能归到一个不受索引性问题困扰的最终基础，加芬克尔称之为“无底之船”；行动具有可说明性和反身性，前者指行动是可观察、可报道、可被理解的，后者指行动和说明的不可分性，二者的辩证关系构成的“反身性”。行动、场景和说明构成复杂的实践整体（杨善华，1999：56）。基于此，常人方法学力图根据社会现象及局部场景的特点“因地制宜”地采取研究方法。

当我们在村庄生活中理解乡村混混时，所看到的相关具体行动和现象一定是在特定的场合和情境下作出的，受具体关系限制，只是村庄生活整体中的一环。因此，我们需要“索引”具体行动和现象背后的行动和意义，这需要在访谈中仔细追问当事人，要求他们作出合理说明，也需要在调研中“将心比心”地深入体验。“索引”本身是无止境的，在具体场合取决于我们对具体问题把握的具体要求，可能只需要索引行动和现象的表层原因，也可能需要索引深层原因，还可能需要索引原因的原

因。村庄生活的视角，就是要求我们将乡村治理的行动和现象放到村庄生活的整体格局中去索引背后的原因，在村庄中对行动和现象进行在地解释，在地解释需要保持对行动和现象的理论解释的经验性，让行动和现象在村庄经验系统内得以自圆其说。村庄生活的视角反对观察到具体行动和现象后，迅速进入宏大理论体系中索引经验解释的理论资源，因为这样不但面临着经验现象被理论资源切割的巨大风险，还隐含着被索引理论对地方性经验的知识霸权。当然，村庄生活的视角并不反对超出村庄的索引，事实上也不可能反对，因为当下的村庄经验在时间上是历史的延续，在空间上不可能完全独立于村庄之外的世界。由于当下的村庄处在现代性的政策、制度和文化的涵摄之下，因此对村庄经验的索引不可能不触及背后的现代性因素。

在大量的农村田野调查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发现同一区域农村在诸多治理现象上有很大的趋同性。因此，对农村社会灰色化进行区域比较研究，会对灰色化的总体状况和区域差异有整体性把握，从而为我们了解农村整体状况提供了一个开放性的总体框架。本论文将以两湖平原农村为重心，通过区域比较来凸显其灰色化特点。同时，在研究中，选择个别乡村中影响灰色化的内生性因素作为视角和切入点，并通过它树立起不同区域的个案比较视野，由此既能加深对个案乡村的理解，又能发现灰色化的村庄内生因素的区域差异与共性。显然，村庄生活的视角与华中村治研究的底层经验传统一脉相承，而区域比较的视野则与华中村治研究的政策关怀紧密相关。

区域比较研究，最容易遭人质疑的是其可行性，即个案研究是否可能及如何上升到区域。这是前文提及的老生常谈的“代表性问题”，即利奇所提出的，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能否概括中国。对于利奇提出的问题，费孝通在答复中承认，“局部不能概括全部”，在方法上不应以偏概全，从而提出了通过“逐步接近”来达到从局部了解到全面了解（费孝通，1990）。他的思路是，从个别出发，通过类型比较的方法把中国农村的各种类型描述出来，从而接近于了解中国所有的农村。因此，调查江村之后，他又展开了对云南三村的调查。改革开放后，费孝通又将研究对象从村庄提高了一个层次，进入了小城镇的范围，还是用类型比较的老方法。但在具体处理点与面的关系上，费孝通语焉不详，在“逐步接近整体”的方案上缺乏清晰的可操作性，在村落和小城镇的类型划分上也缺乏明确的理论指导。因此，类型比较方案未能在研究中得以全面展开，后人也没有在此基础上再向前一步。

受弗里德曼和施坚雅的影响，1960年代以后，学者不再将村庄个案当成中国的缩影来研究，而特别重视地方研究与“汉学”研究的结合，思考区域社会或小地方社会的组织系统存在的独立性。改革开放后，当村落社区研究重新回到中国研究舞台时，研究者似乎丧失了对中国社会进行客观概括的宏大关怀（陈柏峰，2007a），

因此至今仍然没有学者正面回答弗里德曼和施坚雅提出的问题，也没有在研究实践中予以有力回应。许多村庄个案研究虽然也以“缩影”的方式窥视大社会，但它们十分关注中国农村的政治变迁，将这种变迁置于宏大的革命政治时代背景下，企图通过个案村庄的研究来理解整个中国的政治社会变迁。这些学者大多“跳过”代表性问题，宣称不关注普遍状况，只关注村庄的地方性知识或特定的问题，甚至否定任何寻求“代表性问题”答案的学术努力。这些研究只关注特定的问题，不关心从整体上把握中国农村状况，丧失了对中国社会进行客观概括的宏大关怀，以致于有学者说“当前的社区研究已经成了一个检验各种各样假设和命题的实验场”（卢晖临，2005：29）。值得一提的是，曹锦清等人在20世纪80年代末对浙北农村进行田野调查时，曾提出要把中国农村划分为几大文化生态区，分区域研究中国农村（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1995），后来他还单枪匹马研究了黄河流域（曹锦清，2000）。遗憾的是，他们的这一宏大抱负并没有在实践中完全铺开。

在华中村治研究传统中，特有的政策关怀使得所谓纯粹的学术研究并不存在，研究必须面向社会、面向实践。我们都知道中国各地发展不平衡，但并不知道具体是如何不平衡的，而政策实践恰恰会面临区域不平衡的具体状况，这样，“个案研究的代表性”就无法绕开。在我们当前研究的框架中，个案研究主要是通过“村治模式”上升到区域特征，从而进一步实现区域比较的（贺雪峰，2007c）。

个案研究始终面临着如何处理特殊性与普遍性、微观与宏观之间的关系问题，随着现代社会日趋复杂，对独特个案的描述与分析越来越无法体现整个社会的性质；定量方法的冲击更使个案研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针对个案研究面临的上述问题，朱晓阳和卢晖临等人都比较青睐扩展个案方法（The Extended Case Method，亦称延伸个案方法）。卢晖临、李雪（2007）认为，扩展个案方法旨在建立微观社会学的宏观立场，它试图立足宏观分析微观，通过微观反观宏观，并在实践中处处凸现理论的功能，而且，经由理论重构产生的一般性法则使其较好地处理了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问题。朱晓阳（2007）则认为，传统社会科学领域基本为“主客二分”的实证主义方法论所主宰，这种方法论无法把握中国日常生活世界的“理”、“心”和“性”等，这一直困扰着费孝通式的知识分子。基于此，他提出以当代的整体论哲学观察和解释中国社会的规范秩序，指出延伸个案方法是其中的重要方法，并在具体研究中贯彻了这一方法（朱晓阳，2008）。

朱晓阳（2004：注46）、卢晖临等学者一方面承认我们当前的研究方式在作比较分析时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却怀疑从个案上升到区域的可能性。在我看来，他们的研究与华中村治研究并不必然矛盾。实际上，大家都在关注个案与普遍性的问题，但关注的角度并不一样。朱晓阳、卢晖临等学者在一个超越经验材料的层次上关注

经验背后的社会科学观念和宏观结构，而我们所关注的“政策实践的过程、机制和后果”在他们那里还处于经验层面。我们在学术研究中力求从平面上追寻这种经验的适用范围，他们则因怀疑如此追寻的成功可能性，而放弃了这种追寻。不过，他们的研究在理论的高度提醒我们，我们所追寻的经验深嵌在社会科学观念和宏观结构之中。其实，之前我们提出“在村庄中理解村治现象，从村治现象理解村庄”，已经朴素地触及了这个问题，而他们的研究则有助于我们在调查和研究中保持方法论的自觉。

在我们的研究视野中，个案研究上升到区域，再到区域比较，在经验把握上是完全可能的。个案研究上升到区域特征，先要有深度个案调查，并撰写出以个案村为基础的村治模式，重点包括政策实践的过程、机制和后果，其中有可以量化的指标和可测量的村庄政治社会现象；然后将个案村的材料放到区域中去，看其中哪些指标是与区域常规不同的，那些政治社会现象是区域常规中的异常现象，从而总结区域的一般特征；接着从建构出来的不同区域村治模式的比较中发现差异，找到真正构成区域村治模式的关键词，这既为撰写村治模式提供了方便，又使撰写的村治模式具有针对性。这样，就可能在区域比较的基础上，建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框架（贺雪峰，2007c）。个案上升到区域的过程中，依据现有理论要素初步划分区域，运用统计数据 and 抽样数据建构区域，在划分区域后建构用于区域比较的理论命题，这些都非常重要。

## 1.4 田野工作与章节安排

在决定以“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为题展开本研究后，我根据既有条件在五个县市选择了五个乡镇开展调研，这五个县市分别是两湖平原的临江县、临湖市、楚江市，华南的山湘县，华北的平豫县。<sup>1</sup>五个乡镇都是相对独立的农业型乡镇，距离县城或市区较远。调研程序一般是这样的：首先，通过私人关系与乡镇党委书记或派出所所长联系，在他们的安排下驻村调研十天左右，调研中与村民同吃同住，主要方法是访谈村干部、村民和一些在村混混，调研内容不限于乡村混混，而包括村庄的方方面面。然后，在镇政府或镇派出所调研十天左右，调研中与镇干部或派出所民警同吃同住。调研主要方法有二，一是访谈镇干部、民警和一些在镇“混混”，调研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混混、乡村治安与稳定、镇干部和民警的日常工作；二是查阅派出所内的相关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刑事和治安案卷、上级公安机关的下发文件、

---

<sup>1</sup> 按照社会学人类学的匿名规则，本论文所涉及的地名、人名等均已作处理。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县市公安局的日常简报等。由于镇干部、民警往往在全县（市）范围内轮换调动工作，派出所的相关资料也反映全县（市）的情况，因此我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并不限于一个乡镇，而是扩展到了全县（市）。

本论文深入研究的重点是两湖平原农村，其它地区农村则是我研究时的参照。论文相关经验材料主要来自我的实地调研，也包括诸位师友的相关实地调研报告。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对两湖平原的研究已有较为深厚的学术传统，共计进行了数百人次的驻村调查，完成了大量论文、调研报告、专著和硕博士论文，其中一些尚未正式出版。诸位师友的调研为我提供了个人所无力获取的大量经验材料，构成了我进一步研究的深厚基础。

两湖平原是洞庭湖平原和江汉平原的合称，因处在湖南和湖北而得名，位于长江三峡以东、大别山以南，面积近 5 万平方公里，大部分海拔 50 米以下，地势北高南低。两湖平原主要由长江、汉江等冲积而成，境内湖泊众多，河网密集，土地肥沃，盛产棉花、水稻、油菜等作物。明代以后，尤其是明末修筑长江大堤后，两湖地区开始大兴垸田，这一过程一直延续到解放后。可以说，两湖平原的历史，就是移民不断进入开发沼泽、围湖垦荒的历史。由于开发较晚，解放时两湖平原的村庄外部结构还比较模糊。在低丘陵地带，农民往往在土丘上沿坡散居。在平原腹地，为了防止洪水侵袭，农民常常沿堤或选择高地居住，有的甚至自筑墩台建房居住。由于江河湖泊众多，一些农民以渔为业或半耕半渔，他们选择在河边搭棚，甚至以船为家，直到解放后才上岸建房，形成村落。总体而言，两湖平原的村庄居住十分分散，自然村规模不大，边界模糊，这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两湖平原水网密布，土壤粘性大，道路网在传统时代未能充分建立起来，为了运送肥料、收获庄稼的方便，农民的居住点与田地不能相距太远；二是两湖平原属于移民社会，移民到达一个地方后，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融入当地社会，一般只在尚未开垦的土地上从事耕作，并就近建房居住。因此，单个家庭往往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灵活性，处于较为原子化的状态中，宗族不具备成熟形态，村庄内部规范未能充分孕育。

本论文共有九章，除本章“问题与进路”外，具体结构和章节安排如下：

第二章，“熟人社会与乡土逻辑”。沿着“熟人社会”这一理想类型，论述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及其对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的规训与再生产，附带论及集体化实践对于熟人社会的意义。

第三章，“乡村江湖初兴与熟人社会”。论述改革开放初期，乡村混混的越轨行为和当时乡村江湖的样态，以及他们所遭遇的社会控制。

第四章，“乡村江湖再兴与熟人社会”。论述 1990 年代以来，乡村混混的越轨行为以及乡村江湖的样态。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第五章，“乡村治安工作的变迁及其困境”。论述乡村治安工作的变迁，以及基层政权在当前治理机制和治理技术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第六章，“乡村混混与村庄社会秩序”。从“本土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外来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本土混混”对外来压力的抵制三个方面论述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

第七章，“乡村混混与村庄人际关系”。从“本土混混”成为“最有面子的人”，“本土混混”与村内熟人的相处，乡村混混对村庄熟人相处的影响三个方面论述乡村混混对村庄人际关系的影响。

第八章，“乡村混混与村级治理”。论述 1990 以后村级治理困境中的乡村混混，主要涉及“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和“好混混”两个独特问题。

第九章，“乡土逻辑变异与农村社会灰色化”。总述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的互动，分析熟人社会乡土逻辑的变异和村庄基本性质的变迁，并将这种变迁定位为“农村社会灰色化”。

## 2 熟人社会与乡土逻辑

本论文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考察乡村混混来理解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变迁,因此首先必须考察传统时代的乡村社会性质,以作为对照。论文的着眼点在于当下的转型期,因此将传统乡村社会作为一个相对稳定的理想型进行考察。第1章已论证,村庄熟人社会构成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因此本论文将以“熟人社会”的理想型作为最基本分析单位。本章将考察熟人社会中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以及乡土逻辑对村庄微观权力的规训与再生产,并以此来把握传统乡村社会性质和村庄秩序机制。“乡土逻辑”是一个有着丰富内涵的概念,以之来解释乡村社会的秩序机制必然会涉及乡村社会的内部结构,而从熟人社会内部把握乡村社会秩序机制恰恰是之前相关研究的不足之处。另外,本章还会简要论及,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化实践对熟人社会的具体意涵。

### 2.1 熟人社会与“熟悉”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讲,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人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地方性的限制所导致的“熟悉”因此成为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熟人社会”也因此成为对乡土社会的经典概括,成为人们描述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经典理论模型。费孝通(1998:9)讲:“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的社会。”只有熟悉,没有陌生,是因为“生活上被土地所囿住的乡民,他们平素所接触的是生而与俱的人物,正像我们的父母兄弟一般,并不是由于我们选择得来的关系,而是无须选择,甚至先我而在的一个生活环境。”“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这感觉是无数次的小磨擦里陶炼出来的结果。”(费孝通,1998:10)熟悉的人之间甚至不需要文字,足气、生气、甚至气味,都可以是“报名”的方式(费孝通,1998:14)。

在费孝通的基础之上,苏力以“熟人社会”为起点,论述了现代性的法律和制度在乡土社会的实践过程与后果。在对影片《秋菊打官司》和《被告山杠爷》的分析中,苏力(1996:23)从村庄熟人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亲密、默契及其预期出发,

发现现代性法律制度的干预破坏了熟人社会中的长久关系和利益，使得影片主人公处于极其尴尬的地位。在对一起私了案件的分析中，苏力（1996：41）从乡村熟人社会的性质出发，认为当事人规避法律的行为具有语境合理性，是法律在乡村熟人社会发挥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尤其是在性侵害案件中，受害人为了规避“熟悉”所带来的种种消极后果，而选择“私了”。在对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的研究中，苏力（2000）更是较为系统地将乡村熟人社会的性质和秩序机制融入到了他对基层司法的具体考量中，送法下乡过程中的法律运作、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基层法官的司法知识和技术、基层司法的方式，等等，无不是放在乡村熟人社会这个背景中。村干部因为对村庄的“熟悉”而成为“地方性知识的载体”（苏力，2000：44），法官需要聘用“熟悉”村庄情况的“法律文书送达人”（苏力，2000：313）。显然，在苏力眼中，“熟悉”也是乡土熟人社会的重要特征。

“熟悉”固然是熟人社会的重要特征，但人们却很容易因此将“熟悉”当成熟人社会的最核心特征，从而将熟人社会还原成一个信息透明问题，进而以为熟人社会的秩序机制可以还原为制度经济学的某些基本原理，这确实是对熟人社会有所误解。桑本谦（2005：322）对苏力的批评就部分建立在这种误解的基础之上。他在片面将“本土资源”理解成“本土创造的具体法律制度”的基础之上，<sup>1</sup>认为中国法治建设的问题不是“本土资源”被重视不够，而是“社会资源”供给不足所导致的信任危机，进而将信任问题还原成制度经济学上的信息监控和私人惩罚问题。在我看来，宽泛地理解“本土创造的制度”，“熟人社会”本身就是法律运作的“本土资源”，而这正是苏力所努力揭示的。应该说，“熟人社会”的种种法律实践并不简单是一个因“熟悉”所引发的信息监控和私人惩罚问题，因此，“本土资源”并不是社会（社区）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的“社会资源”所能简单替代的。显然，我们需要重新理解熟人社会与“熟悉”的关系。

在贺雪峰（2003a：1，2003b：42）的视野中，当前中国乡村的行政村，在经历了新中国以来的乡村体制变革后，已经演变成了半熟人社会。当前的行政村由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演化而来，村民小组则由生产大队下面的生产小队演化而来。在大多数地方，村民小组与自然村重叠，一般30—50户、200—300口人。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小队是当时农民最基本的生产协作单位和共同劳动单位，这个单位是具有效率的最大范围的熟人共同体，符合劳动协作的规模要求，也具有相应的监督效果。经常的共同劳动使村民之间的熟识程度大大提高；集中分配使生产小队内部的

---

<sup>1</sup> 大多数批判苏力“本土资源论”的学者都是这样理解的。从这个角度出发，他们会觉得“本土创造的法律制度”，除了典权制度外，其它制度创造并非西方法律制度所没有的，甚至典权制度也可以被西方用益物权制度所替代。这里并不打算详细讨论“本土资源论”的是是非非。

利益联系增加了；男女青年共同生产的接触带来自由恋爱，生产小队内的姻亲联系增多；生产互助和生活互助使生产小队内部的人情往来普遍了。这样，生产小队成为了一个熟人共同体。而生产大队则超过了村民亲密交往和熟识的范围，同一大队村民之间往往面熟但不知对方根底。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小队的功能瓦解，而代之以村民小组，村民仍然在小组内进行生产协作和生活互助，人情往来和娱乐也在小组内发生；而以前生产小队的许多功能逐渐被村委会所代替，村民同村委会的联系有所增加，但这种联系只限于同村干部的交往，而对其它小组的村民仍然缺乏了解。这样，村民小组仍然构成熟人社会，而行政村只是一个半熟人社会。

贺雪峰（2008）最近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了“半熟人社会”这一概念。他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社会流动的增加，就业的多样化，社会经济的分化，农民的异质性大为增加，村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日益私密化，村民串门聊天大为减少，这使他们更加需要公共生活的空间，村民越来越不适应过去串门聊天那种针对性强而退出机制不足的闲暇消遣方式，而越来越需要更加公共化的可以自由加入与退出的闲暇消遣方式，这些表明村庄发生了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的转变。显然，贺雪峰一直是将“熟悉”当作熟人社会的最核心特征来把握的。正因此，他将当前楚江农村在农田灌溉合作中出现的“不怕饿死的不会饿死，怕饿死的就会饿死”的现象称为“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由于村庄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村民们对彼此的性情非常了解，在水利灌溉中，公益心高的农户或对利益算计特别敏感的农户，就会成为每次公益行动中其他村民期待的对象，他们在每一次公益行动中都被村民期待成为不得好处或只得较少好处的对象。他们因为在每次公益行动中都付出较大成本，得到较少好处，从而彻底在经济上被边缘化，成为村中说不起话也办不起事的贫困户；而那些总想搭便车也总是搭上便车的村民则成为公益行动的最大受益者，成为村中中心人物（贺雪峰，2004）。

显然，这种“不怕饿死的不会饿死，怕饿死的就会饿死”的逻辑并不是传统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因此，为了区分传统乡村社会和当前荆门“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贺雪峰（2007g）又试图区分“乡土社会”与“熟人社会”。在我看来，两种不同行动逻辑的区分意义重大，但“乡土社会”和“熟人社会”的区别使用则容易导致概念上的混乱，而费孝通“熟人社会”的经典理论模型具有可以进一步挖掘的足够理论容量，可以有效解释上述两种不同行动逻辑。这也需要我们重新理解熟人社会与“熟悉”的关系。

费孝通（1998：10）说：“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从俗即是从心。”“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在乡

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这不是见外了么？’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加思索时的可靠性。”熟人社会中，人们因熟悉而自然地获得信任，获得可靠性认可，获得对行为规矩的身体无意识式遵守。这里的“熟悉”仅仅是个信息问题吗？在大城市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专业学术共同体的同仁，他们彼此之间信息透明，也都是“熟人”，也可能构成熟人社区或熟人共同体。如果熟悉可以化约为信息问题，那么城市里熟人之间和乡土社会熟人之间的行动逻辑应该是一致的。然而，城市里的熟人之间大多按照既定的制度处理相互间的关系，其行动逻辑与乡土社会熟人之间的行动逻辑并不相同。那么，在熟人社会中，从“熟悉”到“信任”、“规矩”，其背后到底是什么呢？

### 2.2 熟人社会的礼俗与人情

费孝通（1998）在刻画乡土熟人社会时，借助了许多对立的模型和概念，其中较为重要的有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礼治秩序与法治秩序、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这几对模型和概念几乎已成为描述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差别的经典理论工具，我们也可以借助它们来分析传统中国乡土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在费孝通那里，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描述了人们生活在其中所依赖的社会规范不同，礼治秩序与法治秩序描述了不同社会规范所导致的秩序机制不同，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则描述了不同社会规范支配下人们关系状态的不同。但他并没有比较不同社会形态下人们的具体行动逻辑，没有专门考察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

费孝通（1998：11）认为，在熟人社会中，“从熟悉里得来的认识是个别的，并不是抽象的普遍原则。在熟悉的环境里生长的人，不需要这种原则，他只要在接触所及的范围之内知道从手段到目的间的个别关联。在乡土社会中生长的人似乎不太追求这笼罩万有的真理。”在他看来，熟人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费孝通，1998：44）空间和年龄都不会构成了解的鸿沟。熟悉以至亲密的人之间行为时到底遵循何种规律，他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到底熟习了何种具体原则，费孝通对此则语焉不详。

费孝通（1998：49）认为，“乡土社会秩序的维持，有很多方面和现代社会秩序的维持是不相同的。可是所不同的并不是说乡土社会是‘无法无天’，或者说‘无需规律’。”“我们可以说这是个‘无法’的社会，假如我们把法律限于以国家权力所维

持的规则，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的。而礼却不需要这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费孝通，1998：51）费孝通解说了，法治秩序下人们遵循的是法律，礼治秩序下人们遵循的是礼俗，比较了法律和礼俗的维持力量之不同，但他并没有解说，法理社会中的法律、乡土社会中的礼俗，它们的基础和内涵又各是什么。

法理社会以法为基本社会规范，法在拉丁文中是 *jus*，在法文中是 *droit*，在德文中是 *recht*，这三个词汇都兼有权利、正义等内涵，可见在西方权利与法是同源的。权利是西方法理社会的基本思维方式，是法的基本内涵，人们的行动逻辑围绕着权利展开，行为准则则是法。与此可以形成对照的是“人情”，它构成了中国乡土熟人社会的基本思维方式，是礼俗的基本内涵。熟人社会中，人们通常在三个意义上适用“人情”一词，一是人天然自发的感情和性情，这是最原本的含义；二是与法理社会中的“权利”、“义务”类似，在人与人之间关系意义上使用“人情”一词，它关注“情分”、“情义”以及人情的“给予”和“亏欠”；<sup>1</sup>三是与法理社会中的“法律”类似，在社会规范意义上使用“人情”一词，它与天理（道理）、国法相并列，并称为“情理法”。国法就是国家的实定法，天理就是天地万物运行的规律（道理就是熟人社会可见事物的运行规律），天理和国法两者都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规范意义上的人情是关系意义上人情的延伸，因而往往具有具体性和可变性。

“人情”最原本的含义是人天然自发的感情和性情，也就是现代心理学上所讲的本能情绪和情感。《礼记·礼运》云：“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天然自发意义上的感情必定是随心所欲而没有节制的，因此在社会进化到一定程度时，就必须在建立社会义理，呼应社会需求的目标下对人情进行规范，使人情完成从自然性向社会性的转化。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这种转化的标志就是礼制的出现，礼制建立在对人情的规范、吸收的基础之上。《礼记·礼运》云：“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礼之于人也，犹酒之有麴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这个比喻非常形象地揭示了情与礼之间的关系，人情是田，圣王修礼就是为了耕田，可见礼是用来规范人情的。礼对情之规范的关键在于，让人

---

<sup>1</sup> 熟人社会中，人们通常以礼物作为情义表达的方式，通过礼物传递关爱、眷恋、友谊、责任、贺喜、哀悼等感情，于是，“人情”有时被当作“礼物”的同义词使用。“人情”的这一引申含义与本章关心的问题相关度不高，这里不加以解说。

们的感情在生活中“从心所欲不逾矩”，这就是所谓的“克己复礼”，也就是要求人们遵从礼制的训导，克制自己的欲望，不让感情随意发泄。儒家将情感表达与天地万物的运行联系在一起，《中庸》云：“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在儒家的社会秩序建构中，“礼”用以连接天人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通过礼对社会生活的规范达致“天人合一”的境界。“礼”最初是指以器皿盛双玉献祭神灵，后来指一切祭祀神灵之事。《礼记·礼运》云：“故礼仪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讲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也；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在儒家的世界观中，天地万物运行的规律被称为“理”，它是自然规律，人不能改变，不能反抗，只能服从，因此是命定的，而“情”原本是个人化的，它是随意多变的。在连接天人关系过程中，圣王承天道而制礼，就是以天的名义来规范人情，以让人情来顺从天意。但规范并不是消灭，后世儒家所谓的“存天理、灭人欲”，也只是说要消灭不符合天理的人欲。在儒家看来，只要人情能够顺应天意，情感表达达到中和境界，天地万物就运行不悖、秩序井然了。

礼对情的规范，体现了儒家对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的思考与建构，在功能上迎合了传统社会的需要。中国传统社会是农耕社会，生产力水平一直不高，人们依靠单薄的体力进行艰辛繁重的劳作，在土地上精耕细作，勉强维持生存。这种生产生活方式的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都非常高，生存不但高度依赖于自然环境，更高度依赖于进行人们相互之间的合作，因此需要个体之间形成稳定持久的组合关系和群聚团体。而在前现代社会形态中，血缘联系几乎是人们形成稳定组合，建立牢固联系共同体的唯一可靠途径，儒家因此极端重视家庭伦理。礼制对家庭关系的建构，实际上是对人们家庭关系中自然感情的礼俗制度化。儒家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在于维护一个坚固的群聚共同体。因为自然情感的延伸毕竟有限，无法构成共同体的坚实基础，因此必须通过社会制度来建构其基础。

不过，这种人情的礼俗化，并非对所有的家庭关系中的情感一视同仁，而是更加强调父子之爱和兄弟之爱，轻视夫妇之爱。儒家伦理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臣有义、朋友有信”，却不曾讲“夫妻有爱”，相反讲的却是“男女有别”。在费孝通（1998：146）看来，其原因在于“婚姻的主要意义是在确立向孩子的抚育的责任。抚育本身是一件相当繁重的事务，基本上是柴米油盐的经济工作。夫妇间先把这些基本事务打发开了，才有讲求兴趣相投的资格。换一句话说，若是一个社会生产技术很简单，生活程度很低，男女在经济上所费的劳力和时间需要很多的话，这时社会里时常是走上偏重夫妇间事务上的合作，而压低夫妇间感情上的满足。再换一句

话说，夫妇之间可以偏重感情生活的发挥，但必须是在一个生活程度较高的社会，其中具有各种设施可以减轻他们抚育的责任以及经济上的劳作。”在生产水平较低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具备重视夫妻感情的条件，因此礼俗是压抑夫妻感情的。

儒家之所以在对家庭关系中自然情感的礼俗化中轻视夫妻关系，重视父子、兄弟关系，还因为其所着力维护的血缘群聚并不是家庭，而是家族和宗族，因为只有家族和宗族才可以应对农耕社会的大部分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随着人类自身的不断繁衍，家庭就逐步扩展为了有血缘联系的诸多家庭的组合和群聚，这就是家族。家族的规模较大，可以应对农耕社会中可能遇到的多数风险，几乎是人们唯一可以依赖寄托并从中获得庇护的社会组织。这样，家庭和家族的延续、维护以及家庭之间的和谐融洽无疑非常重要，这些都不是自然情感所能维系的。因此，儒家礼俗就通过弱化夫妻之间的自然情感，加强父子、兄弟之间的自然感情来维系家族共同体。儒家礼俗将父子、兄弟之间的血缘关系符号化，劝导人们孝亲敬祖，建构祖先崇拜，这就逐渐将家族发展成了宗族共同体。在多姓杂居的村庄，儒家还将原本不存在血缘联系的人之间的关系赋予类同于血缘联系的属性，将血缘联系属性推广到地缘联系中，不同宗族村民之间也建立拟父子、兄弟关系，在地缘基础上建构村庄共同体认同，以应对农耕社会的各种风险。正如杨华（2008a）所说，如果没有宗族共同体，在原子化小农的基础上建构村庄共同体，其成本之大是熟人社会所无法承受的。

儒家通过礼建构社会秩序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大量相互间没有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小型社会（宗族）的基础上，如何构建一个统一的大型社会（国/天下）。儒家强调小型社会（宗族）认同的方式提供了想像和建构大型社会（国/天下）的通道。一是要求人们将心比心，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使家庭情感普遍化；二是借助家庭关系来想像各种政治关系，用父子类比君臣，用兄弟类比同僚，用婚姻来建构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苏力，2007）。因此，礼也就在人情的基础上打通了家国关系。这样，就将已建立起的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社会组织进一步扩展和推广到家族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将家族内的结构形态、关系模式及行为准则填充到家族之外的社会组织中，由此就导致了家国同构、家国一体。尽管如此，家国一体的建构事实上只在精英阶层（士绅）的观念中完成了，广大民众并没有生活在家国一体的结构中，而是生活在熟人社会的地方性约束中，因为他们的生活高度依赖熟人社会，而与庞大的帝国几乎毫无关系。

儒家通过礼对社会秩序进行建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礼对人情规范的过程，也就是人情礼俗化的过程。这里的人情（自然情感）并不仅仅指家庭关系中的自然情感，也包括其它自然情感，如人与土地家园的情感。在经历人情礼俗化过程之后，熟人

社会中的人情就不只是自然情感，而与礼俗浑然一体，人情也就成了礼俗的基本内涵。礼俗社会因此可以说是人情社会，人情也因此构成了乡土熟人社会的基本思维方式。当然，儒家的人情礼俗化过程之所以能够成功，人情之所以能够成为熟人社会的思维方式，这最终还是因为熟人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人们对此有着功能性需要。

## 2.3 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

在人情礼俗化的熟人社会中，人们的行动准则是人情，行为是围绕着人情关系展开的，我将这种人情取向的行动规律称为乡土逻辑。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在费孝通看来，这里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费孝通，1998：10）。在我看来，这个“矩”是“礼俗”，也就是熟人社会中的“人情世故”，是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在熟人社会中，人们用一辈子熟习的就是这种乡土逻辑。

在熟人社会中，当人们谈及“人情”时，往往同时兼有情感、关系和规范三个层面的意义；不过，在儒家将人情礼俗化后，人情往往首先指的不是自然情感，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最经典的解说要算是费孝通（1998：26）的“差序格局”了，它“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象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象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熟人社会中，这像水波一样一圈圈推出去的联系中，有两个层面是非常重要的，它们区分了社会关系中的家人、熟人和陌生人。与个人最紧密的是家人，家人之外与自己发生固定永久型联系的是熟人，熟人之外与自己偶尔或从不发生联系的是陌生人。如右图（黄光国，2006：33）：



当人们在儒家建构的社会秩序理论的支配下，用礼俗化的“人情”来思考这几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时，不同关系中应然的“情分”、“情义”是不同的，因此实然的“情谊”也应该有所不同。正如梁漱溟（1987：79）所说：“吾人亲切相关之情，发乎天伦骨肉，以至于一切相与之人，随其相与之深浅久暂，而莫不自然有其情分。因情而有义。父义当慈，子义当孝，兄之义友，弟之义恭。夫妇、朋友、乃至一切相与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应尽之义。”个人与家人之间的情分是“只有今生，没有来

世”，因此必须讲“亲情”，“有情有义”；<sup>1</sup>个人与熟人之间的情分是“大家乡里乡亲的，低头不见抬头见”，所以必须讲“人情”，讲“面子”；个人与陌生人之间没有情分或仅有“见面之情”、“一面之缘”，因此可以什么都不讲。

熟人社会是生于斯、死于斯的地方性社会，人们极少流动，互相之间极为熟悉，这种熟悉与生俱来，熟人之间因此从熟悉陶冶出亲密，从而有了“情分”。他们需要在生活中互相扶持，在经济上互相救济，遇到纠纷不能没完没了，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因此必须讲人情、顾面子，遵循“情面原则”。情面原则是从熟悉和亲密生发出来的一种处事原则，是熟人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它要求人们待人接物、处理关系时，顾及人情和面子、不偏不倚、合乎情理、讲究忍让。熟人之间的关系笼罩在人情和面子之下。在熟人社会人情和面子的裹挟下，熟人之间围绕着的“给予”和“亏欠”形成了一种类似于“权利”和“义务”的认识。这种“给予”和“亏欠”，“权利”和“义务”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本明白帐，这本帐的“度”由村民根据熟人社会的地方性知识加以把握。

讲人情、顾面子使得“给予”和“亏欠”、“权利”和“义务”平时在面子和人情的掩盖下不易察觉，但“给予”和“亏欠”、“权利”和“义务”也是需要平衡的。这种平衡与法理社会中权利、义务的平衡有所不同，它是长时段段的，在长时间的互动中追求互惠平衡，而在每一次互动中讲究互让，并不要求具体的平衡。情面原则就在这种长时段下有效发挥作用，这决定了人们并非单方面讲人情，一味忍让。尽管多数村民确实碍于人情和面子惯于忍让，但每次忍让所导致的不平衡都会在人情和面子的掩盖下进入大家的“账本”中，一点一点地积累着。一旦积累到一定的程度，一般是到了忍无可忍或走投无路的地步时，当事人认为讲人情已经没有意义，面子可以被撕破时，那就不是就事论事，而是要算互相之间长久以来积累的总帐了。村庄生活中，情面原则有特定的内涵，不讲人情，斤斤计较，会被村民看不起；但如果一味忍气吞声，任何时候受了“亏欠”也不声张，同样会被村民看不起，最终往往会落得牛马不如下场。因此，村庄生活中，既不能睚眦必报，也不能总是忍气吞声，而是要求人们日常互让、长期互惠，这也是情面原则的应有含义。

寺田浩明(1998)在考察中国清代村庄的土地纠纷时，认为纠纷解决在互让伦理的支配之下，其原因在于传统中国社会缺乏制度化的装置来确定人们的利益归属。这种认识很有启发意义，但在更深层次上，应当说，“情面原则”在熟人社会中具有非常现实的功能性意义，它与村庄生活高度契合。从村庄整体来看，所有村民的命运具有连带性。传统社会中村民在水利和安全上有必须合作的需求，这个需求是刚

---

<sup>1</sup> 本论文所谈论的乡土逻辑主要涉及熟人之间的行动规律，因此对家人之间的行动规律不展开论述。

性的。正因为有此类高度合作的需求，在村庄生活中，谁也离不开谁，大家因此需要讲人情，讲互让，而不能把事情做绝。这样，情面原则就在村庄生活中衍生出了“不走极端原则”。不走极端，不仅仅是要讲人情，还要在当情与理发生冲突时，不能“认死理”。在熟人社会中，如果一个人只认“理”，不认“情”，那就是“不通人情”，这无异于不讲理。一个人只有“通情达理”，才会不走极端，这就要求人们首先按照人情决定自己的具体行为，在情理法冲突时，援情略法，情在理先。否则，再怎么占理也是“不近人情”，在儒家看来，“不近人情”的人简直就不是人，熟人社会也确实坚持这一理念。

熟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人，是符合儒家理想、懂得人情的人，他通情达理、情在理先、以情限理、随和克制、不认死理、不走极端。林语堂（2000：100）说：“对西方人来讲，一个观点只要逻辑上讲通了，往往就能认可。对中国人来讲，一个观点在逻辑上正确还远远不够，它同时必须合乎人情。实际上，合乎人情，即‘近情’比合乎逻辑更重要。”这里的“逻辑”就是“理”。熟人社会中人们非常重视理，所谓“有理走遍天下”，即便如此，理还是要受到情的限制。一个人无论多么占理，如果他不考虑人情，也不具有正当性。由于理受到情的限制，熟人社会的纠纷解决就具有非常鲜明的人情色彩。由于纠纷（尤其是家庭纠纷）往往是长期共同生活中的小矛盾累积而成的，是非曲直无法清晰断定，因此当案件提交给村落长老评理时，“评理”最后往往变成了“评情”。国家司法断案也是从具体的、情境性的和个别性的人情来考虑，所谓准情酌理、合情合理、入情入理、通情达理、酌情处理等，都是情在理先。

其实，在熟人社会的日常生活中，“不走极端”对于人们来说，更多也许不是出于儒家伦理的教化，而是常识性的选择，“自己活别人也要活”，人们常常能忍便忍，能让便让，有理也不要过分。因为熟人社会是“生于斯、长于斯”的，人们的生活预期长，他们就不仅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而且生活在一个道义的世界。他们不仅看重物质的好处，而且更加看重道义的好处；他们的行为目的，就不仅在于获取物质利益，而且希望得到价值收益。人们的行为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甚至是为了子孙后代。因此村民在日常交往中凡事讲人情、顾面子、留后路，不会在利益上斤斤计较、走极端，利益会在目前生活的情面裹挟下，放到长远的村庄生活预期中去（陈柏峰，2006a）。而正是由于熟人社会缺乏明确的制度化装置（如产权制度）来明确规范人们之间的关系，且人们又必须长期相处在村庄共同体内，保持和谐的关系以便合作起来应对各种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因此人们必须遵循不走极端原则。否则，村庄合作和共同关系难以为继，这将威胁到人们的根本生存。

在传统时代，基层市场体系的乡村秩序主要在地方精英阶层的支配之下，而地方

精英支配的乡村秩序是村庄熟人社会秩序的自然延伸。在基层市场体系范围内，不同村庄村民之间的熟悉程度非常有限，但他们往往又会因婚姻关系、日常交易、社会治安、抗旱防涝、抗洪救灾、宗族和宗教信仰等发生各种联系。在这些联系中，人们也要讲人情、顾面子、不认死理、不走极端。不同村庄的村民之间必定会产生日常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要遵循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不过诸种原则并不是直接在不太熟悉的村庄村民之间适用，而是在地方精英之间或地方精英与村民之间适用。当不同村庄的村民产生矛盾和冲突时，地方精英往往作为中间人出来协商或调解，相关地方社会研究可以为证（刘大可，2004：146）。当地方精英作为不同村庄村民的利益代言人出面协商时，他们之间受情面原则的支配；当同一地方精英出面作为调解人时，矛盾最后的结果必定是“看在我的面子上”，这样，情面原则实际上是在地方精英与村民之间适用。因此，基层市场体系是熟人社会的延伸，人际交往延续了熟人社会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

与熟人之间的讲人情形成明显对照，熟人社会人们对待陌生人则显得非常无情。在熟人社会中，人们区分并分别对待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与熟人之间的关系，与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对待熟人，村民必须按照情面原则行事。就连交易也被认为是“无情”的事情，因此必须在街集上完成，在那里大家把原来的关系暂时搁开，在门前是邻舍，到了街集上才是“陌生”人，交易才可以当场算清。因为当场算清是陌生人之间的行为，不能牵涉其他社会关系（费孝通，1998：74）。而当面对陌生人时，情形就完全不一样，适用的则是“歧视原则”，它也是从情面原则衍生而来。在熟人社会中，人们认为，对待陌生人，歧视是合理的，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作为交涉手段也是合理的；漠视陌生人的利益，偏袒熟人和本地人同样是合理的（陈柏峰，2006b）。这种“无情”不但对熟人社会之外的“明显陌生人”适用，对熟人社会之内具有特殊出身、口音或经验的“潜在陌生人”也适用。“潜在陌生人”在熟人社会内部受到冤屈和不公平对待后，要在村落内部获得救济，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村落舆论的，都比其他村民要艰难得多；甚至在村落外部获取救济，情况也一样。这种“无情”其实也是情面原则的另一层面。

尽管儒家教导人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四海之内皆兄弟”，但村野小民似乎并没有接受这些，而是在歧视原则的支配下无情地对待陌生人。这是由熟人社会的伦理共同性和生活互助性所决定的。在传统社会，国家不能真正将触角伸入到熟人社会的方方面面，无力解决村庄层面的公共事务，而家庭也不能提供诸如农田灌溉、生活互助和社会安全等方面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品。此时，具有地缘性和血缘性双重特征的熟人社会，就作为具有伦理共同性和生活互助功能的单位凸显出来，它通过家规族法、村规民

约等硬规范和儒家伦理、村庄舆论等软规范将人们紧密连接起来。在相同的伦理规范和功能需要面前，人们对待人际关系必然内外有别。在具体的村庄或地域中，外来者面对的不是单独的个人，而是庞大的村民群体，它是享有共同生活经验和伦理规范的熟人共同体，其内部成员具有程度不同的血缘关系、利益关系和互助实践。

熟人社会的人情关系还可以扩大到人与乡土家园的关系，这就是“乡情”。熟人社会的人们植根于乡土社会，无论置身何方，心之所系，情之所钟，总在一“乡”字。士绅以至所有的离乡者与乡村保持相当密切的关系，他们可以应试，可以入仕，可以经商，但并不因此脱离土地，“耕读传家”成为他们追求的理想。他们迷恋乡土，在精神和价值观层面，以显达于乡土为人生的理想，以终老于故乡为人生归属和感情寄托；无论走到哪里，总把一己之荣辱系于乡土，总以乡情、乡音、乡俗为感情纽带，总惯于从乡思、乡愁中寻求精神慰藉；总希望有朝一日衣锦还乡，因此有“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之说；甚至连客死异地也一定要把棺木运回故土，葬在祖茔。这种“落叶归根”的乡情是人情的延伸，这种以故土为精神归属的乡土习性，可以称为“乡情原则”，它也是从情面原则衍生出来的。乡情原则维系着乡土中国的生态平衡，实现城乡社会的有机循环。

乡情原则是宗族对农民意义世界的支撑作用的放大，它与中国农民的祖宗信仰和宗族认同有着高度的关联，都体现了传统时代人们“根”的意识。一般来说，士绅和外出游子生活意义要比一般农民超越，他们讨论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之类的命题，追求“立功、立德、立言”，理想在于治国平天下；但传统时代家国一体，他们的生活意义也以宗族归属和地域归属为基础和出发点，他们也需要家庭、祖宗信仰和宗族归属感。这种归属感不但可以给予他们俗世的荣耀和成功感，还可以减缓他们因生命的短暂、有限而带来的孤独、恐惧与焦虑，给他们以一定的生命安全感和意义感，使他们在宗族和乡村地域中追求威望和影响。

总结一下本节，“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熟人之间的“情面原则”，二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不走极端原则”，三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对待陌生人的“歧视原则”，四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乡情原则”。

### 2.4 村庄微观权力的规训与再生产

熟人社会有着一套完整的秩序机制，秩序是各种权力关系的合成。费孝通(1998)曾从村庄内部着眼，列举了几种权力关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这非常有启发意义，但这些权力关系并没有囊括全部村庄微观权力关系。我同意杜赞奇的判断，认为“诸如市场、宗族、宗教和水利控制的等级组织以及诸如

庇护人与被庇护者、亲戚朋友间的相互关联，都构成了施展权力和权威的基础”（杜赞奇，1996）。但是杜赞奇考察的主要是乡村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乡村精英围绕着权力资源展开的争夺。而实际上，乡村生活中普通村民之间也存在着丰富的微观权力关系，它们是全面理解乡村秩序所不能忽略的。我试图综合韦伯从静态的支配关系上对权力的认识与福柯从动态运作方面对权力的认识，进而认为，权力是指个人、群体和组织通过各种手段以获取他人服从的能力，这些手段主要包括强制和支配。在乡村生活中，权力并不源自某一特定的因素，而是来自多元；并不脱离经济、年龄、性别和场景等因素独立起作用，而是与他们密不可分；并不总是直接压迫性的，有时也是迂回的；权力并不是一种单向作用的力，而是一种关系；权力关系存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微观领域中，难以被分割开来。

熟人社会中存在着丰富的微观权力关系，这些权力关系有些是儒家制度和国家政权所直接赋予的，有些却是在村庄生活中再生产出来的。但仅有权力关系，乡村秩序不足以维系，因为权力不是赤裸裸的暴力，不可能硬梆梆地作用于对象，它需要通过中介起作用，需要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加以维护，需要特定的文化、伦理、道德和心理结构予以支撑。这些中介、制度、规范、文化、道德、心理等就内化在乡土逻辑中。乡土逻辑是维系乡村社会秩序之关键，它会在特定的关系中赋予特定村民以特定的强制或支配能力，这种强制或支配力会敦促其他人服从乡土逻辑的秩序安排。在熟人社会中，乡土逻辑富含道德要素，其所安排的社会秩序也具有道德性，因此是道德秩序。经由乡土逻辑，我们可以看到村庄生活对微观权力关系的再生产，以及对儒家制度和国家政权所直接赋予的权力的规训。下文我以列举具体微观权力关系的方式，探讨乡土逻辑在规训和再生产微观权力上的作用，从而理解乡土逻辑对村庄道德秩序的建构。

(1) 地方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地方精英因享有文化、财富、行政资源，而可以对普通村民构成支配或强制。在传统社会中，掌握文化资源的士绅阶是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中介。他们在礼仪上享有崇高地位，在法律、经济和政治上拥有各种特权；与官僚系统联系密切，拥有重要的政治资源；是乡村中特有的文化人，享有阅读政府文书、通晓诉讼技巧等文化性资源；主导着乡村社会的公共和公益事业。而土地、家族、专门职业或军事武装等财富力量或社会势力强大的“地方精英”也分享了士绅对地方社会的支配（Beattie, 1979；Schoppa, 1982；周荣德，2000）。因此，仅凭功名确定地方精英，等于没有考虑具体社会环境（孔飞力，1990：4）。地方精英基于财富资源和社会势力对普通村民所产生的权力关系，可能基于他们在公益事业上的作为，比如个人出资或发动募捐修路建桥，维修水利设施，提供村庄公共品；也可能基于富人对穷人的援助、帮助和剥削关系，比如富人向穷人出借钱物、

生产工具，出租土地，向穷人提供打零工的机会等。享有行政资源的里甲、保甲长等享有维护乡村治安、承办公差、教化民众等权力，它们作为国家官僚机器的代理人、打手、走狗的角色十分明显（吴毅，2002：68），其所承载的是国家官僚体系权力，无疑对普通村民构成了权力关系。

地方精英作为熟人社会的内部成员，他仍然生活在熟人社会中，因此必须遵循熟人之间的“情面原则”；作为有机会走出熟人社会的游子，他将熟人社会的故土家园当作自己的精神依赖之处，从而遵循眷恋乡土的“乡情原则”。上述两个方面的乡土逻辑，规训了地方精英对普通农民的权力关系，使其不至于常态性地蜕变为横暴性权力，而保持有教化性权力的特征。地方精英本来是社会道德伦理的载体，但在实践中，他们却可能倚仗优势地位欺压普通村民，历史上的“生员无赖化”（瞿同祖，2003：314；陈宝良，2005：387），“赢利性经纪人”（杜赞奇，1996），“土豪劣绅”（毛泽东，1991：14）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他们拥有精英的权力，却没有精英的理想，甚至形同无赖。这种情况往往发生王朝末期，因为在常态情况下，地方精英受儒家理想和乡土逻辑的约束比较强，而王朝末期，社会控制体系松弛，乡土逻辑的约束力也有所下降。

在熟人社会的常态中，无论是士绅，还是地主、保甲长等其他精英，大多明确或潜在地遵循乡土逻辑，始终以乡村为其权力依托，在乡土逻辑的支配下追求权力和威望。正是在上述乡土逻辑的支配下，精英阶层对乡土有着深深的眷恋，这再生产出普通村民对地方精英的独特权力关系。熟人社会中往往流传着许多地方精英乐善好施、兴建公业的故事，它们表达了乡情原则。在这种原则的支配下，村民对地方精英寄予厚望，而地方精英也必须尽己所能为村民造福，否则就会在村庄里受到否定性的评价。村民期望地方精英能提升村庄的地位，为村庄带来各种利益与资源，为村庄公益事业作贡献，期望他们能在村庄竞争中，为村庄带来更多的面子和荣誉。而地方精英业必须尽力利用自己的社会资本去迎合村民的期望；在与村民的交往中，秉持情面原则；他们关心村庄越多，在村庄的地位也越高，名声也越好，从而使村民感恩戴德（罗兴佐，2002；吕德文，2006b）。这样，村民对地方精英的期望便构成了奇特的权力关系，在这种权力的作用下，才有“无颜见江东父老”一说。

(2)村庄共同关系中的权力关系。中国传统社会的村庄往往是扁平化的结构，大多数村庄并没有士绅或可以称得上地方精英的人物，甚至连地主也不一定有，村民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上常常几乎没有差别。但这种村庄中依然存在强者与弱者之分，强者与弱者的区分由诸多因素决定，包括性格、财富、家族势力、社会关系等，我们无法对之进行定量，但在村庄语境下，孰强孰弱一目了然，每个村民都非常清楚。强者往往在村庄中说话做事都比较强势，因口角争议，几句话没有说好，

就可能讲狠，气急时常常会作出暴力性反应；在利益争端中，强者往往要占一些便宜。争端不可能完全从情理法上得到解决，而要考虑双方的力量对比（董磊明，2006b）。如果说恃强凌弱不是村民的本性，强者对弱者的横暴性权力关系也属普遍现象。

强者作为熟人社会的内部成员，他与其他村民在生产生活中有着广泛的共同关系和命运连带性，因此必须遵循熟人之间日常互让、长期互惠平衡的“情面原则”；作为村庄共同体中的一员，他必须遵循“不走极端原则”。上述两个方面的乡土逻辑，规训了强者对弱者的权力关系，规定了横暴权力的限度，降低了其横暴性。在熟人生活的共同关系中，个人的强势地位毕竟具有脆弱性。考虑到生活的长预期和现实中的社会流动性，“富不过三代”，“一代英雄一代痴，三代英雄出‘报应’”，对于强者来说，今天自己对手的弱势处境可能就是明天自己子孙的处境。而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要求人们不但为自己的今天着想，还要为子孙的明天着想。这样，今天对别人的忍让，是在为自己的子孙后代“积阴功”。而且，无论自己的道理如何充分，许多场合下对方也多少总有一点道理，在伦理上，正当地位并不一定绝对，甚至存在转换的可能。再者，一旦“欺人太甚”，太走极端，强者的正常生活就有可能遭受种种无端的妨碍。因此，强势村民一般不会将强势地位用尽，不会肆无忌惮地将弱者逼得毫无退路。

上述两个方面的乡土逻辑下，还再生产出了弱者对强者的独特权力关系。村庄生活中，并不是强者才会占强，有时弱者也可能占强。强者之所以占强，是因为他预期弱者会有所回避；而弱者之所以回避，则因为他预期一旦冲突升级，自己常常会是受害者。然而，如果弱者意识到冲突中自己可能会受到的伤害，并愿意付出受如此伤害的代价，以让强者付出同样甚至更高的伤害代价，这时，强弱关系就有可能被颠倒过来，尤其是冲突升级到身体暴力时，这就产生了弱者对强者的微观权力关系。因为在暴力上，强者和弱者可以转换，其转换取决于他们对暴力可能造成的伤害的容忍预期。因为强者使用暴力的预期是自己不受到伤害，但一旦他意识到弱者的预期是让自己受到伤害，而不顾成本地“豁出去”，他常常会胆怯，从而作出让步。这就是人们常讲的“要命的怕不要命的”，“光脚的不怕穿鞋的”。

而且，弱势村民还可能以“骂大街”、“耍泼”等“弱者的武器”（斯科特，2007）对强势村民进行支配。村民们采取骂大街、耍泼等方式时，一般会使自己丧失名誉。然而，如果弱者愿意付出让自己名誉受损的代价，以让强者付出同样的代价，这时，强弱关系就被颠倒了过来，这就是人们常讲的“要脸的怕不要脸的”。在骂大街中，骂的人固然丧失了名誉，但骂大街本身会成为村民的笑料，被骂的人也同时丧失了名誉。因此，弱者权力实际上是弱者以作贱自己的方式侮辱对方，或以牺牲自己利

益的方式打击对方，从而建构起权力关系。弱者之所以可以这样建立权力关系，却是因为强者遵循了乡土逻辑，忍让而不走极端。否则，如果仅仅按照力量对比，弱者无论如何也是支配不了强者的；强者如果将弱者往死里逼，弱者恐怕也是没有活路的，最终结果无疑是一损俱损、同归于尽。

(3)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在村庄熟人社会中，一旦有人偏偏走了极端，不顾及人情互让，乡土逻辑能奈何他吗？也就是说，强者偏偏就是将弱者往死里逼，弱者偏偏就是毫无限度地作贱自己来打击强者，难道乡土逻辑就是让熟人社会的人们一味忍耐、毫无作为吗？其实，乡土逻辑讲的是互让互惠、不走极端，而并非让人一味忍让。在村民与走极端者的互动中，乡土逻辑再生产出了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熟人社会的生活中，所有村民的命运具有连带性，大家必须团结起来应对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彼此之间有着高度的合作需求，尤其是水利和安全上的合作需求，几乎是刚性的。因此，每个人都不可能过不求人的生活。这样，如果有人不履行相应义务，就侵犯了村民的“集体情感”，从而会遭到村庄共同体的制约和惩罚。这样，乡土逻辑就生产出了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其基础是社会契约，是同意（费孝通，1998：60），同意的基础是村庄共同关系中的命运连带性，同意的形式是村庄内部的“地方性共识”（贺雪峰，2006b）。地方性共识就是人们在村庄生活中普遍接受的在某事上应当如何的观念，这种观念不受质疑，成为大多数人行动的身体无意识。

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常常表现为绝大部分村民对个别村民的支配，这种支配常常以族长、“老盘子”、村长等村庄中“公的承载者”（陈柏峰、郭俊霞，2007a）的“长老权力”或行政强制力为后盾。也就是说，共同体对个体的权力关系被内化到了村庄基本秩序中，也在实质上受到了村庄制度性支持。这种权力关系常常表现为对越轨行为的惩罚，具体包括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村庄舆论惩罚，当有村民不遵循乡土逻辑时，所有的村民都会以流言蜚语的形式对之进行指责，这是村庄“发落的日常形式”（朱晓阳，2003：193）。在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中，没有人能生活在被村庄舆论持续惩罚、乃至抛弃的环境中，所谓“千夫所指，无病而死”。二是村庄社会关系放逐，当有村民不遵循乡土逻辑，而村庄舆论惩罚却无收效时，村民们就会切断同他的社会联系，拒绝在生产生活中与其合作、为其帮忙。没有人可以在与他人断绝社会联系的熟人社会中生存，这种惩罚较为严厉，相当于村庄以一种无声的方式将不遵守乡土逻辑的村民判处了“社区性死亡”。三是村庄暴力惩罚，包括驱逐出村、处死、活埋等。这是所有惩罚中最严重的，用以惩罚严重违反乡土逻辑的越轨者。在民国时期的皖北李村，村民李某参加了土匪的活动，难以忍受的族人在族长的带领下，以突然袭击的形式将其活活打死（韩敏，2007：53）。我在各地

调研时几乎都听到了类似的传说，连目前村庄社会关联很低的楚江农村当时也不例外。

村庄生活中，共同体对个体的惩罚有时并不是即时的，而常常具有延伸性。当越轨者的走极端行为违反地方性共识时，村民有时可能“敢怒不敢言”，直到合适的惩罚机会出现。在湘南水村，直到一场水灾来临时，村民才以拒绝救助的形式惩罚了一个多次走极端伤害本村利益的混混（杨华，2008b）。当村庄中出现灾变和不幸时，村民往往会将灾变和不幸同越轨者的走极端行为联系起来，认为灾变和不幸是由越轨者的走极端行为所致，进而对越轨者进行惩罚。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二，一是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毕竟与官僚组织中的权力关系不同，它并不能事事、时时进行直接强制和支配。二是作为这种权力关系基础的“地方性共识”处在儒家的语境之下，它将天地万物的运行与人的行为联系在一起，这种观念不一定符合科学，却为村民广为接受。因此，人们相信村庄中的灾变是由违反了天理（道理）的越轨行为所致。这样，一旦有村民走极端，只要村庄中碰到不顺利的事情，村民就会将责任推倒走极端村民身上。

(4)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权力关系。在熟人社会中，人们遇到的并非都是熟人，偶尔也会遇到陌生人，熟人社会对待陌生人适用歧视原则。歧视原则被熟人社会的人们广泛接受，它是熟人社会共同关系和共同生活经验的另面映照，也是乡土逻辑的一部分。它在村庄生活中再生产出了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微观权力关系。在熟人社会中，所有的人在村庄中生活都需要理由。不同人群在村庄中生活的理由不同，这意味着人们在村落社会的等级结构中占据着不同的位置，享有不同的权力（权利）。男性天生就拥有生活在村落里的理由，他们的生活理由从祖宗和父辈身上继受而来，并寄托在子嗣身上从而传之后世，他们是村落的真正主角。女性并不具有在村庄中生活的天然理由，她们要想成为村落里一员，必须依附男性，通过依附父亲、丈夫或儿子而获得生活理由（杨华，2007b）。其他暂时或永久寄居在村里的人都属于陌生人或外人，包括上门女婿、过继儿子、童养媳等血缘性介入和“他姓”村民等地缘性介入的陌生人，也包括外来僧道、匠人、流浪者、下乡知青等非介入型陌生人。这些陌生人和外来者缺乏在村庄熟人社会中立足的理由，这使得村民对他们有着一种独特的支配力，因此歧视他们、漠视他们的利益是合理的，并不会遭到熟人社会的严重谴责。这样，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权力关系反过来又使得歧视原则具备了合理性。

总结一下本节，乡土逻辑是维系乡村社会秩序的关键，但它并不是以刚硬直接的命令要求人们如何，而是在特定的关系情景中起到独特的作用。它有时能够规范熟人社会原有的微观权力关系，有时能够在熟人社会中再生产权力关系。乡土逻辑会

在特定的关系中赋予特定村民以特定的强制和支配能力，这种强制和支配力会敦促其他村民服从乡土逻辑的秩序安排，从而维持熟人社会的道德秩序。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的状况来考察乡土逻辑运作的相关状况。

## 2.5 集体化实践对村庄的意义

本论文的研究起点是 1980 年代，前文考察的熟人社会的理想型则以传统中国社会的村庄为经验背景，因此这里必须谈及 1950 - 1970 年代的集体化时期对中国乡村的影响，其重点在于集体化时期在何种程度上保持了村庄熟人社会的性质。本节我将简要论及集体化时期的独特实践对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和微观权力关系的影响，并谈及其对乡村社会基本结构单元的影响。

集体化时期的村庄是一种集政治、经济、文化为一体的农村基层组织，由一个或若干相邻的自然村落组合而成。集体化时期村庄政治社会重构的过程，可以用“翻身”（韩丁，1980）来概括，翻身的实质在于村庄精英群体及相关评价标准的转换。按照新的标准，富人是剥削者，穷人是被剥削者。打击剥削者，还历史的本来面目，是翻身所要完成的历史使命。“翻身”以阶级斗争为武器，锋芒直指传统时代的乡村精英，包括士绅、地主、富农、保甲长等。这一过程的重要后果在于，村庄精英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通过改变乡村精英群体，国家对乡村秩序实施了重建，进而将村庄社会纳入到大一统的政治整合之中。新时期村庄精英的身份特征是高度意识形态化的，革命是最重要的政治特征；而在革命话语下，贫困与革命联系在一起。因此，乡村精英的标准，便从传统的文化和财富，转变为了贫穷与革命。当然，能够跻身精英层的也只是贫穷者中的少数，党组织是这一时期村庄精英的聚集之地（吴毅，2002：79；谭同学，2007：206）。

集体化时代的基本政策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常常是一个自然村的规模，构成共同生产单位和基本的经济核算、收益分配单位，这使得生产队成为互动频率非常高的熟人社会。而大队既是上级下达行政指示、分配农业任务的基本单位，又是办理公共事务、兴办公益事业的基本单位，构成了一个互动频率比生产队略低的熟人社会。生产队和大队都有着明确的自然边界和社会边界，土地位置是其自然边界，对村民身份的村籍确认则是其社会边界。在大队和生产队的熟人社会内，每个村民的过去和现在，其他村民都非常清楚，大队内村民之间交往仍然适用面子规则。与此同时，村庄彼此隔离、互相封闭、分散孤立，乡村社会因此呈现出一种“蜂窝结构”，相对于传统时代的村庄而言，这是一种更为孤立和封闭的社会结构单元。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人们在对待村外人的关系时，歧视原则运用得更加明显。

在 1980 年代的村庄熟人社会与外界的互动中，我们还可以强烈感受到这种歧视原则。

如果重点着眼于村庄日常生活，我们可以发现，集体化时代的实践在某种意义上塑造了一种真正的“小国寡民”的村庄生活，那时相邻两个自然村的村民之间，很可能就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而在集体化之前，这些都只是理想。因为那时人们的一切资源和社会关系基本上被限制在大队和生产队中，几乎可以不与属于另外一个大队的邻居打交道。因此，集体化时代，与儒家思想和村庄伦理相关的乡土逻辑并没有发生改变，情面原则、歧视原则仍然用来区别对待熟人和陌生人等不同的社会关系。在某种程度上，由于集体化时代明确了熟人社会的自然边界，强化了其社会边界，从而加强了情面原则和歧视原则的强度。随着村庄自然边界和社会边界的固定化，不走极端原则也更加适用。因为这一时期，熟人社会共同体（村组）对村庄社会资源的把握更为集中，日常生活中的走极端者可能遭遇的惩罚更加严厉，得以逃脱惩罚的空间更小。熟人社会还可以有效利用国家发动运动的机会，将那些走极端者以“革命”的名义加以处罚。皖北李村解放前曾作恶害死同村村民的大地主李玉廷之死就是这样，他在“文革”中被人烧死，事情却不了了之，村民认为这是公平的（韩敏，2007：121）。云南小村的马文鸿、黄崇道等人在 1950 年代“清匪反霸”中遭受惩罚，前历史也是因为他们 1930 年代所犯下的过失（朱晓阳，2003：102）。

集体化时代熟人社会精英发生了翻转性变化，但社会精英与普通村民互动的行为逻辑并没有发生本质性变化。与传统时代相比，新时期精英的“总体性”特征更为突出，因为新时期杜绝了依靠经济、宗族和文化性努力成为村庄精英的道路，党的体制性吸纳成为跻身于村庄精英的唯一途径。因此，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地方精英对普通村民的权力主要就是村庄党政权力，这种权力关系受新的革命行动逻辑支撑，但在本质上并不完全排斥传统时代的情面原则和乡情原则。村庄精英无论如何还是得考虑自己在熟人社会中的长期生活，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会遵循情面原则，在行政公务中也会尽量在国家与村庄之间寻找平衡点。虽然国家而不是村庄和地方性一再得到强调，但在那些外出工作的村庄精英心里，乡土情怀仍然浓厚，衣锦还乡、为家乡谋福利等诸种观念还都存在。虽然祖宗信仰被当作封建迷信，地方观念被看成狭隘思想，且都被革命意识形态所遗弃，但许多精英人物背地里仍然信奉这些观念。当 1980 年代国家放松管制时，精英人物转身就成了旧伦理观念复兴的关键力量。对于村庄精英来说，新时期的革命行动逻辑是他们至少表面上必须遵循的，但传统的情面原则和乡情原则则是他们背地里所要努力遵循的。

总体来说，在集体化时代，乡土逻辑的四个方面都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它仍然是熟人社会的人们共同遵循的行动规律。尽管有时乡土逻辑必须服从革命的行动逻辑，

但只要回到日常生活领域，乡土逻辑还是会为人们所共同遵循。由于乡土逻辑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因此它对村庄微观权力的规训和再生产机制也没有变化，村庄中微观权力关系的样态也与传统熟人社会差别不大。一个细微的变化可能是，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权力关系，以及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都有所增强。前者的增强主要是因为村庄更为封闭；后者的增强主要是由于村庄共同体背后的强制力有所加强。集体化时代，长老权力名亡实存，表面上受到国家批判，实际上仍然掌管村民的日常生活。那时村庄中同时存在两套权力系统，一套是官方的党政权力，一套是民间的长老权力，两者并没有出现权力之争，可谓各司其职。族内的事情基本上还是由长老说了算，但原属长老掌管的村庄共同体的事务则基本上转交给了党政权力，这样，强有力的党政权力毫无疑问就加强了共同体的强制能力。

虽然集体化时代的实践从某些方面改变了熟人社会的微观权力关系，但这些改变在本质上并没有冲击熟人社会的基本性质，熟人社会仍然遵循着乡土逻辑。集体化时代不过是在未否定传统时代乡土逻辑的基础上，嵌入了新时代的革命行动逻辑，正因此，村庄熟人社会仍然保持着道德秩序。乡情原则未能受到根本性冲击，而情面原则、不走极端原则、歧视原则还得以延续着传统时代的样态，甚至有所加强。说到底，乡土逻辑在集体化时代的中国乡村，并未如同人们通常想像的那样，受到革命性的打击，相反却与革命行动逻辑共存于乡间，这可能是因为当时的乡村仍然保持着农耕社会的基本样态和性质。同时，新中国的党政组织体系插进了村庄熟人社会，它与集体化实践一起加强了村庄熟人社会作为共同体的存续。

## 3 乡村江湖初兴与熟人社会

1980年代是我经验研究的起点，也可以说是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一个划时代的时刻。在其后至今的近三十年中，中国乡村社会的一系列变化都与这一时刻有关，如革命意识形态的退潮、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流动的加剧、基层控制体系的变迁、城市经济发展的转型等，这些变化对乡村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1980年代，在中央政府的推动下，全国各地在几年内逐步放弃了人民公社体制，取而代之的是乡政村治体制，并开始实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但发包给农民家庭耕种，这在一定程度上回归了传统的小农经济形态。通过国家制度，农民的身体在时间和空间上被完全束缚于土地上的时代一去不返，他们开始获得一些自由。农民的时间不再被国家制度强制规定，从而可以自由支配，这导致他们开始了身体流动；虽然户籍制度还没有彻底松弛，但农民有限度的流动并未因此而受限制。与此同时，同国家高层政治一样，革命理想主义在乡村也开始退潮，这也导致了农民个人与村庄集体之间紧密关系的松弛。革命理想主义将农民的个人劳动、个人命运同村庄集体相连，进而与整个民族国家命运，与共产主义的美好未来相连，这曾经鼓舞了几代农民，如今突然之间消失。在丧失革命理想主义的同时，农民的个人自由和个人利益开始被承认，村庄集体对农民控制力开始下降。

有限度的社会流动、革命理想主义的退潮和村庄集体对农民控制力的下降给农村带来了新的秩序景象。乡村越轨行为日渐增多，其中既有对过于压抑人性的集体统一秩序的反抗，也有革命理想主义退潮后的无所适从，还有基于个人利益的零星犯罪；不同性别和年龄阶段的农民有着大同小异的越轨行为，年轻人又有夹杂着其青春期特色的独特越轨行为。在这些越轨行为之中，年轻人的越轨行为具有鲜明的特色，它们不为之前和之后时代的年轻人所具备，也不为同时代的其他人群所具备。本章的兴趣在于，呈现1980年代年轻人的各种越轨行为，展示1980年代独具特色的乡村江湖，探究乡村社会和国家政权对年轻人越轨行为的态度和反应，并分析乡村江湖与熟人社会的关系。

### 3.1 那些无聊的年轻人

在访谈中，我曾向许多农民问起他们在1980年代的青春经历，问起他们那时的生活状态，问他们对那个亲身经历年代的看法，这常常引起他们的沉思。我得到的大多数答案是：那是一个“无聊”而莫明其妙的年代。他们中的很多人对自己在

那个年代的行为感到有趣，甚至有趣得无法理解；另一些人表示，自己当时对未来充满理想却又无处使力。平豫县郭韩村的李俊发这样向我描述那时的生活状态：

我上高中时喜欢玩，尤其喜欢骑着自行车沿着公路跑。那时村里同龄人很多，他们初中毕业后都在家，我虽然在上高中，但那时招生名额少，上大学几乎没有什么希望，所以我们总在一起玩。我们做的坏事，就是用红背心扎成旗子，在路上模仿交警的样子，示意司机停车，他们停车后我们就搭便车去安阳玩，要不然去不了大地方。我们那时想玩，又没钱，搭便车是个办法，不过要早起，因为天没亮司机看不清楚，就当我们是交警，停了车我们要上去他也没办法。当时车匪路霸还很少，司机也不怕。后来治安差了，再要这样也难了。

李俊发回忆自己的行为时，总是强调那时非常无聊，不知如何打发时间。当时人们刚刚从人民公社体制中解放出来，农民再也不用像工人每天按时上班一样，按时下地劳动挣工分，土地承包给了农民家庭，每个人不再为集体种地，而是为自己种地。他们在地里劳作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磨洋工的现象从此消失，在土地上劳作的时间因而大大缩减，农民闲暇问题从此凸显出来。

尽管当时农业还没有摆脱传统的“过密型增长”方式（黄宗智，2000b：247），农民还持续不断地增加对农副业和土地的劳动力投入，但农村劳动力还是大大过剩，农民闲暇因此成为一个普遍问题。建国后三十年间，农业集体化使我国农业生产逐渐摆脱了自然风险，粮食产量大大提高，基本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为养活大量人口提供了可能性；同时，我国医疗水平大大提高，广大乡村普遍实行了赤脚医生制度，农民低成本地获得了医疗保障。在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农村人口出生率大大提高，死亡率相应下降，人均寿命大幅度提高。到1980年代，我国农业基本完成了大规模抗旱、防涝水利工程的修建，可供开发的山林、湖地也已基本开发，无需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开发建设工作。这样一来，人口与土地的矛盾就凸显出来，这一矛盾甚至比解放前显得更加紧张，这种紧张并不体现在温饱问题上，而体现在劳动力剩余问题上。既有的土地不需要更多的人口去耕种，而人口却还在不断增长。

经过全国人民三十年的不懈努力，1980年代我国虽然已初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但它和相关服务业的规模还比较有限，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收能力也比较有限。因此，农民无法有效转移到城市，城市化速度跟不上农村人口增长的速度。这样，农村人口就大大过剩，即便过密化地投入农业生产也还是过剩，农民因此有了更多的闲暇。1980年代的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很快就转变成了农民闲暇问题，而农民闲暇问题又很容易转变成年轻人的问题，转变成他们的青春期问题。根据我的访谈和分析，1980年代农村劳动力剩余和农民闲暇问题转变成了两个问题，一是农村的夜生活问题，二是年轻人的青春期问题。而年轻人恰恰又处在这两个问

题的交汇处。

传统中国农民是缺乏夜生活的。但在集体化时代，人们在革命主义环境下开始了中国乡村特色的夜生活，白天下地劳动，晚上进行总结，核算工分，安排第二天的工作；进夜校学习，进行扫盲运动；或者开会开展阶级斗争、思想整风运动等。人们逐渐习惯了这一生活方式，所有的时间都受村庄集体和党组织的控制和支配，工作时间参加集体劳作，闲暇时间参加集体劳作安排和政治学习。他们的所有生活同革命主义的理想和实践联系在一起。1980年代，这一切发生了改变，没有了日常集体劳动，不再需要晚上的政治生活安排，阶级斗争和政治学习也从日常生活中消失。集体化时代的特色乡村夜生活不再，借着科技的进步及其在农村的普及，取而代之的是新的夜生活，这就是乡村电影时代的来临。1980年代，党和政府将电影送到了中国乡村的每一个角落，人们开始了大约十年的电影时代，直到电视完全替代电影占据农民的闲暇和夜生活。1980年代的经历者回忆起当年的电影夜生活，都有几分激动。那时，只要听说哪个村放电影，同一“基层市场区域”(施坚雅, 1998)的六七个村的村民都会赶去看，有时甚至整个村庄倾巢而出。电影场上演绎着各种故事，有爱情，有江湖恩怨，也有暴力事件，当然，都以年轻人为主角。

1980年代，年轻人获得了更大的自由空间。由于乡村社会劳动力的剩余，每个家庭的土地有限，并不需要年轻人很早参加劳动。这不像人民公社时代，家庭需要年轻人通过参加集体劳动来争取工分，那时人口多的家庭在村庄中的日子更好过。而分田到户以后情况发生了转变，在人口多的家庭，剩余劳动力变成了一种负担。这样，在漫长的农闲期，年轻人除了做一些可做可不做的辅助性农活外，几乎无事可做，他们因此结伙成为玩伴。最初的结伙一般以村组为单位，但逐渐并不限于这一范围。因为他们在结伴玩的过程中不断地结识新朋友，重新有了一些分化组合。尤其是那些出自大家庭、兄弟多的年轻人，他们家中需要做的农活更少，因此比其他人更自由，这样他们就更有时间更有机会跑更远去玩。下面这段话节选自乡镇派出所的一份1980年代的治安调查笔录：

我于四月下旬的一天从沙湾来东风桥我师姐张秀丽的理发店玩，石坪村一个外号叫“老口子”的青年也在我师姐店里玩，我们在闲谈中认识了“老口子”。上午十点多他和一个外号叫“丸子”的石坪村人叫我到石坪玩，我就和他们一起来到石坪，玩了一天。当天晚上我们在石坪河边玩到下半夜四点多时候，才找到一个百姓家，我和“老口子”在百姓家坐到天亮。然后在石坪吃了一碗饺子，又在石坪玩了一天。第三天“老口子”叫我和他去市里玩。“老口子”就找到“丸子”、李东平，还有一个名字我不知道的人，共五人到汽车站找“草上飞”，中途在那里吃了一顿饭。下午六点多“草上飞”和一个女的一起来了，当即就骂了“老口子”一顿，说人带多了。

晚上他就给我们在旅社找了住宿。但我们看“草上飞”很不满意，就租了一辆车到李东平的岳母家，在那里玩了两天……

从笔录中我们可以看出，那时的年轻人开始有闲暇可以自由支配，所以他们有条件到处乱跑；同时，那些到处乱跑的年轻人确实很“无聊”，玩法也似乎无甚“乐趣”。他们像没有具体目的的野马一样随处乱逛，随处饮水就食，这也许是由于当时的人刚刚获得自由，还不知道如何以新颖的办法来享受这些自由，也许是闲逛的自由已经让他们很陶醉。当然，那时的大多数年轻人并没有机会像上面几位年轻人一样随处跨县游荡，而只能在村庄周围的基层市场区域游玩，相比而言，“享受自由”有限，不过，他们也一样“无聊”。他们没有机会像当时的大多数城市年轻人一样，在青春年少时继续读书，或子承父业成为工人；也没有机会像今天的农村年轻人一样，外出打工挣钱；他们需要自己去寻找乐趣。

一方面是农村开始了电影时代的夜生活，另一方面是年轻人在青春期却无事可做，必须自己去寻找乐趣。两个方面的结合，使得1980年代的年轻人有其独特的生活处境，电影场、需要消磨的闲暇注定成为他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在既有的条件下，他们展开了自己对生活的想像和追求，其中既有特定年代的畸形英雄主义情结，也有刚刚开始合法化的各种需要和利益诉求。

## 3.2 无聊年代的乡村江湖和地缘团伙

### 3.2.1 乡村江湖中的地缘团伙

1980年代，处于青春期无事可做的“无聊”年轻人，在寻找乐趣的过程中逐渐成就了那个时代的“乡村江湖”。那个时代年轻人的一切人和事几乎都与乡村江湖有关，无论是江湖中的积极分子或“明星”，还是其中的一般成员或外围成员；无论是已经跳离农门的偶尔回乡者，还是当时看来一辈子要被束缚在土地上，像父辈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命运不济者；无论是他们的英雄主义想像，还是他们的越轨行为和犯罪实践。乡村江湖是“无聊”年轻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乡村江湖最初由每个村庄里的年轻人组成，年轻人以村组为单位，组成自己相对固定的团体，然后大家一起玩。许多亲历者告诉我：“1980年代初，村庄是一个整体，年轻人的行动都以村组为单位。同一个村组相同年龄的年轻人，大家总在一起玩，于是就生发出共同的集体感来。”应该说，年轻人因为无聊在一起玩，就组成了最初的团伙，这种团伙的成员比较固定，构成几乎都是按照地域分布，属于一种“固定团伙”。固定团伙的到底是因为同属一个村庄，具有共同的集体感，还是因为团伙

成员在玩耍时形成的相互良好关系，逐渐生发出集体感来，这并不重要。事实情况可能是，两者相互强化，使得最初的乡村江湖由严格具有地缘联系的年轻人组成的村庄“地缘团伙”组成。

在村庄地缘团伙中，并没有明确的领导人，打架或一起玩时，影响力大的年轻人是有的，但正式的领导人却不存在。那时的村庄地缘团伙并没有明确的名号和象征，说他们构成团伙，只是我们现在的概括，是一种事后的归纳。那时，在他们自己的观念里，他们不过是一起玩，并没有刻意组织什么团伙，也没有形成严格的组织。说起团伙，人们往往容易联想到共同犯罪的团伙形态或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这实在是一个误会。1980年代的各种团伙不过是同村的年轻人在一起玩耍，并没有过多的目的和什么组织形式。当然，其后不同团伙成员的发展各不相同，但那已经超越了村庄地缘团伙的范畴。

这些村庄地缘团伙根据各地不同的特征，而有自己独特的“玩耍”和活动方式。有的村庄可能因为村后有一块空地，团伙成员常常在那里聚会，谈论他们的生活和计划，切磋“武功秘笈”；有的村庄则可能因为村子周围有广阔的放牛场，团伙成员每天在放牛场聚会，除放牛之外，也会打牌娱乐，或相约干一点离经叛道的事情；有的村庄则可能因为团伙中有一个特殊的成员，或某个成员有一个特殊的东西，能给大家提供共同的乐趣，大家为此聚集。在临江调查中，鲁某向我们讲述了他当年的团伙生涯：

我家在村里最早有一台录音机，因此成为村里年轻人的落脚点。因为当时我们年轻人并没有固定的公共场所，一台录音机，就可以将大家吸引过来。年轻人在一起跟着录音机里的音乐跳舞，那是当时最时尚的事情。那时家里总有一二十人，多的时候甚至三四十人。

年轻人在一起玩，就不仅仅是玩，而是会在玩耍之外生出很多事情来，尤其是盗窃，村民们称为偷鸡摸狗。偷鸡摸狗似乎是那个时代年轻人非常普通的行为，几乎所有的年轻人都直接或间接参与过偷鸡摸狗的勾当，或“享受”过“成果”。不过，偷鸡摸狗再往前走一步，情况就有不一样。鲁某继续讲述他的团伙生涯：

我们那时跟着电影上的潮流，学黑社会的形象，当时叫“派”，那时最崇拜周润发的“派”。我们一起跳舞，跳完了，就到村子里玩，到处闲逛，免不了会闹事，最常见的是偷几只鸡回来弄着吃掉。最开始是小打小闹，偷鸡摸狗，后来发展到黑色势力，明目张胆地抢劫，许多团伙都会这样，但我所在的团伙并没有发展到这一步。我在村队里还有点名声，所以可以庇护手下的成员偷鸡摸狗，村民们很讨厌，但没有办法。当然，我们也是选择性地偷，偷性格软弱的村民，而不敢惹性格强硬的村民。

1980年代初期，年轻人确实很“无聊”，他们无事可干，成天结伴在村庄周围游荡，于是很容易生出事端来。那时年轻人生活的无聊和闲荡状态颇有些像美国早期的西欧移民街角青年团伙组织，年轻人缺乏上升的社会空间，闲暇无处打发，于是基于社会需求组成团伙（Riis,1892/1971:236）。而那时乡村中极个别有事可供打发时间的年轻人，大多处于团伙中极为边缘的位置，只是偶尔参加团伙活动。这些年轻人是当时农村中可以找到上升途径的极少数，如有能力继续求学，或被家庭送去学铁匠、木工、砖匠等手艺。闲暇被占有显然会导致这些年轻人少参与或停止村庄团体活动。不过，与当时西欧移民的街角青年团伙只是美国社会中很少一部分不同的是，村庄地缘团伙是1980年代中国乡村整整一代年轻人的普遍生活形式。Thrasher（1927:37）曾指出，团伙是年轻人在外界无法满足自身实际社会需时自发创造社会环境的努力，这个判断可以用来解释1980年代中国乡村地缘团伙的产生及其普遍性。地缘团伙是那个时候的年轻人自己制造的一个舞台，然后自己活跃于其中，电影场则是不同团伙的共同活动场所。

在生活贫乏的1980年代初期，电影对于总感觉缺少趣味的年轻人来说，在当时具有无可替代的巨大吸引力。一旦听说哪个村庄晚上有电影，他们会非常兴奋，往往全村组的年轻人结伴而去。电影场于是成为来自不同村庄的年轻人的交汇处，也因此成为他们的大舞台，当不同团体的成员相遇时，其间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故事。可以说，电影场是那个时代乡村江湖的舞台，不同团伙的成员在这个舞台上展示自己，展开自己对理想的想像，因此电影场也是乡村江湖的一个窗口。电影场上发生得最多的事情就是打架斗殴，临江县的曾岭和定向两村的年轻人常常在看电影时打架闹事。下面两段话摘自是临江县某派出所的两段笔录，笔录反映了两天连续发生的看电影打架情形：

昨天晚上十点钟以后，电影放完了，我们都准备回去。我走在最前面，黄发龙、冯德军走在最后面，在河南队的西边就碰到了定向的一伙年轻人。其中有一个上来就抓住了冯德军的一只胳膊，说：“老子认识你，我和你单搞！”说完后就用拳头打在冯德军的鼻子上，冯德军还手踢了他两脚后，就向家里跑。这时，那个青年就从身上拿出了一把匕首，向冯追击，边追边用刀在前面晃。追到后，上去就打了冯一拳。这时，我们队的黄文高就说：“抓一个送到派出所去！”拿刀的青年就跑了，其他人没有走。我说：“你们还站着搞么事，人也被你们打了。”其中有一个说：“关你什么事！没有打你就是好事。”我说：“你打就是。”他就上来，我就打了他一拳，把他打倒在地。这时从我前面又赶来了两个人。被打的从地上爬上来，就从身上拿了一把菜刀，在我面前晃，后面上来了一个人抱住了我，前面来的两个人就用拳头打我。这时我们队的黄发龙赶来，他们就跑了，在放电影的地方他们又拿了一个凳

子朝我打来，没有打到。这时黄文高又说：“抓一个送到派出所去！”他们就都跑了。

今天中午一点左右，我在大队部玩，碰到潘战林，他说：“今天曾岭有电影，你去不去？”我说：“好，反正没事。”我就和他一起去五队他家了，吃过饭后，又到四队去玩，有一些年轻人问今天是不是有电影。战林说去问一下，我们就到曾岭去问，路上碰到一个小学生，他说有。我们又回到四队，说有电影。姚新说：“有电影就去看，我们多喊几个人，昨天打架把兵儿打伤了，他们要搞，我们今天就跟他们打一架。”于是我们分头找人，一共叫了 25 个人。……刚过代销店的门口，看到一个年轻人，潘德朋说：“这伢子就是昨天和我们打架的，是他把兵儿打伤的，搞吧！”我说：“在人家店子里打，人家说我们抢东西，以后要背黑锅，搞不得！”过了一会，那个年轻人发现我们要打架，就跑出来了，瞿沛赶上去踢了他一脚，没踢倒，那个年轻人跑了。过了一会儿，他们就来了五六个人，我捡起一根棍子，就跑到西边的堤上，转身见一个人跟上来了，我就打了他二杆子，他就冲过来用皮带打了我的头部二下，抓住我的棍子。我放了棍子往前跑，前面又来了五六个人拦住我们，有一个年轻人冲过来打了我的胳膊一下。我就往田里跑，跑过两条小沟后，就被他们抓住了。他们用车把我送到派出所来。

### 3.2.2 地缘团伙与村庄集体主义

打架似乎是 1980 年代初期很多村庄地缘团伙的主要活动，占据了他们生活的中心舞台。在城市街角团伙中，打架是区分不同敌对团伙的成员、加强内部团结的主要方式，但在乡村地缘团伙中，打架似乎并没有区分团伙成员的功能。因为在地缘团伙组成的江湖中，谁归属于哪个团伙，应该归属哪个团伙，一切都一目了然，无需区分。不过，打架确实能够起到加强地缘团伙成员内部的关系。

按照 Thrasher (1927) 的说法，团伙产生于年轻人自发的努力，因冲突而加强团结。他将团伙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最初，团伙比较分散，凝聚力不强，缺乏领导者，因而存在时间不强；一些团伙进入第二个阶段，团伙成员之间加强了团结，在这一阶段，同其他团伙的冲突起到了非常显著的作用，它界定了团伙边界，加强了团伙成员之间的纽带，使他们在共同的外来威胁面前更加具有整体性；最后一个阶段，照惯例团伙成员逐渐在社会中找到了自己的法律角色，团伙因此解散，那些没有成功转型的团伙，则可能变成了犯罪和越轨团伙。Thrasher 所讨论的美国城市团伙与中国乡村社会的地缘团伙还有很大不同，因为他所遇到的团伙，其成员在组成团伙之前并没有很高的认同，而中国乡村社会的地缘团伙的特色在于他们在共同活动之前，在形成团伙之前，就具有很高的认同。他们共同属于一个村队集体，从小一起长大，一起上学，对彼此非常熟悉，大家共享村庄集体荣誉感和村队熟人社会的

一切。当他们在电影场相遇，发生冲突时，他们很自然地一致对外，一个人的敌人这时就是整个村队的敌人，因为村组成员享有共同的集体荣誉感。在冲突面前，人们的集体荣誉感使他们有一致行动能力。也就是说，冲突发生时所面对的社会环境就是这种已经存在的集体荣誉感，这就是经历了那个时代的人们所说的，“那时村庄是一个整体”。

那时，年轻人为村庄集体荣誉感而打架，而由于“村庄是一个整体”，反过来又会庇护年轻人，这样就会互相强化，村庄地缘团伙因而更加团结，人们的村庄集体荣誉感似乎也就更强。这首先体现在，那时的年轻人打架大多就是打群架。上述临江县的曾岭和定向两村的年轻人在看电影时的打架闹事，就是个体行为与群体行为的夹杂和混合。那时看电影是村庄地缘团伙有效联系的方法。最初，一个村队的年轻人在看电影时常常会聚集在一起，从而集体惹出许多事情来。在楚江的沙桥一带，当时沙桥村的地缘团伙打架最厉害，附近新王、王集、邻沙等村庄的年轻人都怕他们，李集的年轻人则很不服气，因此打过多次群架。那时人们常常将一个很普通的因素与村庄集体荣誉联系起来，从而引发大规模的打群架。即便在放牛场上不同村庄地缘团伙成员的游戏较量中，年轻人也将胜负输赢与村庄荣誉联系起来，这常常会导致怂恿年轻人蛮干的结果。一个人想要别人去做某事，他常常会说：“你敢不敢去做，不去就丢了你们那个队的脸！”而在诸如龙舟比赛这样的竞争性事务中，冲突则更加普遍。在湖北的许多地方，龙舟比赛几乎每年都会引发不同村庄的年轻人打群架，龙舟比赛因此不断停办、恢复、又停办。当然，年轻人也有单独打架的，其中很多也是为了集体的“名声”，以集体的名义，而不是个人的名义，“打赢打输都关系到一个队的名声”。

其次，年轻人不只是会为村庄荣誉打群架，还会为村庄集体利益打群架。有时，这种利益并不大，但村庄会将其看作与荣誉相关，年轻人因此会出面打架，其中的主力就是村庄地缘团体中的骨干者。这也说明了，当时的年轻人与村庄主流人群共享着相同的村庄荣誉和价值观念。他们甚至会为村队集体的田界地界打架，为村队之间的用水争议打架，或者积极参与到宗族之间的械斗中。下面这份档案材料中的典型事件可以印证：

三月二十六日，××公社下南大队李姓四十余人与××公社田心、新禾大队五十余人及××市××公社石槽大队的部分群众共计三百余人，扛着族旗，顶起龙灯，敲锣打鼓，携带飞耙、铁叉、棍棒等凶器，以卷右手袖子为记号，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到××县××公社河里大队扫坟闹事，打烂大小房屋三十二间，砍掉果树数十株，践踏庄稼，甚至还打伤四人（其中重伤一人），损失巨大。

三月二十七日，××公社的下南、大西等大队和××公社的新桥大队及××公

社的塘湾大队段姓一百余人，聚集在××市××公社的李复等大队，准备闹事。情况被发现后，大部分人被劝阻回去，但××公社的塘湾大队段姓二十余人不听劝阻，参与××、××公社有关大队的段姓群众八百余人队伍，顶起六条龙灯，敲打若干锣鼓，扛起数面族旗，到××县××公社的六一大队闹事，××、××和我县公检法数名领导及有关区社领导多方教育制止不听，强行将六一大队一栋四扇三间的办公楼房拆烂，屋内的排柜、桌椅等家具、餐具全部砸烂。

我县参加这两起闹事的除一般群众外，尚有大队干部参加。如××公社新禾大队原大队书记李智凡，××公社下南大队原支书段太红等。有的大队书记竟允许群众扫坟闹事，有的驻队干部发现情况后既不劝阻，又不向各级党委反映情况。

据了解，我县目前还发现有数起坟山纠纷闹事的苗头，必须引起注意。……<sup>1</sup>

在公安系统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访谈中我们可以获取相同的信息，这样的事情在1980年代很普遍。另一份档案材料提及，1983年的前四个月中山湘全县发生宗族纠纷共41起，导致4人死亡，87人受伤，其中主要是坟山纠纷和人命案。<sup>2</sup>不但山湘这样的宗族认同强烈的村庄存在此类集体事件，在两湖平原那些宗族认同不强，且在我们看来村民关系如今已经“原子化”（贺雪峰，2007h）的村庄当时也存在这种现象。在相关档案记录中我们看不到这些事件背后的骨干力量，但从访谈得知，这些事件背后的主干力量，尤其是打群架时冲在最前列的都是当年那些不守规矩的年轻人，是村庄地缘团伙的骨干力量。有些人说，当年这些人年轻，所以被宗族力量利用了。但一个不可忽略的现实是，当时这些年轻人确实被裹挟进了宗族认同和村队集体主义中。也许今天看来，他们的种种作为不值得、没意义，但当年他们不这么认为，村民们也不这么认为。那时，他们真诚地认为自己在为村组、宗族的荣誉而战斗。那时的村庄地缘关系团伙与 Moore 所说的早期团伙颇为类似。按照 Moore（1991：31）的说法，早期团伙是一个友谊群体，没有正式的结构，他们以地区为单位，成员以保护自己的地区为己任。1980年代的村庄地缘团体正是这样。

再次，正是因为年轻人和村庄地缘团体的打架行为是为了村队集体利益和集体荣誉，所以一旦打架出事，村队干部会出面说情。村队干部常常找派出所，表示这些年轻人一贯表现良好，打架不过是偶尔所为，因此可以原谅，应当受到从宽处理。其实，从派出所和国家的目光来看，这些村庄地缘团体中的积极分子正是社会秩序的危害因素，但由于他们能够为维护村队集体的利益和村队的荣誉而战，所以在村民和村干部中获得认可，而不是排斥。

对于当时的村庄地缘团伙嗜好打群架，经历了当年团伙生涯的成员和许多村民、

---

<sup>1</sup> 山湘县公安局：“三月份社情反映”，《公安工作简报》第六期，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sup>2</sup> 山湘县公安局：“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综述”，《公安工作简报》第六期，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村干部都认为他们受了“文革”期间下乡的知识青年的影响。由于下乡“知青”在下乡时来自不同单位，同一单位的知青又往往插队在同一个村庄中。因此临近村庄的知青常常为一点小事就发展为打群架，互相不服气。村里的年轻人跟他们混在一起，耳濡目染，受到了诸多影响，一位老干部说这是“好人学到了好的方面，坏分子就学到了坏的部分”。我想下乡知识青年的影响固然是个因素，但最为关键的还是那个时代，“村队是个整体”，人们普遍存在村队荣誉感和集体主义情绪，这是当时的年轻人和村庄地缘团伙能够受知青影响的社会基础。

村庄地缘团伙后来有着不同的发展道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多数团伙中的成员在主流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从而退出了团伙；有些则进一步卷入更广阔的乡村江湖中，进入谋求个人名声“关系团伙”中，这是下节要讨论的；一些团伙甚至发展为黑社会性质的盗匪集团，这也将后文讨论。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发展趋势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一些团伙成员被正统体制所吸纳，临江县的鲁某就属于这种情况。

鲁某及其团伙成员虽然也干过偷鸡摸狗、打架滋事等危害乡村秩序的事情，但从本质上说，那只是那个时代年轻人的青春期问题。由于鲁某在村庄地缘团伙中较大影响力，后来他被吸纳进了正统体制，被选拔为村团支部书记，这从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他所在的村庄地缘团伙的发展道路。当选为团支部书记后，鲁某致力于当时的青年活动，依靠自己在村庄地缘关系团伙中的影响力组织年轻人进行合法健康的文化活动，如下棋、排练文艺节目等。这在当地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当时村里的一个大家都不喜欢的“无赖”也要求加入团支部的集体活动。良好的效果使得鲁某所在的村庄当时成为全县青年工作的典型和样板。鲁某至今都认为，当时年轻人的种种越轨行为是由于国家和集体缺乏正面的引导，而青春期的年轻人又非常容易犯错误，他认为，倘若有良好的引导，当时的社会秩序不至于那么混乱。他甚至认为当前年轻人的问题也属于同一问题，与当前青年团组织的涣散有很大的关系。他对改造当前青年的生活状态有诸多想法，不过已经没有了当年的激情。

## 3.3 乡村江湖的英雄主义和关系团伙

### 3.3.1 乡村江湖的英雄主义

从档案材料中看到的诸多事件常常让我感到无法理解。在过去二十多年后的今天，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似乎非常遥远，其中的许多故事不但我这个后来者和研究者感到莫明其妙，就是许多当时的经历者都觉得难以琢磨，甚至当年乡村江湖的主

角们现在也觉得那时的荒诞和不可理喻。在现时情境的映衬下，才过去不久的那个时代就似乎已经开始显示出它的神秘感来。

张传荣现在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农民，与其他村民几乎没有任何不同，见到他时，我几乎不敢相信，他就是 1980 年代初沙桥一带最有名的“顽孩子”。当时，附近几个乡镇的人都知道他，都有些怕他；一直到现在，附近还有许多农民仍然记得他当年的“威名”。他现在已经是一个非常“规矩”的农民。本来我想了解他作为“顽孩子”的青春经历，未料访谈难以按照原计划进行，因为他在言谈中充斥着不满，以致于无法进入我的访谈逻辑。他对他作为“顽孩子”的那个时代不满，更对今天不满。我想，这本身是一个值得深究的问题。据我访谈前对他的侧面了解，他应该没有过多的不满理由。他的妻子来自邻近的曾集乡，1980 年代所有的年轻人结婚都需要彩礼，而他却凭借自己作为“顽孩子”的“威名”不给彩礼，并威胁他后来的岳父母说，倘若不将女儿嫁给他，就将他们家房子拆掉。他的岳父母出于害怕，只好答应了他。张传荣在后来的“严打”中并未受过大的冲击，没有被判刑，而附近几个村与他同样“有名”“顽孩子”几乎都被判刑蹲监狱。他最后一次与派出所打交道是在 1992 年，他将一个村民打成重伤，最后也逃脱了惩罚。即便这样，他居然也有着诸多不满。

张传荣 1978 年高中毕业，父亲很早就和母亲离异，独自一人养活六个儿女，生活非常艰难。张曾到广州贩手表回来卖。当时村里有个叫杨广的村民，曾去广州卖乌龟，知道贩卖手表的信息和方式。张传荣跟他一起去广州，从家里带着收集到的银元，到广州后与小商贩交换手表，然后拿回来卖。那时手表很少，一块表在当地可以卖 60 元。按他的说法，那时所干的“坏事”，也就因为没有电视看，同龄的朋友只有一起玩，看着不公平的事情，就喜欢上去打抱不平，与人打架；碰到女孩子，也喜欢上去蹭一下。也没做什么坏事，更谈不上伤天害理。他说：

那时刚开始有电影，喜欢电影上的武术，有人来教武功，我们就跟人学。那时喜欢争名声，听说你如何如何狠，你狠我就要和你“单挑”，我就是要将你打下去。我不怕狠，打架多，将别人打伤，自己也吃了很多亏。到处都蹲够了，派出所、看守所，还出了不少钱，吃了很多亏。1983 年，我从广州回来，在沈集捅了一个人，因为他调戏我们队的一个姑娘，赔了 300 元，当时一只肉猪才卖 60 元。

那时做什么胆子都不大，也不敢玩，弄不好给你戴个高帽子，政府也不罚你钱，就是拉你游街，让你做不了人。那时我们这些“顽孩子”连老婆都娶不到，现在坐牢回来比当兵回来还热闹一些，现在讲狠能挣钱。

起初我对张传荣的不满不太理解，但是我的朋友、与他同村的杨会计却比较理解。杨会计告诉我，张 1982 年结婚时，前来祝贺的“顽孩子”就有一百多人，附近几个

镇几乎每个村的“顽孩子”都来了。他说，要是现在哪个“混混”有这么大的关系网，就可以用来谋取很大的利益。这一点，后文将有涉及。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张传荣当年的“威名”和关系网。在此基础上，我理解了张传荣的不满，这种不满来源于同当前“混混”的比较。应该说，张当年如此之大的关系网并没有为他带来任何实际的利益。不但他没有依靠这种关系网来谋取利益，而且当时也没有这种可能。因为，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是个“英雄主义”的去处。乡村江湖中的年轻人不再像他们的父辈一样，被人民公社体制裹挟进集体主义和对民族国家未来憧憬的理想主义中，但他们有着那个时代的英雄主义，它寄托在那个“名气”重于一切的乡村江湖中。这种英雄主义让今天的后来者觉得难以理解，甚至也让当年乡村江湖的亲历者追悔、遗憾不已，因为当年的英雄主义在今天看来是一种“愚蠢”。

英雄主义的乡村江湖中，名气重于一切。那时的年轻人如何获得名气呢？这与当时的社会潮流和年轻人的亚文化密切相关。在乡村江湖中，穿着打扮是获得名气的标志性前提，争勇斗狠则是获得名气的主要方式，此外讲义气、朋友多也是获取江湖名气所不可缺少的规则。在当时年轻人的亚文化中，穿着打扮、争勇斗狠、讲义气、朋友多确实是很受欢迎的主流。在这种氛围下，乡村中流传着许多“美女爱英雄”的爱情故事。1983年“严打”时，楚江沙桥村一个打架斗殴致人重伤的“顽孩子”外逃时，周围村庄居然有好几个姑娘愿意和他一起外逃并都想嫁给他。

那时，一个人要获得名气，其穿着打扮首先要符合乡村江湖的理想。花衬衣、喇叭裤、小腿裤，这是乡村江湖中的年轻人的理想穿着，墨镜、小军帽、太阳帽则是他们最想拥有的装饰。衣服和装饰品都有其特定穿戴方法，尤其是小军帽，不能戴得整整齐齐，总是要歪着斜着才有“派头”。不是所有的年轻人都这样，但大家在内心都希望这样。因为有的人家里没钱，没有条件这样，有的人则惧于村民的否定评价而不敢这样。张传荣告诉我，尽管他那时很有名气，但在村里还是非常小心，不敢造次，他那时喜欢穿喇叭裤，但在村里不敢穿，只能在外面穿，通常是将裤子提到大路上，穿上后就搭车走。临江县的鲁某讲：

1980年代开始讲享受，那时的享受不怎么讲吃，主要讲穿着，看一个人的打扮，当时打扮是一个人的体面。一般农民也开始有这种意识，他们有钱后开始讲究做房子，也开始讲穿衣服。年轻人就讲衣服样式、讲派头，喇叭裤、小腿裤、墨镜、太阳帽、小军帽，所有的年轻人都想拥有这些，但只有有钱的人才能做到。农民说这些穿着是流氓的表现，老一辈的人都反对，但他们管不住年轻人。分田到户后老人就管不住年轻人了，之前是集体在管，集体解散后，条条框框就没有了。现在想来，解放前也应该是这样，但那时还要讲孝道，因此年轻人也形成不了这种风气，外加那时社会乱得很，没有土壤和空间来形成讲穿着风气。这只有生活稳定了才会有的。

可以说，1980年代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社会非常稳定，人们在集体化时期被压抑的欲望开始释放，也有了被释放的社会基础，这时新衣服、新房子开始流行。不过年轻人和老一代的农民对新观念的接受程度有所不同，老一代的农民把年轻人的时髦打扮当作流氓行为，但年轻人对于那些“出格”的打扮却非常羡慕。其中的一些人为了在年轻人中获取名气，“想出风头”，就跃跃欲试，他们的行为用现在的话说就是“装酷”。这一“装酷”虽然在年轻人中获得认可、羡慕和赞美，获得名气，在村庄主流中却不被认可，受到压制。这种压制可以被认为是当时年轻人的亚文化受到排斥。但无论如何，老一代对年轻人的控制力开始下降。年轻人开始有了自己独立的思维和标准，“顽孩子”是这一标准的主导者和先行者，他们通过穿着使自己区别于一般年轻人，这是在乡村江湖中获得名气的前提。

在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上，年轻人蠢蠢欲动、按耐不住地想表现自己，比讲究穿着更突出的是争勇斗狠。争勇斗狠的范围很广泛，“你不敢偷我去，你不敢抢我去，你不敢打我去”。那些敢于滋事的年轻人因此在同龄人中获得名气和地位，在年轻人中就比较突出。许多当年的经历者告诉我，其实当时的许多人并不坏，也不想做坏人，那个时代每个年轻人的理想都是做解放军，而不是做坏人，但他们好于表现自己，在表现自己的过程中却变成了坏人，不自觉的走到坏人那边去了。那时“顽孩子”的状态与现在的“混混”和“黑社会”有很大不同，“顽孩子”最多就是乡村地痞而已，对乡村秩序的破坏大多无组织、无计划，“碰到什么搞什么”，他们聚在一起时争勇斗狠，在玩的过程中对村民财产和乡村秩序造成伤害，惹得村民痛恨。争勇斗狠的情形，在今天看来几乎觉得无法理解，在当时却非常普遍。下面两起事件在当时具有一定代表性：

六月十八日晚，××龙洲张明灿等7人前往沿江村串门。走至沿江二组田边时，正在抓青蛙的青年余生田无意用手电照了一下张等7人，张等一伙不分青红皂白上去将余按倒在地，拳打脚踢。余拼命呼喊，惊动了本组6个青年，他们赶来一看见同乡被打，纷纷以拳脚相助，一场混战，双方打伤5人。

六月二十号晚上，××乡太山村六组陈洪新等7人到荆州村去玩，途遇一青年刘道荣，刘和善地问了陈一句：“你们是哪里的？”陈说：“你管爷爷是哪里的。”说着7人一哄而上，将刘打成重伤。<sup>1</sup>

那时年轻人打架有时并不因为利益，而似乎毫无目的，就因无聊加冲动。几个年轻人在一起，其中一个说：“你敢不敢去搞他？”另一个说：“怎么不敢？”第三个人说：“好，我们一起去搞！”情绪互相感染，大家谁也不愿落后，于是一拥而上，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流氓、打架、哄抢案件又有发生，各地务必引起重视、加强工作”，《情况反映》第四十七期，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就打起架来。当然，争勇斗狠的范围不只是打架，还有很多别的方面。下文选自一所学校呈递乡政府的报告，其中就反映了几个年轻人无聊的争勇斗狠：

四个斜带草帽、披着衬衣、手拿棒子的青年撞进学校，窃头鼠眼，走遍教室和教师宿舍。唐老师出面制止，他们置之不理，反而撞进学前班教室，横躺在教室的课桌上，吓得学生仓惶而逃。紧接着他们四人手拿棒子敲击桌椅、门窗、栏杆，大摇大摆地冲进食堂，这时下课铃响了，教师拿着碗筷走进食堂正准备吃饭。他们当中为首的一个人用命令的口气说：“我们四人先吃，你再煮！”同教师抢碗筷争饭吃。周老师许愿给这个人再煮饭，才免除争中餐吃的风波。老师们见势不妙，恐怕伤害学生，提前敲钟上课。这几个人估计学校老师不会给他们煮饭，就气势冲冲地下楼梯，走过操场时还回头用手指着老师凶狠地说：“你们几个老师架点势！”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年轻人的争勇斗狠确实威胁到了学校的正常秩序，一份湖北省公安厅和教育厅 1983 年的联合发文可以证实这一点。文中指出：“未经允许，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校，更不准以任何借口无理取闹、聚众斗殴、酗酒、赌博、寻衅滋事、侮辱、殴打师生员工，调戏女教工、女学生，抢夺财物，扰乱教学秩序。”<sup>1</sup>从行文来看，上述诸种现象在当时应当是频繁发生的，我们的实地访谈证实了这一点。

公安机关相关资料中记载的往往是性质恶劣或造成了严重后果的事件，而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争勇斗狠的事件。从访谈中得知，当年更普遍、更流行的争勇斗狠方式是强行换鞋、换皮带、抢军帽等，这在我所调查的湖北几个县市尤其普遍。那时流行戴军帽、穿球鞋、用皮带，年轻人看到别人有军帽、球鞋或皮带而自己并没有，或者别人的比自己的好，就找别人强要或要求交换。如果遭到拒绝，多半是年轻人互相不服气，那就会发生打架事件；而交换能够成功，则大多由于对方胆小怕事，这显然会增加要求交换的年轻人在乡村江湖中的名气。在这种争勇斗狠的气氛下，年轻人往往越争越勇，越斗越狠，其中一些人获得较大名气后，逐渐形成“气候”，不但年轻人惧怕他，村民们更是惧怕，连村干部也要让三分。下面这则材料反映的是个典型：

八二年十月五一四队姚守贵的弟弟结婚，王为武（自称武爷）一伙五人闯入姚家，寻衅滋事，王将一个男青年客人的墨眼镜摘下，说：“你还在爷们这里玩味，武爷要戴墨镜。”那个年轻人说：“都是年轻人，何必这么搞。”当即遭到王一伙毒打，姚母下跪叩头求饶说：“武爷，不要打了，我们办点事不容易。”王一伙砸烂窗户，拆下一些屋瓦，扬长而去。<sup>2</sup>

---

<sup>1</sup> 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维护学校秩序的通告”，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sup>2</sup> 中共临江县委政法办公室：“××公社挖出了六个抢劫流氓盗窃团伙”，《政法简报》第十五期，

## 3.3.2 乡村江湖中的关系团伙

在讲究穿着、争勇斗狠的过程中，年轻人之间的交往范围逐渐不再仅仅局限于村庄之内，那些有名气的年轻人开始在一个乡镇，甚至几个乡镇的区域中造成影响。当时沙桥一带的村庄中，甚至逐渐形成了几个最狠的年轻人号称“东霸天”、“西霸天”、“北霸天”的格局。在沙桥，一个村民向我讲起关于张传荣的一件小事。一次，张传荣的小舅子的军帽被邻村的一个“顽孩子”抢去，同行的年轻人告诉这个“顽孩子”说，被抢者是张传荣的小舅子，那个“顽孩子”就立刻把帽子还回去了。张传荣知道后，仍觉心里不痛快，又将那个“顽孩子”“教训”了一番。随着有名气的“顽孩子”的影响力溢出自己的村庄时，他们的社会交往也开始超出村庄范围。他们在争名气的过程中，逐渐与周围村庄，甚至外乡镇的“顽孩子”有了社会交往，进而成为朋友。在此基础上，一种新的团伙出现了，它区别于完全建立在村队地缘格局之上的村庄地缘团伙，其基础是“顽孩子”在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感情和建立的关系，因此我称之为“乡村关系团伙”。

乡村关系团伙的出现，是1980年代乡村江湖的重大事件。乡村关系团伙的运作逻辑与村庄地缘团伙颇为不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当时的乡村江湖中，村庄地缘团伙和乡村关系团伙是同时并存的。具体到每一个“顽孩子”，起初都是处在村庄地缘团伙中；随着同外界交往的增多，他可能会加入或组建乡村关系团伙；但他并不一定就离开了村庄地缘团伙；即便他离开了，也并不表示村庄地缘团伙不继续存在。同时，同一县域的不同乡村的团伙的起步时间和发展节奏也不一致。因此在同一县域乃至同一乡镇之内，村庄地缘团伙和乡村关系团伙是并存的。

乡村关系团伙有两种形式，一是临时关系团伙，二是固定关系团伙。严格来说，临时关系团伙不能算作“团伙”，但在政府和公安机关进行犯罪和治安问题统计时，多人共同作案就是团伙作案，而多人共同作案可能是成员关系相对比较固定的团伙所为，也可能是没有固定和长期联系的“顽孩子”临时纠合所为。我把这种临时纠合起来共同作案的组织形态称为“临时关系团伙”。在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中，临时关系团伙并不少见，但由于公安机关的材料中没有这方面的区分和统计，所以其普遍性无法精确估计。不过，当时固定关系团伙所干的“坏事”，临时关系团伙都可能干。而且，临时关系团伙存在向固定关系团伙转化的可能性，因为偶尔的共同越轨行为可能深化成员之间的临时关系，从而促使交往长期化，关系固定化。

乡村关系团伙主要是指固定关系团伙。固定关系团伙是那时争勇斗狠、争名气的

年轻人在交往过程中逐渐组合起来的，成员关系较为固定，关系维系时间较长。那些在乡村江湖中获得名气的年轻人和“顽孩子”，“不打不相识”，打架后反倒成了好朋友；或者“英雄惜英雄，好汉爱好汉”，互相慕名，认识后便玩到了一块。他们最初的关系同村庄地缘关系团伙中的成员关系一样，并没有严格的组织和头目，但在乡村江湖的日常活动中，关系日趋紧密，成员影响力也逐渐显现出来差别，因此渐渐有了头目和一般成员的分别。有的甚至在组合之初就有明确的排行，有老大、老二之类的称呼。有的学习电影里拜把子结合成异姓兄弟；还有的在为了表明属于同一个团伙和“帮派”，甚至在身体某个部位文上相同的图案和标识。这种状况的形成，与当时的电视、电影中武打片的渲染，以及武侠小说的流传有很大关系，基本上出于对黑社会和江湖帮派的模仿。他们还根据电影里的情形给团伙内的每个成员取有浑号，如游泳厉害的称作“水上飘”，打架厉害的称作“铁掌玩”，还有“柯大侠”、“江南七怪”之类。

乡村关系团伙中充满着江湖习气，在形式上“顽孩子”们将电影中黑社会和江湖帮派的组织结构、浑号等付诸实践，在实质上则学习他们的江湖义气。如果单单只有江湖义气，也就无所谓，年轻人之间讲义气，够朋友，也不会有多大的负面影响。而一旦江湖义气和争勇斗狠结合在一起，诸多问题就会出现。争勇斗狠是 1980 年代的年轻人和“顽孩子”的时代特征，而江湖义气是江湖关系团伙所崇尚的性格，也是混迹于乡村江湖的年轻人获取名气的重要来源，两者结合几乎是必然的。乡村关系团伙的成员在打架中打输了，其它成员出来帮忙，这几乎是必然的选择，否则不但体现不出“狠”，而且不符合江湖义气的原则。下面这起重大打砸抢事件可以反映出当时的江湖义气：

6 月 12 日晚十一时左右，以 × × 公社吴场大队外号人称“八大金刚飞虎队”的张光富、张光虎、张光豹兄弟三人为首，邀约了 × × 公社宝莲、陈湾、竹桥、吴场、花桥、五三等六个大队青年共 24 人，手持木棒、铁棒、铁锹、马刀等凶器乘坐一辆从宝莲大队借来的拖拉机，在 × × 公社跃进大队窑场进行打砸抢，当场打伤 12 人，其中重伤 4 人，……抢走和砸坏物资的经济损失折款 250 余元。

初步查明原因是：6 月 12 日下午一点半钟，张光富在跃进大队窑场卖冰棒时，跃进大队窑场的汤吉松、汤吉平、陈孝金、汤骆文、李子江、刘为民等 6 人买冰棒，汤吉松、陈孝金、刘为民三人拿着冰棒未给钱就跑了，张光富找到付了钱的李子江要钱，双方发生争执，既而发生殴打，汤吉平打了张光富三拳，李子江打了一嘴巴。张光富怀恨在心，临走时许愿说：“你们小心点，晚上再见面。”张回去后……<sup>1</sup>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公社发生一起聚众打砸抢事件”，《重大情况摘报》第十一期，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当事人之一受气后，他的江湖朋友一起出面打砸抢，制造了这起重大事件。1980年代，乡村江湖中的关系团伙成员出面帮忙解决问题，不但帮助解决团伙成员的问题，还会帮忙解决他们朋友的问题。出面解决问题主要是义气使然，他们并不从中获取经济利益，这不像现在的“混混”以帮人解决问题来谋取经济利益。那时乡村江湖上的各类团伙帮人办事几乎都不与经济利益搭勾，一方面是因为那时人们普遍贫穷，“你要钱别人也没有”；另一方面，那时他们确实讲义气，有英雄主义情绪。上面记载的是一起后果严重的重大事件，其实这类帮人打架的事件在当时很普遍，只是后果不一定都这么严重而已。那时，他们帮人解决的另一类典型问题是帮人退婚。关系团伙中的成员一起到某人的婚约对象家里去退婚，要是对方不同意，他们就打砸东西；碰到对方不愿意退还彩礼，偶尔还会牵他家的牛或猪，以胁迫他退还彩礼。不过，那时乡村江湖中的关系团伙从不介入村庄内部的邻里矛盾。当时他们的熟人社会观念非常强，生活预期比较长，不愿意因为讲义气而得罪同村村民。

乡村关系团伙中的“老大”往往是名气最大的“顽孩子”，他们比较有钱、穿着时髦，够朋友、讲义气，打架厉害、出手狠，他们的名气让手下的人服气。一旦处在首领人物的地位上，他们往往要想办法维护自己的地位和名气，这必须做得比别人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打架用武力时要比别人勇猛。打架是乡村江湖团伙成员的“专业”技能，“老大”打架不行，手下的“顽孩子”就会不服气；第二，头脑灵活，能够把问题处理好。光有武力，蛮干是不行的，否则只会把事情办坏，手下的人也同样不会服气；第三，能为手下成员提供保护，尤其是当他们在外面受到委屈的时候。比如手下在外面被人欺负了，老大要想办法将面子挣回来，当手下遇到来自派出所的麻烦时，也要尽力帮忙消除麻烦；第四，对待手下的团伙成员要慷慨，经常弄点“施舍”或“援助”，手下成员来了要热情招待吃饭，手头没钱了，要尽量给钱他们用；第五，自身的吃穿要跟得上“时代”，要不停地赶潮流，有新出来的吃的穿的玩的，要比他人先尝试，要防止其他成员超过，这样才能一直维持“老大”的地位和威望。名气和地位的维持，需要不断通过行为表现来证实。否则，团伙就无法正常维系，要么新的首领出来取而代之，要么团伙从此瓦解。

1980年代的乡村关系团伙中“老大”与手下团伙成员的关系状况，与怀特所描述的美国1930年代的街角帮有些类似。在怀特（1994：339）所调查的街角帮里，领导人的行为与义务同他的地位密切相关，他有义务不断给手下的成员恩惠，手下的成员都指望他履行这种个人义务，如果他做不到，就会危及他的地位。乡村关系团伙的老大起初在个性上比较出众，但做了“老大”之后，就要维持自己的地位。做得比别人多，就会在越轨行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在巩固自身地位的道路上，“老大”很容易带领整个团伙走向“黑社会性质”的团伙，成为乡村秩序的对抗者。讲

义气本身不算坏事，爱好时尚、争勇斗狠也不是很大的罪恶，但一旦两者相结合，在乡村关系团伙“老大”维持自身地位的道路上，整个团伙就会越陷越深，其成员最终变成老百姓非常讨厌的流氓，关系团伙也就变成了流氓团伙。能逃脱这个规律的团伙并不多。

### 3.4 乡村江湖的阴暗角落

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是年轻人对时代的能动反应，在那个年轻人无事可做的无聊时代，他们组织起了自己的江湖。在每个人的成长史中，关系网络起初都是以地缘为纽带，逐渐发展到以人际交往为纽带，江湖中因此有了两种团伙。它是乡村江湖的构成要素，也是年轻人活动的舞台。年轻人活跃其中，他们空虚无聊、争勇斗狠、追逐名气，拥有那个时代畸形的英雄主义，乡村江湖因此构成了年轻人青春期问题的时代反应。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会觉得当时的这些年轻人甚至有其可爱之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着眼于乡村秩序，年轻人和他们的乡村江湖是那时乡村秩序的主要挑战者，对乡村秩序的危害很大，对同时代的其他年轻人以及许多善良老实的农民造成了非常大的伤害。

一份关于临江县犯罪和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称，1985年全县共抓获了655名罪犯，其中，50岁以上的仅11名，50岁以下的占98.3%，26岁以下的青少年494名，占75.4%。655名罪犯中有农民411名，占62.7%，社会闲散人员97名，占14.8%。治安案件中全县共抓获4132人，其中年龄在16岁以下的49人，16-18岁的595人，19-25岁的1511人，26-50岁的1602人，50岁以上的555人。<sup>1</sup>从这份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青少年占到了犯罪人数的3/4，其中农民远远高于城镇居民。治安案件中，青少年的人数比例比犯罪稍低，这并不意味着青少年对社会治安的消极影响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安机关对赌博抓得比较紧，而赌博以中年农民为主，其中青少年并不多。赌博本身对乡村秩序影响并不大，却降低了青少年在治安案件中的比例，从而在统计数字上降低了青少年对乡村秩序的影响。如果考虑到这一点，无论是犯罪还是社会治安案件中，青少年都是1980年代乡村秩序的主要威胁者。另一份资料称，临江县1986年上半年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243人，其中青少年占189名，占77.7%。<sup>2</sup>同时代的各种其它统计资料与上述资料的结果相去不远。

当然，由于1980年代整个社会控制体系的转型和松懈，社会各个阶层的越轨行

---

<sup>1</sup> 资料来自临江县公安局局长1986年的工作报告。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关于一九八六年上半年全县敌情、社情综合与分析”，《情况反映》第四十八期，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

为都比以前要多得多。一个 1980 年代初就在派出所工作的老公安告诉我，那时的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可以分成几部分。一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仇视或不满的人，他们属于革命气氛的年代受压制的群体，心理上受到创伤，不太正常，当社会稍微一放松，就搞破坏，或对基层干部进行打击报复。二是流窜作案分子，这些人在其本地是有犯罪或治安记录的，因此跑到外地来，其中一部分是当地受压制的群体，受不了压制而逃出来的。三是当地人的偷抢，这其中大部份是针对集体的，因为当时还挣扎在温饱线上，偷抢是为了解决生活基本需求，与后来的偷抢性质有所不同。四是年轻人由于不懂事或意识不到行为的严重后果，在玩的过程中犯下的罪过。五是一些放在今天也算犯罪的一般案件。这种划分，除了对一些挣扎在温饱线上的农民的偷抢行为，对不懂事的年轻人有所同情之外，其它部分与当时各种文件和公安机关的简报上的分类几乎一致。根据访谈和对当时各种档案资料的研读，我认为这种分类确实可以概括当时的犯罪和社会治安状况，不过分类本身标准不统一，部分之间有重叠。上述第二、四、五部分都与乡村江湖及其中的年轻人有关。

回忆起那时乡村江湖中走向犯罪的“顽孩子”，曾经的年轻人甚至当年老实巴交的农民都多有同情和感叹。但从各种案卷记录来看，当时的农民对这些人却是非常痛恨。出现这种态度的背离，原因可能在于，当年人们对这些年轻人的行为觉得难以忍受，而他们的许多行为放在今天，似乎不算什么，或完全没有必要。不过，当年“顽孩子”确实对农民和乡村秩序造成了很大的伤害。

年轻人对乡村秩序的伤害，首先是对农民财产的侵害，最常见的是盗窃，也有敲诈勒索、抢劫等。前面已经提及，村庄地缘团伙中的年轻人可能出于无聊而在村庄里偷鸡摸狗，乡村关系团伙中的年轻人也可能出于争勇斗狠而去盗窃或抢劫，他们甚至还会为维持自己的“体面”和名气去盗窃。乡村江湖中名气的维系，关系团伙中“老大”地位的维持都需要一定的经济实力，如果年轻人无法从家里获得足够的钱，毫无疑问，盗窃和抢劫是一条捷径。于是，追求名气的英雄主义让年轻人难以承受，最终将他们引到了乡村江湖的阴暗角落。年轻人的盗窃和抢劫给人们留下的心理阴影超出我们的想像，临江县的一位农妇向我们回忆她 1980 年代的童年，每次她和妈妈一起去走亲戚，妈妈总是不到天黑就要回家，从来不在亲戚家过夜，这让小时候的她感觉非常扫兴，而她的妈妈总是向挽留她们的亲戚说，再不回去，家里的鸡和狗就要被别人偷走了。

当时不但有年轻人零星的盗窃和抢劫作案，还有相对固定的专业团伙作案，作案手段的暴力性颇强，这留给农民的心理阴影不仅是财产上的，还有人身和安全感上的。下面这段记录可以为证：

× × 公社在办案过程中深挖犯罪，到八月三十日止，共挖出了六个团伙三十三

人，其中抢劫团伙一个七人，流氓斗殴团伙三个二十人，盗窃团伙两个六人。……以凡孝银（21岁）为首的七人抢劫团伙，今年七月以来，先后在楚江、罗场、公社青年队等地抢劫四次。如八月十五日晚，凡一伙七人驾船到楚江港口大队六十岁的文光兴的鸭棚抢劫，先向文要钱，文跪下说没有钱，凡一伙用皮带抽打文，抢走文的录音机一部，解放鞋一双，草帽二顶，常德烟六包，并砸烂文的锅碗、缸灶和热水瓶。<sup>1</sup>

老年人碰到抢劫的年轻人连忙下跪，因为当时社会给他们的感觉已经很乱，暴力犯罪非常多。这种盗窃和抢劫已经不仅仅是年轻人出于无聊，而关涉到了乡村社会的基本秩序。当时与抢劫一样对农民心理伤害颇深的还有颇具特色的敲诈勒索，当时称为“丢字喊款”，如下面这段文字记载：

六月二十五日晚上，××乡石马村五组村民皮家松家门槛上用土块压着一张纸条，上写着：“皮家松：老子们手头很紧，请你搞齐500块钱在第三天晚上十二点钟送到石马四组孙光组的厕所里面，只准你一人去，送去你就走。如不办到，就杀你的独儿子，然后放你一把火。你要知道明抢好让，暗抢难防……不然的话，你会后悔的。”在此之前的五月十五日，石马村四组村民严良全也收到与上述内容同样的一封勒索信。要求严良全一个人在五月十六日夜转钟二点送300元钱到金家湖大堤西桥西边桥底下放好。<sup>2</sup>

根据公安机关的相关资料记载，在1980年代末期，“丢字喊款”的情形颇为常见，从侦察的结果来看，这大多为乡村关系团伙所为，由村庄内部的“顽孩子”引狼入室导致。这种对财产的侵害由于侵害人处在暗处，所以对农民的心理威胁更大，不但让他们感觉到财产的不安全，还让他们感觉到人身的不安全。

年轻人对乡村秩序的伤害，其次要数流氓行为和性侵害行为，这在整个1980年代也非常普遍。那时，政府机关“公安简报”类的内部资料中，几乎每份都记载有流氓和性侵害方面的案件。应该说，1980年代之前，高度集体化的村庄生活几乎使年轻人感受不到性压抑，而改革开放后，人们获得了自由，年轻人开始普遍感受到了性压抑。下面这段文字选自山湘县某派出所的一份案卷记录，可以反映那个时代年轻人的性压抑状态：

我将牛赶到张嫦娥身边的时候，她拿着我刚给她的小小说在看，我走进她身旁对她说：“你把书还给我，我要回去了。”她说还要看，我就趁机靠近她，从她背后连同

---

<sup>1</sup> 中共临江县委政法办公室：“××公社挖出了六个抢劫流氓盗窃团伙”，《政法简报》第十五期，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破获两起敲诈勒索案件”，《重大情况摘报》第十期，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她的左手和身子一起抱住并用左手摸她的乳房。张说：“你不要这样。”我说：“我年轻还没有讨婆娘，你帮个忙（意思为搞性关系）。”她挣扎着，我一手抱住她的腰部，一手摸她的下身，并想把她放倒到地上，她拼命挣扎着，死也不答应，我用双手紧抱着她的腰部，我的身子下部紧紧抵着她的屁股，并拱了几下（性交的动作），我流出了精液就松了手，放开了她。

在记录中，当事人表示，他知道自己的行为违法，但一时性冲动干了蠢事。那时年轻人的性压抑很难从正常的渠道得以排遣，刚刚获得自由的人们由此产生种种错觉，以为种种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逃脱惩罚，因此强奸和流氓案件高发。事实上，我之前的实证研究表明，这类案件逃脱惩罚的概率还是相当高的（陈柏峰，2005）。当年轻人聚集在一起时，他们的这种压抑无疑会被放大，而团伙生活使他们的胆量更大，于是种种滋扰妇女的流氓行为和性侵害行为就层出不穷。下面这起事件可以反映团伙作案的大胆情形：

六月二十五日晚，××乡甲堤村三组刘宏高、陈京龙、陈恭虎和观台村二组周仁俊四人在观台村看完电影后，尾随观台三组肖红梅等五名女青年约一华里时，并冲上去抓住肖红梅，将其按倒在地，解开肖的裤子，捂住嘴巴，四人有的摸乳房，有的抠下身，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正欲强奸时，被群众冲散。<sup>1</sup>

1980年代，乡村江湖中的“顽孩子”们因争勇斗狠而暴力横行，一旦这种暴力与性侵害联系在一起，就会产生非常恶劣的后果。他们对性侵害的对象使用暴力自不待言，对阻止他们进行流氓行为的农民也使用暴力，这无疑加重了当时人们对社会治安的不好感受，加重了人们的不安全感和无秩序感。下面这段记录可以反映这一点：

八三年八月十二日晚，侯义阶邀约十八人串到双河大队公路上，将路过的周金芝等六名女青年团团围住，搂抱接吻，上下乱摸，六名女青年吓得大喊救命。双河六队凡明清见此情景上去制止说：“你们不要这样搞，这样搞不成了国民党吗？”侯义阶凶狠地说：“你说我们是国民党，就是的，你再说，小心点！”继续进行调戏，六个女青年拼命挣脱逃跑，这时双河一队男青年郑启祥路过这里说：“几个女娃走路，你们怎么这样搞？”侯等人一哄而上，把郑按在地上拳打脚踢，把郑打得头上血肿，浑身青紫，方才罢休。<sup>2</sup>

1980年代年轻人对乡村秩序的伤害，除了上述各种，更为典型，影响更深的可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流氓、打架、哄抢案件又有发生，各地务必引起重视、加强工作”，《情况反映》第四十七期，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

<sup>2</sup> 中共临江县委政法办公室：“××派出所新挖出三个重大盗窃团伙及其活动特点”，《政法简报》第三十四期，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能是暴力。由于年轻人争勇斗狠，并以此作为自己在乡村江湖中获取名声的重要方式，这使得整个乡村江湖充斥着暴力。年轻人嗜好暴力，甚至不用暴力威胁而直接使用暴力，这不但使得乡村江湖的日常生活中充满硝烟，就连与乡村江湖无关的老实农民也无法幸免，他们常常无端就遭受暴力的侵袭。尤其是在电影场上，年轻人常常认为，在其中打人，天黑人多，群众看不清，受害人讲不清，办案人员无证据，于是常常有人无端受伤。下面这段记录可以反映当时电影场上暴力的频繁程度和暴力侵袭的无端性：

今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的一段时间内，这个乡的流氓犯罪活动突出，群众不安。仅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八日的十七天中，发生在电影场的流氓打架斗殴就有 28 起，打伤 30 人，其中重伤 7 人。有的流氓头子公然对其成员鼓动说：“在电影场打架我们就是要冲得快、打得快、散得快、跑得快。”……

七月八日晚，流氓团伙头子申献兵带领二十余人在太平村电影场与另外一伙流氓连续斗殴五个回合，群众喻之为“立体电影”，即台上打（武打片）台下也打。电影散场后，他们又追打过路人及下河游泳的群众。群众说“太平村里不太平”。<sup>1</sup>

从上面这些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到，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不但有深厚的村庄地缘观念，有争勇斗狠、名气至上的英雄主义情结，有利益无涉的江湖义气，还有种种阴暗角落，有对农民财产的侵害，对妇女的性侵害，有横行的暴力吞噬一切时，很多无辜的人无端受到侵害，乡村秩序非常混乱，人们的生活安全感不断下降，甚至到了当时心理难以承受的边缘。

### 3.5 国家治理与乡村江湖的衰落

针对 1980 年代乡村秩序的混乱状况，国家采取了种种措施。起初，国家延续了之前的革命眼光，认为社会秩序的混乱有几个方面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反革命分子和一些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的反攻倒算分子；其次重要的则是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认为青少年由于受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世界观存在问题，从而导致违法犯罪。对于前者，国家延续了建国后一贯的严厉打击态度；对于后者，则区别对待，对于其中构成犯罪的，当然依法进行打击，而对于没有构成犯罪但又对社会秩序有很大威胁的，则将他们纳入到道德教育治理的范畴。这一时期，青少年问题是国家治理乡村社会秩序的重点之一，对违法青少年的治理，主要方法是开展“法制学习班”，通过道德和法制教育来感化青少年，使他们走上“正道”：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乡开展打架流氓犯罪的专项斗争 声势大 效果好”，《情况反映》第五十九期，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三日。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法教班采取学习法制，主要学习《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说清问题，辩明是非，提交觉悟的办法，使违法青少年逐步提高思想认识，自觉交代自己的问题，检举揭发同伙，退出赃款赃物，彻底与过去决裂，重新做人。法制班里没有限制人身自由，没有搞捆绑吊打，主要进行政策、法律教育，进行前途理想教育，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同心七队违法青年李良坤，今年元至五月，先后伙同他人盗窃作案三起。当通知李良坤进法教班时，李畏惧外逃，他的父母还为儿子护短。党支部一起去他家里做工作，一面给李的父母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知识，一面说明这次办法教班的目的和作法，使李的父母消除了怕儿子进法教班挨斗的顾虑，很快将李良坤找了回来，送进了法教班。在法教班里通过几天学习，李良坤不但说清了自己的问题，认识了错误，还检举揭发了同伙，并且剃去了狮子头，换掉了喇叭裤，订出了保证书。<sup>1</sup>

对于违法但没有构成犯罪的青少年，公安机关将他们区分为“违法尖子人物”和“一般违法青少年”。对违法尖子人物，一般是先送到乡镇“法制教育班”集中进行教育，学习法制，要求在学习过程中说清自己的问题，并表明改造的态度，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由村组帮教小组领回村内继续进行帮教；对一般违法青少年，经过法制教育班学习以后，不再配备专人进行帮教，而主要“依靠群众进行帮教”。这种“法制学习班”和“帮教”的方法在实际中也有效果，政府对这种颇为看重，宣传不少，下面这段文字可以为例：

几年来，××公社××管理区党总支狠抓了对违法青少年的帮助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全管理区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但又不够捕办的青少年二十六人，通过帮教，已有十六人改邪归正，并有三人担任了生产队干部，一人入了团，其余十人已停止了违法活动，由于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抓得好，今年以来全管理区的刑事案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50%以上，治安情况也有了明显好转。

弥市大队过去由于忽视青少年教育工作，一度打架偷窃成风，治安秩序混乱，群众生产和生活都受到很大影响。近两年来，由于大队党支部认识到了青少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先后十六次组织违法青少年学习社会主义法制，耐心地进行帮助教育，使三个一贯打架闹事的青少年改正了错误，十三个有偷摸行为的青少年退出了赃物，停止了违法活动，全大队治安秩序稳定。<sup>2</sup>

同一份资料中记载，兴发三队的唐孝恩，当年二十一岁，七七年初中毕业后踏入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大力整顿治安 促进安定团结”，《情况反映》第四十二期，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苦心教‘浪子’迷途返正道”，《情况反映》第三十九期，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

社会，与“哥们儿”混在一起打架闹事，三年就参加打架斗殴五十余次。后来参加了“法制学习班”，并在大队党支部分工治保主任肖德生的帮教下，走上了“正道”，并光荣加入了共青团。我访谈到他时，他告诉我，当年参加“法制学习班”是一件很丑的事情，这让父母心里非常有压力，脸上无光，觉得在村里生活不如人；而参加“法制学习班”以后，村治保主任经常去家里找他谈心，说是要“了解思想变化情况，发现问题要帮助，有了成绩就鼓励”，这同样给他的家庭很大压力，每次治保主任一来，邻居们都很关注，治保主任在家里谈话都有人偷听偷看；治保主任人也不错，是个曾“受毛泽东时代思想教育的干部”，常常送些法制报刊杂志给他，后来还安排他到大队窑场工作。几方面的压力综合到一起，使得唐当时觉得“不好好走正道都不好意思”。

也许，“法制学习班”和“帮教”的作用并不在于提高了当时的违法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养，而在于这种形式给他们及其家庭施加了种种压力，正如唐孝恩当年所感受到的一样。年轻人在乡村江湖上混迹，对这些压力的感受可能不强，但他们的家庭要面对村庄而生活，而当时他们和家人都还是很在乎村庄的评价，因此压力会很大。一旦他们需要面对村庄社会，他们就不可能随心所欲。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制学习班”和“帮教”之所以能起到作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契合了当时的村庄熟人社会的性质。乡村江湖的年轻人生活在村庄熟人社会中，无论他们有着怎样强大的亚文化，但他们却无法逃离、无法不面对这个熟人社会，家庭的纽带也迫使他们面对。一旦他们必须面对村庄熟人社会，熟人社会的主流舆论和主流评价他们就不可能不在乎，这样他们的越轨行为和集体性反叛就不可能走得很远，也不可能改变村庄熟人社会的主流评价机制。年轻人在乡村江湖中高歌猛进时，村庄熟人社会在他们的观念中可能没有什么，不会给他们什么压力。一旦他们面临村庄中的具体生活时，这种压力就会显现出来：

五四二队青年吴昌华，一贯打架斗殴。有次还在电影场用刀子捅人，人称“小霸王”，是“哥们儿”中的“红人”。家里人人为他伤透了脑筋，生产队也把他无可奈何……大队党支部和帮教小组的同志们并不灰心，他们对吴昌华作了具体分析，认为他主要是受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太深，没有法纪观念。于是一方面找他谈话，指出他犯错误的思想根源，帮助他分析危害，鼓励他改正错误，重新做人；另一方面安排他与帮教人员一起守瓜园。组织上苦口婆心的帮助，使吴昌华受到了感动，他开始有了转变。后来，他跟大队党支部书记的妹妹谢加美交上了朋友，但女方的父母反对，这时，小吴更加悔恨自己的过去，产生了自卑感。党支部书记知道后，一面安慰他，要求他与过去彻底决裂；一面去做父母的工作。谢加美也表示：只要他能彻底改正错误，愿意跟他结为终身伴侣。吴昌华深受感动更加增添了改正错误的决心

和信心……<sup>1</sup>

如果我们剔除这段文字中意识形态的部分，可以清楚地看到，年轻人有他们的亚文化，他们争勇斗狠，可以靠此获得名气，也可以获得爱情。但一旦面临婚姻，就并不是年轻人可以自作主张的了，而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要获得父母的同意，就必须接受老一代人的价值观念，彻底同乡村江湖决裂，走上正道，过一种老一代人称道的生活，符合当时村庄生活的主流标准。在这个过程中，年轻人和老一代之间肯定会有斗争，但大多数以老一代取胜结束。当然年轻人也可以选择私奔，这样可以同时保全爱情和他们的亚文化价值观，而不与老一代妥协，但这种结果最终也是两败俱伤。当时，年轻人的亚文化在村庄熟人社会中终究无法取胜。

尽管国家公安机关一直着力于治理，但改革开放最初的几年，社会治安状况还是不断恶化，盗窃、抢劫、结伙打砸抢、侮辱强奸妇女等犯罪非常突出，农村甚至出现了“坏人不怕法，好人怕坏人”的景象，当时人们的直接感受非常强烈。犯罪率与改革开放之前的五年相比，升高了很多，突破了每万人 7.0 的水平，并连续走高，具体如下：

年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犯罪率	5.7	5.2	5.2	5.8	5.6	6.6	7.7	8.9	7.4	6.0

（单位：人/万人。犯罪率数据来自王仲芳，1989：461。）

严重的社会治安状况直接导致了 1983 年中央“严打”政策的出台。1983 年 7 月 19 日，邓小平（1993：33）指出：“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几年了，这股风不但没有压下去，反而发展了。原因在哪里？主要是下不了手，对犯罪分子打击不严、不快，判得很轻。对经济犯罪活动是这样，对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也是这样。”因此他建议：“为什么不可以组织一次、二次、三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役？……一次战役打击他一大批，就这么干下去。”“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包括杀人犯、抢劫犯、流氓犯罪团伙分子、教唆犯、在劳改劳教中继续传授犯罪技术的惯犯，以及人贩子、老鸨儿等，必须坚决逮捕、判刑，组织劳动改造，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必须依法杀一批，有些要长期关起来。还要不断地打击，冒出一批抓一批。不然的话，犯罪的人无所畏惧，十年二十年也解决不了问题。”1983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展开了为期三年的“严打”。

经历了当年“严打”的一位老干部告诉我：“那时处在革命的气氛中，政治性很强，不讲那么多法律，法律上的犯罪和道德上的犯罪不分，追赶一下女生可能会导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苦心教‘浪子’迷途返正道”，《情况反映》第三十九期，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

致流氓罪。那时要看平时表现，平时表现吊儿郎当的，可能被人整一下材料，为一点小事，就可以构成犯罪而判刑。”临江县侯某的经历证实了这种情况。侯某因盗窃被判刑，劳释归来后行事很霸道，曾殴打干警和无辜群众，有一次在公安干警执行公务时，当面扬言“要抽××的筋，拆××的排骨”，还说要和干警“丢一盘”，当有群众出面制止时，他拳打脚踢，并说要“烧他的房子”。侯某当时只有言论，事实不足。公安机关认为，对这种民愤很大、群众敢怒不敢言的对象，不打掉不符合群众的愿望，会使“坏人横行，好人受气”，辖区治安秩序无法真正好转。因此组织专班，迅速“查清了他的犯罪事实”。另外一起档案中记载的案件更能说明问题。公安机关认为，人称“女流氓”的徐昌珍，长期不务正业，流氓成性，先后与十七个男流氓鬼混，影响极坏，因此被依法逮捕和判决。<sup>1</sup>从材料记载上来看，这起案件在法律上很难说构成了犯罪，不过是个人的道德问题。

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形，与“严打”的内在逻辑相关。“严打”一方面制造一种社会氛围，让那些真正的刑事犯罪分子全部受到打击；另一方面在于打击当时社会中的“不良分子”。后者是一种“打尖除霸”的逻辑，即将那些威胁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尖子”打掉，而不在于他们实际上犯了何种罪。经历了当年“严打”的老干警告诉我，他们当时除了遵照上面规定的对象条件严格把关，还结合农村实际，重点确定和抓捕三种人：一是近期有违法犯罪活动的；二是劳改释放、解除劳教或受过其它处理后，当时仍有犯罪行为的；三是横行称霸一方，民愤极大的“土流子”和“尖子”。在具体工作时，将平时掌握的对象档案材料带下去，会同村里进行核实和进一步摸底排队，以档案材料为基础，结合对象的现实表现，“抓住活材料，利用死材料”；在执行“从重从快”打击精神的同时，还注意打稳打准，实行“一看，四结合，三定”的办法，即一看被定对象过去和现实表现，重视现实表现，结合村里，结合乡镇结合帮教人员，结合管片民警进行定人、定性、定量报材料。

显然，“打尖除霸”的实践逻辑中通行的是一种“延伸个案方法”。延伸个案方法最早是西方法人类学家对菲律宾和非洲的部落社会中的一种地方性的纠纷调查和处理办法所作的概括；它从整体论视角出发来发现“事实”，确定“性质”，并做出相应裁决；它将“事实”放在社会—文化情境的整体中，并与纠纷的“前历史”和可能“社会后果”联系才能定性（朱晓阳，2004；2007）。在“严打”的“打尖除霸”中，无论是“抓住活材料，利用死材料”，还是“一看，四结合，三定”，都要求将对案件的定性与当事人的过去历史、当前表现结合起来，与乡村干部、周围群众对当事人的看法结合起来。同样性质的案件，当事人是惯犯还是首犯，处罚结果

---

<sup>1</sup> 中共临江县委政法办公室：“我县又依法判决了四百五十三名犯罪分子”，《政法简报》第三十九期，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会大有不同；同样的行为表现，当事人的思想状况不同，结果也会不一样。显然，“延伸个案方法”并不符合现代法治的原则，它是小社区和熟人社会中才可能通行的方法。只有在熟人社会中，人们才可能超越案件当事人的行为，而知晓他的过去和一贯表现；只有在熟人社会中，人们才可能对当事人有大体一致的判断和看法，才可能在非法律之外存在整体论意义上的“事实”和“性质”。从此，我们可知，“严打”在乡村社会通行的“打尖除霸”的实践，其运作逻辑与熟人社会的性质相契合。

在“严打”中，国家还常常召开公判大会，会后押着犯人游街。档案材料中记载了许多这样的事件，兹举一例：

为了大造声势，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大长人民群众的志气，大灭刑事犯罪分子的威风，我县于八月二十日下午，组织了四十二辆汽车，二百多名人民警察和武装民兵，将××镇、××农场、××公社和××公社已经搜捕的三百七十五名人犯，押往××城游街示众，广大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sup>1</sup>

公判大会及押着犯人游街的目的，在于，通过这种公开的形式“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大长人民的志气，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生动具体的法制政策教育，使犯罪分子及其家属也受到了教育和感化”：

××农场犯罪分子单永康（流氓犯）的父亲单庆道参加宣判会听了对儿子的判决后，深深痛恨自己惯坏了儿子，毁了儿子的一生，他说：“自己的儿子犯了罪，受法律的制裁是应该的，我坚决拥护政府的判决！”

沙岗六队的许成龙说：“上次宣判会杀了一批，这次又判决了一批，真是杀得好！判的好！这下我们农民可以放心种田了。”干部普遍说：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我们的腰杆子都硬了，象这样抓下去，我们当基层干部的越当越有劲。<sup>2</sup>

从我实证访谈的情况来看，上述档案记载的情况虽有意识形态成份，却与事实相符合。一位农民告诉我，1983年“严打”时，他们乡枪毙了三个人，都是有血案的。他说，当地枪毙，当地游街，大家都来看，可以净化治安空气，让老百姓看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还可以用此来教育顽孩子。他甚至觉得现在也应该采取这种“看得见的正义”方式。有个干部说，如果处于政治高压状态，社会治安治理就会有效果。从实践来看，这次“严打”的效果比较好，全国犯罪率明显下降，具体如下：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犯罪率	6.6	7.7	8.9	7.4	6.0	5.0	5.2	5.2	5.4	7.7

<sup>1</sup> 中共临江县委政法办公室：“除恶务尽 大快人心”，《政法简报》第九期，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2</sup> 中共临江县委政法办公室：“我县又依法判决了四百五十三名犯罪分子”，《政法简报》第三十九期，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单位：人/万人。犯罪率数据来自《中国法律年鉴》。)

从我们的访谈情况来看，持续三年的“严打”使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得以瓦解，江湖中的各种团伙几乎都不复存在；其中的积极分子和骨干力量大多被打击进入监狱，少数侥幸逃脱者也大多金盆洗手，退出江湖；其中的一般成员大多受到“严打”的威慑和“教育”而淡出江湖，等两三年青春期就过了，也就开始老实农民的安份生活，这大概就是“成年退出”吧；运气好一点的，能够进入正统体制中谋得一份工作，大多会非常卖力地工作，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社会上升机遇。等到受打击的乡村江湖骨干分子从监狱中出来时，一切已经变了。当年的江湖环境不再，当年的江湖兄弟早就过上安定的生活，乡村社会中也已开始形成新的江湖格局，习气、方式、理想等一切都与当年不同，他们只有慨叹“青春易老、江湖不再”，只好开始在新的环境中谋生，“不服不行”。无论种田还是从商，他们都只能走辛勤劳动、合法经营的途径了。极个别想继续混迹的，大概只能在村里做事霸道一点或做个惯偷之类，江湖的正统和主流，他们再也无法企及。

## 3.6 深嵌于熟人社会中的乡村江湖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整个1980年代乡村江湖的发育和衰落，就会发现它深深地嵌在村庄熟人社会之中。

刚刚进入1980年代，农民就从人民公社体制中解放出来，不再为集体劳动，而为自己种地，劳作的积极性因此被调动起来，磨洋工现象从此消失，人们的劳动时间因此大大缩减，劳动力剩余问题就出现了，农民闲暇问题从此凸显出来。年轻人处在这个问题的核心地带，他们从学校出来，还不够结婚养家糊口的年龄，成天无忧无虑又无事可做，整个青春期处在无聊的状态之中。他们获得了自由，却不知道如何享受这种自由。其中的一些人从漫无目的的闲逛中获取乐趣，另一些人则在电影场上打发那需要消磨的闲暇。他们的青春期和理想，他们对生活的想像和追求，都在这种无聊中展开。在这个过程中，青春期的“无聊”年轻人，不经意地成就了1980时代的独特的乡村江湖。

年轻人最初不过在一起玩耍，消磨时间，打发闲暇。他们逐渐以村组为单位，组成各自成员相对固定的团体，由于成员之间具有高度的地缘关系，因此可以称之为村庄地缘团伙。村庄地缘团伙内部由于熟悉而具有共同的集体感，因此当他们遭遇到与其他村庄地缘团伙的纠纷时，往往容易导致大规模的冲突和群架。当时的村庄地缘团伙与村庄主流人群共享着相同的村庄荣誉和价值观念。由于村庄地缘团伙

此种熟人社会的性格，当村庄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他们往往为了集体的利益冲锋在前。由于是为了集体利益和集体荣誉，所以一旦出事，村队干部会出面说情。可以说，村庄地缘团伙及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是村庄熟人社会的一种固化和微型化。虽然年轻人有自己的一切，但他们还是在按村庄熟人社会的基本规则复制自己的江湖生活。

随着乡村江湖的不断发育，年轻人的交往范围越来越广，不再局限于村庄地缘群体和村庄熟人社会之中，而逐渐有了更大的交往范围。他们开始按照关系规则建立了自己的乡村关系团伙，并从临时关系团伙发展到固定关系团伙。这使乡村江湖越来越复杂，逐渐成形的年轻人的亚文化，洋溢着一种畸形的英雄主义，名气成了年轻人在乡村江湖中争相追逐的对象。在此时的乡村江湖中，穿着打扮是获得名气的前提，争勇斗狠则是获得名气的主要规则，此外讲义气、朋友多也是获取江湖名气所不可缺的。其实，畸形的英雄主义在村庄地缘关系团伙中就初见端倪，为村庄荣誉而战，固然由于村庄集体主义情绪尚存，但这种集体主义情绪实际上已经开启畸形英雄主义的表现舞台。争名气、争勇斗狠等畸形英雄主义也是年轻人在熟人社会内部表现的方式，只是那个时代实在太贫乏，缺乏其它健康表现途径。当畸形英雄主义超越村庄集体时，乡村江湖便有了进一步发展。最初年轻人并不敢在自己的村庄内放肆，因为村庄熟人社会毕竟能够对他个人及其家庭构成约束和限制。不过，争名气、讲义气和乡村关系团伙自身的发展，对乡村社会的危害越来越大，乡村江湖也越来越有超越熟人社会约束的趋势。盗窃、抢劫、敲诈勒索不断侵害农民的财产，打架斗殴、争勇斗狠常常伤及无辜，流氓、强奸等危害广大妇女，这些构成了乡村江湖的阴暗角落，进而不断降低农民的安全感，危及乡村熟人社会的基本秩序。

面对日益混乱的社会秩序，国家一直在寻求治理方法，无论是最初开展的“法制学习班”和“帮教”，还是后来的“严打”，可以说都利用了村庄熟人社会的“本土资源”（苏力，1996）。“法制学习班”和“帮教”的初衷在于通过道德和法制教育来感化青少年，使他们走上“正道”，但实践过程中，道德教化起到的作用有限，来自家庭和村庄生活的压力却是顽孩子离开乡村江湖的主要原因。因为他们可以在乡村江湖中享受自由，他们的家庭却无法摆脱熟人社会的负面评价；他们刚从学校出来时可以在乡村江湖中混迹，到谈婚论嫁时却无法无视熟人社会主流价值标准。“严打”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打尖除霸”，将那些威胁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尖子”打掉。如何判定“尖子”，依赖的是与村庄熟人社会性质相契合的“延伸个案方法”，人们超越具体案件看问题，对案件定性要看一贯表现，要以乡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看法为标准。这使得乡村江湖中的“骨干分子”在接受法律惩罚时也脱离不了熟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

总结而言，在 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中，诸多越轨行为其实是以村庄熟人社会为基础，包括“顽孩子”的个体行为，他们结成团伙的行为，以及他们结成团伙后的团伙行为。一些越轨行为有危及熟人社会的倾向，但很快就遭到了国家基于治理的打击。国家对“顽孩子”和乡村江湖的打击，也依靠了熟人社会的诸多“本土资源”。“顽孩子”和乡村江湖的出现，虽然危害了乡村秩序，但并未改变村庄熟人社会的基本性质和人际关系规则，未能改变熟人社会的权力体系，也未能伤及权力体系背后的支持网络和村庄道德秩序。无论从哪方面看，乡村江湖，包括其中的“顽孩子”和各种团伙，以及国家对其进行的治理，都没有超越村庄熟人社会的种种约束。乡土逻辑在熟人社会和乡村江湖中都还起着重要作用，或许在有些场合它偶尔会有松动，但丝毫未从本质上表现出松弛的态势来。因此，我们可以说，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深嵌在村庄熟人社会中。

## 4 乡村江湖复兴与熟人社会

在经历 1983 年开始、为期三年的“严打”之后，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衰落了。但任何时代总有越轨行为，总有不安分分子，总有既定秩序的破坏者。在政治高压的年代，越轨行为和既定秩序的破坏者不会过于猖獗，那是一种“压制型”（诺内特、塞尔兹尼克，2004：32）秩序。而在“礼崩乐坏”的社会转型年代，旧的控制体系日趋瓦解，既定秩序的破坏者便会“前赴后继”，各种越轨行为于是兴起，成为一种潮流。一位经历了 1980 年代以来的乡村江湖的朋友所说，“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十来年”，这句经改写的诗正是乡村江湖的真实写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社会进入了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不过是这个时代的序幕。1983 年的“严打”曾使它衰落，但不久乡村江湖就以新的方式复兴并成功完成转型，转型后的乡村江湖联盟格局能够有效规避国家治理，此后乡村江湖便成为社会生活中的常态。

在不同县域，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大同小异，但 1983 年“严打”后，各地江湖的复兴及其后续发展表现出不同。这主要是因为，1990 年代乡村江湖的复兴和转型经历了从“名”到“利”的转变，其中的混迹者不再重视名气，转而热衷于谋取利益，由于各地的资源条件、交通状况、经济发展趋势有所不同，乡村江湖的复兴和后续发展因此也有所不同。不过，总体而言，各地乡村江湖都沿着同样的趋势发展，已经或正在经历同样的发展阶段。本章将主要以湖北楚江、临江两县的经验材料展开，这两县的乡村江湖发展基本同步。

### 4.1 江湖复兴与越轨行为

随着 1980 年代的“顽孩子”有的受到“严打”打击进入监狱，有的结婚后生活压力增大而退出乡村江湖，乡村江湖衰落了一段时间，但这段时间并不长。过了几年，比 1980 年代的“顽孩子”出生稍晚的年轻人开始活跃起来，重新组建了 1990 年代的乡村江湖。1980 年代乡村江湖的“顽孩子”大多出生在 1960 年左右，1990 年代乡村江湖的骨干分子则出生在 1970 年左右，年龄相差不到十岁。伴随着新一代年轻人的“成长”，乡村江湖开始复兴，各种越轨行为重新出现。

从 1988 年开始，整个社会的犯罪率开始回升，到 1989 年更是上升到一个高位，此后一直维持在高位上，偶有回落，回落值也不大。1983 年“严打”之后，国家又实行了二次全面严打和几十次专项严打，但效果都不如 1983 年“严打”突出，犯罪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率和治安处罚率可以为旁证：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犯罪率	18.1	20.1	20.9	13.7	14.2	14.3	14.4	13.5
治安处罚率	17.0	17.8	21.4	25.9	29.1	28.4	28.0	28.4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犯罪率	13.4	16.5						
治安处罚率	26.8	26.8	27.6	36.2	46.2	51.7	47.6	52.7

(单位：起/万人。犯罪率数据来自翟中东，2004：2；治安处罚率数据来自《中国法律年鉴》。)

因为全国城市和农村的社会控制体系的转型几乎在同一时期起步，发展结构也大体同步，犯罪率和治安处罚率的增长应当能同时反映城市和乡村秩序发展状况。既然犯罪率和治安处罚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乡村秩序，我们也可以从中窥视乡村江湖。

有意思的是，对乡村江湖的骨干分子，人们不再像 1980 年代一样称其为“顽孩子”，而是称其为“混混”。这种称谓的变化本身值得推敲。称呼为“顽孩子”，其背景在于在乡村江湖混世的日子只是年轻人的青春期问题，其蕴含的意思在于乡村江湖中的诸种越轨行为只是“孩子”阶段的轨道偏差；而称呼为“混混”，背后不再有这一背景和蕴含。事实上，在 1990 年代的乡村江湖中，混混成年后普遍不再退出；而只要能继续维系其地位，他们会一直混下去；混混不再只是“孩子”，还包括许多已婚的年轻人，甚至包括一些中年人。这与 1980 年代乡村江湖中的“顽孩子”颇为不同。称呼透露出了两个时代的乡村江湖有着本质不同。

1983 年“严打”不仅降低了当时的犯罪率，打击了乡村江湖中的骨干分子，从某种程度上讲，它还塑造了 1990 年代乡村江湖的品格。“严打”使得后来的年轻人看到了“前车之鉴”：名气没有实际意义。他们看到了，1980 年代乡村江湖的争勇斗狠除了带来虚名，没有给当时的顽孩子带来实质利益；争勇斗狠常常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在国家治理时，“顽孩子”往往被严厉打击，要在法律上承担这些后果；逞一时之勇，落下的往往是几年牢狱生涯。在“严打”的“前车之鉴”下，后来者明白了许多混世的道理，变得更加“成熟”。这种“成熟”就是从“争名”到“势利”的转变。从 1980 年代末开始，各种越轨行为重新频繁出现，不过，为“名”而战的难以再见。

在 1990 年代初，各种违法和犯罪行为依旧具有严重的暴力倾向，但不再是争勇

斗狠，而是通过暴力谋取实际利益。当时谋取非法利益最常见的手段是盗窃和抢劫。盗窃中以偷鸡摸狗、盗杀耕牛、盗取输电线路和电力设施等最为常见。1980年代的乡村“顽孩子”也会偷鸡摸狗，但那时他们偷盗的目的是为了共享“口福”，偷来的东西大多被村庄地缘团体和乡村关系团体的成员们一起吃掉了。这与1990年代初偷鸡摸狗用来卖钱的做法颇为不同，危害也不在同一个层次上。1980年代的偷鸡摸狗行为大多是零星的、有限的，因为口福之欲毕竟有限；而1990年代为了金钱利益的偷鸡摸狗，其规模、数量、频次则大得多。在一起个案中，三个当事人在一个多月内就结伙作案22起，盗得鸡子130多只。<sup>1</sup>

1990年代初，盗窃团伙偷鸡摸狗谋取利益的现象非常普遍，这甚至改变了农民的饲养家畜的习惯。在我的家乡湖北咸宁，由于下药毒狗偷狗的现象太频繁，一条狗根本养不了多久就会被盗走，陈村周围几个乡镇的农民从1993年开始逐渐不再养狗。以我童年时家里养狗的经历为例。最初，一条狗从1972年养到1987年，后被人偷走；后来，另一条狗从1987年养到1992年，又被人偷走；再后来连续养了两条狗都不足一年就被人偷走，于是家里干脆不再养狗。除了偷鸡摸狗外，盗卖耕牛也是那时非常常见的行为。由于盗窃耕牛的难度更大，往往需要村庄内外的混混内应外和才能得逞，有时是村外混混与村内不安份村民合作的结果。下面这段材料可以反映当时盗卖耕牛的普遍性：

××派出所继三月中旬破获八起耕牛被盗案后，本月上旬又破获耕牛被盗案十二起，追回全部被盗耕牛，挽回经济损失一万四千余元。……沈德银交代，自88年以来，伙同谢守银盗窃耕牛十二头，销赃货款一万多元。<sup>2</sup>

除了盗窃以外，1990年代的乡村混混谋取利益的常见方法是抢劫，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在边沿地区进行“流氓抢劫”或在交通要道上做“车匪路霸”。临江县一份1992年的报告称，当时部分路段、局部地区治安状况不稳定，几个重点边沿结合和交通沿线的抢劫案件日益突出，在九个月中发生抢劫案153起，占全县同期的59.5%。<sup>3</sup>这意味着全县在九个月中发生了257起抢劫案件，这一数字足够惊人。当时的抢劫案件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在公路上拦截外地来的货车，抢劫货车司机或货主，兹举一例：

七月二十一夜十一时许，九名犯罪分子（最小的16岁，最大的23岁）手持杀猪刀、九节鞭、棍棒，在××公路××地段143公里处，拦截一辆东风牌货车，打伤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抓获偷鸡贼”，《临江公安简报》第二十四期，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破获十二起耕牛被盗案”，《临江公安简报》第五十一期，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

<sup>3</sup> 临江县公安局局长：“在全局科、所、队长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司机，捅伤货主，抢劫现金 480 元、两块手表等。<sup>1</sup>

另一种形式就是以乘客的身份上长途客车，等车开到偏僻处时抢劫车上乘客，这被称为“洗劫”，这个词汇本身可以反映出乘客受抢劫的普遍性和交通要道上的混乱状况。下面这起材料可以反映出抢劫者肆无忌惮的心理状态和“嚣张”气焰：

经审讯，人犯杨春海交待：当天上午八时，杨伙同胡定兴、雷泽红在万城桥头乘××开往武汉的客车，当车行至××集镇附近，杨从车架上盗得一个提包，后下车逃跑。片刻后，雷将腰里的刀子一拍：“共产党员带头把钱交出来！”整车人无一吱声。雷等人肆无忌惮地在行李架上搜旅客的包。一个茶杯掉到了一男乘客头上，该乘客噤若寒蝉。雷等人在车上抢得七百余元现金后，拿出一包三五牌香烟，发给车上乘客每人一根，说声“谢谢合作”，下车扬长而去。此外，今年四月以来，杨春海、胡定兴、雷泽红、田春英、“驴子”等六人在××国道与××国道的公共汽车上及××等地作案 17 起，抢劫、盗窃财物达七万余元。<sup>2</sup>

在边沿地区进行“流氓抢劫”，在交通要道上做“车匪路霸”，又常常与盗窃夹杂在一起。乡村混混们有时采取“能偷则偷，不能偷便抢”的心理态度，有时则根据心情决定偷还是抢，有时则是一些团伙成员偷，另一些团伙成员抢。上段材料中所反映的就是抢劫和盗窃混合的情形。同一份材料称，在打击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中，经过一个月的紧张工作，一个乡镇截止到材料整理之日，摧毁了车匪路霸团伙两个，涉及刑嫌对象 57 名，抓获 26 人，挖出案件一百五十余起（其中重、特大案件十九起），盗抢钱物折款二十余万元。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社会秩序之混乱，侵财型案件之突出。一般来说，在交通要道和边沿地区，抢劫更多针对的是外地人，而盗窃则针对本地人。因为在本乡本县公然抢劫，混混毕竟有所忌惮，怕本地人碰巧认识他们，或记住其相貌后向公安机关指认，而对于外地人则不用担心这些。在临江县，公路沿线上提包盗窃在 1990 年代也非常普遍。一份资料称，在开展打击提包盗窃专项斗争的第二天，两条国道上的便衣跟车小组就接连告捷，当场抓获七名提包盗窃的犯罪分子。<sup>3</sup>

1990 年代的盗窃和抢劫案件多发，对农民的危害极大，不但在于财产的实际侵害上，而且在于对他们的心理强制上。当时农民的财产安全感非常低，对社会秩序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抢劫案”，《临江公安简报》第六十四期，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派出所打击车匪路霸成绩显著”，《临江公安简报》第五十三期，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临江县公安局：“××派出所打击车匪路霸有进展”，《临江公安简报》第六十七期，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

<sup>3</sup> 临江县公安局：“两线告捷 便衣跟车抓现行”，《临江公安简报》增刊第三十五期，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

非常担忧，甚至恐惧，尤其是当他们出门在外时。在临江县调查时，很多农民告诉我，为了防止钱被偷，那时他们进城赶集买东西，钱从来都不放在口袋里；如果出远门，他们把钱放得更隐蔽，以防止混混洗劫长途客车时被搜抢。农民常见的方法是把钱放在袜子里、鞋垫下或内裤口袋中，一些农妇甚至把钱藏在胸罩里。一个1996年上大学的年轻人告诉我，上大学是他第一次出远门，因为当时车匪路霸很多，社会秩序很乱，他和家人对路途安全都非常担忧，为将钱如何带着烦恼了很久，最后决定将钱放在开水瓶内带到学校。

在1990年代的乡村江湖上，为了弄到钱，各种各样的方法都被乡村混混想出来。冒充公安局民警抓赌，绝对是个“创新”：

李新民、万德斌、李后平等11人结成犯罪团伙，先后冒充临江县公安局、临江县公安局治安联防队、××派出所、××派出所的干警，手持对讲机一套、手铐两副，身穿公安警服、武警服，在我县民主街、人民路、钟鼓楼、岳山村、鄞城村、××镇、××林场、××镇、××乡、××等地抓赌行抢二十多场次，非法收缴赌资和罚款近6000元。……

他们在作案中，每次都故意亮出手铐、匕首和对讲机，而且呼叫联系。威胁群众、动手打人、搜身、抄家、捆人。如在××龙洲村抓赌时，罚参赌人员每人70元，当参赌人员无钱可罚时，竟脱掉参赌人员的衣服，用绳子捆绑二人，手铐铐一人，罚跪十多分钟，直到家里人交出210元才罢休。在××乡杨泗村抓赌时竟将一出差回来在一旁观看的村民身上的1660元现金和赌资500多元抓走。<sup>1</sup>

这种方式之所以可以得逞，与那时的公安机关的执法环境有关，借用一句意识形态的话说，“那时的法制还不够完善”。1990年代初，法治国家的口号还没有提出来，还不像今天这样，各种权利、程序方面的口号满天飞，普通老百姓也知道程序、执法资格之类的专业知识；那时的人们还像1980年代一样，看见警察就紧张，看到警服就腿软，在进行违法活动时更是这样。正是在这种大众心理背景下，上述抓赌的“创新”才可能实现，放在今天，这几乎不可能。

1990年代，通过在粮站收购棉粮时在付款单上“捣鬼”，赚取非法利益的现象非常普遍。在我所调查的楚江沙桥村，有好几个混混就是通过类似方式掘取“第一桶金”。他们有的通过暴力胁迫粮站工作人员在收购棉粮时虚开付款单，有的则与工作人员勾结，虚开付款单后再进行利益分成来获取非法利益，还有的则通过涂改付款单进行诈骗。下面是一起诈骗的个案：

群众向派出所举报，一向不务正业的赵义最近买了一辆摩托车，资金来历不明。……民警深入群众调查取证……赵在收购棉花期间，采取涂改付款单的手法，诈骗作案五次，

---

<sup>1</sup> 临江县社会治安整顿指挥部办公室：“调查深挖 除恶务尽”，《情况反映》治安整顿专辑之十，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骗取现金 4900 元，并用骗得的现金在 × × 购买了一辆 90 型摩托车。<sup>1</sup>

1990 年代初的犯罪率虽然很高，但其中主要是侵财型犯罪，这与 1980 年代以流氓斗殴为主的犯罪类型截然不同。一份 1998 年的资料报告，上半年临江全县共立刑事案件 141 起，其中盗窃 61 起、抢劫 38 起、杀人 2 起、伤害 12 起、诈骗 2 起、强奸 2 起、其它 27 起。盗窃、抢劫等侵财型案件共有 108 起，占全部立案数的 76.6%。<sup>2</sup>如果将这些犯罪数据与 1980 年代的犯罪数据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变化实在太太大，其中最显著的莫过于主要犯罪形态从侵害人身型犯罪向侵害财产型犯罪的转变。这也从一个角度证实了 1990 年代的乡村江湖与 1980 年代有着巨大不同，那就是 1990 年代极端重视实际利益。1980 年代的乡村江湖还有着种种英雄主义情绪，有着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和想像，也许他们的方式不太正确；但 1990 年代的乡村江湖没有了任何英雄主义和想像力，关注的只是赤裸裸的物质利益。

1990 年代初的乡村江湖上，没有英雄主义，也不可能以为“名”而战的团伙；随着经济发展，寻找工作和社会上升的途径逐渐增多，人们不再“无聊”，也不可能再有 1980 年代那样的乡村地缘团伙。1990 年代初有的只是围绕着非法利益组织起来的团伙，这些团伙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内部关系紧密的团伙，构成了类似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这种是乡村江湖中的极少数。这种团伙主要由那些涉世未深的年轻人组成，他们更多受到的是电视和小说的影响，对江湖涉足尚浅，还不懂当时乡村江湖的真正规则。他们将团伙组织当回事，起番号，选举团伙首领，成员身体上纹下共同标志，等等。与 1990 年代初的潮流不悖，这种团伙的目的也在于经济利益，其手段往往更加残忍，更加充满暴力性。1990 年代初，活跃在湖北咸宁的“斧头帮”，就是一个专门杀人抢劫、内部组织严密的青少年暴力团伙。不过，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到 1990 年代末期，这种团伙越来越少。

第二类是内部关系松散的临时团伙，团伙内部没有共同的象征和标志，只有临时的共同利益。在 1990 年代初的乡村江湖中，大多数混混之间的关系非常松散，那时乡村混混之间更多保持着一种关系式的交往。每个人都在“混”，会为了共同的非法利益与别人组成短暂的团伙，但不久，随着共同非法利益丧失，团伙关系也就中止，等到下次再有共同利益时，他们又可能组成非法团伙。当然，如果利益关系存在时间长，非法团伙的维系时间也会相应变长。乡村混混之间的“义气”少了，乡村江湖也不再崇尚义气，而更崇尚实际利益。1990 年代的乡村江湖缺乏英雄主义情绪和想像力，连江湖的组织形式都是这样，组织形式随着利益变化而变化。那时的乡村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群众举报 诈骗犯落网”，《临江公安简报》第十三期，一九九一年元月八日。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一九九八年上半年治安情况分析”，《临江公安简报》第二十五期，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

混混不再有组成统一团伙的冲动，除非是为了现实的利益；他们也没有在江湖上获取名气的冲动，更没有“一统江湖”的冲动，因为在他们看来，没有实际利益，名气算什么？一统江湖又能怎样？

1990年代初的乡村江湖是个以实际利益包裹起来的去处，这里不再有出于无聊、为了打发闲暇而建立起来的团伙，有的只是为了实际利益浮现出来的各种违法犯罪团伙。乡村江湖的水面上不断冒出混混和形式多样的混混团伙，其中偶有组织严密的黑社会性质团伙，但更多的是不断冒起和被打击的侵财型犯罪团伙。这是一个非常混乱的时代，整个乡村江湖既没有1980年代的集体主义和英雄主义情绪，也缺乏稍后世纪之交时的组织化形态，江湖一盘散沙而又“群雄并起”。这时的乡村江湖没有藩篱和限制，对于乡村混混而言，是一个“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自由趋利时代。

## 4.2 江湖机遇与乡村混混的转型

### 4.2.1 混世于乡镇的第二代混混

我在湖北楚江和临江两县市调研时发现，改革开放以来的乡村混混可以分成四代。1980年代乡村江湖中的“顽孩子”可以算第一代，他们出生在1960年左右；1990年代初乡村江湖中的混混是第二代，他们出生在1970年左右；1990年代末和世纪之初进入乡村江湖的混混是第三代，他们出生在1980年左右；现在进入江湖的乡村混混是第四代，他们出生在1985年后。非常有意思的是，农民最熟悉的是第二代混混，对他们的出生、劣迹、性格、爱好等细节都非常清楚；当他们向我讲述乡村混混的故事时，大多涉及的也是第二代混混；他们概括乡村混混的特征，也是以第二代混混为“经验基础”。第二代混混到底有何“过人之处”？我们必须从他们“成长”史中的乡村江湖机遇去理解，这个机遇使得第二代混混从进入乡村江湖开始，就一直混世而不退出，他们至今还活跃在乡村江湖的舞台上，对农民生活有很大影响。下表所列是楚江沙桥村当前最活跃混混的相关情况：

这些混混基本上属于第二代混混，当然，不包括早已退出江湖的第二代混混。他们年龄相对比较集中，出生于1970年左右，年龄在34-40岁之间，只有极少数例外。这些乡村混混具有一些共同的个性特征。第一，乡村混混基本上都是当地人。他们一般在本地混，但混的范围不尽相同，活动范围比较小的在本村混，大一点的到镇上混，再大的可能去县城或市区混，也有个别去发达地区混。第二，乡村混混大多从少年时期就开始混世。他们从学校出来后，大多做过一段时间的“无业游民”，那时，成天四处游荡，不务正业，最初以偷鸡摸狗、盗窃、勒索、抢劫等为收入来源，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一些人因此曾被治安处罚或判刑。他们中的许多人染有好吃懒做、赌博、嫖娼甚至吸毒等恶习。第三，绝大多数混混来自当地强大的姓氏家门，背后都有强大的家族支撑，家中兄弟、堂兄弟很多。虽然沙桥村最大姓氏为万姓，但也只占了全村总人口的 40%，而万姓混混却占了整个村庄混混的 90%左右。

类型	姓名	文化程度	年龄	社会关系与“势力”	劣迹	性格特征	现在的生活来源
在村混混	万清	高中毕业	1971年生	兄弟四个，堂兄弟二十个，其中有银行科长、村支书、副镇长	偷鸡摸狗 喝酒打架 敲诈勒索	讲义气 够朋友	垄断本村白酒买卖和龙虾收购，承包二十亩荒山。
在村混混	万民	小学未毕业	1970年生	兄弟姐妹共五个，兄弟三个，另有一表兄在市公安局工作	打架讲狠 偷鸡摸狗 充当打手	心狠手辣，不够义气	接镇里的土方工程，跑运输，打机井，承包村70亩鱼池、15亩荒山。
在村混混	万荣	初中毕业	1972年生	兄弟三人，哥哥是市交警大队科长，有一堂兄是市区的大混混	偷鸡摸狗 打架闹事 盗窃赌博	脾气暴躁，爱赌贪色	承包到了外村的黄宗荡水库，还租赁了一个螃蟹养殖基地。
在村混混	万明	初中未毕业	1972年生	兄妹三人，是家中独子，有一亲戚是贵州钢材公司领导	偷鸡摸狗 打架闹事 行骗盗窃	讲义气，心狠手辣	现在监狱中，此前主要以盗窃为挥霍来源。
在村混混	万山	初中未毕业	1969年生	没有特别的背景依靠	殴打邻舍 偷鸡摸狗 通奸	脾气暴躁，恃强凌弱	以种田为主，恃强凌弱在村庄中获取额外好处。
在镇混混	万六	初中毕业	1968年生	兄弟三人	盗窃		跑运输，经营六合彩。
在镇混混	刘林	初中未毕业	1974年生	有一个哥哥是镇上的副书记	偷鸡摸狗 勒索滋事 赌博行骗	很有霸气和痞气	为镇城管所收卫生费和管理费，轿车跑出租，赌博，经营六合彩。
在镇混混	万进	初中毕业	1972年生	堂兄弟很多，其中有县计生办主任、三个在外做大生意的	偷鸡摸狗	爱赌好色，聪明	接镇里的土方工程，但入不敷出，目前欠债十几万元。
在镇混混	万胜	初中毕业	1977年生	兄妹两人，家中独子	没有特别的恶迹	懒惰	为城管所收卫生费和管理费，已混不下去。
在镇混混	万新	小学未毕业	1972年生	父母早亡，因受不了嫂子的虐待而离家出走，无依无靠	喜欢死缠烂打	赖皮	承包了农场的四百亩棉田，还承包了村里的一个小水库。
在镇混混	徐山		1970年生	兄弟四人，随母改嫁至沙村	敲诈赌博	霸气重	无任何职业，以敲诈赌博为生，偶尔回村骚扰
市区混混	万晖	大学毕业	1970年生	大哥在外工作	组织敲诈	工于计谋	与人联合组建了一个帮派体系，并开手机销售店、轿车维修店。
市区混混	万帅	初中未毕业	1972年生	孤儿，堂兄是市公安局重案组组长	敲诈勒索 强奸	心狠手辣	以向市区的建筑商收取保护费为生。
市区混混	万良	初中毕业	1976年生	学武出身			在深圳一家黑厂充当打手。

第二代混混最初主要在乡镇范围内混世，混世时间从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中后期。这时整个乡村江湖处于混乱状态，是“英雄辈出”的时代，如同上节所述，

乡村混混的混世方式大多以暴力形式进行侵财型犯罪。由于他们混世主要依靠暴力和暴力威胁，没有强大的家族作背景，很难在当地有暴力威胁效果；而且，兄弟多、家族势力大，碰到麻烦时可求助的对象也比较多，解决混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比较容易，所以他们大多出自大家族，而那些出自小家族的混混更容易受到公安机关的打击。第二代混混在 1990 年代初几乎都进行盗窃、抢劫、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活动，但由于不同混混的家庭背景、性格、运气有所不同。有的犯罪后很快被发现，而受到打击进入监狱；有的犯罪被发现后，通过各种关系逃避了惩罚；有的则一味讲究享受，通过犯罪弄到钱财后就被肆意挥霍；有的则处心积虑积累财产，这些财产很容易就变为合法财产。

1990 年代末期，对于所有的乡村混混而言，乡村社会中都蕴涵着巨大的机遇。这个机遇是国家转型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县乡政府对乡村混混的功能性需求。从 1990 年代中期以后，县乡政府对社会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这尤其体现在各种税费的收取上，包括农业税费和城镇的各种管理费等，这时政府开始利用乡村混混帮忙收税。政府对乡村混混的这种需求和利用在 1997 年以后比较普遍。<sup>1</sup>二是县乡政府的经济发展策略使得乡村混混谋取利益可以从侵财型犯罪转向“灰色”经营。19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各地政府开始将“钱”当作施政的第一目标，忙于开发各种项目工程，这对于那些头脑灵活，与政府官员有特殊关系的乡村混混来说，是谋取利益的大好机会。三是乡村市场的发育，以及国家和集体公共资源的市场化，向乡村混混提供了一个“原始资本主义”发展的机会，使得已经在侵财型犯罪中完成了“原始积累”的混混可以开始以合法的形式追逐利益。四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当时社会秩序的混乱，使得企业发展需要混混“保驾护航”。其中既包括企业家为了更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要求混混提供各种保护；也包括借混混之手力，用非法手段谋取更大的市场利益。

不同地方的江湖机遇侧重可能有所不同，这与地方经济特色有关。大体上说，每个都存在这些机遇，只是它们有小有大，并不均质。当然，并不是每个乡村混混都能把握到这些机遇，而只有少数混混才能把握住，这需要他们符合下列几个条件。一是处事有度，不是一味暴躁蛮干，做事讲计谋，能做到有勇有谋；二是久混江湖，运气好，犯罪行为没有被发现，或者关系强，犯罪行为被发现也能开脱而没有受到严重打击；三是不一味追求享受，能够在混世过程中逐渐积累财产，完成足够的“原始积累”。当然，不同的机遇对条件的要求并不完全相同。对机遇的把握，使得乡村江湖出现转型；对机遇把握能力的不同，使得乡村混混开始出现分层。总体而言，

---

<sup>1</sup> 关于县乡政府对乡村混混的需求，这里只是简单提及，后文第 8 章将进行专门讨论。

沙桥村当前的在村混混和在镇混混对 1990 年代后期的机遇把握不同，各人“前途”也因此殊异。

万清家族势力很大，亲戚中做官的多，1990 年代初，他“犯事”后总能被“解救”出来。1995 年，万清组织了一支四十来人的“队伍”，想垄断镇上的鳝鱼收购与销售市场，但并未成功。冲突中，万清及其同伙将镇上老板殴打致脾脏破裂，他因此被拘捕，但不久就被“解救”出来，事情不了了之。万清在镇上一举成“名”，“威风”大涨。2000 年以后，万清开办了一个小酒厂，垄断了村里所有小卖部的白酒买卖；在龙虾上市季节，他和镇上的几个混混配合以垄断市场的形式收购龙虾；此外，他还承包二十亩集体荒山。

万民少时便在镇上拜了一个师傅，专学偷鸡摸狗，其师傅当时负责镇水泥厂的进料和销售，非法收入比较多。1993 年，眼红万分的万民找了几个混混把师傅狠揍了一顿，最终敲诈得到五千元钱。他用这笔钱买了一条狼狗和一条猎枪，借此干偷鸡摸狗的勾当。不久，他通过在镇粮站开假的入库单，弄到一万元钱，并逃脱了公安机关的追捕。1995 年，他利用其姨姐的美色和管理区书记套近乎，贷款一万元在省道上做了十间平房，开了一个小餐馆。从此，他与镇干部打起交道，并通过接政府的工程逐渐致富。现在，万民主要依靠一辆货车跑运输，经常去山区把山货拉出来，再把本地的大米带到山里去卖；还买了机器，受雇给人打机井；此外承包了村里 70 亩的鱼池和 15 亩的荒山。

万荣也是屡次犯事屡次都“获救”。1994 年他开了一个小型榨油厂，但因爱赌贪色，两年之内便将榨油厂搞垮。现在他承包了外村的黄荡湖水库，还租赁了一个螃蟹养殖基地。然而爱赌贪色的本性难改，万荣现在已借高利贷高达 10 万元，几乎到了无法支撑的地步，市区的混混经常来找他索债。万明屡次进出监狱，1998 年因盗窃获刑十年，目前还在监狱中。万山的活动范围相对较小，局限在本组内。他脾气暴躁，经常恃强凌弱，殴打左邻右舍，同时偷鸡摸狗，其他混混在本村搞的事情，他也参与配合。

在村民们看来，沙桥村在村的五个混混中，万清还比较讲义气，够意思，其实他还是想搞合法经营，不过想利用自己的霸气进行“原始积累”，好起家而已；万民则心狠手辣，不够义气，目前主要靠以前积累的财产和霸气生存，“前途”不大；万荣虽然够意思，但做人没多大原则，好赌好嫖，是“趋于灭亡”的混混；万明有钱时也比较够意思，但过于嗜好暴力，对人有致命威胁，迟早会“失手”出大事；万山虽然眼光很“小”，但有时也还比较“够意思”，也不从事性质特别恶劣的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在村庄中有继续混迹的余地。

如此看来，万民、万荣、万明等在村混混会对村庄产生恶劣的消极影响，但从长

远看，他们以及他们带给村庄的影响是趋于消亡的。因为他们要么由于生活过于奢靡，从而不能维持自身“体面”的生活；要么手段过于毒辣，不能保持一个互相支撑的朋友圈，从而无法维持自身发展；要么由于使用暴力过于肆无忌惮，容易触犯国家的底线，会招来国家政权的毁灭性打击。与此成对照，万清和万山等类型的混混则“吃的开”，容易继续混下去。首先，他们不从事性质特别恶劣的犯罪活动，不会触及国家治安的底线。虽然他们“小错不断”，但“大错不犯”，国家一般不会轻易干涉他们的活动；即使出面干涉了，也不会对他们产生毁灭性的影响。他们的活动是灰色的，而不是黑色的。其次，他们讲义气，“够朋友”，能笼络到同类混混，在发生事情时，同类混混会给他们一定的支援，这样他们的“事业”才有可能“有所发展”。再次，他们有自己的合法正当的职业，只是在经营这些职业时通常使用一些比较灰色的手段，这既使得他们能迅速积累一定的财富，过上“体面的生活”，也使得国家很难因其经营手段的灰色化而对其进行打击。

在镇混混中，万六曾因盗窃获刑五年。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再未被抓获过，据说是由于在劳改期间，受到“高人”指点，“技能”有所长进。万六通过盗窃积累了一笔资金后，便在镇上买了一套房子。2001年，他买了一辆货车，开始跑运输。刘林则一直靠赌博生存，据说2003年骗赌弄到20多万元。他有一个在镇上做副书记的哥哥，因此被安排在镇城管所上班，凭借自己的霸气和痞气负责收取卫生费和管理费。由于收费的工作时间具有季节性，现在他又买了一辆轿车跑出租。在六合彩席卷楚江的时候，他把握了机遇，大赚了一笔。万进，也是家庭关系广，每次犯事都被解救出来。他现在有一台推土机，凭借和政府官员的良好关系，总能接到镇里的土方工程，这些年赚了一些钱。但他爱赌好色，开销大，目前欠债十几万元，已逐渐没有混迹的余地。万新，性格拗且强，喜欢缠着别人赖打，无人敢随意招惹他。现在离镇很近的农场开着一个小店铺，承包了农场的四百亩棉花田，还承包了村里的一个小水库种香莲。他老婆善于理财，对他管束也比较严格，因此他现在过着平静的生活。徐山一直在镇上靠敲诈过日子，也参与赌博挣钱，至今没有任何正当职业。

沙桥村的在镇混混都有谋生的合法渠道，能维持生计，过算是比较“体面”的生活。他们一般都已结婚成家，老婆几乎都是全职太太，穿着打扮比较时髦。在镇混混在成家前一般都有联合，常常是混在一起，发生事情时往往互相照应，或者干脆协同“谋事”。这种联合使得他们逐渐有了“混”的雄厚基础，现在他们依靠单个人的力量就可以“摆平”很多事情。在一般村民看来，在镇混混不可能是“好人”，都属于“坏人”之列，因此，村民都有意识地疏远在镇混混。一个善良本份的村民绝对会避免招惹他们。在镇混混“讨生活”和“发家致富”的出路主要在村庄外，但

他们经常回去骚扰村庄，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当村庄有公共项目时，他们会回来占集体的一点便宜，或者敲诈村庄公共项目的承包人、承建人，当承包人或承建人来自村庄之外时，这种敲诈的可能性就更大了；另外一种情形是，当村庄中发生的事情涉及自己近亲的利益，或者自己的近亲与村民发生纠纷时，在镇混混会出面干涉，帮助自己的亲人，此时的出场通常以暴力威胁为后盾，有时也倚仗痞气，或干脆以难缠的无赖形象出现。

第二代混混中的一部分人确实把握住了乡村江湖的时代机遇。这部分混混不再需要象 1990 年代初期那样以侵财型犯罪的形式谋取利益，他们或凭借“原始积累”开始合法的经营，或为了更大的利益，继续依赖暴力和暴力威胁谋取更大的非法利益。但无论如何，他们也不再冒着犯罪的风险。因为其手段已变成灰色的，游走在法律可以容忍的限度内，混世风险大大降低。由此，他们成功实现了转型，从犯罪型谋利转向灰色谋利。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也有许多混混没有成功，在转型后的乡村江湖中混迹，他们不但要像 1990 年代初那样继续面对国家公安机关的打击，还要面对转型后乡村江湖新的整体结构，其混世风险无疑在增大。世纪之交经历了转型的江湖社会，不再是“英雄辈出”的江湖，“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年代已经结束。

### 4.2.2 进城混世的第三代混混

当生于 1980 年左右的第三代混混在 1990 年代末进入乡村江湖时，第二代混混正在转型，重要的江湖位置已经被占领，重要的资源也已被他们虎视眈眈地看守住。第三代混混要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实在很难，只怪他们晚生了几年，错过了乡村江湖“跑马圈地”的黄金时期。他们进入乡村江湖时，第二代乡村混混已经在江湖上摸爬滚打近十年，既有经济实力也有混世经验，初涉江湖的第三代要同第二代混混争夺资源实在很难。沙桥村万胜的境遇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万胜出生于 1977 年，他初中毕业后就在镇上混，专门找人麻烦，没有在村庄里干过偷鸡摸狗的事情，这迥异于第二代混混。相对于现在仍然活跃在乡村江湖上的其他混混，他年龄较小。在沙桥村，他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要么在外打工，要么去城里混世，在乡村混的几乎没有，因此，万胜混的时候没有同龄帮手，他只能做第二代混混的“马仔”。后来帮城管所收卫生费和管理费，也只能是混口饭吃，这些年经济收入不多，不但没有完成“原始积累”，甚至主要经济来源也靠父母种田维持。不久前，他结婚成家了，在镇上实在无法再混下去，只好搬回村庄种田，从此退出江湖。

尽管由于乡村社会的相关利益资源已经被第二代混混占有，第三代混混在乡村江湖中没有碰上好机遇，但从混世的角度上看，对他们未必是坏事。乡村利益的既定

格局逼他们到城市里去发展。当然，另一个进城的原因可能是，当时乡村社会的资源已经难以满足他们的“胃口”。不过，最早到城里发展的混混是第二代混混中有特殊关系背景的，在沙桥村有万晖和万帅。万晖在城里混世多年，现在与人联合组建了一个帮派体系，手下有二三十人，他自称老三，帮派体系里的老大和老二都是杀手式的人物。他的帮派体系以敲诈维持运转，并处理混混之间的矛盾与纠纷。近年他以帮派体系为背景，又开了一家轿车维修店。据传，他敢找政府机关的麻烦，要求城区政府各部门的公务用车在他的店子里维修，政府部门居然也接受了他的要求。万帅心狠手辣，曾因强奸罪蹲过监狱。他哥哥是市公安局重案组组长，据说万帅经常给哥哥做卧底，协助他哥哥侦破了很多疑难案件。他还经常向楚江市区的建筑商收取保护费。

那些注定进城的第三代混混主要出生在 1980 年左右，他们在城里读中专、职高时就开始混。他们在城里的“地位”是“打拼”出来的，出来一个就带一批，虽然互相之间也争山头，但到现在，城里的“局势”已基本稳定。在楚江市内，现在最有影响力的是“邻沙帮”和“后港帮”。其中“邻沙帮”的主要混混成员就来自沙桥、邻沙及附近几个村庄。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不那么出名的团伙。第三代混混到城里“打江山”时，国有企业已纷纷破产，同一个厂矿企业的混混不那么团结，而乡下进城的混混由于具有地缘关系，很多还是兄弟、堂兄弟，因此更加团结，“打天下”也就有优势。万晖和万帅在“邻沙帮”中影响比较大，来自沙桥、邻沙及附近村庄并在楚江市区混的几十个混混，最初大都依附于他们两人。混混互相之间有着各种各样深浅不一的亲缘关系或朋友关系，在混世时可以互相依靠。在“打江山”的过程中，第三代混混的行为与黑社会行为相差无几，砍砍杀杀，大多已构成犯罪，但其中的许多人侥幸逃脱惩罚。等到江湖局势已定的时候，他们不再需要通过犯罪行为谋取利益，而只需要通过灰色手段就可以了，比如在市区明着开茶吧、酒吧、夜总会，暗着经营“妓院”。

第三代混混去城里混，因为城里的资源丰富，混世可以获得的利益多。但是，如果乡村中有巨大的资源，混世可以获得巨大利益，第三代混混则可能继续在乡村混世。如在湖南山湘县石坪镇，当地有煤矿，矿主需要混混保护其利益和人身安全，并希望借混混之手打击自己的竞争对手，因此，许多混混成为他的“马仔”。在石坪镇，第三代混混肖青就成为了胜利煤矿老板的最大马仔。煤矿有矛盾，老板就让肖青出面摆平，肖青也因此获得了煤矿的股份，坐享煤矿收益。胜利煤矿曾与冷水江煤矿有利益之争，对方请混混将胜利煤矿的机器炸毁，肖青也如法炮制，带领一群混混将对方的机器炸毁。在湖北临湖，由于占有湖面可以获取巨大的利益，许多第三代混混就给已占有湖面的第二代混混充当马仔和打手，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当

地的农民说：“彭霸天又回来了！”其实，乡村混混是否进城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在于，乡村社会的常规资源已经被第二代混混占有控制，第三代混混只能往更有资源的地方去，“杀出一条血路来”。

与第二代混混一样，第三代混混追求的也只有利益。利益之外，名气、义气等都只是权宜之计。第三代混混进入江湖时，崇尚实利的江湖格局已经形成，江湖上盛行对利益的算计，其中的“高明者”会飞黄腾达，不按照此规则行事者只能被甩到边缘。这时的江湖再也包容不了其它东西，1980年代乡村江湖的种种风气早已成为笑料。等到1990年代左右出生的年轻人再要进入乡村江湖成为第四代混混，他们就必须先“拜山头”，否则根本无法混下去。这不再是一个“英雄”可以随便进出的江湖。

### 4.3 乡村江湖的联盟格局及其流动

#### 4.3.1 乡村江湖的关系网络与联盟格局

世纪之交的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逐渐形成了一种无形却有模有样的组织结构，乡村江湖于是出现了联盟格局。每个乡村混混的关系网络都以自己为中心，其外围主要是同类乡村混混。这样，乡村混混之间就通过关系网络保持着松散的联合关系。这些关系网叠加在一起，还形成了大致的分层体系。从沙桥村“混”出去的二十多个混混，每人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活动范围不同，在不同范围内维持着一张以自己为中心的关系网络。他们首先与自己“同一阶层”的混混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其次与“上一阶层”的个别混混保持良好关系，同时笼络一批“下一阶层”的混混“在手下”。市区混混中的“佼佼者”是这个层级体系中的领袖，其他混混是他下层的“士兵”；当然，那些相对独立的在镇混混和在村混混也是“领地”大小各异的一方“诸侯”。

这样的层次关系网络，是乡村混混在混世实践中逐渐摸索出来的降低混世风险的“护身符”。因为混混混世主要依赖暴力威胁，而混世实践使他们深知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团结就是力量”，只有将其他混混的力量也抓在手上，才能形成一个网络和“帮派”，在需要的时候相互照应。这就要求混混们必须讲义气，“够朋友”，这样才能笼络到同类混混，需要时才有援手，他们的“事业”才可能“有所发展”。当然，也有极个别的混混仅仅依赖个人力量“混”，他们或因心狠手辣或因不怕死而闻名于周围村镇，一般小心过日子的村民固然不敢惹这种人，就是一些外地经营者也因“强龙压不过地头蛇”而忍气吞声。这种混混因其痞气、匪气震慑乡

里，但终究难以进入乡村混混的“上流”，其能量有限。一旦遇到不顾一切抵抗自己的村民，他们往往容易大伤“面子”，遇到有“帮派”背景的混混也难以应对。

乡村混混与市区的大混混一般都会保持良好的关系。许多乡村混混与大混混维持着一种松散的依附关系；退一步，如果条件不足，无法与大混混形成依附关系，至少也不要形成敌对关系。如果得罪了大混混，尤其是本村本乡混出去的大混混，乡村混混很容易遭到打击。这种打击甚至不需要大混混亲自动手，大混混指使依附他的小混混便能轻易制造麻烦。乡村混混对市区的大混混一般都有所畏惧，这是因为双方势力大小有别，混世方式残忍度也有差距。在镇混混“混”的手段主要还是灰色的，而市区混混的手段已经超越灰色，常常达到了黑色的境地，用村民的话来说，就是“市里的混混有枪，这些小混混能不怕？”在万民与同村村民的一起争地纠纷中，起初万民非常霸道决不相让，对方的亲戚从市区叫来混混，市区混混提着猎枪和长刀来找万民，吓得万民一改“嚣张”气焰，不仅不敢要地，还忙不迭地出钱请客赔礼道歉。

乡村混混相互之间建立良好关系、组建关系网络的方式很多，可能是依赖血缘关系天然形成的，如本来就是兄弟、堂兄弟、表兄弟、同村等关系；也可能是通过战友、同学等关系形成的；还可能是特意通过联姻、拜把子、结干亲等拟血缘关系形成的；或者仅仅在混世过程中偶尔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总之，关系网络建立起来，乡村混混也就有了自己的“组织”。在社会学意义上，组织就是由许多个人经过排列组合形成一个可标识、有功能的统一体。因此，关系网络也可以算是一种组织，它类似于团体和单位，也能粘合、凝聚人群，形成一个特定的结构。这种特定结构对于乡村混混而言，也更能规避政府的打击风险。在调查中我发现，连一般的村民都清楚，真正“厉害”的混混就是能够将关系网络结构“玩转”的，而那些正儿八经地制定章程、成立组织、宣称团体目标的，不过是涉世不深的小混混或年幼无知的小孩闹着玩而已，他们很容易遭到政府的打击。

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所结成的这个结构中，不像正式的团体有明文的章程和准入证。它并没有正儿八经的明文制度，甚至没有成员和非成员的明确分界线，只有模糊不清的习惯，心照不宣的规矩，和通过交换而来的特权和利益。关系结构的建立和运作依靠的是人情交换制度。这样，乡村混混彼此之间反倒建立了一种“熟人关系”，并依靠乡土社会的熟人关系规则行事。比如大混混与小混混的关系，万晖开有一个汽车修理行，雇佣村内外很多小混混打工，并对他们非常“仁义”。他会经常请小混混们吃饭喝酒；在小混混缺钱花时，他会非常慷慨地给他们工资以外的钱。这样，他就获得了对这些小混混的支配力，一旦要求他们出去打架，他们就听命前往。小混混们甚至以被他叫出去打架为自豪，认为是看得起自己。这使得村民

们相信，万晖要找某个村民的麻烦，是不用自己出面的，而且可以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大混混和小混混的关系，构成了布劳所说的社会交换关系。布劳（1988）认为，在社会交换中，为了获得利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会甘居臣属地位，选择尊敬、服从等作为回报，这就等于认可了强势地位者的支配权力。

乡村混混的关系网奉行习俗和惯例，没有人刻意去制定规章，但背后却有看不见的压力，在这个压力支配下诞生了“规矩”，规矩实际上就相当于正式团体中的“制度”。关系网内没有严格界限，两人间守规矩就是关系，不守规矩就不再有关系，来去自由。比如在打架时，大混混叫不动某个小混混，他以后就不会继续给小混混恩惠，甚至可能将他辞退。而在关系网络结构中，大家都知道，是小混混违背了关系结构中的人情交往原则，从而会逐渐被这个关系网络结构甩出去。关系网络结构随意、自由，其运行靠的是模糊逻辑。说它模糊，但在乡村混混的圈内，人人都很明白。这样，通过关系网络结构，乡村混混就在乡村中完成了组织化重构。

在乡村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中，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关系，一种是合作型关系，一种是依附型关系。合作型关系中，乡村混混个体本身是独立的，他的混世行为和混世空间具有独立性，他与其他混混之间保持合作，在混世过程中出现困难，需要“人多力量大”式的援助时，其他混混基于合作关系出面帮忙。此种合作是混混个体保持独立性基础之上的合作。在依附型关系中，乡村混混个体本身并不独立，他们的混世行为受一个或几个大混混的庇护，混世空间来源于大混混的“恩惠”，是大混混的“势力范围”。大混混要维护其势力范围需要更加日常性的威慑力和暴力威胁，因此需要手下有许多小混混依附于他。无论是合作型关系，还是依附型关系，关系本身都具有互惠性，人身控制有限度，并不像黑社会组织那样严格受江湖规矩和“帮规”的控制。

一般来说，市区大混混手下都有许多与其保持依附型关系的小混混，部分势力范围大的在镇混混也是这样；而在镇和在村的混混大多是独立的个体，互相之间保持合作型关系。乡村混混与市区大混混之间常常也保持合作型关系，虽因“势力范围”不同，平常联系不多，但必要时保持互相合作。当然，混混之间保持何种关系，还与混混所把持的资源条件相关。在湖南山湘，围绕着煤矿所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在湖北临湖，围绕着占领湖面所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都很容易导致依附型关系的形成。而在湖北楚江和其它许多并没有特殊资源的地方，混混之间维持依附型关系的成本则太高，混世收益难以支付成本，因而混混从事灰色谋利行为时，常常保持合作型关系。不过在这些地方，如果混混要超越灰色经营，也可能保持依附型关系，如果他们建立起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能够谋取更多的非法利益，也就可以支付保持依附型关系的成本。最近几年“地下六合彩”的泛滥就给经营“码庄”的乡村混混

带来这种机会，他们手下“养着”许多依附型混混。在合作型关系和依附型关系的盘根错节中，乡村混混逐渐组织起了新时期的乡村江湖联盟。

### 4.3.2 乡村混混的社会流动

乡村混混的关系网络组织结构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黑社会那样，有严格的组织和人员构成，而是始终处于某种流动状态中，这种流动与混混的“成长”周期密切相关。小混混最初是从那些调皮的小孩发展过来的，他们最初小打小闹，结识一些朋友进入混混的圈子；要么小打小闹有了一点“名声”，被大混混看中，被当作“苗子”拉入圈子内进行“培养”；而另一些没有进入圈子的小孩小打小闹若触犯了混混们的利益，就会遭到“修理”。我们在湖南山湘、湖北临湖和河南汝南调研时，发现学校的不良学生有向小混混过渡的渠道。这可能是中西部农村的普遍现象，尤其是在当前农村打工流动日益频繁，留守少年规模越来越大的情况下。我们甚至可以说，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学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是一支向乡村江湖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

我们在汝南调研发现，许多学生刚上初中，就有高年级的“赖孩子”来找“小弟”。“小弟”交了保护费，在学校受欺负后就可以寻求“大哥”的保护。“大哥”在收“小弟”时，会收集相片、登名造册，原因是“怕人太多，又不认识会打到自己人”。入“派”的“小弟”都记得自己“大哥”的名字，同一“派”的学生之间彼此称兄道弟，经常聚会。“大哥”们与校外的小混混有较多联系，经常不上学，成天到外面混，他们经常会找学生敲诈勒索，甚至抢劫。“大哥”们毕业以后，往往也在学校附近混，其中一些人可能会逐渐混入大混混的圈子中，进入江湖。他们年龄小的时候，一般跟着年龄大的混混，成天吃喝玩乐，在需要的时候出去打架，或者在赌场里看场子、混日子，他们的“前途”一般有三种情况：

一是“成年退出”。那些没有“混出来”的混混，最终会返回正常的生活轨道，回家做农民种地或从事工商业。多数曾经在“道上”的混混最终结局都属于“成年退出”，尤其是他们结婚后，受老婆的“规训”日益明显，养家糊口的压力日益增大时。这种人退回村庄后，与一般的老实农民还是有所不同，他们中的一些会继续在村庄里混，危害村庄内部，就可能成为危害范围比较小的“在村混混”；即使他们不再做任何“混”事，也比一般农民要“狠”一些，因此更容易成为村庄中的“大社员”（贺雪峰，2003a：14），一般村民要让他几分，乡村干部也要以“礼”相待。1990年代以来，“成年不退出”的现象越来越普遍。<sup>1</sup>

---

<sup>1</sup> 这个问题后文第9章将有专门讨论。

二是受到公安机关的打击。那些在打架中心狠手辣，出手重的混混比较容易遭到打击，因为一旦致人重伤或死亡，就很难逃脱公安机关的惩罚；那些吸毒恶习或赌博恶习严重的混混也更容易受到打击，因为这些恶习需要很多钱财去支撑，而他们通常会选择盗窃、抢夺、抢劫，作案多了，最终也难逃公安机关的惩罚。当然，其中的很多人在受到打击后，可能混性不改，出来后继续混世。但是，如果在监狱里蹲的时间比较长，等他们出来后，所在地区的“江湖”格局变化可能很大，他们想重新融入关系网络也不那么容易，因此很多人可能会进入个体混世状态。

三是“混出来”，做成了大混混。那些“混不出来”的，大多是没有长远的目光和打算，有一点“收入”就吃喝玩乐掉。“混出来”就是自己独立出来单独混，这不是说他们脱离原来的关系网络结构，而是说他们手下可以笼络到一些小混混，有了独立的混世经营能力，可以独立开赌场、接工程，为手下的小混混提供保护。

大混混也有上述几种不同的“前途”，可能“见好就收”，退出“江湖”；也可能受到公安机关打击；还可能“混上道”。“混上道”就是通过混的方式，而最终改变了混混的身份，成为企业家或工商业者。一个混混可以通过打架、赌博或其它方式，聚敛钱财，完成最初的资金积累，然后将这些资金投入到做生意或开企业中。打架本身可以成为一种“资本”，打架出名后，一般人就不太敢惹他，于是混混就可以利用这种“名气”强行要求承揽工程，或垄断某一行业的经营。在这个过程中，他认识的人逐渐增多，能够借到钱；经常给人好处，手下可以笼络到一帮愿意卖命的兄弟；经验增多，懂得如何打架，如何敲诈勒索，并规避惩罚。等他变成这样的“老手”，他就可以改变混混的身份，成为企业家。在人们看来，这就是“混上道”了。对于“混上道”的企业家，即使他不再依靠混混和暴力经营企业，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麻烦也比一般经营者少，混过也算有来头，无人敢惹。当然，也有混上道的混混继续利用混混和暴力经营的，这种情况下，他拥有稳定且正当收入来源，可以成为笼络、保护其手下的资源，因此其团伙的稳定性更强，故而更容易向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发展。

一旦混混“混上道”，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打击的难度就比较大。我在派出所调研时，不止一个民警告诉我，他们有时候明明知道某件案子与某个“混上道”的企业家或工商业者有关，但对于如何追查打击他们却束手无策。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企业家和工商业者根本不需要亲自参与案件，甚至策划都不需要，只要稍微一暗示，其手下的混混就明白意思，从而主动去办，在法律上追究责任时证据都几乎不可能找到；二是这些企业家和工商业者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无论是否“出事”都完全可以买通小混混们将法律责任全扛起来，我所访谈到的案例中，一小混混为企业家的利益加害同行竞争者，“犯事”触犯法律后小混混进了监狱，企业家仍按原来的标准

给他发工资。因此，一旦能“混上道”，遭到打击的可能性就非常小，尤其是像此类企业家如此讲义气的，手下的混混更愿意死心踏地为他服务。

在乡村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中，混混之间不停地互相超越，并没有固定的“老大”，最有实力的那个自然成为老大。一个老大的“势力范围”一般只在一个镇上。在这个势力范围内，在必要的时候，老大可以将所有的混混组织起来。对于势力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情，老大都知道。因此，没有直接依赖老大的其它混混必须给老大“份子钱”。如果有人不给，老大就可以指派手下的人到派出所去报案，小混混很快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也正因此，派出所破案有时要借助于混混自身的力量。一个大混混的力量也一般只在一个镇的范围之内畅通，难以到达县这个层面上，尽管他可能在其它乡镇有些影响力，但这种影响力只能通过与其它乡镇混混的人际交往获得。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也决定了他们与政府官员的关系是高度个人性的，他们不可能与一个县内不同乡镇或县各个不同层次的政府官员搞好关系，因此一旦他们进入其他乡镇，很容易成为打击的对象。

在混混的组织结构中，老大的位置也处于流动之中。每个人都混不过时间。老大年纪会渐长，而新的年轻人不断冒上来，新陈代谢自然就要产生。老大的地位不是选任的，也不是委任的，而是在混世过程中打拼出来的。那些精明能干的小混混不断积累力量，梦想当老大，而老大也可能逐渐厌倦混世生活，会主动选择离开老大的位置，也可能在争斗失败后而不得不离开。但这种离开并没有一个明显的标志和界限，他会在很长时间内与混混的圈子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因为一旦完全离开这个圈子，就丧失了保护自己利益的力量。不过，即使他们完全离开了这个圈子，一般人也不敢惹他们，因为他们与混混圈子曾经的联系，始终是一种潜在的威慑力量。有的混混人到中年，却始终没有混到老大的地位，虽然做不了老大，但只要不离开这个圈子，仍然有其可以混的地方。虽然年轻人不断出来，挤压了他的空间，他的影响力不断下降，圈子不断变小，以前可能在邻镇也有一些影响力，但现在影响力只在本镇或镇内的某一个区域。但无论如何，他在这个小的圈子里仍然可以谋取利益。

然而，即使是个普通的混混，也混不过时间，争不了上游，原有关系中的平衡因各种流动而被搅乱重排。比如，万进和“刘爷”以前都是沙桥镇上的混混，这几年间“刘爷”把握住了“六合彩”的机遇，开了一个专营“公司”，手下有十来个“马仔”，赚了两三百万。万蹲了几年监狱今年刚回来，回来后还用以前的眼光看“刘爷”，与人闲聊时他轻蔑地说：“‘刘爷’没什么‘味’，我都可以剃掉他的脚筋！”这话传到“刘爷”那，“刘爷”非常生气，叫了八个小混混把万进狠狠揍了一顿，还要他请酒派烟。喝酒时，他逼迫万进跪着给众位混混倒酒，并对他说：“镇上再没有你的地

盘了，你可以干你的老本行，偷！偷在我们面前只是一种谋生的手段，不是见不得人的事。”不管落后者原不愿意，曾经的“战友”、合作者或同辈混混若已向上流动，就可以强按住你的头迫使你低一等。

在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及其流动中，同一结构内的混混并非始终只是保持“关系”，实际上，他们之间也有不断的明争暗斗，这些争斗有时只是导致小矛盾，有时却导致非常大的风波。在本质上，乡村混混之间的关系只是基于利益的暂时结盟，没有利益了，就没有保持关系的必要，混混对待那些没有利益关联的混混就象对待江湖敌人一样残忍。这是一个利益调动生活，情义要靠恩赐的乡村江湖。

#### 4.4 乡村江湖的分层与非法利益

乡村混混维持生计、谋取利益主要通过灰色途径完成。乡村“混混”的生活方式和谋生手段是暧昧隐秘的，既不按正常的社会方式谋生，也不像黑社会那样公然以严密组织的方式破坏社会秩序，他们从事边缘性的活动，对农民生活和乡村秩序造成了较坏影响。前面提及了，1990年代后期的乡村江湖存在着种种机遇，乡村混混正是通过把握这些机遇来获取非法利益。当然，处在不同层次上的混混谋取利益的主要来源有所不同。

在实践中，无论如何谋取非法利益，乡村混混一般都会寻求与周围的乡村官员保持较好的关系。一般而言，处于乡村江湖上层中的混混在政府部门都有“靠山”，这种关系要么通过混混们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亲戚朋友联系起来，要么是政府部门在工作中需要依靠他们。政府部门的这种需要体现在：一是需要他们不捣乱，不与政府作对，不攻击或报复政府官员，以便政府顺利开展工作，因为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一方平安”，而很多政府官员将其理解为“不出事”，因此有些官员收买混混，让他们不在本辖区内制造事端；二是需要他们凭借身上的痞气、霸气帮助政府开展难度和阻力较大的工作，如收取税费，执行征地或拆迁任务等；三是政府官员从与混混的结盟中谋取非法利益。<sup>1</sup>凭借这些关系，日常生活中，混混们能与政府官员称兄道弟，并能依赖政府官员“讨生活”，承接政府部门的相关商业项目。另外，即使遇到麻烦被派出所拘捕，混混们也能很快出来。当然，也有极个别混混不依赖乡村干部的，他们仅仅凭借个人力量混世，这种混混能量毕竟有限，不能进入乡村混混的上流。他们一旦触及了政府官员，或者政府认为“太过分了”，有必要进行“严打”或“专项斗争”，他们因上无保护伞遮蔽，下无广大乡民的认同，往往首当其冲地挨打，

---

<sup>1</sup> 对于乡村干部为何与乡村混混保持良好关系，后文第8章有专门讨论。

且一打就“蔫”，一击就“散”，成不了什么气候。他们甚至也有可能因为没有一个广阔的关系网而无法维持“体面”的生活而混不下去的。

在沙桥村，在村混混一般都与村支书万五六保持良好的关系。万五六在村庄中是个“村霸”式的人物，他不但欺压村民，还借各种势力和机会整治与他有异见的村干部，从而达到树立威风，方便自己谋取利益的目的。这样的村霸为何能久居村支书之位呢？深入调查后，我发现万五六是“有背景”的，他除了兄弟、堂兄弟很多，家族势力大，还有一个亲戚原是G镇的镇长。除了“背景”，万五六实际上也深得镇领导喜欢。因为税改前他总能依靠自己的霸气，完成税费收取等各项任务；税费取消后，他也能依靠霸气控制村庄，使得村民不敢上访，使村庄不出“影响稳定”、“危害社会安定团结”的事件。在2005年举行的换届选举中，政策要求村主任、村支书“一肩挑”，为此万五六必须通过村民选举才能继续维持他的“统治”，我原以为他会被选下来，但情况恰恰相反，他以高票当选。选举中，他安排“自己人”（包括一些混混）进了选举委员会，这些“自己人”不但可以在发选票时对村民施加压力和影响，而且可以通过填写未发完的空白选票来帮他凑票数。而当村中混混面临政府的压制时，万五六总是事前对政府隐瞒信息，事中又站在混混一边，为混混通风报信，给政府打击混混带来很多困难。镇里有好多次要抓万民，但镇里的官员到村里来一般都要通知村里的主要干部，而万五六总是立马给万民通气，致使镇里总是抓不到万民。后来镇里的干部得了教训，下村抓混混就不再通知村干部。

在沙桥村所在的镇上，许多在镇混混与前派出所所长保持非常好的关系。不久前，前所长因此被调离岗位，正在接受调查。前述“刘爷”教训万进的事件中，“刘爷”事先曾给所长“通气”，所长说，你们不要闹得太凶就行了。酒席正在进行时，所长竟亲自驾车过来给众位混混敬酒，“刘爷”觉得很有面子，对万进说：“你知道他是谁吗？他是派出所的所长，我的哥们！我整死你是小菜一碟！”这位所长还曾私下调解混混之间的纠纷。“顺子”手下的一个混混在赌博中出老千，被“刘爷”当场揭穿。所长利用私人感情在酒店里进行调解。因话不投机，“顺子”用盘子将“刘爷”扎伤，“刘爷”则用啤酒瓶将“顺子”肺部刺伤，造成重伤。所长夹在中间则非常尴尬。上述诸种情景可见地方警察与乡村混混的紧密关系，“警匪一家”的想像并不是无中生有。无独有偶，我在湖南山湘调查时，石坪镇派出所原所长也由于包庇混混的同样原因被撤职查办。可见乡村混混与政府官员的良好关系确实是普遍现象。

乡村江湖上层的混混还会尽量与企业家和工商业者搞好关系，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这些关系处理好了，只要自己一出事，就会有人到公安机关去求情。当然也有企业家主动依附混混的。混混依附于企业家，可以充当其保安和打手；企业家依附于混混，则可能是有问题需要解决。比如，企业家到外地去，面临着种种威胁，派

出所解决不了这些问题，而混混通过他们的圈子中的联系网络，一个电话可能就把问题解决。这样，企业家就可能被纳入混混的关系结构中来了。当然，企业家进入混混的关系网络结构中，有不同类型。有的企业家是合法经营的，他们与混混搞好关系，意图在于让混混不在他的企业和经营范围中捣乱；有的企业家与混混搞好关系，则是想通过混混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特殊地位，谋取特殊利益。无论何种情形，企业家都会转让一部分利益给混混，这叫“利益分成”。前面提及的山湘县石坪镇的肖青就属于这种情况。最初他找煤矿老板敲诈勒索，后来发现前去运煤的司机常常为了争生意发生冲突导致堵车，既影响货车司机的利益，也影响煤矿老板的利益。于是他就主动出面解决问题，一方面找煤矿老板按出煤吨位收钱，保证煤矿秩序井然；一方面找司机出“保护费”，保护他们在石坪镇一带的安全。煤矿老板见他比较灵活，很爽快地和他达成协议。

那些在圈子里最有影响力，头脑又比较灵活，有长远打算的混混最终会开办公公司、酒店等实体，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利用这种影响力进行垄断经营；经济能力有限而又想谋取一份正当职业，或想借此退出圈子的混混，则可能开个店铺、销售点等实体，经营某些经济项目。沙桥村的粮食酒销售和啤酒销售都被在村混混万清垄断。沙桥村所在镇的混混曾联合起来，企图垄断省道楚江至沙洋段的啤酒销售，因遇到其他地方混混的阻力而未能得逞，但他们至少垄断了镇上沿线的啤酒销售。在楚江龙游，调查者发现一个离谱的现象，当地的猪肉价格比七八里外的其它集镇要高出整整两块钱，因为当地的混混黄老六主导了全街的猪肉价格联盟，进行垄断经营。龙游到市区的公交线路也被当地混混垄断，而混混掌握的公交车数量却无法满足不同村民的实际需求，因此村民有时去市区要坐车去邻镇转车（董磊明，2007）。据说，整个楚江市啤酒公司的啤酒一出厂，其销售就被各类混混所掌控。

有一定实力，但不足以开办大实业的混混还可能强行承包工程项目，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依赖于同政府官员之间的美好关系，他们可以承包到政府的各种工程项目，更多的时候，他们干脆靠霸气来强行承包，而发包人常常惧于与他们发生冲突只得屈从。因为一旦这些混混承包失败，便会从中捣乱，进行报复，而发包方和合法的承包方防不胜防。这些乡村混混通常并不具备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条件，或者根本不准备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因此，要么他们承建的工程是“豆腐渣”工程，要么他们直接将工程转包，空手牟利。沙桥村的混混有很多是靠这种方式发家致富的。由于混混总是企图强行承包工程，并从中捣乱，沙桥村一带的很多工程在承包时，根本无法按照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进行。

混混还可能通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来牟取非法利益。在市场交易相对发达的农村地区，这几乎是每个混混“起家”时的必经之路。他们从乡村市场中“嗅”到了

“腥味”，纷纷“粉墨登场”，不愿付出劳动，却想从市场中分一杯羹。他们置市场价格不顾，按照自己的欲望任意定价，侵害参与农村市场交易的村民和小商贩的经济利益，严重违反乡村农贸市场合法交易、公平竞争的基本规则。沙桥村的混混联合其他村的混混，在鳝鱼上市季节强行收购镇里集上的鳝鱼，不允许其他人来集市上收购。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数次公开殴打合法的收购人员，以及不配合他们的农民，现已成为沙桥一带的“鳝鱼霸”。

有些混混甚至会涉入人们的债务纠纷中，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方式非法讨债，从中收取佣金。在生产经营、商贸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债务纠纷，国家有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应依照这些法律和政策解决债务纠纷。但债务人常常为了谋取迟延利益甚至非法利益，拖延甚至以各种方式拒绝还债，而法律的执行往往存在高成本等诸多问题，因此，债权人常常求助于非国家的第三人进行收债。这在某些地方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徐昕，2005）。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乡村混混利用其“亡命”特点，收取“拳头费”，插手债务纠纷，常常殴打债务人，诱发违法犯罪。乡村混混受人委托帮人办事，这在全国都比较普遍，非法讨债只是其中之一。这些乡村混混中有的以“几进宫”的劳教劳改经历为资本，命令债务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还债，有的以人多势众为靠山，轻则对债务人胡搅蛮缠，实行“软禁”，重则毁坏财物，非法拘留人质、殴打辱骂。这已成为影响乡村社会安宁的一个因素，使人们心里蒙上了一层暴力的阴影。

混混还有许多其他方式牟取利益。当村民不小心“招惹”了乡村混混或他们的亲朋好友，比如村民骑摩托车不小心将混混的亲戚挂了一下，乡村混混往往会出面“谈判”，以暴力为后盾敲诈勒索。当村里有大的利益项目时，混混们也会借口“利益共享”，对项目相关合法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在税费改革前，乡村混混的灰色力量还常常被少数乡镇职能部门利用，为其收取各类税费，而乡村混混们也欣然前往，既可得作为“工资”的“辛苦费”，又可以趁机向个体户“拉赞助”，强拿强要，在自己的“辖区”收取“地皮费”、“保护费”等各种名目的非法利益。这时，乡村混混就充当了“赢利型经纪人”（杜赞奇，1996）的角色。

近几年来，随着“地下六合彩”<sup>1</sup>在内地泛滥，“嗅觉灵敏”的乡村混混便抓住这

---

<sup>1</sup> 内地出现的“地下六合彩”活动，是利用香港六合彩开出的号码进行的地下赌博。地下六合彩由庄家发放码报，要求彩徒在1至49中选出一个数字，如果符合当期香港六合彩开奖的特码，就可获得40倍于所押赌注的奖金。地下六合彩通过地下渠道运转，庄家和赌徒秘密交割，自上而下一套严密和独特的交易链。地下六合彩的庄家分为多个等级，每级庄家之间大多通过熟人介绍，单线联系，底下的庄家一般不知道跨级的大庄家。一般来说，底层庄家负责收集群众投下的赌注，上级庄家只负责收集低他一级庄家的赌注，这样逐级将赌注往上报到最大的庄家，层层上报，越往上庄家越少，形成了金字塔式的销售系统。庄家之间提取下注金额10%左右的提成。

一“机遇”，充当六合彩的“码庄”，在家中开设六合彩销售点，赚取“佣金”。六合彩搜刮走了村民们巨大的财富，而很多乡村混混却借此“发家致富奔小康”了。在楚江市和临江县，许多混混借机在两三年内就赚了几十上百万元。介入地下六合彩的有些是混混，有些并不是，但在内地充当中间庄家一般都是混混。混混设局，不但赚取佣金，还常常会以“吞单”的方式额外赚钱。即他独立设局，不把赌注全部上报，只将收来的部分赌注上报，剩余部分私吞，俗称“吃黑码”。这样会遇到风险，因为没有报上去的赌注一旦中奖，意味着混混必须自己付奖，因此尽管坐庄利润可观，但风险很大。混混应对风险的方法是临阵逃跑，如果有吞单，每次开奖之前准备好，一旦所吞单中奖太多，超过盈利，他就逃之夭夭。过几个月后回来，因为他是混混，码民也不敢找他。乡村混混敢于“逃单”，是因为背后有暴力威胁的后盾。在“报单”时，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侦察，农民与码庄之间、下级码庄与上级码庄之间“报码”只需打个电话就行，既没有彩票，也没有书面协议，因为农民与底层码庄之间存在关系信任结构（邓燕华，2006），而上级码庄之所以不担心下级码庄不认账，也是因为他们自己是混混，有暴力威胁背景。

那些处于乡村江湖中最下层的小混混，只能与大混混保持依附型关系，但这种依附型生活只能保证他们混口饭吃。有心计的小混混会精心准备，留意机遇，以实现向大混混的“飞跃”。但大多数小混混都没有这种心计，由于没有稳定的收入，加上花钱没有计划，他们常常处于缺钱花的状态，因此他们常常以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等方式谋取利益。尤其是有特别不良习惯的，如吸毒，以这些方式“搞钱”的可能性就更大。吸毒的人最初大多是小混混，在舞厅、KTV混，有钱就涉足色情，没钱就上网。在娱乐场所玩的过程中，逐渐开始食用K粉、摇头丸之类，玩完后就去嫖娼。这是一个高消费的恶性链条，小混混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偷抢是最快的来钱方式。在美国城市中，街角团伙成员总是与毒品、色情、暴力犯罪等联系在一起（Decker & Winkle, 1996: 134；Hagedorn & Macon, 1998: 141），当前中国城乡一体化的混混似乎也正往这条道路上发展。偷抢的暴力性往往很大，证据也容易收集，因此也更容易遭到公安机关的打击。当前国家不断开展“严打”和各种“专项斗争”，但这些行为似乎总也打不尽。因为，诚如前文已涉及的，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学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是一支向乡村江湖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在下层混混有着结构性补充渠道，江湖的整体结构又可以规避致命打击时，当然就会出现总也打不尽的尴尬。

其实，盗窃、抢劫、敲诈几乎是每个乡村混混最初混世的必经之路，但第二代混

---

每期发出的彩金，由大庄家向小庄家层层下发，赢了钱的码民们到最底层写单人那里兑奖。神秘的大庄家一般都是在外地遥控。

混与第三代混混有所不同。最初，第二代混混“胃口”并不是很大，成天在村落周围闲荡，趁村民不在家时顺手牵羊，拿走村民钱物；或者白天计划晚上行动，偷取村民的鸡、牛、羊等。一旦偷鸡摸狗被人发现，他们可能会使用暴力“保护”赃物，这使得物主常常慑于暴力威胁，反而不敢声张。随着经济的发展、享乐的盛行，等到第三代混混进入乡村江湖时，他们的“胃口”已经变大，不满足于小偷小摸，也不屑于偷鸡摸狗，小偷小摸小伎俩已跟不上他们的消费欲望了，他们于是到更有资源的地方去混，或者采取更能“汲取”资源的方法混世。一旦混混“进城”，农村地区的社会治安反而安宁了。

赌博是不同层次的混混都可以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一种方式，也是谋取非法利益最快的一种方式，因此现在几乎成为了聚集混混的主要方式，而赌场的组织结构与混混关系网络的组织结构几乎是同构的。那些最能混得开的混混负责开赌场，开赌场在“江湖行话”中被称为“开课”，混混“开课”的行为被称为“当校长”。“当校长”几乎是个只赚不亏的行当，因为“校长”对赌场上的每一局生意都会“抽水”，“水费”由每一局的赢家负担，比例一般是所赢赌资的十分之一。赌徒不会局局都赢，而“校长”却局局都有进账。“校长”的义务是保障赌场的安全。开赌场偶尔会被派出所查获，被抓住的赌徒会被处以罚款，按照“江湖规矩”，这笔罚款应该由“校长”承担。因此，能当“校长”的混混一般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比较有钱，能够承担可能的损失；二是与政府官员有比较好的关系，在派出所能够“说上话”。当赌徒被抓到派出所时，“校长”应该前去与民警斡旋，避免赌徒被拘留，而以罚款作为处罚，并代交罚款。做不到这两点的混混，得不到其他混混的信任，不可能当上“校长”；偶尔当一两回校长，坏了自己名声，只会让自己以后在圈子里更加难混。

“当校长”的都是圈子内人气和威望比较高的混混，手下有一批小混混为他“卖命”。在赌场中，小混混的工作主要是“看场子”，负责赌场的安全，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防止派出所民警抓赌，在赌场附近望风，一有风吹草动就通风报信；二是保证赌场内一切有序，赌场发生纠纷时，充当打手和暴力威胁者。作为赌场开办者的“校长”会给他们不菲的“工资”，并请他们吃喝玩乐。有时，“校长”还可能在赌场中“做笼子”或“出老千”，欺骗非圈内的外来者（这些受骗者常常是外来客商，是混混圈子之外的人）。这时，小混混就是骗局被识破后维护秩序的直接暴力威胁力量。混混们常常在赌博中相互串通，设局先让外来者赢钱，等他们尝到甜头恋战不舍时再让其大输特输。有时混混是先骗人参与赌博，尔后直接以拳头威胁，强迫赢钱的外人继续赌，不输就不准离开赌场。

在赌场中做“庄家”的也是混得比较开的混混，“庄家”有时可能由“校长”兼任，有时则由不同的人担任。出任“庄家”的一般都是比较有钱的混混，赌场上的

输赢他要能够应付得过去。“庄家”在赌场上常常会“出老千”，否则单纯靠赌很难赢钱，因为按照规则来赌，输赢的比率对于参赌者都一样。“出老千”的方法一般是骰子里面充铅，盘子下放吸盘，这样庄家就可以控制输赢的局面。“出老千”如果被发现，庄家需要向输钱者退赔，退钱需要“校长”出面。这时，“校长”就像“执法部门”一样裁决行事。如果“出老千”的庄家是“校长”自己，事情败露后又无法收场时，他会携款逃跑，但这无疑对他在“江湖”上的名声有所损害。

赌博中另外一种牟利的方式是放高利贷，“校长”、庄家或其他比较有钱的混混都可能在赌场上放高利贷。那些在赌场上输得丧失了理智的人总是幻想能够翻本，而一旦他们连本钱都没有了，他们就会在现场借高利贷。放高利贷的一般都是手下有许多小混混为其卖命的混混，因为高利贷的利润很高，日利率可能超过 20%，但风险也不小，借贷者有可能不还，这时就需要小混混以暴力相威胁或直接以暴力迫使借贷者就范还债。而实际上，大多数高利贷的借贷者还贷的动机也确实出于对混混施以暴力的惧怕。有一个混混的父母曾向我咨询，他们是否可以不还儿子在赌场上借的高利贷，我明确告诉他们，从理论上可以不还，因为国家法律不保护这种债务。但他们最后还是惧于“黑社会”的报复而还了债。围绕着赌博，乡村混混确实谋取了许多利益，而且不同层次的混混在其中牟取的利益份额也不同，份额的划分与混混在组织结构中的地位是相符合的。

其实，只要有利益可以牟取的地方，几乎都有乡村混混的影子。不过，不同层次的混混，谋取利益的方式则有所不同。混混牟利的方式可以总结为三大类，一是依赖政府官员或企业家牟利，二是非法吸收社会财富，三是通过犯罪手段牟利。处在乡村江湖上层的混混可以通过轻松便利、形式合法的方式牟利，处在中下层的混混需要通过违法手段牟利，而最下层的混混只能借助于犯罪手段。不同牟利方式的在形式上的合法性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层次的混混混世所承受的风险也有很大不同。

### 4.5 凌驾于熟人社会之上的乡村江湖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 1990 年代以来乡村江湖的复兴和发展，就会发现乡村江湖日益成为村庄熟人社会中的“超级权势”。这不是一天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 1990 年代初乡村江湖的复兴，1990 年代末乡村混混对江湖机遇的有效把握，以及乡村混混的关系组织化和乡村江湖联盟格局的形成。

1980 年代末，当遭遇“严打”打击的“顽孩子”消沉于江湖，乡村江湖着实衰落了一段时间，但新一代的年轻人迅速地活跃起来了，各种越轨行为重新出现，他们在 1990 年代初重组了乡村江湖。新的江湖有新的风气，“严打”使 1990 年代的

乡村混混有了“前车之鉴”，因此不再追逐虚妄的名气，转而追逐实利。这决定了此后乡村江湖的性格。1990年代初，乡村江湖上盗窃、抢劫、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日渐增多，江湖上不再有1980年代那样的集体主义和英雄主义团伙，而只有基于利益组织起来的紧密关系团伙或临时关系团伙，其中充斥着暴力，因为那时暴力犯罪是谋取利益的最常见途径。这些暴力犯罪给农民带来巨大的伤害，既有实际的财产损害，又有心理伤害。与1980年代不同，此时农村社会并无对付乡村混混的有效武器。1990年代初，整个乡村江湖毫无想像力，除了充斥暴力、追逐利益再无其它，乡村江湖一盘散沙而又“群雄并起”。

1990年代末，国家的转型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给乡村江湖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基层政府对乡村混混的功能性需求，政府的经济发展策略，都使得乡村混混有更好的方式谋取利益，有条件从1990年代初的侵财型犯罪抽身出来；市场的发育，国家和集体公共资源的市场化，以及当时社会秩序的整体混乱，都给乡村混混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许多1980年代末开始混世的第二代混混抓住了时代机遇。第三代乡村混混此时初进江湖，能见到时代机遇却无法抓到，只能望洋兴叹；受情境所逼，他们只好进入城市或更有资源的地方，经过一番“艰苦”努力，却也打出了一片天地。对时代机遇的把握，使乡村江湖成功实现了转型，乡村混混对单个农民的直接伤害不再那么普遍，不再那么具有暴力性；他们通过非法侵占公共资源，或以不正当竞争方式霸占市场谋取利益。这样，农民对乡村混混的危害感受不再那么强烈，农村社会治安也似乎越来越好，尤其是当乡村混混从市场经济中谋取更多的利益后，越来越不屑于乡村社会中的小利益。乡村江湖的发展似乎日渐与村庄熟人社会无关。

在乡村混混实现谋取经济利益方式的成功转型的同时，通过关系网络，他们在世纪之交逐渐形成了一种无形却稳定的组织结构，城乡江湖渐趋一体化，江湖出现了联盟格局。乡村混混之间通过关系网络保持着松散的联合关系。每人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活动范围不同，在不同范围内维持着一张以自己为中心的关系网络。这些关系网叠加在一起，还形成了大致的分层体系。每个混混与上一阶层的个别混混保持良好的合作型关系，与同一阶层的混混保持良好的合作型关系，同时笼络一批下层混混“在手下”，和自己保持依附型关系。在这一组织格局体系中，乡村江湖有其流动和上升空间，不同阶层的混混都有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途径和方法。上层混混不再需要通过犯罪行为谋取利益，转而依赖灰色手段，只有下层混混才更容易通过犯罪行为谋取利益。在江湖联盟格局中，上层混混可以有效规避国家的打击，因为即使在需要运用犯罪手段的特殊时候，他们也不再需要亲自出手，下层混混甚至会主动代劳。而国家对下层混混却出现了打击不尽的尴尬，因为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学

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是一支向乡村江湖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

我们可以看到，乡村江湖在脱离村庄熟人社会约束的发展中，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达致了可以有效规避国家打击的江湖联盟格局。江湖联盟格局的形成和发展与村庄熟人社会似乎无关，它不受村庄约束，也没有对村庄造成太大的损害，尤其是江湖联盟中的上层混混。这给人们一个错觉，乡村江湖对农民的生活没有多大的消极影响。在我调研时，甚至很多县乡干部都持这种看法，他们认为混混争夺的是江湖利益，而不是农民的利益。且不说江湖利益本身就根源于社会，单是乡村混混对乡村治理和村民纠纷解决的介入使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乡村江湖给村庄秩序所带来的问题（罗兴佐，2007）。

1980年代，乡村江湖中的“顽孩子”在村庄中处事还非常小心。村庄熟人社会有许多约束“顽孩子”的力量，国家对“顽孩子”和乡村江湖的打击，也依靠熟人社会的诸多“本土资源”。乡村江湖，包括其中的“顽孩子”和各种团伙，都没有超越村庄熟人社会的种种约束。但当前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组织网络实现其江湖联盟格局后，村庄再难以对之实施约束，村民更难以应付。关系组织化的江湖联盟插入到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生态。甚至有时，乡村混混的江湖力量是村庄生活中暗的但起着实际作用的力量，而我们通常讨论的那些公开的、正式的法律、制度和关系，却是被灰色力量“决定”后，才在“台前”表演的。

乡村混混深刻地影响乃至决定了农村中正式的社会关系，并因此构成了乡村治理、农村政策实施和法律制度运作的一种不言而喻的“基础”。在通常的逻辑观念中，乡村社会运转依赖的是那些公开的正式制度，因为这些公开的正式制度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但在当前乡村社会，国家力量虽在，却在大多数时候并没有发挥实际作用，以致乡村社会的秩序竟然受乡村江湖力量支配。<sup>1</sup>乡村社会运作的逻辑，表面上是以那些公开的正式制度和关系作为基础，实际上，这些公开的正式制度及关系背后，却有另一股强有力的灰色力量起着决定性作用，这股力量就是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江湖的“超级权势”。这种人人明了的“超级权势”的在场，使得乡村社会中的人们改变了自己行为的方式，<sup>2</sup>乡土逻辑由此发生了变异，村庄熟人社会中的微观权力关系也有很大变化。在乡村混混和江湖联盟的“超级权势”面前，村民实在太渺小，村干部和村集体的软弱是普遍现象，甚至国家政权力量有时也软弱无力。

---

<sup>1</sup> 关于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后文第6章将有专门论述。

<sup>2</sup> 关于乡村混混对村庄人际关系的影响，后文第7章将有专门论述。

## 5 乡村治安工作的变迁及其困境

1980 年代以来是中国社会转型最重要、最剧烈的阶段，这个阶段的国家权力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放在同传统社会的对比中，国家权力不断扩张，无论是在纵向还是横向上，对乡村社会都渗透日深；另一方面，放在同 1950 - 1970 年代的集体化时代的对比中，国家权力在纵向上却有所回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力有所减弱。这种双重性的出现，与集体化时代中国乡村的特殊实践密切相关。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打破帝国主义封锁，实现强国的历史使命，将中国从传统农业国转变为现代工业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对乡村社会权力结构进行了革命重组，最终通过人民公社体制将国家权力成功嵌入乡村社会。人民公社体制集党、政、经、军、民、学于一体，是一种“全能主义”（邹谠，1994）政治社会形态，政治权力几乎可以随时无限地侵入和控制乡村社会的每一个领域。

1980 年代以来国家权力的双重性决定了这个时代乡村治安工作方式的两面性。一方面，新的治安工作要对“全能主义”进行冷却，国家权力要为乡村社会留出自由和自主空间；另一方面，新的治安工作同时要满足人们对乡村秩序的期待和需求，这种期待和需求同人们对共产党的认同联系在一起，同“人民”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因此，新的治安工作既要符合现代国家形态的要求，又要满足人们对国家权力的特殊期待。那么，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浓厚的传统国家转向市场经济的现代国家过程中，国家到底应该如何规范其治安工作？在 1990 年代的新条件下，尤其是当乡村混混实现关系组织化，乡村江湖逐渐形成联盟格局后，官僚阶层和权力行使者在具体治安工作中又会如何作为呢？本章将讨论基层政府治安工作的变迁及其在治理乡村混混中的作为。

### 5.1 改革初期治安工作的“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是指“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是由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的，是实现党的宗旨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体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这是群众路线的核心内容，也是群众路线的基本要求。一切为了群众，就是要对人民负责，善于为人民服务。一切依靠群众，就是要相信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要尊重和支持人民群众的创造；既要反对命令主义，又要反对尾巴主义；要注意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注意群众的议论；在工作中注意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

众中去”，是党的基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用毛主席的话来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毛泽东，1991：899）。

虽然我们的治安工作中一直强调“群众路线与专门工作相结合”，1980年代的中国乡村却不太强调治安管理作为“专门工作”的一面，而更侧重于其“群众路线”的一面。社会治安工作中“群众路线”最初来源于毛主席的具体指示。建国初期，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针对当时的国内政治和治安形势，党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在此期间，毛主席为这场运动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路线：“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名单，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召开各种代表会，干部会、座谈会、群众会、在会上举行苦主控诉，展览罪证，利用电影、幻灯、戏曲、报纸、小册子和传单做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地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毛泽东，1977：39）。应该说，毛主席为政法工作如何走群众路线所作出的具体指示，为此后的相关工作确定了基本路线，为政法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走群众路线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1957年我国第一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颁布，中央希望“经过充分的群众工作，依靠广大农民的自觉自愿，依靠广大农民的支持来管理坏分子，依靠多数人的支持来约束少数人侵犯他人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中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实行群众路线。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时候，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对于要求人民遵守国家纪律这一部分说来，必须坚决贯彻说服教育的精神。为此目的，就应当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书刊、影片、戏曲、黑板报等形式，深入到机关、团体、学校、企业、街道和农村，向群众反复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意义，……号召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不要违反，并且督促别人遵守。号召人民群众监督坏人，不容许坏人破坏秩序。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罗瑞卿，1957）。195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效力一直维持到1987年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施行，其中极度倚重“群众路线”的工作方式则一直延续到整个1980年代。

1980年代，社会治安工作作为“专门工作”的一面还不具较强的特殊职业性和技术性，因此具体工作中也一直沿袭着“群众路线”。在乡村治安工作中，群众路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直接呼应群众的要求，这使得当时对乡村混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具有道德标准性；二是依靠群众来维护治安，这使得当时的治安工作

具有全民动员性质；三是通过接近群众来维护群众的安全感，保持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威慑力，这使得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工作具有高度认同。这三个方面在具体实践中往往联系在一起，具有整体性。对群众路线的极度倚重使得治安工作呈现出群众司法的样态，使得整个社会被统一动员起来应对治安问题，使得对乡村混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具有群众性和弥散性。

1980年代，虽然法律精英们开始了人治和法治的争论，但在中国基层，人们还延续着之前的革命思维方式，法律上的犯罪和道德上的越轨还不太为人们所区分。人们对犯罪只有笼统的、模糊不清的认识，往往把生活中不能容忍的各种各样的人归入到违法犯罪分子这样笼统的概念中（强世功，2001：389）。集体化时代的“四类分子”、“五类分子”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取而代之的则是“投机倒把分子”、“地痞流氓”、“诈骗犯”、“盗窃犯”、“抢劫犯”等新的词汇，同时，诸如“里通外国的敌特分子”、“反革命分子”等革命词汇还在继续沿用，“好吃懒做者”、“乱搞男女关系者”等传统词汇也一直沿用。无论是何种名称，无论是名称背后的罪恶有何不同，这些称呼背后都体现了人们难以忍受种种越轨行为，越轨人群也处在人们的正常生活之外，受到排斥打击，是社会生活中的边缘群体。

越轨人群被正常社会生活边缘化的理由很多，有的是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的则基于集体化时代的道德和政治意识形态，还有的基于传统社会道德。无论基于何种理由，他们都是被群众所排斥的。至于群众排斥越轨分子的原因，有的是由于越轨分子直接侵害了群众的利益，有的则是由于越轨分子直接违反了群众的传统道德观念，还有的则是由于群众接受自上而下的各种“说服教育”后提高了“政治觉悟”，从而对越轨分子产生了“阶级仇恨”。总之，在1980年代，一方面，人们在泛革命化的集体化时代所培养起来的各种集体情感还没有消失；另一方面，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还在以新的方式培养人们的集体情感。在这些集体情感的支配下，违法和犯罪行为具有很高的道德性，对越轨行为的惩罚也因此有极高的弥散性。

尤其是在“严打”期间，道德气氛愈加浓烈。“严打”是从人治走向法治过程中所发生的悖论现象，它以运动式治理的方式开展法治建设。“严打”是正规制度装置无法保障社会秩序的转型期间，国家以执政党在革命年代获取的强大政治合法性为基础，通过有效的意识形态宣传和组织网络渗透，以发动群众为手段，尽可能调用一切资源来达到治理目的的工作方式。相对于当时社会状况来说，这种治理方式是颇为有效的（唐皇凤，2007）。发动群众的关键在于将群众的道德诉求加进法律治理中去。这就是经历那个时代的人讲的，“那时处在革命的气氛中，政治性很强，不讲那么多法律，法律上的犯罪和道德上的犯罪不分，追赶一下女生可能会导致流氓罪。”

当时法律治理要通过“延伸个案方法”的方法，不仅仅看越轨者的越轨行为，还要看其一贯表现，它要求人们在治安工作中“抓住活材料，利用死材料”，要求将对案件的定性与当事人的过去历史、当前表现结合起来，与乡村干部、周围群众对当事人的看法结合起来。<sup>1</sup>“平时表现吊儿郎当的，可能被人整一下材料，为一点小事，就可以被判刑。”当时许多只是道德问题的案件，由于“民愤”极大，从而受到严厉惩罚。

1980年代，虽然人民公社体制已经瓦解，但1990年代中后期严重的治理性危机尚未出现，乡村关系很大程度上还延续着集体化时代的样态，村庄集体对村民的控制力还比较强，乡村干部对自身工作的道德认同感也比较强，村庄共同道德情感有承载和维护的主体，党和政府自上而下的意识形态也存在有效贯彻的渠道。因此，在乡村层面上，社会治安工作的道德秩序可以有效维持。当时社会治安工作通常按照上级政府的部署，按五个步骤有序进行。第一步，武装骨干，提高认识。召开各级会议，尤其是在乡镇召开村干部会议，贯彻文件精神，初步摸清社情，明确重点队和重点人。第二步，发动群众，调查摸底。这个过程要召开很多会，包括公社书记直接向群众传达精神的公捕大会、小队群众大会、大队群众骨干座谈会。深入发动群众，采取打尖、戳窝、拆团伙的办法抓紧侦察破案，同时搞好检举揭发，进一步明确重点对象。第三步，组织专班，抓住重点，开展破案小战斗。对可疑人员和可疑物资进一步调查摸底。第四步，办好法制教育班。对重点违法人员和犯罪嫌疑分子在摸清和落实一两笔现行违法犯罪事实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他们学习，加强“政策攻心”、分化瓦解工作。第五步，建立组织，订立合同。通过社会治安整顿，完善责任制，完善帮教制度。

那时的治安工作中，村干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既是村庄共同道德的维护者，也是上级政府贯彻意识形态的有效代理人。当时公安派出所的建制还不健全，“专门工作”远远不到位，治安工作高度依赖乡村两级来完成，村庄在其中起着非常基础性的作用。那时的村庄甚至可以开办“法制学习班”，作为“帮教”的有力形式，教育那些有越轨倾向的青少年。而在“严打”中，村干部简直成为公安机关的下级组织，在实践中享有扭送越轨分子去公安机关的权力。在湖北临江的普兴村，1983年严打有十几个年轻人遭到了打击，其中大部分是村干部将他们扭送到公安机关的。在湖北楚江的王村，当时的村干部将十来个年轻人扭送公安机关。<sup>2</sup>

从上述情况来看，改革初期治安工作中的惩罚直接呼应群众的要求，符合群众意

---

<sup>1</sup> 前文第3章第5节对此亦有论述。

<sup>2</sup> 未料的是，这些年轻人都被判了重刑，他们出狱后不断报复村干部，这甚至使当年的王村村支书不得不背井离乡，全家迁走。

愿，有时甚至直接由群众发起，对乡村混混和违法犯罪的惩罚也是依靠群众，具有全民动员性质。不仅如此，惩罚行为还以群众看得到的方式进行，这尤其体现在全县范围的公审公判大会的频繁召开，大会前后还会押着罪犯“游街”。一些乡镇为了打击乡村混混的“歪风邪气”，也会押着轻微违法者或道德违反者游街，甚至一些村干部也用这种方式惩罚越轨者。下文是对一次公审公判大会的描述：

九月十日，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城召开了有××、××、××、××等公社干群参加的万人宣判大会，会议人员之多，规模之大，声势之威严，效果之显著，正如广大干群所公认的：是我县前所未有的，它大大震慑了犯罪，鼓舞了人民，是一场将坚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的大会，是一场张扬法制初见成效的大会。

大会前，进行了声势浩大、气势威严的游行活动。由两台载有全副武装、雄赳赳气昂昂的公安干警骑摩托车开路，一台设有高音喇叭的宣传车为前导，八台坐满各级领导指挥督阵的小汽车压阵，五台载着全副武装的基干民兵的大卡车助威，四台装着被押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囚车穿插其中。队伍雄壮宏大，声势威严浩大，气氛森严怵然。<sup>1</sup>

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惩罚是以接近群众的方式进行的。在这次公审公判大会上，县委书记代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向群众发表了演讲，他要求全县人民：

要进一步提高对这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的认识，积极主动投入战斗，勇敢地检举和揭发各种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与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同时要主动地、密切地配合政法公安部门开展斗争，做政法公安部门的坚强后盾；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要在这场斗争中提高思想觉悟，增强法纪观念，自觉地抵制剥削阶级思想和一切丑恶东西的影响和侵袭，积极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政法公安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要有力地行使专政职能，充分发挥“刀把子”的威力，在这场斗争中要同仇敌忾首当其冲，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做保卫人民利益的忠诚卫士。

最后，他严正警告一切犯罪分子，只有认清形势，弃暗投明，悔过自新，迅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自己和揭发同伙的罪行，争取从宽处理，才是唯一出路；犯罪分子的家属、亲友要明辨是非、抓紧时机，配合政府，做好对犯罪分子的教育和规劝转化工作，促使他们走坦白从宽的道路；犯罪分子如果心存侥幸，负隅顽抗，继续隐瞒罪行和继续犯罪作恶，必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sup>2</sup>

---

<sup>1</sup> 山湘县公安局：“县城召开万人宣判大会，声势浩大 严惩刑事犯罪活动，打响了第一枪”，《公安工作简报》第八期，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sup>2</sup> 山湘县公安局：“县城召开万人宣判大会，声势浩大 严惩刑事犯罪活动，打响了第一枪”，《公

县委书记的讲话具有普遍性，在 1980 年代的各种宣传材料中很容易找到雷同的版本。讲话反映了党和政府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也反映了一般群众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国家将犯罪行为当作“敌人”、“坏分子”对社会主义秩序的破坏，严重犯罪者是人民群众的敌人，当然要严厉打击；在对“敌人”和“坏分子”的打击中，政法公安部门充当了“刀把子”，要首当其冲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利益；同时，对“敌人”的打击要依靠群众，动员群众，群众是“刀把子”的坚强后盾。“敌人”并非永远是“敌人”，而是可以通过劳动改造成对社会有用的人，因此对于那些认清形势、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交代自己和揭发同伙罪行的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在接受应有惩罚、进行劳动改造后，重新纳入人民群众的范畴；而对那些死不悔改的、负隅顽抗的顽固分子，则应给予更严厉的打击。群众并不是一个完整无缺的整体，他们虽然属于“好人”，但觉悟常常并不高，因此需要教育，需要党团积极分子深入群众中进行动员，动员他们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群众中的一部分，尤其是青少年则很容易受“敌人”和“坏分子”拉拢，很容易受到剥削阶级思想和丑恶现象的侵袭，因此需要加强世界观和人生观教育，增强思想道德修养。

上述思维逻辑与集体化时代如出一辙。1957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颁布时，中央就认为，“在这些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处罚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原来就是各种坏分子。……这些坏分子是我们专政的对象。对他们的违法活动，是必须实行专政，必须加以处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人民对各种坏分子实行专政的一个武器。”“还有另外一种情形，这就是在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中，还有许多却是属于人民中某些轻微的违法行为，……这些行为的发生，有些是因为思想意识上有错误；有些是道德作风上不好；有些是生活上工作上犯了过失”（罗瑞卿，1957）。从实践情况来看，人民群众也从上述角度来对待这一问题。在前述的公审公判大会后，群众纷纷表达他们的想法：

陈家坊大队会计陈银球说，今天这个会，开出劲头来了。会前，我估计今天开会的人不多，今天一开会，情况大不一样，我们通知的是一户一个，实际到会的有一千六百多，有三分之一的户关门，全家参加了大会。朱祥林一家三代七人参加了大会，最大的七十八岁，最小的三个月；陈自翔昨天开了证明，买好车票，准备到贵州去探亲，后来听说要开大会，他退了车票，参加了大会。这次宣判大会开得很好，长了好人的志气，灭了坏人的威风，群众心里高兴啊！只是杀得太少了，重大的扒子手也要杀个把子，才平民愤。

安加大队七十多岁的张桂林说，去年以来，他在乡场上被扒了三次，其中有两次

发现了扒子手，但不敢讲，不敢抓，只好忍气吞声回去了。今天在大会上，亲眼看到扒子手汤云翔被抓起来了，政府为我们出了气，我们心里高兴啊！只要政府照样子抓下去，我们今后就不怕扒子手了。<sup>1</sup>

通过开展群众运动，国家有效打击“敌人”和“坏分子”，社会秩序得以保障，“好人”长了志气，“坏人”没了威风，不敢再危害秩序；群众运动还可以教育群众，防止他们在生活上工作上犯错误。应该说，改革初期治安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呼应了群众的要求，不但接近群众，还从群众运动中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维护了社会秩序，将群众带进国家的具体司法过程中，并从群众运动中增强转型期党和国家政权的合法性。从实践来看，在当时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下，“群众路线”基本上有效维持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们的生活安全感。之所以如此，不仅仅是“群众路线”本身的作用，还与当时国家权力的运作方式，以及当时乡村社会性质有关。这一点，我将在后文详细论述。

## 5.2 “专门工作”的进展

### 5.2.1 “专门工作”的社会背景

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瓦解，乡村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将村庄与基层政府绑在一起的年代一去不返。村庄从政府的最低一级逐渐变成了群众自治单位，开始独立于乡镇，其独立利益日趋凸显；村干部从政府机关的代理人逐渐变成了自治机构的领导人，并有了更多个人利益的考虑。于是，公安机关越来越觉得村干部“不听话”，发现难以通过乡村组织渠道维持乡村社会秩序。也许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基层政府开始要求村庄成立治保委员会，作为公安机关的“对口单位”，负责维持村庄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对公安机关的工作进行协助。在1980年代初，公安机关开始抱怨村庄，指责他们工作不力，对公安机关的配合不足。下文是一个典型例子：

基层组织不够健全，工作抓得不得力。全社二十八个大队，只有两个成立了治保委员会，其余二十六个大队只有一个治保主任，孤军作战，没有一个班子。××镇的治保组织，也是有头无脚，遇事临时凑合，因而对违法人员的帮教，在组织思想和工作上都不够落实。<sup>2</sup>

其实，村庄一级“基础工作抓得不得力”确有其事。因为伴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

---

<sup>1</sup> 山湘县公安局：“宣判大会大得人心 人民群众扬眉吐气 犯罪分子魂飞丧胆”，《公安工作简报》第八期，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

<sup>2</sup> “坚持思想上的疏导工作是搞好综合治理的有效途径”，临江县人民检察院文件 1983 年第 2 号。

瓦解，人们的集体主义和革命理想主义也随之退潮，村干部不再像从前一样，毫无保留地为集体、为政府工作，而是逐渐学得“聪明”起来，开始关注自己村庄生活的前途和个人利益。这样，在没有具体职业要求的情况下，村干部的工作就必然难以回应维持现实秩序的需求。针对这种情况，政府要求村庄在现有组织之外，重新建立治保组织。在之后的二十多年里，村里的其它组织不断瓦解减少，有的被取消，如民兵组织；有的可有可无、名存实亡，如团组织和妇女组织；但治保组织的重要性却不断提高，无论怎样精简干部都不会精简治保干部。最初建立的治保组织沿袭了旧有的乡村关系模式，基层政府期望它能够成为公安机关的村级“对口单位”，能够有效维护乡村社会治安，但现实并没有按照他们的预期发展，乡村关系的实质毕竟发生了变化，不再可能维系简单的上下级关系。

1980年代初，由于制度的惯性作用，乡村关系，包括乡镇公安派出所与村治保组织及村干部的关系尚能勉强在原有上下级关系的轨道上运行，虽然偶尔也会脱离这个轨道，村级因此遭到基层政府指责，但这种情况尚不多见。而到1980年代中后期，这种情况开始变得普遍起来，村级组织在维持村庄自身秩序上越来越缺乏必要的的能力，基层政府对村级组织的指责也不断增多。这一时期，乡村秩序不断恶化，基层政府在分析其原因时，基本上都会指责村庄组织的软弱无力。列举一例：

近年来，基层治保调解组织有些削弱，相当部分的村治保、调解主任名存实亡，工作很不得力。有的甚至没有配备治保调解人员，无名无实。这样一来，家庭、邻里、村组纠纷有的无人过问，有的处理不及时，不彻底，因而一般纠纷发展到重大纠纷，甚至升为刑事案件的时有发生。<sup>1</sup>

到1990年代，村庄组织在维系村庄秩序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衰落，这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乡村秩序的危害机制和危害形态也不断发展，逐渐超出了村庄和村级组织所能有效控制的范围。正如前文章节所论，乡村江湖联盟格局开始形成，村庄甚至基层政府机关都难以应对。而且，社会流动性的不断增强，使得村庄及村庄组织不但难以应对本村混混在外地的危害秩序行为，对外村混混在本村的危害秩序行为也难以应对。其次，1990年代以后，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乡村出现了治理性危机，农民与乡村干部普遍出现对立情绪，这使基层政府机关在维系乡村秩序上难以得到农民的倾心支持。同时，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也被卷进治理性危机之中，在维持乡村秩序上也难有作为。再次，更为重要的是，到1990年代，那些有正义感，在乎自己在村庄中名誉的村干部陆续主动或被动退出村庄政治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基于利益而上台的村干部，他们常常就是危害村庄秩序的重要来

---

<sup>1</sup> 山湘县公安局：“关于××乡非正常死亡的情况调查”，《公安工作简报》第十二期，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

源，至少对维护良好的村庄秩序并没有很大兴趣。种种状况叠加在一起，使得 1990 年代村级组织和村干部在维护村庄秩序上几乎毫无作为，也难有作为。

基于这种现实，承担着维系乡村秩序专门职责的乡镇派出所，也越来越对村庄组织和村干部不抱希望。由于村庄组织和村干部的无所作为和无法作为，乡镇派出所维护村庄秩序时常常不再通过村一级，而越来越独立作为。到 1990 年代中后期，大部分村庄的治保组织似乎不再是公安派出所的“对口单位”，治保组织不再协助派出所维护乡村秩序，而主要负责调解村庄内的简单民事纠纷，因此似乎变成了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下级“对口”组织。可能正是基于这种现实，从 19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公安机关在总结“专门工作”的经验与不足时，逐渐不再提及村级治保组织，没有对他们的期待，也没有了对他们的指责。从 1990 年代中后期的情况，我们反观 1980 年代，之所以公安机关不断指责村庄基层组织，那是因为他们对村庄组织在乡村治安工作中的作用抱有希望，实践中基层组织在许多地方也确实有所作为。

从 19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到 1990 年代中后期，村级组织和村干部逐渐难以在维护乡村秩序中起作用，基层政府由于缺乏有效的组织渠道就更加难以动员群众来维持乡村秩序，集体化时期和 1980 年代初的“群众路线”在新时期逐渐丧失了实践的可能性。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国家正在经历转型（强世功，2003），治理工作方式发生了变化，运动方式逐渐被作为落后的治理方式遭到抛弃。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在当时的治理性危机面前，农民与基层政府的对立情绪不断高涨，群众运动已经无法动员起来。由于基层政府和农民的对立和矛盾，基层政府越来越害怕农民聚集起来。因为无论何种原因，只要农民聚集起来，矛头就很容易莫名其妙地指向政府，从而引发群体性对抗。1990 年代海外媒体乐此不疲地报道的“农民运动”或“农民起义”大多属于这种性质。这种情况下，明智的基层政府就不会用从前的那种“群众路线”方式来解决乡村秩序问题。

在无法有效动员群众的情况下，1980 年代那种“公审公判”和“游街”等方式不再能够起到作用。一位被访者告诉我，1995 年他在县城读中学时，县里组织过一次公审公判大会，但那时人们不再有兴趣关注这些，到场的绝大多数都是被要求参加的中学生。而且，由于社会思想的多元化，这些形式也难以再激起人们的共同情感。当时腐败已让人们难以忍受，人们议论最多的是，那些押在台上的罪犯都是“没有关系的”，“有关系的”罪犯早就在政法机关的腐败下逍遥法外。因而他对那些押在台上的罪犯的同情多于其它，现在想来这种情绪简直是莫名其妙，但当时就是这样。事实是怎样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当时人们的社会情绪。福柯（2003：66）认为，近代以来刑罚从残忍向文明转型过程中，之所以废除公开处决的仪式，是因为公开的刑罚仪式中，民众角色的多义性，常常导致“法律被颠覆，权威受到嘲弄，

罪犯变成英雄，荣辱颠倒”。公审公判大会以及游街等仪式在 1990 年代逐渐淡出中国政法实践，也许与西方公开处决仪式的衰落有相通之处。

### 5.2.2 乡村治安联防制度

旧有的“群众路线”和村级组织无法应对乡村治安工作和乡村秩序中的问题，基层公安机关就会通过加强“专门工作”来应对实践中所出现的问题。旧有的群众路线和村级组织的功能遂被新的形式替代。这主要包括治安联防和“线人”两个方面的建设和发展。

治安联防制度在乡村普遍建立在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1981 年 6 月党中央召开工作会议，针对当时日益混乱的社会秩序，首次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求加强防范和治本工作，扭转长期以来形成的重打轻防，重治标轻治本的思想。1986 年公安部治安局下发了《关于组建城市治安巡逻网的意见》，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又印发了《关于继续加强群众性治安联防的请示》。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两个决定中都指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学生，建立群众性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警民联防活动。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治安联防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治安联防队伍就是在治安防范薄弱、治安形势严峻的历史背景下逐步建立起来的。

治安联防制度在乡村的建立，主要基于 1980 年代末以后村级组织和乡村体制无法满足社会治安管理的需求。这种基层警力显得不足的情况下，治安联防制度就成了一个补救措施。治安联防队员李某这样形容他们和派出所民警的关系：“我们互相有用，我们是他们的耳目，是他们手脚的延长。他们一般是外乡镇的人，在本乡镇必须依赖我们才能正常工作。”这是大实话，比如，民警要去村里追捕嫌疑人，不太清楚村里的情形，如果没有治安联防队员，就必须依靠村干部，但村干部很可能与嫌疑人的关系很好，他就提前通知嫌疑人，在民警到之前，嫌疑人就逃跑了；即使村干部与嫌疑人的关系不好，村干部也未必愿意与民警合作，因为合作会得罪同村的嫌疑人一家，自己的生活可能因此遭遇不测。治安联防队员对村里情况很熟悉，工作起来往往事半功倍。李某说：“如果我听说有人在汽车上玩易拉罐诈骗，我可以直接到骗子家里去抓他，这个乡镇的情况我们都很清楚；而民警就只能跟车，在公车上‘抓现行’。”从某种程度上，1980 年代后期建立的治安联防制度中，联防

队员所起的作用正是集体化时期及 1980 年代前期村干部所起的作用。

当然,根据规定,治安联防队员不能单独执法,而只能在民警的带领下开展工作。在单独情况下,他们能做的是保护现场,或者发现了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民警报告。即使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自己也不能处理,只能将其带到公安机关。我在调研中发现,民警和治安联防队员平时所干的工作并无实质不同,这也许是一般村民对他们并无区分的原因。不过治安联防队员在涉及执法权问题上,还是非常敏感,非常注意保证程序合法,在必要的时候他们总是拉上民警一起出去应对场面,这也许是由于上级不断强调程序合法。当然,他们也曾遇过或听说过,颇有经验的嫌疑人质疑治安联防队员的执法权的事情,甚至还有联防队员因此被告上法庭。

应该说,治安联防队是公安机关的重要辅助力量,其维护社会秩序的效益不可低估。不过,治安联防队也面对诸多困境,首先是经费问题。治安联防队最初在 1960 年代存在于某些大城市,人员来自各个事业单位、厂矿等团体。“专业化”的治安联防队产生于 1970 年代,当时的治安联防队率先在一些市区、城镇建立,一般由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市郊结合部、农村生产队等有关方面,以“出人”为主要形式而组建的。到了 1980 年代初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治安联防队伍建设逐步职业化、专业化,企事业单位等对治安联防建设工作的支持形式由“出人”转变为“出银”,“治安联防费”也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从此,“以费养队,自收自支”,成了该支队伍经费保障的特色。农村乡镇自建立治安联防队时,就沿袭了这种特色。当前,“治安联防费”、“暂住人口管理费”等作为不合理的收费,被中央出台的法规予以取消。同时,法规要求取消治安联防收费项目后,“开展有关工作所必需的费用,由各地政府通过正常经费渠道妥善解决”。这里所谓的正确渠道,无非是要求政府通过财政预算,来解决经费保障问题。这对于财政压力日益增大的乡镇政府而言,显然难以解决。

比经费更加重要的是治安联防队员的违法和侵权问题。这类事情往往在社会上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国家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对治安联防队员的管理。1993 年 2 月安徽省利辛县农民丁作明因与本村副村长丁某某发生纠纷,被该乡派出所关进一间屋子里,3 名治安联防队员对丁拳打脚踢,并用电警棍、木棍毒打近两小时,由于伤势过重,丁于次日死亡。公安部在 1993 年 5 月就发出通知,针对治安联防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现象,提出了对联防队伍清理整顿的具体措施,要求各地加强对联防队伍的管理,实行干警带班制度。2003 年 3 月发生了深圳治安员打死犯罪嫌疑人事件,郑州治安员系列抢劫杀人案。胡锦涛、罗干、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先后作出批示,2004 年 9 月公安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对聘用的治安员队伍进行专项清理。通知要求,此后各级公安机关一律不得从社会上招聘治安员。对于

现有治安员，要按照“只出不进，逐年减少，彻底取消”的原则，用3年时间陆续从公安机关清退出去。2008年1月1日以后，各级公安机关一律不得再以任何名义留用治安员。此次专项清理的对象是各地公安机关聘用的治安员，包括联防队员和协警员等用于协助开展治安保卫工作的辅助人员，不含交通协管员队伍。

中央的改革意味治安联防队员将要退出历史舞台，但实践总是很复杂。在河南旺镇，2005年机构改革时，治安联防队员都被清退，镇派出所只剩下六个民警，只能上班、接警，根本没有精力顾及其它事情。2006年春节过后，案件就开始上升，民警根本忙不过来。所长去找局长，说人手不够，局长说，你们所六个人还是多了呢！所长去找镇委书记，镇委书记毕业于警校，对派出所的工作非常支持，他说：“你偷偷将能干的联防队员先找回来，到时镇里再给点补贴，不要让县里知道。”旺镇周围的其它乡镇，有的也采取这种办法，派出所所长与乡镇长、书记关系好的，就可以得到支持，要回联防队员。回来的联防队员，工资低得可怜，每月200元。在我调查时，他们一方面在忙着上访，要求政府一次性给付辞退他们的补贴，一方面期望上面放宽政策，能够将他们继续留用。应该说，完全取消治安联防队员的做法并不现实。一方面，治安联防队员协助民警工作，为社会的安定团结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另一方面，乡村基层警力严重不足，而且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有效补充。面对农村违法犯罪案件日益增多的现实，在不扩充警力的前提下，大规模地消减联防队员不利于打击违法犯罪，不利于维护乡村社会秩序。

### 5.2.3 “线人”制度与乡村混混

1980年代中后期，当旧有的“群众路线”和村级组织无法应对乡村治安工作和乡村秩序中的问题时，如果说治安联防制度是替代性应对方式中的“阳面”，那么“线人”制度则是替代性应对方式中的“阴面”。线人制度是警察侦察中的一项固有制度，但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群众路线贯彻比较彻底，警察可以得到几乎所有群众的支持和主动帮助，村干部也绝对支持他们，根本不需要用到线人。1980年代中后期，情况发生了变化，“线人”逐渐登场，1984年公安部制定了至今仍为秘密文件的《刑事特情侦查工作细则》。在我所收集的派出所相关资料中，最早的“线人”出现在1985年：

.....罗是一个久蹲监狱的惯犯，有一套反侦察的伎俩，为了不暴露我方意图，派出所派出两名治安耳目潜入腹地，接近罗翔，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罗翔终于上钩.....

1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滩桥耳目建功”，《情况反映》第十八期，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

这里的“线人”是指经过伪装、引诱犯罪嫌疑人“上钩”的特定民警，类似于“卧底”，与现在公安机关通常意义上的“线人”还有所不同。通常意义上的线人，是指公安机关发展的为其获取情报信息的人，也称为特情、耳目。公安机关通常将线人分为两种：红色线人和灰色线人。红色线人大多是一些热心的群众，愿意与警方合作，为警方提供特殊情报。他们充当线人有的是完全出于正义感，爱打抱不平，看不惯混混和违法犯罪分子的作为，有的则是为了与派出所处好关系，还有的是为了获取金钱利益。这一点，乡村的线人与城市里的线人不太一样，城市里的线人绝大多数是为了金钱利益而与警方合作（傅剑锋、成希，2007a；2007b）。

灰色线人最初一般是警方抓住的小混混，他们犯有行政、治安方面的案件，但情节轻微，警方依法可以考虑从轻处罚。于是民警找他谈话，做思想工作，如果他愿意与警方合作，充当线人，警方就可以直接将他释放，对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不予追究。有极少数灰色线人可能已涉及犯罪，但警方想让他们“戴罪立功”，从而将他们发展为线人，不过他们被释放出去的风险比较大。“人有人道，鼠有鼠目”，灰色线人会经常与警方联系，反映情况。比如向警方反映，“××邀请我去盗窃，我没有去，最近的盗窃可能是他干的。”许多警察在法轮功组织里也安置有线人，在法轮功组织准备进京之前，这些线人就会给警察打电话，透露相关消息。警察每个月都会与灰色耳目定期谈话，通常是一起吃顿饭，拉拉家常，联络感情。平常给他们办一些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事，比如开证明、办身份证时，不用他们排队，直接办好送到他们手上，他们就会很感动，从而积极与警方配合。对法轮功内部的灰色线人，联系警察对他的感情投入比法轮功组织大，他们也会与警方合作，为警方办事。

当前乡村派出所，几乎在每个村都安插有线人。在必要的情况下，线人会将村里的情况报告给警方。比如，村里出了杀人案件，线人会告诉警方，死者平常都与谁有矛盾；村里有异常情况或异常人员来往，线人也会告诉警方；或者谁家组织人，准备打群架，线人也会将此信息提供给警方。河南旺镇派出所所长在其从业生涯中所破的两起跨省绑架讨债案件，起点都是村里的线人提供消息说，村里出现了被拘禁的陌生人。对于线人提供线索，警方在破案后，通常会给予奖励，奖金来自警方的特情费用。每一个警察在案件破了后，都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特情奖金，比如抓住一个网上通缉逃犯，可以有500元特情费用用于支配。线人通常只与单个警察联系，一个派出所内，警察各人都有自己线人，互相之间不传播；即使警察工作调动，换了管区，也不交换线人。这当然是出于对线人的保护。

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警方一直强调群众路线与线人制度相结合，下文两段材料可以为证：

三是发动群众提线索，挖出犯罪团伙。如××派出所，根据去年八月以来井栏、

三河等村先后三次发生机械被盗案件的情况，到这些地区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四是运用特情和耳目查获流窜犯罪团伙。如××派出所本月通过治安耳目提供的线索，就先后抓获了以流窜犯郑银年为头子的16人纠合盗窃团伙和以流窜犯苏仁中为首的3人流窜盗窃团伙……<sup>1</sup>

要在情报信息方面下功夫。多年的实践证明，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只要掌握了情报信息，就能掌握主动，就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我们掌握情报信息的手段很多，要充分发挥这些手段和各警种的作用，公私结合，多渠道收集信息，做到信息灵，反应快……<sup>2</sup>

从1990年代开始，公安机关越来越重视线人制度的建设，不断宣传利用线人破案的成功经验，下文是其中一起：

××派出所注重对特情耳目严格管理，大胆使用，在这次破案战役中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十天时间内，通过特情提供线索，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5起；抓获了一批劳教在逃又作大案的丁明胜。<sup>3</sup>

现在，线人制度早已成为乡镇派出所的基本制度，上级机关对此也有硬性要求。临江县2002年的派出所工作评比标准中要求，民警人均必须物建治安耳目和特情2人以上，必须建有个人资料档案，“缺一扣0.5分，未发挥作用的扣1分”。当前治安工作中的许多信息只能依靠线人提供，民警们解释说，“这与我们的身份有关，只要我们一出现，很多东西就看不到”。因此他们竭力与一些混混搞好关系，希望从他们那里获取破案的关键线索。民警们说，“村干部一般不敢帮助我们，我们也不指望他们做什么事情，他们胆小怕事，怕别人报复”。其实，很多时候，村干部甚至会帮助混混，因为“他们认自己村里的人”。“现在的世道，人人想做红脸，没有人愿意做白脸，没有利益，谁会帮你？不坏事就可以了。”村干部中形形色色的都有，有的村干部对警方说，犯罪嫌疑人在家，要求警察来抓捕，背地里却又给混混通风报信，让他们逃掉；大部分村干部明哲保身，两不得罪，对混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有极少数村干部会与警方配合，为警方通风报信。

正是由于村干部在乡村治安工作中的无所作为，警察对治安联防队员和线人的制度性需求才非常急切；治安联防和线人制度作为乡村治安的“专门工作”，其发展才更加紧迫，也更加具有现实可能性。

---

<sup>1</sup> 临江县公安局：“我县在春季破案战役中半月挖出十一个犯罪团伙”，《情况反映》第十三期，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局长吴必新在全局科、所、队长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sup>3</sup> 临江县公安局：“大胆使用特情”，《临江公安简报》第十三期，一九九一年元月八日。

## 5.3 新时期的“群众路线”

在“专门工作”日益发展的背景下，最近十多年来各地农村社会治安却不断恶化，后文将从不同角度记述了这种状况。乡村混混日趋兴起，逐渐形成了关系组织结构，当农民面对急剧变化的社会还处于不知所措的状态时，乡村混混早就在乡村社会找到了自身发展的方向和座标。一方面，农村社会治安的不断恶化；另一方面，在1990年代治理性危机的背景下，公安派出所由于介入涉农事务中，被卷进基层政府与农民的矛盾中，与农民的关系日益紧张。在涉农事务中，公安机关往往与基层政府站在一边，在农民看来充当了“打手”的角色，因此在农民心中的合法性不断降低。从1990年代起，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因此不断强调禁止基层公安机关介入涉农事务。下面是一个例证：

最近，监利县发生一起基层公安机关因处置涉农问题不当而引发当事人自缢身亡的事件。这件事造成很坏的影响，引起中央、省委主要领导同志的关注。近日，《湖北日报》等新闻媒体报道了随州“处女‘卖淫’案”一事，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这两件事告诉我们，公安机关在处理涉农、涉计划生育、涉群体性事件、涉群众与乡镇干部矛盾、下岗职工、特困职工等弱势群体问题上，一定要慎之又慎，稍有不慎，就会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会损害公安机关乃至党委、政府的形象……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坚定捍卫者，不是少数基层官僚主义者的“打手”……<sup>1</sup>

同一份文件中，还附有对涉农事务中动用警力的严格程序汇报和具体工作要求，上级领导要求下级公安机关在涉农事务中只能“熄火”，不能“浇油”。

在乡村治安日益恶化，而基层公安机关与农民的矛盾又日益增长的情况下，“专门工作”也同时面临困境，上节已经叙及了治安联防制度日益面临费用和队员违法侵权问题。除此之外，线人制度方面的问题也被提出来，包括线人数量严重不足、质量不高、渗透力不强、经费不足等（陈玉凡，1996）。其实，这不过是因为社会治安日益严峻，打击措施不力，人们“追究”出来的原因。在这种“内忧外患”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从过于强调“专门工作”逐渐放开视野，“群众路线”重新被人提起。1993年，当时的公安部长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陶驷驹，1993），提出“重温毛主席的教诲，做好新时期的公安工作”，文章重温了建国初毛主席提出的，搞好公安工作“最重要的一条，是如何做好群众的工作，教育群众，组织群众”，指出新时期

---

<sup>1</sup> 湖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公安厅长陈训秋同志致各市、州、县（区）公安（分）局长的信，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

的公安专门工作更应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专群集合”原则指导下，各地公安机关开始了新时期“群众路线”的各种尝试，这些尝试试图与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治安管理，实行警民携手共同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在农村，这些尝试主要包括巡访制度和驻村社区警务。

巡访制度，就是民警定期按规定的内容，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主动深入到辖区街道居委会或村民组的群众中去，通过巡查访问的方式，调查了解辖区的社会治安情况、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与特点，以及各种社会“热点”问题，然后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预防、控制及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种工作制度。巡防制度最初于1993年由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首创，被认为是新形势下基层派出所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探索，是对改革农村基层派出所的传统管理模式创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路子。

宁陵县巡访制的基本内容有：排查案件线索，调查“三逃”人员潜址，考察宜点人口，收集治安信息，指导治保会工作，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倾听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意见、建议。其基本方法是搞好“四个结合”，即巡访工作与侦查破案、基础工作建设、队伍建设、宣传发动群众相结合。在具体操作方法上根据城镇和农村派出所不同的特点，分为“三层次”巡访法和“二层次”巡访法。县城和经济较发达的镇实行“三层法”巡访法，即所长、指导员每月在辖区内巡访一遍，警长每月在辖区内巡访两遍，民警每月在辖区内巡访三遍；农村派出所实行“两层次”巡访法，即所长、指导员每月在辖区内巡访一遍，警长和民警每月在辖区内巡访三遍。不论是城镇还是农村派出所，民警每周下辖区不得少于4天。发给巡访干警每人一本《巡访记录》，采取当时记或事后追记的方法，记录巡访的时间、对象、内容等。民警下乡一律徒步或骑自行车，方便接触群众，并要求绝对不准在村干部和群众家中吃饭，同时还建立了周讲评、月定绩、季评比、年考核的管理制度，保证干警积极主动地开展巡访工作（刘灿，1994；金守信，1995）。

巡访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被认为使“严打”斗争的冲击面明显扩大，使派出所基层工作更有成效，干警队伍建设充满活力，提高了民警的作风和业务素质，改善了警民关系（刘灿，1994）。其优势在于“攻”“防”一体，不但是主动预防手段，而且使当时的治安工作从“被动反应型”变为“主动进攻型”，在某种程度上将当时治安管理模式由静态为主转变为动态为主。由于民警经常深入辖区巡访，能够及时发现各种违法犯罪线索，使许多案件能够及时破获，增强了打击力度；也由于民警经常下乡巡访，不断发现并打击犯罪，从而将“严打”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还由于民警经常下乡巡访，提高了公安机关对社会面的控制能力，使得防范工作更加有效。正是由于巡防制度的效果显著，1995年河南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学习宁陵县的

经验，全面推广巡访制度。各地在学习过程中，都将巡访制度当作新时期的群众路线，要求基层干警通过走群众路线，融入群众当中，做群众的贴心人，爱民、便民、利民、密切警民关系，通过巡访发现、收集犯罪线索，将巡访与预防犯罪、打击犯罪、侦察破案相结合。<sup>1</sup>

“宁陵经验”之外，全国还有很多地方也根据自己各不相同的情况，作了许多类似尝试，也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湖南省洪江市公安局株山派出所 1997 年开始推行的“巡访村警制”，其运作形式立足于“巡”，工作核心是巡访“六上门”，即上门熟悉情况、上门接警办案、上门送证办证、上门宣传法制和帮教、上门调解与加强治保工作、上门实施帮贫工程。民警工作在村寨，生活在村寨，贴近村民，寓管理和防范于巡访中（蒋成树，2000）。四川安县派出所 2003 年实行的“巡访制”，实行责任区分片包干，考核到民警个人，以巡逻和走访为依托，有效开展工作。其具体工作模式被概括为“一警一区巡访百户，二警联勤协作办案，三个统一规范行为，四大任务包干到人，‘五·五’制度落实到位”（杨代根、谈天国、曾维平，2003）。在湖北临江县，一个派出所首创的“月访百户”制度，得到了县公安局的表扬和推广。这一制度要求每位民警每个月调查走访群众 100 户，被认为最大限度地挖掘了群众潜力，提高了群众参与严打整治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广大群众能通过‘月访百户’活动，经常看到民警的身影，感受到人民警察时时刻刻在身边，无形中增加了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和信心。”<sup>2</sup>这些尝试都属于新时期公安工作重新贯彻“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

驻村社区警务是新时期另一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社区警务”是指社区群体和对社区有治安管辖权的警方密切配合，共同管理社区治安、防控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种工作方式。在警方的指导下，充分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以调查、发现和解决社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预防减少社区犯罪为根本目标，不断增强公众安全感，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人们通常认为“社区警务”是 1980 年代从英国传入我国的，这其实是一种误解。1960 年代初，英国警务专家访问我国期间，曾惊异于我国人口最多而发案最少的社会治安现实，将我国创造的专群结合经验带回英国，借鉴我国公安机关基层民警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社区群众维护社区治安的经验，提出了“社区警务”战略，其核心是警民联手合作，搞好社区犯罪预防工作。应该说，社区警务是我国集体化时代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方法，是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结合的产物，不过我国并未对其进行具体冠名，英国警务专

---

<sup>1</sup> 参见我在河南平豫调查时收集的平豫、滑县、安阳等县市学习“宁陵经验”的相关工作体会材料。

<sup>2</sup> 临江县公安局：“‘月访百户’重实效，同铸铁壁显声威”，《临江公安简报》第十八期，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家将其理论化并冠名为“社区警务战略”(张莉, 2001)。当社区警务从“出口转内销”又回到中国时, 受到了政府和各级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这可能与改革开放后日益恶化的社会治安有关。

1990年代, 许多地方在探索社会治安管理方式中不断试行了社区警务。以广东梅县为例, 1996年就进行了社区警务改革, 改革的核心精神是两个转变: 一是派出所工作重心转向以管理防范为主, 二是警察角色由“单纯执法者”转变为“社区工作者”。具体做法是划分警务责任区, 设立警务站, 同时改革相关档案管理和工作者考核制度。将派出所警力分成侦破组、内务组、警务区组。侦破组负责辖区的案件侦破; 内务组负责后勤保障、信息传递和“窗口”工作。将派出所辖区分成若干个警务区, 每区配备数名专职民警, 包干承担该区域的全部基础工作。同时, 在偏远和治安复杂地区设立警务站, 民警定时驻点办公。警务站的设立为群众提供了就地办事的方便, 也有效解决了群众一般见不到民警, 案件、纠纷得不到及时处理, 地痞、恶势力容易“坐大”等问题。警务区的划分和警务站的设立使公安控制网络真正覆盖到了全县各个角落(任恩顺, 1996)。

2002年3月, 公安部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上, 明确要求全国大中城市公安机关在2004年之前全面实施社区警务战略, 并提出了2005年底在农村推行社区警务的构想。2006年9月, 公安部颁布了《关于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的决定》, 再次要求农村公安机关推行农村社区警务, 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决定》指出, 社区和驻村民警的主要任务是开展群众工作、掌握社情民意、管理实有人口、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决定》要求社区和驻村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宣传发动、巡逻守护、实地检查、警情通报等方式做好警务工作; 以开展群众工作、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工作核心, 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社区和农村的犯罪和治安问题。随后, 农村社区警务战略在全国铺开。到2007年8月为止, 全国已建立了农村警务室8万多个, 配备驻村民警9万名。实践中, 在农村通常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划分一个警务区、配置驻村民警, 试图逐步建立农村警务工作新机制, 让广大民警天天融汇到人民群众之中去, 近距离防范犯罪, 服务农民, 第一时间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让农民时刻感受到民警就在身边, 从而增强安全感。

从实地调研来看, 全国性的驻村社区警务战略有一定的效果。总体来说, 驻村警务战略的实施推动了警力下沉、警务前移, 密切了警民关系, 促进了很多地方乡村治安的改善, 增强了农民的安全感。具体来说, 第一, 驻村社区警务有一定的凝聚作用, 能凝聚村集体和一些民间组织等。在我调查时, 村民反映, 警察经常在百姓中间活动, 人们比较有安全感, 犯罪分子不敢放胆乱来, 村干部和村庄中有正义感的村民敢管事一些。第二, 丰富了警方的信息来源。前些年警方的线索来源主要是

受害人和线人，群众不太愿意为警方提供信息，因为警察长期游离于村庄生活之外，与群众交往不多，群众只在警察抓人罚款时才见到他们，对他们不熟悉，感到隔膜。群众不信任警察，因此也不愿意为他们提供信息。当警察民警在村庄中的出现频率提高后，群众和警察就有了良性互动，群众有疑问能找到警察咨询，有纠纷能找到警察排解，有案情能找到警察举报，有信息也愿意向警察汇报，警察也能在不经意中获得许多额外有用信息。第三，群众可以感觉到派出所的工作态度有过改变。实行警务改革前，派出所基本上是机关办事方式，民警的任务由所长临时指派，发生案件便下去处理，或向上汇报，无事则回营待命。实施驻村社区警务后，警察与群众交道多了，官僚气息少了，群众都能感觉出来。

可以说，驻村社区警务战略是在新时期治安工作走“群众路线”最典型形式。当然，我们对其在乡村治安工作中的作用也不可高估。这一点，我将在下文详细论述。

## 5.4 治理方式变迁与乡村治安的困境

### 5.4.1 群众路线与德行治理

在改革开放初期，当城乡社会秩序日趋恶化时，当时的领导人毅然决定在治安工作中走“群众路线”，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而此时人们对“文革”期间的群众运动还心有余悸，这不能不说是治理方式的路径依赖和人们的习惯性选择。当时治安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具有全民动员性质，直接呼应群众的要求，符合群众意愿，有时甚至直接由群众发起，惩罚违法犯罪行为也是依靠群众。当时的群众路线不但使国家政权接近群众，还从群众运动中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维护社会秩序，将群众带进国家的具体司法过程中。应该说，治安工作中的这种“群众路线”呼应了当时群众的要求，维护了群众的生活安全感，基本有效地维持了社会秩序，并增强转型期党和国家政权的合法性。

当然，群众路线之所以在当时的治安工作中能够有效，与当时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不无关系，尤其与当时国家权力运作的方式，以及当时群众所接受的革命理想主义观念有关。套用一句意识形态的话，可以说，当时干部和群众的“素质”比较高。当时能够有效解决治安问题，并非仅仅是“群众路线”之功，而是由于“群众路线”与国家权力的运作方式结合起来了。我们先看一起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个案：

……我局闻悉案情后，认为案件性质恶劣，必须立即侦察，刻不容缓。领导亲自部署方案，组织力量，带头出击侦查。十分钟内，由付局长邓云楚带领十八名干警驱车现场。同时，用紧急电话向有关公社通报案情，组织力量一百六十余名干事设

岗堵卡，阻截罪犯。陈家坊区委、谭府公社对此案件十分重视，书记亲自出征，有关单位积极参战。刚从湘潭出车返回的汽车驾驶员闻讯后，立即出车投入战斗，陈家坊、却塘等单位的汽车也相继参战。特别是谭府公社企业干部刘丁生、李十凡两同志，均是年过半百，不怕风险，不顾一日工作劳累，毅然骑单车沿途追捕罪犯，战斗在第一线。十一时三十五分，他俩行至杨亦大队桥边时，发现一个头戴白矿工帽的青年，特征相符，行色慌张，便下车尾随其步行。箭步上前，将青年的双手抓住质问，罪犯拼命挣扎脱右手，拔出匕首，企图行凶。……在群众的帮助下，擒获了罪犯。……经过政策教育，朱犯又供出了两名罪犯，均系陈家坊公社刘什坝大队人。便兵分两组，驱车向距发案地二十余里的刘什坝大队出击，该地没通公路，干警步行数里。次日凌晨二时四十分，在该队干部和民兵的帮助下，包围了两犯住宅，分别以巧妙的方法抓获两犯，至此人赃俱获，一具破获此案。

这次抢劫案件的迅速侦破，我们的主要体会是：各级党委重视，措施有力，发动群众充分；坚持了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布下了天罗地网，使罪犯无法逃脱；干警发扬了闻风而动，雷厉风行，吃苦耐劳的战斗作风，有力地打击了罪犯，维护了社会治安，为保卫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sup>1</sup>

在上述个案中，“群众路线”是一方面，办案人员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则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公安机关在总结破案经验时看似带有意识形态，其实道出了当时办案的客观现实。在技术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办案高度依赖公安人员的身体在场、崇高的思想道德要求和不怕苦不怕累的工作作风，这就是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在之前的研究中，我指出了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不同运作方式，以国家权力行使者（包括机构和公务人员）对自身的要求及自身的性质特征为依据，将国家权力运作分为三种方式（或层面）：身体治理、技术治理、德行治理。身体治理，是指国家权力行使者以保持机构或公务人员身体在场的方式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技术治理，是指国家权力行使者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德行治理，是指国家权力行使者以超越职业要求的思想、道德和品行要求为工作动力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国家权力的运作实际上由这三种方式（或层面）共同构成，其治理效果也由三个层面综合决定（陈柏峰，2007b）。下面这起个案更能代表德行治理的性质：

……为了查清线索，落实情况，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派出所民警常仲元等三人，于五月三十日到了巫山县，但罗平区离县城还有九十多里路，而且全是山路，交通不便。第二天早晨五点钟，他们就饿着肚子出发了，一出巫山县城，就是高山峻岭，一条十五里长的坡路绕上山顶。一山接一山，爬得

---

<sup>1</sup> 山湘县公安局：“奋战五小时 擒拿抢劫犯”，《公安工作简报》第十期，一九八〇年四月六日。

他们筋疲力尽，汗流浃背，到下午四点才吃第一顿饭。五点半钟到达罗平公社。他们向公社党委汇报后，发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不派疲劳和继续作战的作风，破获了此案，追回了赃物。<sup>1</sup>

“群众路线”不但要呼应群众的要求，接近群众，还要发动群众，这对权力行使者自身提出了要求，要求他们自身能够贴近群众，在群众面前不怕牺牲个人利益，吃苦耐劳，表现出相当的道德优势，这在实践中就体现为权力的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如果说群众路线是当时公安机关工作的政策路线，那么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则是国家权力运作的具体方式。如果没有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方式，群众路线就无法贯彻到底。没有权力的身体在场，群众就会对国家缺乏信心，自身也缺乏安全感，群众路线就无法贯彻；没有权力的德行治理，权力行使者就无法以身作则，群众就会对国家缺乏信任，群众路线也无法贯彻。

同时，群众路线能够有效运作，与村干部以及群众的“素质”也有关系。从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基层公安机关不断指责村庄一级“基础工作抓不得力”，应该说这种指责有其道理。因为伴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瓦解，人们的集体主义和革命理想主义也随之退潮，村干部和村庄中的积极分子不再像从前一样，在集体主义和革命理想主义的裹挟下毫无保留地为集体、为政府工作。在没有具体职业要求的情况下，村干部的工作就必然难以回应维持现实秩序的需求，于是就会显得不得力，而村庄中也难以再出现“多管闲事”的积极分子。但是，基层政府对村庄基层组织的指责，需要放到当时社会的具体背景下去理解。在集体化时代，村庄根本没有所谓的治保组织，村庄秩序却维持得很好，人民公社瓦解后，村庄秩序出现种种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政府在现有组织之外，要求村庄另建治保组织。但即使有了专门的治保组织，也日益难以起到重要作用，无法有效维护农村社会治安。因为在集体主义和革命理想主义退潮后，村庄和村民本身发生了变化，以村民为基本元素的组织也因此有所不同。

回头来看，改革初期“群众路线”的有效贯彻还与村庄熟人社会有关，群众路线正是在村庄熟人社会中运作的。在1980年代，一方面，人们在泛革命化的集体化时代所培养起来的各种集体情感还没有消失；另一方面，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还在以新的方式培养人们的集体情感。在这些集体情感的支配下，村庄熟人社会还能有效维持社会团结，共同体权力能够对违反乡土逻辑的越轨行为实施有效惩罚。群众路线可以将熟人社会的道德诉求、共同感情加进法律治理中去，使得熟人社会的“延伸个案方法”能够进入到法律治理中。在贯彻群众路线的过程中，国家不仅

---

<sup>1</sup> 临江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高山挡不住破案人”，《情况反映》第十六期，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仅看越轨者的越轨行为，还要看其一贯表现，并将对案件的定性与当事人的过去历史、当前表现结合起来，与熟人社会对当事人的看法结合起来。

### 5.4.2 专门工作与技术治理

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当乡村社会治安继续恶化，而运动式的群众路线因与现代法治原则相违背，逐渐被各级政府抛弃。也由于社会境况发生了变化，乡村社会陷入了严重的治理性危机，基层政府与农民的矛盾非常突出，公安机关也被卷进这场危机，治安工作中运动式的群众路线及相关治理方式因此日益失效，昔日有效的工作方式无法有效动员群众达到预期治理目的，常常带来对政府和公安机关的嘲笑、讽刺，甚至更严重的负面效果。尽管1990年代国家又发动两次“全面严打”和几十次“专项严打”，但其社会动员方式已与1983年“严打”大为不同。面对日益严峻的社会治安状况，政府和公安机关只有不断加强“专门工作”的力度。加强“专门工作”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扩张公安从业人员，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这通过建立治安联防制度来实现；二是突破过去的侦察方式，在乡村大胆建立线人制度。这两种制度的出发点都在于，弥补基层政府和公安机关对社会动员能力降低后所造成的违法犯罪信息收集不足问题。它们在实践中也确实起到了一些作用。

不过，无论是治安联防制度还是线人制度，“专门工作”都面临着困境。治安联防制度首先遇到的是费用问题，从制度建立之日起，政府财政就无法正式承担制度费用，“以费养队，自收自支”因此成为治安联防队伍的经费来源。这种收费制度本身具有内在扩张性，极容易导致乱收费，也确实导致了普遍乱收费。同时，非国家公务员的治安联防队员，素质本来就不高，又缺乏有力的约束，因此常常发生违法现象，因联防队利益和队员个人利益而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因此伤害基层公安机关的名誉和合法性。这导致国家最终决定取消治安联防队。面对农村违法犯罪案件日益增多的现实，在不扩充警力的前提下，取消治安联防制度显然不利于维护乡村社会秩序。这是一个两难的处境。线人制度也遇到了同样的困境。在调研中，我也不断听到基层警察抱怨线人方面的专项经费太少，无法有效开展工作；上级公安机关却不断指责基层派出所思想不够“解放”，发展线人太少，跟不上打击犯罪的需要。

这一时期“专门工作”的发展和转型，与当时国家权力的运作方式转型联系在一起。1990年代以后，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农村社会各种公共设施日益发展完善，全国大多数村庄通了公路，政府进入农村的效率大大提高；同时，新兴技术不断得以下乡，广大农村基本普及了电视和电话，甚至互联网也进入了许多村庄，这提高了国家的政策宣传效率，提高了农民与国家的直接交流能力；另外，基层政府的装备

和技术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收集和储存能力不断提高，对乡村实际控制能力也因此得以提高。诚如吉登斯（1998）所言，伴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成长，乡村地区的人们会不断地从地方性的制约中解放出来，直接面对国家的全民性规范，面对行政监视、工业管理、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制约。这一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意识形态的渗透提高自身的软控制能力。这种控制方式的关键在于让人们接受国家意识形态所宣扬的基本观念，从而提高对国家权力和正统秩序机制的认同。广播、电视和网络的普及，都有利于国家提高这种软控制能力。国家意识形态通过这些软控制手段可以将村民成功塑造成公民。二是通过现代技术手段提高自身的硬性控制能力。国家的制裁能力从公开性地使用暴力转变为渗透性地使用行政力量，警察、身份制度等监控，其存在空间日广，社会渗透程度日深。这种控制能力的提高，很大程度上来源于通讯与信息提取、储存手段的高度发展，以及交通手段的日益提高，它们使得监控体系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国家技术治理水平和技术控制能力的提高，用村民的话来说就是，“现在你只要打个110，警察马上就来了”。警察来了，就是国家权力来了，就是法律下乡，因此“打了多少钱的架就要赔偿多少钱”。法律重新塑造了村民对村庄秩序的预期。现在，虽然派出所民警的身体不在场，但是随时可以报案，报案后纠纷就会通过法律来解决。这直接受益于通讯能力和交通能力的提高，以及媒介的日益普及。农民日益接受媒介的政策宣传和普法教育，越来越具有公民意识，能够主动服膺于国家权力运作的逻辑，国家因此达到治理目标。正是技术能力的提高使得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的退场得以可能。在这种背景下，国家开始有能力以“技术治理”的方式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因此身体治理方式逐渐被边缘化。基层干部无事不进村庄，从身体上越来越远离村庄；合乡并镇、合村并组的政策不断实施，乡镇机构也不断遭到撤并。同时，政府也越来越不对乡村干部的生活和工作作德行方面的要求，而只作一般的职业道德要求，“德行治理”日益失去魅力。因此，这一时期，“专门工作”主要以“技术治理”的方式进行。在技术治理方式不断进步，可以应付许多传统的危害乡村秩序行为时，社会治安秩序本身也越来越复杂化，技术治理方式对其常常无能为力。

在身体治理与德行治理方式衰落的同时，与技术治理方式相伴而来的是程序法治主义。程序法治主义试图对法律行为，尤其是国家机关的行为设置法律程序，通过挖掘法律程序种种功能，来保护个人权利，限制政府机关的恣意，从而“为权力结构的改造以及政府合法性·正统性问题的处理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支点”（季卫东，1999：前言）。可以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法律不断朝着程序法治主义的方向发展。但在实践中，法律程序的缺陷也非常明显，它在保护个人权利、限制政

府恣意，杜绝政府“做坏事”的同时，也取消了政府的许多选择可能性，束缚了他们“做好事”的手脚。

在程序法治主义的缺陷面前，专门工作的困境被夸张地放大，国家技术治理能力不足因此凸显出来。很多村民都知道，派出所现在要“依法行政”，不能像以前一样随便到抓人。民警也说，“现在村民法律意识强，公安抓人也要证据，不敢随便关人。以前只要有嫌疑，就可以抓人，现在不行了，搞不好农民要告你。”同时，在我所调研的所有派出所，民警们都反映警力和经费不足，许多事情根本没有精力、没有财力去应付。一个派出所长坦率地说：“现在派出所还是要抓收入，办案子要钱，财政收入必须保障。我们有不成文的习惯，没钱的案子不打击，在办案时打擦边球，该打击的不打击。这在老百姓看来，就是混混有钱就可以解决问题。其实法院、检察院也这样，交罚金就可以三年改一年。监狱也一样，交一两万就可以减刑，保外就医，这些都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在程序法治主义和财政困境面前，警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办案原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在实践中体现为对案件的筛选机制和对法律的选择性执行机制。通常，民警对于各种纠纷，没有出现重大伤害，没有造成社会混乱的，可以不过问的，一概不予过问；没有明确线索或确切证据的案件，可以不办的，一概不办。否则，往往人力、财力投入大，收效却没有。他们也知道这样实质上不合法，“但所里就这几个人，就这点经费，我们能怎么做？”为了应对财政困境，他们往往对案件进行筛选：有钱的案件多办，无钱的案件少办，甚至尽量不办。因此派出所给人的印象是热衷于抓赌、罚款，而不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他们在法律边缘打“擦边球”，可拘留可罚款的，一般罚款；够刑事案件的，罚款后就可以变成行政案件处理。乡镇派出所的这种选择性执法，显然导致了有限司法资源的人为非法分配，而这种分配并不是以化解治安工作的困境为出发点。

派出所应对财政压力的诸多做法，给农民留下的印象非常不好，所造成的客观社会后果也很不好。农民说：“现在混混特别多，小偷小摸，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每年都抓，每年都放，抓抓放放就是那几个。”“现在的派出所进也容易，出也容易，进进出出还是那几个。”派出所对此也很困惑，很多民警说：“有时我们抓抓放放是为了派出所的生存，有时候我们也是出于无奈。现在法律讲证据，证据不足，我们也只好放人；通常我们也知道坏事就是那几个人干的，但就是找不到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派出所民警逐渐也学会了轻易不“惹”混混，“要惹就一次把他们送进监狱，否则混混长了气焰，说‘你抓我还是得放我’；老百姓也以为我们放纵混混，‘警匪一家’，我们值得跟这些混混搞成一家吗？”这样一来，同改革开放之初相比，国家权力行使的策略和倾向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权力不再无条件维护社会治安，

而是在受法律程序约束、技术治理能力有限和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首先考虑自我保护和自我生存。在不出事的前提下，警方尽力维护自身的安全和发展，然后才考虑对社会治安的维护，以及对乡村混混的打击。

### 5.4.3 当前乡村治安工作的困境

乡村社会秩序日趋恶化，在程序法治主义、技术治理能力和财政压力的综合作用下，社会治安工作几乎陷入了困境。新时期的群众路线是国家应付这种困境的主要方法，包括巡访制度和驻村社区警务战略。它们都是先由个别地方尝试，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得到上级的肯定后，再在较大范围内推广。这两种制度同样受制于程序法治、技术治理能力和财政能力的约束。比如，不久前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的驻村社区警务战略，由于公安机关的警力十分有限，到目前为止还只能在县城镇、城郊结合部、尚未设立派出所的乡镇和经济相对发达、人口较为集中、治安情况复杂的行政村设立驻村警务室。我在调研中发现，派出所几乎无法做到在每个村庄设置驻村警务室。这些制度和措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诸种约束下，其效果不应被高估。我们不能奢望新时期的群众路线能像 1980 年代甚至集体化时代的群众路线一样，较为成功甚至彻底地解决农村社会问题，原因有两方面。

一方面，当前对乡村秩序的治理已经脱嵌于熟人社会，不是群众路线所能解决的。前面我们已论述，当前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逐渐形成了一种稳定的组织结构，城乡江湖出现了联盟格局。在这个格局中，上层混混不再需要通过犯罪行为谋取利益，转而依赖灰色手段，因此可以有效规避国家的打击；即使他们在特殊时候需要运用犯罪手段，也不再需要亲自出手，下层混混甚至会主动代劳；只有下层混混才更容易通过犯罪行为谋取利益。而当前对下层混混却出现了打击不尽的尴尬，因为学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是一支向乡村江湖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江湖联盟格局形成后，村庄再难以对之实施约束，村民更难以应付。关系组织化的江湖联盟插入到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生态。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对乡村混混的行为熟悉程度大大下降，因此也难以提供他们违法犯罪的确切消息。从这一点上说，依靠群众不如依靠乡村混混群体内部的线人。

另一方面，当前的群众路线与 1980 年代年代的群众路线有很大不同。1980 年代治安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实际上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直接呼应群众的要求，这使得当时对乡村混混和违法犯罪的惩罚具有道德标准性；二是依靠群众来维护治安，这使得当时的治安工作具有全民动员性质，群众被带进具体司法过程中；三是通过接近群众来维护群众的安全感，保持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威慑力。新时

期的群众路线主要包括“接近群众”一方面。当前，国家也呼应群众对社会治理的要求，也依靠群众来维护社会治安，但这种呼应和发动都必须在程序法治主义的框架之下。群众自发维护社会秩序的具体手段受到法律的制约。群众只能配合国家机关维护社会秩序，进行一些检举、提供线索之类的工作，群众的要求不可能像1980年代那样直接转化为国家机关的具体行为，更不可能参与到司法过程中去。当前的群众路线必须以程序法治主义为前提，而现代法治是否定群众运动的，认为群众运动不符合法治程序，很容易侵犯人权。因此，新时期的群众路线也不再主张群众运动，反对群众性司法。

当前的群众路线从某种程度上是重新将“身体治理”方式提上日程，试图通过身体在乡村的在场来维持秩序，但并没有对驻村民警进行德行方面的要求。而在当今社会，对民警进行德行约束既不现实，也难做到。也就是说，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有脱节的危险。实践中，如果两者脱节，对民警的德行缺乏约束，身体治理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群众路线从而也会流于形式。我在调研中发现，派出所在村里设有驻村警务室，但我在村里调研的半个月中，一次也没有见到警察出现。

当然，从理论上说，上级公安机关还可以通过“压力型体制”（荣敬本等1998：25）来促使新时期群众路线的贯彻。实际上，公安机关一直通过“压力型体制”和“动员型体制”的交替应用来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压力型体制”是指一级政治组织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而采取的数量化任务分解的管理方式和物质化的评价体系。上级组织将任务层层量化分解，下派给下级组织和个人，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然后根据完成的情况进行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奖惩。在治安工作中，公安机关经常采取的“命案必破”、刑事案件指标体系就体现了这种压力型体制。这些任务和指标常常是上级评价的基本标准，因此下级公安机关实际上是在这种评价体系的压力下运作。吴毅（2007：41）的研究则表明，传统集中的动员型体制至今并没有完全消失，税费改革中乡镇“迎检的游戏”就体现了这种体制。在治安工作中，“严打”和各种专项斗争也是动员型体制的体现。当然，“严打”和各种专项斗争中也有各种数字评价指标体系，这正说明了公安工作中“压力型体制”和“动员型体制”密不可分。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压力型体制”和“动员型体制”能够解决社会治安中一时或一个方面的问题，却无法全面解决治安工作的困境。

其实，当前乡村治安工作的困境源于当代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我们在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浓厚的传统国家转向市场经济的现代国家过程中，国家权力的运作方式展开了从传统的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方式向现代的技术治理方式的转型，国家权力运作方式的转型与建立法治国家的努力同步，但转型期间国家的财政能力又无法跟上现实需求。这样一来，旧的治理方式被放弃，新的治理方式又无法按照理想中的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模式进行运作。从我国当前中西部的财政状况来看，国家权力的这种运作实态还将存续很长一段时间。在国家权力运作方式的新旧交替期间，每当国家无法应付社会治安管理的困境时，旧有的权力运作方式总会被人想起，其种种变换形式总会在特定的情况下被人应用到实践中，作为紧急问题和严重困境的应对之道。当然，这种变换形式往往既要吸收传统权力运作方式的积极因素，又不能与新时期权力运作的法治基本原则相冲突，这些变换形式的效用也因此处于不确定状态，它既可能起到积极作用，也可能流于形式。

## 6 乡村混混与村庄社会秩序

1990年代乡村江湖复兴时，乡村混混逐渐脱离了村庄熟人社会的约束，通过关系组织结构逐渐发展起了江湖联盟格局，这种格局可以有效规避国家的打击，使得乡村治安工作陷入困境。江湖联盟格局的形成和发展本身似乎与村庄熟人社会无关，它不受村庄约束，也没有对村庄造成太大的损害。然而，乡村混混来自乡村社会，还要在乡村社会中谋取利益，当他们实现江湖联盟格局后，国家难以有效打击，村庄再难以对之实施约束，村民更难以应付其所带来的问题。因此，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绝对不可小觑。当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江湖联盟插入到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它深刻地影响乃至决定了熟人社会中的社会关系，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秩序生态，构成了乡村治理、农村政策实施和法律制度运作的一种不言而喻的“基础”。乡土逻辑由此发生了变异，村庄熟人社会中的秩序状态和秩序机制也有很大变化。

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熟人社会内部的“本土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二是熟人社会外部的“外来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三是当面临外来混混和压力时，本土混混在其中的作为。为了对两湖平原村庄社会秩序有更深刻的理解，本章将其与其它地区农村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由于开发时期、种植结构、人地关系及文化传统的差异，不同区域的村庄有着相当不同的内部结构，村庄社会性质因此不同，对外界变化和外来压力的反应必然有所不同，于是中国乡村的区域差异就凸显出来。在区域差异的映衬下，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影响的侧重点和特色就可以鲜明体现出来，乡土逻辑的变异也因此可以得到鲜明的呈现。

### 6.1 本土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

熟人社会内部的“本土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在我所调查的诸多区域农村都存在，不过在两湖平原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行走在两湖平原的广袤土地上，经常会听到关于混混的各种故事。当农民面对急剧变化的社会还处于手足无措状态时，既胆大又善机变的乡村混混，早就在乡村社会找到了自身发展的方向和坐标，其霸气、痞气使他们在农村很快就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在两湖平原的楚江、临江、临湖等县市调查，很容易发现，乡村混混早已不是农民感到陌生的群体，每个农民几乎都对混混了解一二，因为乡村混混以及关于他们的事件构成了村庄生活的一部

分。

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维持生计、谋取利益主要通过灰色途径，起初主要包括偷鸡摸狗、敲诈勒索、巧取豪夺、侵占村民和村集体利益，后来发展到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通过赌博谋取非法利益，再发展到非法讨债渔利，强行承包工程项目牟取不当利益，开办实体非法垄断经营。<sup>1</sup>他们的危害既面向村外，也面向村内。只要是妨碍他们获取非法利益的，他们就会暴力相向，而不论是否在本乡本土。1990年代后期的乡村江湖存在着种种机遇，乡村混混正是通过把握这些机遇来获取非法利益。江湖机遇说到底还是源自乡村社会，因此乡村混混在把握江湖机遇的同时无疑会对村庄秩序造成危害。当然，处在不同层次上的混混谋取利益的方式不同，对村庄秩序的危害也会有所不同。

在两湖平原，乡村混混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通常与村干部和村内的“狠人”联合起来。如楚江沙桥村，乡村混混都与村支书万五六保持良好的关系。由于与混混的各种关系和交情，万五六在村庄中成了“村霸”式的人物，他肆意欺压村民，还借各种势力和机会整治与他有异见的村干部，从而树立威风、方便自己，达到谋取利益的目的。借用混混的力量，他操纵选举、整治村民、管理村庄。通过与混混的联合，万五六不但治理“好”了村庄，而且谋取了大量的个人利益。据村民估计，万五六在村任书记期间，贪污集体财产大约有50万元。万五六家里仅种了七八亩地，没有任何其他经济来源。而万有两个女儿，一个大学专科毕业后，先被安排在镇财政所工作，后被安排进了镇政府，前后至少花费不低于15万元；另一个花钱“买”到卫生学校读书，毕业后安排进了市区一家医院，共花钱不低于20万元。

在沙桥村，村支书万五六和在村混混们实际是勾结在一起的，他们都是混混文化的产物，他们一体两面。万五六是“在朝”的混混，在村混混们则是“在野”的村霸；混混们借村霸之势横行，村霸则以混混们为打手。2001年，万五六让混混万三元当组长，当时群众不同意，万五六说：“你们这个组又小（只有25户），每家都当过组长了，只有万三元没有当过了。我这叫‘不拘一格降人才’！”万三元则通过暴力帮万五六把小组治理得很“安定”。当混混面临政府的压力时，万五六总是事前帮混混隐瞒信息，事中为混混通风报信，给政府打击混混带来了很多困难。比如，镇里有好几次要抓万民，但镇里的官员到村里来一般都要通知村里的主要干部，而万五六总是给万民通风报信，致使镇里总是抓不到他。

乡村混混还常常通过干扰选举、介入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纠纷等多种方式影响乡村治理。2005年，湖北省开展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行村支部书记、主任一肩挑，

---

<sup>1</sup> 前文第4章第4节对此有详细论述，后文第7章对此也有所涉及。

具体做法是，在村委会主任预选中未能胜出的村支书将不再担任村干部。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村委会选举的竞争。楚江的李集村村支书一直为村里的一些混混所拥戴，他已任职三届，不仅喜好赌博，还将村集体的一个湖面低价承包给几个混混。选举前，村里的混混就为村支书造势，并放出一些“狠话”。选举时，有村民表示不支持村支书，村里的混混便与之发生争执，继而竟在选举现场殴打同村村民，导致选举被中断。2004年夏天，李集村村民因抗旱问题准备到县政府去上访。镇政法委书记和村支书一起去做村民的工作。村民们指责村支书，认为是村干部的失职造成了缺水抗旱。村支书不服，张口便对村民泼口大骂，一位六十多岁的农妇回嘴顶撞，村支书因此火冒三丈，顺手推了她一下，老农妇因此倒地骨折了。村支书出手推人的行为激怒了在场的村民，近七十人将他围起来了。村支书担心愤怒的农民殴打他，便打电话给包组干部。不一会儿，包组干部赶到，后面还跟着村支书的儿子和侄子，他们每人侄子带着一把一尺多长的钢刀。在场村民看到这个阵势，就没有人敢再说话了。

为了经济利益，乡村混混常常不惜伤害同村村民，当他们的利益与乡村干部发生冲突时，他们甚至连乡村干部也不放在眼里，常常以暴力为后盾干涉村级决策。临湖桥头村的鱼池一向以抓阄的方式决定承包人。2006年2月，新一轮承包正要进行，以“混混”闻名的村民李六想承包鱼池，又怕抓不到相应的阄，便“耍横”说自己不参与抓阄，但非要承包一口鱼池不可。村书记不同意，双方遂起争执。李六随即找来一把长刀，追砍村书记，书记跑到村外才得以躲脱。2005年，楚江市临沙村计划以竞标的方式将村里的一个水库承包出去，邻村有一农户愿以每年1万元的租金承包10年。村里的几个混混想敲诈该农户，便提出以每年1.2万元的租金承包该水库。大家都知道这几个混混并非真的想承包，村里也不能把水库承包给这几个混混。于是，村干部只好出面向混混求情，并让承包农户请混混吃饭，混混才退出竞争，承包才得以落实。

在安徽滨湖村，村内的混混横行霸道，威胁村干部，侵占公共财产，乡村两级却无力对付。举家出外打工的家庭留下200多亩空地，2004年村里将这些土地承包给一位外来种田大户，承包期为五年。2005年，村里一个混混想承包这片土地，他到村长家说明了意图，并扔给村长1000元钱。村长表示，签订的合同不能随便悔约，谁如果乱来，就打电话给“第一时间”<sup>1</sup>。混混说：“如果不让我承包，我就要给你的小孩‘放放血’，你自己看着办吧。”村长向镇里反映，镇里开始答复要公正处理，但后来不了了之；村长还打了110找派出所，派出所也无能为力。于是，村干部不

---

<sup>1</sup> 安徽省电视台中一个关注民生的节目，颇受安徽农民喜爱。

再参与这 200 多亩土地的纠葛，那个混混不时去骚扰外来的承包人。这几年滨湖村内的各种大小工程都必须让这几个混混来承包，至于工程质量，没有村民敢多说。村民们说，这个混混有江湖背景，他的“老大”的后台比镇长都有权势（马源源，2007）。

在河南汝南一带，乡村混混也已成为活跃在乡村的一股力量，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危害也日渐加深。当地称乡村混混为“赖孩子”，宋庄的村民说，“现在社会混乱，好多人找不到活干，赖孩子到处游荡。”他们利用暴力垄断附近的承包工程，垄断石场的石子生意，垄断村中树木的售卖。为了牟取相关利益，小混混对村干部说：“你如果把工程承包给别人，我不找你麻烦，有人会来找你。”村干部想：“又不是我私人的事，为了公家的事冒着被亡命之徒威胁全家人身安全的危险，不值得。况且人在暗处，我在明处，即使有法律武器，也派不上用场，因为手中没有证据。干脆算了，给谁承包不是一样呢？”于是，就屈服于混混的压力。这样，附近村庄的工程全都没有经过招标程序，而是直接承包给混混，村中树木也只能低价卖给混混。

在汝南农村，村组干部无法解决的纠纷，有些也是通过小混混和赖孩子解决，这甚至导致现在汝南一带，似乎谁熟识的小混混多，谁的势力就大，连村组干部之间的矛盾有时也找小混混解决。付楼村的两个村组干部之间的纠纷就是这样解决的。这起纠纷发生在付东队的小组长韩鸿与村干部刘华之间。刘华是郭庄人，包组时负责郭庄事务。在郭庄组和付东组的地界处有一排树，是集体化时代郭庄村民栽的，村里修路后种树的土地划归付东组所有。两个小组对树的归属起了争议。在没有协商好的情况下，韩鸿于 2001 年将树卖给了自己的小舅子——一个在外的混混。砍伐树木需要办理砍伐证，这要通过村委，而村委负责此事的恰好是刘华，他当然会拒绝办理，结果那排树一直未能砍伐。2002 年，在未与付东队协商好的情况下，刘华也找了个混混，将树卖给了他。这个混混的势力比韩鸿的小舅子更大，所以韩鸿和付东组的村民也无可奈何。韩鸿因此觉得脸上无光，就索性辞掉了小组长一职。

在华北平原，还有一类人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危害比较大，即村内的“光棍”。“光棍”原意是没有配偶的人，他们因没有配偶和子女，做事常常无所顾忌，他们做事往往就比较霸道，在村庄中不遵守面子和人情的基本原则，因此“光棍”也指村庄内做事霸道的人。在华北平原，几乎每个村庄都有做事霸道的光棍，他们从某种程度上退出了村庄正常的面子竞争序列。在村内偷鸡摸狗、侵占集体和村民财产、甚至强占村民妻女，为所欲为，没有任何顾忌，可谓“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光棍一般性格赖皮，喜欢死缠烂打，村民比较怕他们，常常会断绝和他们的来往。

在冀中赵八村，有一个光棍殴打某贫弱农户，并霸占他的妻子。贫弱农户求助于乡政府，乡政府并无有力办法对付，只是拘留了这个光棍几天。等他出来以后，变

本加厉的殴打贫弱农户，并威胁使他不致再求助政府。村庄内也没有人出面干涉此事。另外一个光棍伤天害理，居然多次强奸自己的亲妹妹，村里也没人出来干涉处理，后来其母忍无可忍，用老鼠药将其毒死。在晋南董西村，跋扈的光棍侵占村集体的宅基地，欺负邻居贫弱农户，不交水电费，村民和村干部居然毫无办法。另外一些光棍常常同村民纠缠乱打，打架不怕死，甚至经常动刀子，无所顾忌。村民用“红砖”称呼他们，当地的砖烧熟了是蓝色的，没有烧熟的砖是红色的，村民以此来形容他们缺乏正常心智。在豫北郭韩村，一个光棍蛮横不讲理，总是侵占村民财产，被村民发现就耍赖说：“你的东西丢了找我，我的东西丢了找谁呢？”在集市上买东西也不付钱，要是谁指责他，他晚上就去偷此人家的东西。村民们非常讨厌他，却拿他毫无办法。

对于村庄中的光棍，村民常常无法直接进行惩罚。但由于村庄内面子竞争激烈，因而一个人不可能在做坏事危害村庄的同时，还得到村民的认可。一个人总是不要脸面，危害村庄的话，就会被村庄主流抛弃，大家常常会回避同他打交道，村干部和村民往往会在恰当的时候，借机惩罚他。在皖北李圩村，村干部曾借国家之手惩罚胡搅蛮缠的光棍。在一起纠纷中，王五偷西瓜被西瓜的主人李志逮住，李志打电话给村干部要求处理。由于王五经常偷东西，在有明确证据的情况下也不接受村干部的处理意见，属于那种喜欢胡搅蛮缠的光棍，这让村干部和很多村民都很气恼。村干部于是拒绝出面处理，他建议李志直接将王五送到公安派出所去。而在类似的盗窃情形中，大多是由当事人直接协商或村干部调解解决的。显然，这起案件不过是村民和村干部通过“合谋”，假国家之手力来实施对王五的惩罚，许多村民对此都觉得很“解气”。

应该说，光棍由于在村庄中遭受排斥，在犯错时更容易遭受国家司法的惩罚。社会史的研究也表明，古代的光棍毫无例外地会遭到村庄熟人社会的集体性排斥，这种排斥甚至会影响到国家司法的态度（Sommer, 2000）。涂尔干认为，违法犯罪是对集体形成的一种惯常的行为习惯、道德和集体良知的违反，这种违反，在每个社会每天都在发生，并且往往会受到制裁，它是社会生活的正常成分（涂尔干，1995：89），在我看来，华北村庄中的“光棍”也是一种类似的村庄社会生活中的正常成分，由于它触犯了村民生活的准则和村庄规范，从而遭到村庄主流的抛弃和集体性社会排斥。显然，这种排斥是必须的，是村庄为了维护其生活准则和地方性规范所作的正常的社会排泄。因此，我将“光棍”当成一种社会排泄型的乡村混混。显然，“光棍”虽然对村庄秩序危害不小，但不像“赖孩子”已无法受村庄控制，他们目前尚可以受到村庄控制。

在湖南山湘、江西安远等县，乡村混混似乎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危害比较有限。乡

村混混的活动领域主要在乡镇，他们在村庄熟人社会内部的活动空间并不大。这几个县域的村庄都属于宗族型村庄，村民的宗族认同强，村庄宗族色彩浓郁，包括村干部在内的所有村民想依靠暴力成为村霸几乎不可能。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在南方宗族型村庄中，本土混混就不会危害社会秩序。谭同学（2007：127）所调研的桥村，在我们关于中国汉人农村的区域建构中，属于南方宗族型农村。自1999年以来，桥村先后发生了三起村民将村外的混混引入村庄，作为外援力量解决纠纷的事件。在江西吉安的一个村庄中，一个混混在宗族械斗中被砍断手臂，从此他以自己为宗族的这次付出为“资本”，要挟村民也要为“宗族的利益”而做事。比如，他要求村里每家都放电影，以显示宗族的“威风”，而全村已连放了十三天，大家都不想继续放了，但还是被他胁迫着，非得按照他的意思去办。其实，这个混混不过是借用了宗族荣誉的“名”，宗族荣誉的“实”已经变成了混混自己对村庄和村民的支配。在这里“宗族”已经“名实分离”（费孝通，1998：80），在这种背景下，村庄秩序已经开始变质，暴力性因素开始深入村庄生活。

总结来说，熟人社会内部的本土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以两湖平原为最，华北平原次之，华南最小。在两湖平原，乡村混混不但为了经济利益直接危害村民和村庄集体，还可能将外来混混引入村庄危害秩序。基于这种现状，村干部常常与本土混混勾结，谋取利益、危害村庄集体，村民也常常为了利益将混混引入在日常纠纷中。在华北平原，上述情形也可能发生，但其普遍性程度要低得多，也没有两湖平原那么极端。而且，华北平原的村庄对光棍这种社会排异型混混还具有规制能力。在华南农村，上述情形则只在个别村庄中偶尔发生，其普遍性和极端程度都非常低。

### 6.2 本土混混的危害与村庄社会性质

然而，当前两湖平原的村庄面临的状况并不是处理“陌生人”之间关系所带来的。土生土长的乡村混混为何可以残酷地对待村庄里的熟人？而被本土混混引入的乡村混混，作为外来者，他们又为何可以在一个他陌生的村庄领域中“撒野”？本村村干部和村民又为何会与混混勾结在一起呢？村庄熟人社会内部同样存在乡村混混，为何华南农村与两湖平原表现出如此大的差别，两湖平原农村表现得如此极端呢？上述问题可以从村庄本身的性质加以考察。本节将以华南农村为衬托，来理解两湖平原的村庄中本土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影响。

乡村混混在村庄熟人社会内受多种因素影响，其危害行为最终取决于这些因素的合力作用。这些因素包括政府的行政能力，村庄公共舆论能力，个体的生存压力（包括人地矛盾、失业风险等），市场对人们价值意义系统及欲望的刺激和影响，行

为的获利空间等。这些因素有的表现为推力，有的则表现为拉力。但这些因素中，何者是关键性甚至决定性的呢？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各地乡村治理状况表现出不同，可能与乡村社会本身的性质有关，不同性质的村庄对外来变化和外来压力的反应不同。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构成了各地农村社会本身的性质，并因此形成村庄性质内在的差异？这些差异又是如何导致了本土混混危害形态的差异呢？

贺雪峰和仝志辉曾讨论过农村内生组织状况与乡村治理状况之间的关系，并用“村庄社会关联度”来表述村民的内生组织状况。村庄社会关联度高的村庄，容易形成内生秩序，达成对内合作和对外抵御；而村庄社会关联度低的村庄，内生秩序的基础容易丧失，村庄难以对内合作、对外抗御（贺雪峰、仝志辉，2002）。在更深入的经验研究的基础上，贺雪峰又提出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这一概念来表述村民的内生组织状况，并用它来解释村级债务等村治现象（贺雪峰，2006b, 2007h, 2005b）。农民行动单位，大致有两个层面，一是农民以家庭作为基本行动单位；二是在家庭以上的以家庭联合为基础的认同和行动单位，例如宗族、小亲族、户族等。正是第二个层面的农民行动单位的差异，构成了乡村治理状况区域差异的村庄基础。

在两湖平原的村庄，社会关联程度低，在家庭以上不再存在强有力的家庭联合行动单位，我们称这种村庄为原子化村庄。在原子化村庄中，村民之间的关系比较离散，农户之间不能形成联合，因而无法联合起来对付混混的骚扰。而在湖南山湘、江西安远等南方农村，虽屡次受政治运动及市场经济的冲击，宗族观念有所弱化，但同两湖平原村庄相比，宗族认同还是非常强的，宗族因此成为村庄的认同与行动单位，宗族认同使得村庄社会关联程度非常高。在这些地方，宗族认同因此成为决定农村基层社会的基本力量，它有效抑制了村民关系的原子化和离散倾向。宗族一般聚族而居，是血缘与地缘的结合体，其规模通常较大，少则百十户，多则上千户。由于宗族认同的作用，宗族可以成为村民的行动单位，村庄内部因此容易达致规模较大的对内合作和对外防御的一致行动。因此当混混进入村庄时，就很容易遭致全宗族的一致抵制。

在国家未能有效对付混混的时候，村庄本身是否具有联合起来对付混混的能力，就成为能否保持村庄安宁的关键。混混一般是野蛮有力的，或者团伙行动的，他们以暴力优势或赖皮性格来欺压村民。老实的村民没有不憎恨乡村混混的，但单个村民不敢直接与混混发生冲突。不过，乡村混混一般对村干部和有正义感的村庄精英有所顾忌，然而乡村混混的赖皮性格、冷处放箭的作风也让村干部和村庄精英防不胜防。因此，村干部和村庄精英在对付乡村混混时，就非常需要村民们齐心协力，一致以实际行动支持他，需要大家把抵制的行动看做是集体的事业。而这只有在村庄社会关联度高、村民认同与行动单位大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只有村民们一致行

动才能构成对混混的威慑。而当村庄社会关联度较低、村民认同与行动单位较小的时候，村干部和村庄精英在与乡村混混“斗争”时，他会倍感辛劳和孤单，他甚至会发现，自己为了村庄而“战斗”的行动使得他与混混之间结下私仇，而村民却可能在一旁冷眼地“坐山观虎斗”。

两湖平原的村庄和南方宗族认同型村庄在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的不同，导致它们在应对外来混混危害村庄秩序时有所不同。然而，为何不同村庄的混混对于是否会在本村内用灰色手段谋取利益、危害秩序等方面有所差异呢？这可以从村庄自主价值生产能力（贺雪峰，2005c）上获得解释。在一个村庄中，如果村民不仅仅在乎一时的得失，而且对生活有着长远的预期，不仅看重物质利益，而且看重道义，希望得到价值收益，有着不同于理性人的道德人逻辑，这样的村庄就具有自主价值生产能力。在我们的调研经验中，农民行动单位会对村庄的价值生产能力产生质的影响。在原子化村庄中，村民之间的关系比较离散，农户个体力量单薄，不能对那些越轨的村民形成有效制约，不能对他们施加舆论影响，村庄价值生产能力低下。而在宗族型村庄，村民之间的关系比较紧密，村庄集体力量可以有效发挥，个人的力量便不再单薄，因此能够对越轨行为形成有效制约，对之施加舆论影响，村庄价值生产能力较高。

在两湖平原的村庄中，人、财、物外流非常严重。村民竭尽一切能力、抓紧一切机会离开村庄，“连尿都不朝村里撒”，村民渴望割断与村庄的联系，只要一有机会就会逃离村庄，投身于城市化的生活方式中，只有那些实在没有能力的人才被迫选择留在村庄。村庄只是村民暂时的栖息地，村庄生活因此不具备可欲性和合理性，村民缺少对村庄生活和村庄本身的长远预期。在这种村庄中，村民不会那么在乎做事是否有理、有无面子等表达性收益，村庄的舆论因此而软弱无力。人们并不在乎在村庄中的名声，他们的生活目光是向外的，生活价值和意义也在外面的市场经济中获取。因此，村民并不珍惜世代在一起生活积累起来的感情，更加不会为了未来和后代的生活去积累感情，他们所遵循的规则是市场经济的理性人规则。这样，当一个村民朝着乡村混混的道路发展时，他不会在村庄中感受到舆论压力，或者虽有感受，却可以不当一回事。因为在混混的心目中，村庄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由原本必须生于斯、死于斯命中注定的固定生活空间，变成了他一心要摆脱且轻易就可摆脱的暂时落脚点。而村民在纠纷中将外来的乡村混混引入村庄时，他也不会受到村民的严厉指责；当外来的乡村混混进入村庄时，村庄也无法激起“共愤”去应对。借用涂尔干的话来说，这样的村庄已经没有了“集体感情”（涂尔干，2000）。因为，人们已经不关心村庄，而只关心自己的个人利益，这样，“家门口的陌生人”就成了一种生活常态。

而在江西、湖南等南方宗族型村庄，本土混混在村庄内活动较少。因为这种村庄存在宗族认同，村庄因此具有较高价值生产能力。在这种村庄中，村民在乎做事是否有理、有无面子等表达性收益，村庄的舆论因此而强劲有力。村干部因为担心受到谴责，而较少有公开的不良行为。人们在乎在村庄中的名声，他们的生活目光是向内的，生活价值和意义也需要村庄内的认可。因此，村民会珍惜世代在一起生活积累起来的感情，注重为了未来和后代的生活去积累感情，他们所遵循的规则是传统熟人社会的人情和面子规则。这样，当一个村民朝着乡村混混的道路发展时，他会在村庄中感受到舆论压力。因为在混混的心目中，村庄也是必须生于斯、死于斯的固定生活空间，虽然他们在外混世，但村庄本身却是难以轻易摆脱的。这样的村庄还存在“集体感情”，混混在其中作恶时，往往会激起众怒，因此受到村民严厉的集体惩罚。宗族认同会产生强有力的舆论力量及面子压力。宗族观念，以及由此产生的舆论与面子压力，就使本土混混也不能不顾及他们在村庄内的形象。有时为了提升他们的形象，乡村混混甚至会帮助同村村民，以维护自己的“社会型盗匪”（霍布斯邦，1998）侠义形象。

在宗族型村庄，村庄自主价值生产能力使得本土混混危害自己的村庄时自身心理上不能不有所顾忌；使得他们勾结外来混混进入村庄危害时的心理成本尤其高。而在原子化村庄，本土混混没有顾忌，村内也没有人会出来抵御村外混混。在不同的村庄中，本土混混为何会有心理顾忌，为何会有村民出来抵御混混，这还可以从不同村庄中村民的“公私观念”获得进一步解释。公私观念就是村民对自家和公家界限及其关系的认识。在一定区域的村庄中，由于认同与行动单位的存在，村民的公私观念具有普遍性，他们享有同样的关于“公”和“私”界限的认识，对公、私关系的认识也具有一致性，从而构成了一种地方性共识。公私观念是人们处理公、私关系的基本出发点。

学者在谈及中国国民性时早就涉及了公私观念，如鲁迅（1981：567）、林语堂（2000：177）、梁漱溟（1999：157）、费孝通（1998：24）等。费孝通的差序格局论成为当代公私观念研究的经典，王铭铭（2004：74）在考察福建溪村时对其有进一步的形象说明。贺雪峰（2006c）发现了差序格局中各方事实上的非均质分布，从而提出“双层认同”论，这是对差序格局论的一个发展。他认为，超出家庭层面的差序各方，在不同的乡村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却可能会有不同的层级被作为主导的基本认同和行动单位，这个层级成为当地农民首要的认同单位，并因此成为该地农民公私观念的地方性共识，并因此成为决定该地村治特征的主导要素和决定农民行动逻辑的主导力量。

在两湖平原的原子化村庄，在超出家庭之外没有其它认同与行动单位，超出家

庭之外便属于公的范畴。作为私的家庭高度分散，与作为公的村庄利益毫无重叠之处，因此在村庄利益受到侵害时，作为私的家庭和个人就没有利益上的动力，也没有地方性共识层面的合法性去维护公的利益，其结果是村民个体在村庄公的利益面前具有无力感，没有能力维护公的利益。于是村庄中公私分明，公的是公的，私的是私的。公私分明的结果是，凡是公益，人人皆可染指，其他村民无权干涉，“关你什么事”成了公益侵害者对其他村民的合法理由。正是在这种公私观念的地方性共识的语境下，灌溉合作中的“人情水”才非常普遍，“人情水”双方及间接受害的其他村民才都可以为这种行为找到地方合理性依据（贺雪峰，2006d）。

同样，当本土混混染指公共利益，危害村庄秩序时，其他村民没有正当理由前去阻止。当村外混混被村民引入村庄时，其他村民也缺乏维护公共利益的动力。一句“关你什么事”，热心于正义和村庄公共利益的村民便哑口无言。因为在当地公私观念的地方性共识中，既然不关乎你的个人利益，你就不应当搅和，否则就不是维护公益的问题，而是与试图侵害公益的人过不去。这样，村民不会因为村干部的贪污腐败、道德败坏而上访告状，更不会因为乡村混混侵害了村庄公共利益而去上访告状，除非他们直接损害了自己的利益。但是，当某个村民的利益受到直接侵害时，由于他个人力量毕竟有限，往往又难以斗得过腐败的村干部或暴虐的乡村混混，因此他们常常又放弃上访，选择忍气吞声。在原子化村庄，一旦缺乏国家权力的强有力介入和保护，公益很快就会被侵夺，良好的公共秩序难以自发维持，除非出现道德感强，愿意维护公益的强人、狠人、混混，当然他们很可能在维护公益的同时中饱私囊。这也是为什么两湖平原偶尔也会出现“好混混”，或混混偶尔也会做好事的原因。<sup>1</sup>

在南方宗族型村庄，由于存在宗族认同，超出家庭之外的村庄和宗族任然属于私的范围。村庄是村民自己的村庄，即“我们的”村庄。每个村民都会这么认为，因此村庄是每个人的村庄，是每个人的私。因此，村庄中的发生的事的不光是当事人自己的事，也是其他人的事。按照欧阳静（2007）的说法，村庄是一个由宗族、房支、家族以及所有村民构成的一个“私”的领域，它相对于个体家庭小私而言，是“大私”，村庄的各种需求都依靠“大私”自己去解决。也就是说，整个宗族向外是一个私，向内整个宗族都是公。这样，当本土混混危害村庄利益时，每个人都可以制止；当村干部贪污普遍或道德败坏时，每个人都有理由指责。因为侵害一个人的利益也是侵害“我们大家”的利益，侵害公共利益就是侵害我的利益，你一个人的坏事也关乎我们所有人。也就是说，每个人都不再是一个单纯的私，而带有公

---

<sup>1</sup> 对此，后文第8章有专门讨论。

的性质，拥有公的权利和责任，因此指责另一个带有公的性质的私，就具有合法性，也应该接受其他带有公的性质的私的指责。在这种情况下，乡村混混当然不敢进入村庄之内，村民也不敢轻易“引狼入室”。

### 6.3 外来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

应该说，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最大，但是，村民的安全忧虑却并不大。因为两湖平原是本土混混直接危害村庄，或外来混混被本土混混引入危害村庄。由于村庄秩序直接与本土混混相关，人们可以事先知晓本土混混的相关信息，能够通过各种方法接近他们，从而回避混混的暴力。因此，两湖平原的村庄秩序受本土混混的支配，村民也逐渐接受了这种秩序，正像一个乡镇干部所说：“现在的农民已经习惯混混了。”在华北平原，本土混混危害不大，村内的光棍目前还受到村庄控制，农民安全忧虑却很大，因为外来混混对村庄秩序的危害非常大，尤其是各种盗贼集团。各地村民对盗贼有着许多特别的称呼，有时也称呼他们为“混混”。

在华北平原的许多村庄调查，发现村民们一直困于难以应付盗贼。在平豫县楚旺镇、安阳县吕村镇一带，十多年来，盗贼一直是农民的大患，甚至有些村庄到了谈盗色变的地步。据说，河北与河南交界处有几个村庄，白天进去都觉得阴森恐怖，因为白天村里看不到人，村民都在睡觉，晚上全村人外出偷抢东西。村里道路坑洼不平，村民从不修路，为的是让警车难以进村抓人。在这些村庄里，基本上每家都从事偷抢的勾当，不偷抢的家庭儿子连媳妇都说不上。村里的姑娘要是嫁到村内或附近，优先考虑会偷抢的盗贼家庭。这几个村庄在1990年代末被整顿过一次，当时公安局在村庄内放了“眼线”，时机成熟后，出动了上千名武警进村，才将盗匪集团一网打尽。自那以后，这一带治安情况好多了，不过这几年，盗贼集团又在兴起。

听村民们讲盗贼集团偷抢的故事，简直让人感到惊心动魄。因为盗贼集团一般集体行动，带着刀枪前去盗窃，如果被事主发现，就变偷为抢，因此具有很强的暴力性。在王韩村，村民王成向我讲述十年前他所遭遇的一起“入室抢劫”，他和几个村民在家里喝酒，盗贼就潜伏在他家墙外，等他们喝得差不多了，盗贼一拥而入，其中两个拿着长刀不停的晃，其他人则将屋内值钱的东西硬是抢走，走之前还踹了每个人一脚。在郭韩村，不久前盗贼在有人看守的情况下抢走了抽水水泵。村民晚上抽水，有人专门看守水泵，盗贼一来，看守的村民高呼有人抢劫，于是他的脚挨了一枪，水泵被抢走。其他村民听到枪声，也不敢去追赶。据说，在1990年代末，周围几个县，只要有人办红白喜事，晚上就可能有盗贼来，将被子、电视机、鱼肉等席卷一空。郭韩村曾有一家结婚前被抢，盗贼一来，命令屋内十几个人蹲下，他们

居然照办，没有一个人反抗，眼睁睁看着东西被抢走。

在华北平原的多数村庄，家家都建着高墙大院，平豫县和安阳县一带尤其如此，每家院墙都将近三米，房子地基几乎有一米高。高墙大院与村庄内部的面子竞争激烈有关，同时也与当地的防盗需求有关，防止盗贼入室盗窃。

为了防盗，华北平原的许多村庄都按上级要求组织了联防巡逻队，平豫、安阳、固镇都是如此。平豫郭韩村 1998 年就组建了巡逻队，五人一队，冬季进行打更巡逻，整夜在村庄来回转动。华北的冬季寒冷而漫长，村民晚上一般早早入睡，盗贼正好作案。后来，盗贼作案似乎不分季节，村民因此一年四季都必须巡逻。盗贼偷抢的东西包括牲口、摩托车、机动三轮车、机井设备、变压器等一切值钱的东西。春夏之交，我们在郭韩调查的短短十天内，郭韩和临近的毛韩两村的变压器连续被偷。巡逻队是按照乡镇政府的要求组建的，但巡逻是义务的，并没有报酬。郭韩村的巡逻队是按名单排列，每户一人，五户一组，一组一晚。但有的农户，偶尔会借口忘记或没有听清楚广播点名，缺席当晚的巡逻；还有极个别农户从一开始就不参加巡逻，不过大多数村民并不计较，认为这种人属于村里不要脸的人。巡逻队坚持了几年，说明村民确实有安全保障的需要。

近年来，郭韩村村民外出打工做生意的增多，在家男人减少，巡逻队轮流一个圈的周期越来越短，在家的男人渐渐不乐意，巡逻队于是散了。2006 年，针对盗贼在郭韩村活动频繁，而村民外出较多，巡逻人员不足的问题，驻村民警想了一个办法，争取村里支持，筹集一万多元资金，实施了“警铃入户”的技术防盗措施。将警铃安装到每家每户，十户为一联防小组，一旦一家拉响警铃，周围十户群众立即支援。技术方式的进入确实弥补了巡逻人力不足问题。在警铃的装上后不久，村民就抓到一个盗贼集团分子。一天凌晨三点，郭军生听见有人正在盗窃院内的摩托车，他立即拉响警铃，盗贼见状夺门而逃，听到警铃后周围群众一起追捕，在村北地里将盗贼集团的一个成员抓住，后送交派出所处理。

皖北的李圩村，从 2001 年起，一直有效地组织了村民巡逻队，当时为了鼓励农户参加巡逻，村里给巡逻的村民每晚发两元补贴。税费改革以后，村委会没有钱再发放补贴，于是不参加巡逻的村民就越来越多，最后无法组织巡逻。但是乡政府要定期检查巡逻，于是村里想出一个办法，组织村里比较穷的几个农户巡逻，报酬是每年让他们享受国家低保。显然这个报酬不足以支付每晚巡逻的工作量，因此这几个农户巡逻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去年冬天我在李圩村调查时，正值县里治安抽查，乡村干部多次向巡逻队强调这几天必须巡逻到一点钟。一天我和治保委员跟随巡逻队员巡逻，跟了一会后，我们有事和巡逻队员分开，离开时治保主任再三叮嘱至少要巡逻到十二点半，但一个小时后，我们出去检查，巡逻队员早已回家睡觉。

重要时刻尚且如此，平常的效果可想而知。因此村干部只好每天晚上散“迷魂阵”，故意广播通知巡逻队各就各位，其实这只是广播给可能的盗贼听的，此时巡逻队员恐怕早已睡着。

据老年人讲，李圩村一带，建国前土匪出没，兵祸连年，社会治安很不好。李圩村组织了民团，购买了枪支，修筑了圩寨，村子周围建有“护村河”，并和周围几个村庄建立了联防互保关系。因此李圩村的基本秩序一直尚能保证。而周围没有圩寨的村庄在土匪面前毫无招架之力。在平豫、安阳一带的村庄，解放前也组织了看青会等组织，也有打更防盗等措施。华北平原的自然村规模往往比较大，很少有像南方一样的小村落，更不要说独居一处的三家村，甚至一家村，或许就是因为防匪防盗需要更多村民的通力合作吧。那时主要是村庄中富有的人更有防卫需求，因此村庄防卫也基本上是按照保护私人利益的模式建立。一般由富人出钱雇用穷人进行打更、看护青苗，而穷人从某种程度上讲正是盗贼的来源，是秩序的危害者。这种私人利益保障模式实际上“为将潜在的不法利益行为转向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开辟了途径”（裴宜理，2007：94）。

按照裴宜理（2007：71）的说法，华北平原脆弱的生态系统促使人们采取两种生存策略，侵略性策略和防卫性策略。华北平原的生态脆弱，当农业歉收时，争夺资源的斗争就会激化，穷人就向富人发起进攻，富人就会作出防卫性反应。脆弱的生态促使盗匪活动蔓延，农民世代相传的习俗也强化了乐于为盗的心理；在集市上聚赌、偷抢的年轻人所获得的收入是家庭生存策略的一部分，因为他们获取合法财产的创业机会实在太少。对这些人的偷抢，村庄必须作出反应，为了共同的安全，全村就需要合力联防，联防的方法就是组织看青会、值夜打更等（内山雅生，2001）。

不过当代的盗贼与解放前的土匪毕竟有所不同。华北的生态问题在解放后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新中国将黄河、淮河等大河泛滥的问题彻底解决，土地地力也得到了加强，这些使得华北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不再挣扎于生存边缘。当前的盗匪活动不再是为了解决生存问题。在当前伦理和价值观变迁的时代，盗匪活动从某种程度上出于一部分被市场经济的消费主义（贺雪峰，2007i）勾起欲望的农民，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而采取的“捷径”。同中国南方和中部相比，华北平原的生态仍比较脆弱，乡村社会除了土地上的粮食以外，没有更多的资源，不像南方和中部山林、湖泊众多，资源更加丰富。也许正是这种差别，使得这几个地方乡村混混也有所差别，南方和中部的乡村混混可以通过占有集体山林、湖泊、池塘等谋取非法利益，而华北却没有这种条件，乡村混混只能依靠成立盗匪集团谋取利益。

一个更加值得关注的问题是，盗匪集团进入华北的村庄时，村庄为何表现出前述如此之低的抵制能力。十来个人组成的匪帮居然敢随意闯入上千人的村庄，而且

来去自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当村庄遇到盗匪集团的频繁攻击时，农民为什么难以像解放前一样，一致行动起来采取“防御性策略”呢？当然，解放前的治安防盗防匪主要是按照富人的私人利益需要，按照私人利益防卫模式组建的，全村集体性动员的公共防卫模式只在兵荒马乱的最糟时期才得以建立。这不像今天，村庄的日常防卫也需要按照公共防卫模式来组建。不过，将华北农村的情况与华南农村及两湖平原相对比，很容易发现，外来混混的危害在华北农村最大。

在江西路东村，当地民风淳朴，很少发生打架斗狠事件，但遇到外来混混进村，村民表现出较强的一致行动能力来。路东村几乎家家养狗，到了冬天，经常有县城的混混来偷狗，一次他们当着一个小女孩的面套狗，小女孩发现后拖住狗不放，混混就骑摩托车拖着狗连带小女孩一起在地上拉，直到最后小女孩受伤放手。这引起了村民极大的愤慨。又有一天这些混混又来偷狗被一妇女发现，她大声呼喊，全村村民前去围追堵截，最后抓住了四个混混中的两个。村民一拥而上拳打脚踢，混混惨叫不止；打完之后，又把他们拖到河里去，他们全身湿透，冻得发紫，头还被村民按到河里呛水；村民觉得还不解恨，又把混混的摩托车砸成废铁；最后将混混吊在公路边的一棵树上。不久派出所民警来后，谴责村民非法拘禁，要求村民立即放人。村民一听，火冒三丈，极为愤怒，群情激昂。由于警察曾因类似事情与村民发生过冲突，因此没有强行要求村民放人，转而要求混混的家属答应村民的赔偿要求。在警察的居间调停下，经过一段时间的交涉，混混的家人交钱赔偿后，才领走已冻得不能说话的混混（王小军，2007：39）。

在湘南水村，村内有数个地下六合彩的小码庄，是镇上某大码庄的下线，其中杨书校的小码庄生意最火。镇上有批混混想要杨放弃原来的上线，转而成为他们的下线，为他们卖码，杨未同意。一天下午，这批混混一行五人骑着摩托车到杨家里进行威胁。不一会这事就在村落里传开，引起不小的振动，村民觉得“竟然会有外地人到村落里来撒野”，于是全村男子迅速赶到杨书校家。他们对五个混混进行围攻，操起手边的东西就往死里打。混混中有三人骑车逃脱，另两人则被打倒在地，动弹不得，摩托车也被砸毁（杨华，2006）。显然，在南方宗族型村庄中，人们常常可以具有较高的一致行动能力，能够联合起来抵制外来混混。

在湖北楚江沙桥村，虽然村民之间的关系是原子化的，但他们从来就不会屈服于外来的压力，无论是自己的利益受损害，还是其他人或公共的利益受到损害。当村庄面对外来压力时，人们似乎又可以团结起来，表现出较强的行动能力。2004年，楚江石化公司修建的输油管道经过沙桥村，修建方与村民共发生了三次纠纷，尽管他们出动了许多混混，但最终均以村民“胜利”告终。修建方的包工头叫刘宏，是当时镇委书记的表弟。刘仗其表哥的权势，对村民的权益非常漠视。

第一次，管道修建经过沙桥六组，六组的农田设施受到破坏，涉及十五户村民。家在六组的村妇联主任要求施工人员将损害的三处水沟、一处路面、一处机台回填好。刘宏手下的人说：“我们走后，自然会安排人来填好！”妇联主任的丈夫不相信他们，就请人拦下挖土机，不准其施工或离开。六组有几个村民性格都比较强悍，说话语气很重。通过几轮“谈判”，最后由镇武装部长出面调解，刘宏付 3000 元现金，由妇联主任的丈夫负责将受损各处还原。

第二次，管道修建经过沙桥五组，从空中过，但需在地上打桩，因此占了杨遂行 4 平方米的地。按照 2 元/平方米的标准，施工方只愿意赔偿 8 元。杨当然不同意，他说：“一根柱子立在田中央，我们什么事都不方便。只赔 8 元钱，说什么也不干！”施工方本来在六组就窝了火，于是从市区叫了几个混混来解决问题。混混说：“我们既然能来这里施工，也是有本事的人，你们敢陪我们瞎混吗？”杨遂行早有准备，事先给自己在楚江混的几个表兄弟通了气，此时他一打电话，几个表兄弟都来了。他们指着施工队请来的一个混混说：“谁说只赔 8 元钱？没有 5000 元我剁掉你的一条腿！”施工队见对方来头也不小，于是又请镇干部出面协商，最后赔偿 800 元了事。

第三次，管道经过七组，损害了大约 20 米长的 U 型水泥渠道。村民要求赔偿，施工方说：“不用 U 型管道也能过水，不用赔，就这样！”七组组长出面谈判，他见五组和六组都捞到了好处，也想从中捞一把。但施工方在五组和六组已经窝了一肚子气，根本不理睬他，强行开走机器，不予回填，村民拦都拦不住。见状，组长立即回组里，又多叫了几个农户。施工队早就从楚江调了三车小混混，15 人左右，他们呆在离七组不远的地方，做好了打架的准备。见村民越来越多，施工队的小混混一下车就拿出长刀，说：“谁敢再说赔偿，我们就杀了他！”一个村民说：“用刀杀人，谁怕！破坏我们的东西，就要赔偿！”一个小混混于是就拿刀将他大腿刺伤。于是有村民报警，也有村民打电话通知本村的混混万华清。派出所来了两个警察，想制止事态继续发展。小混混继续讲狠：“派出所算什么啊！想砍谁就砍谁！”万华清一来就对在场的村民说：“沙桥人，上！”这一喊，围观的四五十村民一拥而上，小混混赶忙往车上跑。村民们捡起石头和木棍往车上砸，车上玻璃和油漆都被砸坏。混混跑掉了，大家于是将施工头打瘫在地，警察根本拦不住。后来施工头身受重伤，脾脏被摘除。最后县乡干部出面调解，施工方赔偿给村里一笔钱，事情就这样了结了。

就连湖北楚江这种村民关系原子化的村庄，当面对外来混混时，人们似乎都可以团结起来，表现出较强的行动能力，那为何华北农村对外来混混如此缺乏抵制能力而不堪一击呢？我们知道，在华北的许多村庄里，日常生活和政治领域中存在派性，派性有一定的动员能力（陈柏峰，2007c）。这些村庄中，农民对小亲族具有一定的认同，小亲族构成了村庄的认同与行动单位，而小亲族的规模并不小（贺雪峰，

2006e; 申端锋, 2007b), 但为何小亲族对外来的混混缺乏抵制能力呢? 显然, 盗匪集团的在华北村庄的活跃, 仅仅通过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难以解释。

### 6.4 本土混混对外来压力的抵制

关注华北村庄的秩序, 总是感觉村庄中没有“狠人”。村内的光棍危害村庄秩序时, 村民们倒是对其有所惩罚, 不过这种惩罚并不是即时的, 而需要在未来的村庄生活中寻找机会。放在南方村庄和两湖平原的村庄, 光棍不太可能出现, 因为总会有狠人来教训他们, 只要赖皮、光棍讲“狠”, 那些比他有力的村民, 就会站出来, 不会怕他的“狠”。你要讲狠, 很多人比你更狠, “谁怕谁狠啊”, 这是村民挂在嘴边的话。而在华北村庄, 当村外的盗匪集团进村时, 村民似乎对之毫无办法, 没有任何人会出来。平豫的王韩村, 1999 年被打掉了一个十多个人盗贼团伙。这个团伙在两年多时间内作案 100 多起, 其中主要是盗窃、抢劫有近百起, 强奸、轮奸有三十多起。这个盗贼团伙并无官匪勾结的背景, 却能作案如此之多, 嚣张的时间如此之长, 这实在让人感觉诧异, 让人感到村民太怕盗匪集团的“狠”了。

汝南县宋庄村的村民似乎更加怕“狠”。2005 年 11 月份, 作为汝南县招商引资项目之一的私立实验中学计划建在三里店乡。按照规划, 学校占地 300 多亩, 须在蔺庄和许庄征地。在征询意见阶段, 80% 的村民希望出租, 这样村里可以保留所有权, 年租金按每亩 900 元计, 将来物价上涨还可以要求增加租金。如果接受一次性补偿, 村民人均耕地将从 0.8 亩降到 0.3 亩, 供吃饭都不够。但 20% 的村民想一次性得到补偿, 有的是急等钱用, 有的则是想拿到钱后到县城建房或做生意。由于意见不统一, 征地无法顺利进行, 县乡村干部轮番做工作都无济于事。2006 年春节刚过, 村里通知村民, 说已签征地合同, 一次性补偿 1.6 万元/亩, 外加青苗费。村支书说这是上面的“死命令”, 人们开始怀疑村干部从中得到了好处。当施工队开着推土机准备施工时, 遭到了村民们的阻拦, 事情再次陷入了僵局。不久, 小混混出场了, 其头目说: “我来拉院墙, 这个事情包给我, 上面别管了!” 于是施工队换了一批人, 推土机又开到了地边。村民们继续阻拦。小混混见状, 打了一个电话, 片刻便来了十多人, 每人手上一把砍刀。村民们看到这阵势, 四处逃散, 有几个胆大的村民跟小混混顶了几句, 小混混举刀就砍, 一个村民在混乱中被砍伤。

因有人打 110 报警, 警车来了, 但一个小混混都没抓到。不过, 小混混到医院支付了被砍伤村民的医药费。按村民的说法, “他们大大方方地到医院付钱, 好像是做了什么英雄事迹一样”。发生砍人事件后第二天, 推土机又来了, 没过几天工地就开始正式施工。村民们认可了现实。不过, 他们担心县里今后不能每年照付 900 元/

亩的租赁费，而要求一次性付清占地费。也许是财政能力有限，县里不愿意一次性付清。许庄一个有威信的村民组织十来个村民，在一个夜晚偷偷出发，到省里和北京国土资源部上访。迫于村民上访的压力，县有关部门同意按 1.6 万元/亩一次性支付征地款。蔺庄见许庄得到了征地款，也要求县里一次性支付，但因为没有人去上访，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袁松，2007）。

问题并不在于政府没有保护失地农民的利益，而在于村民在面临利益被侵害时表现得如此胆小怕事，一是怕官，二是怕混混。村支书在政府的压力下，居然就签字同意征地，他本人在这个过程中并未得任何好处；而村民虽然不同意，最后居然也认可了支书的签字；当混混介入征地后，村民居然“不战而降”，在如此大的利益受损情形下，轻易认输；当他们对政府不满决定去上访时，居然要在晚上偷偷离开，而上访事件发生后，乡政府认为村支书工作不力，将其免职，只保留村主任职务。官和混混都是村庄之外的力量，村民为何对外来势力如此害怕，如此容易屈服？在如此大的利益受损面前，他们为何不能联合起来“为权利而斗争”？村民在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时，为何如此怕“狠”，表现得如此软弱无力？

要理解这些问题，不妨以各地农村的情况作为参照。在南方宗族型村庄，人们既不怕官，也不怕外来的混混，淳朴的村民中不乏有血性的狠人。当面临外来压力时，平常在镇上“打溜”的混混也可能很快会转变成保护宗族和村庄的中坚守卫者。在湖北楚江，虽然村民之间的关系是原子化的，但他们从来就不会屈服于外来的压力，无论是自己的利益受损害，还是其他人或公共的利益受到损害。当村庄面对外来压力时，总会有狠人出来。狠人与混混之间是一种“肯定型常态联系”（张继成，2002），即当某个村民是狠人时，他是混混的可能性极大。两者之间有一个很大的交集，狠人中的大部分属于混混。楚江农民既不怕外来的混混，也不怕官。1999 年，某镇新调来一个书记，他雄心勃勃，对自己在新地方做父母官充满着憧憬，因此决心大干一番。新到任上，准备好好烧几把火，其中第一把火就是整顿当时的粮站，因为粮站向农民收购的棉花水份很重，粮站收购后还要重新处理才能上缴。整顿粮站本来是件好事，但伤害当地农民之前所获得的“习惯性利益”。于是，当镇委书记在粮站督办收棉时，几个农民从背后一拥而上，用衣服蒙住书记的头，然后一顿乱拳，将他打翻在地。

显然，楚江农民并不惧于外来压力。我们之前讲村民关系原子化，因此集体利益和公共利益得不到维护，那是由于在村庄内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没有重叠之处，村民个体没有利益动力去维护，在地方性语境下也没有合法性去维护。否则，别人会指责你“关你什么事”。因此，当本土混混侵害公共利益时，其他村民不会前去阻止。当外来混混被村民引入村庄时，其他村民也缺乏维护公共利益的动力。但

是，一旦完全陌生的外来力量介入时，村民会问：“你凭什么到这里撒野？”“我们这关你什么事？”此时，虽然也关乎的是公益，但情况与本土混混侵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完全不同。这时，每个人都可以说，都可以指责，甚至都可以殴打外来者。

在楚江农村，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时，决定村民能否出来指责的关键是，“这关你什么事”和“你凭什么到这里撒野”，何者更具有合法性。这取决于外来力量染指村庄公共利益的进入渠道。如果进入渠道具有地方合法性，其他村民无话可说，只能看着公共利益受侵害；如果进入渠道不合法，人人都可以说话，都可以制止公共利益被侵害。而进入渠道的合法性，并不是单纯的讲狠就可以获得的。假如有一口池塘，混混想低价承包，本土混混可以讲狠说，我就是要承包这口池塘，谁要阻止我就和谁过不去；但外村混混却不能这么说，即使你非常狠，周围几个村的村民都怕你。这时，外村混混可以以本土混混为中介，名义上是本土混混承包，实际上是外来混混承包。一旦外来混混在村内找到了合适的中介，他进入村庄就具有了合法性，因此侵害公共利益时，“关你什么事”也就具有了合法性。同样的道理，一个非常狠的混混要进入楚江的村庄里打人，如果他单纯讲狠说：“我昨天在集市上看他不顺眼，所以今天专门到村里来教训他。”这样肯定不行，同村的村民不会服气，同村的混混也会出来帮他，他们会出来指责：“你居然敢到我们这里来撒野！”但如果他说：“你得罪了你们村的某某，他叫我来帮忙教训你。”他进入村庄打人的行为就具有了地方合法性。

正因此，外来混混要进入村庄，就必须勾结村内的本土混混。如果外来者进入村庄“撒野”不具有地方合法性，首先跳出来指责、争斗的往往是村庄内的“狠人”和混混。这也是为什么两湖平原的村庄混混偶尔也会做好事的原因。

两湖平原的村庄从来就不缺少这种跳出来的“狠人”。对于狠人和混混来说，这并非出面维护公共利益的问题，而是一种“势力范围”的逻辑。当一个不具有合法性的外来混混在村庄中“撒野”时，受伤害的固然是直接受害者，但村庄中的“狠人”也是间接的受害者。作为村庄平日里的狠人，本土混混若遇到外来的狠人在村里撒野而不作声，村民们会在背地里议论：“就知道在我们面前狠，算什么英雄？碰到狠人就软了，分明是狗熊嘛！”最糟糕的情形是，本土混混在自己的利益受外来者侵夺时，他却毫无抵抗，这就是村民所说的“狗熊”。做英雄还是做狗熊，这是村庄平日里的狠人在遇到外来压力时所必须作出的选择。在村庄的地方性共识和村民的期待中，平日做狠人，这时也应当做狠人。狠人平日可以占村庄的资源 and 好处，因此在外来压力面前就生发出保护村民的义务。这是一种“势力范围”的逻辑。一个混混平日做狠人，意味着村庄是他的势力范围，因此他应当在外来压力面前捍卫势力范围。村民对他有这种期待，他自己对外也应该有这种观念。面对外来的混混，

本土混混出面抵御的逻辑是，“你怎么敢在我的地盘上撒野”，“在我的地盘上胡来，即使没有直接侵犯我的利益，也是没有把我放在眼里，打狗还要看主人呢”。

其实，村民们对一个狠人的期待是，平日在村里对同村村民不狠，在外对别人狠，当村庄遇到外来压力时狠。对于一个平日里不那么狠的人来说，外来压力的迫近也是他在村庄里树立权威的良好时机。他面临外来压力时，如果能表现出狠来，村民也会甘愿受其支配，听其“号令”。万华清“沙桥人，上”的号召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就是明证。平日对本村人不狠，但在对外时狠的混混，在村民眼中就像英雄一般，这类似于霍布斯邦(1998)所说的“社会型盗匪”。在两湖平原，我经常听说“好混混”大概就属于这类人物。<sup>1</sup>临湖市桥头村临近的付湾村，村支书是个混混，他笼络社会上和村里的混混强占湖面，对外村村民非常残忍，但他对外注意维护村庄和村民的利益。因此当他被抓到看守所时，全村人都去法院、公安局请愿，要求将他放回。在山东南术店村，村民甚至以高票选举了一个混混成为他们的村支书。

在两湖平原农村，村庄内部向来不缺少狠人和混混，但外来力量要顺利进村，并不那么容易，他必须与村内的狠人、混混建立结盟关系。一旦建立了结盟关系，就获得了进入村庄内部进行剥夺的资格。一旦外来混混进入村庄具有了合法性，他便可以在村庄内为所欲为，村庄公共利益很快就会被耗尽。而作为外来者的国家政权要能将国家政策有效贯彻下去，不能仅仅依靠体制压力，而必须通过收买村庄中的“狠人”，与他们结成“利益共同体”(贺雪峰，2007j)。因此，国家权力要进入村庄，村干部要不遇到障碍，往往都要收买村庄中的狠人。一旦这些狠人被收买，狠人和外来力量互相利用，村庄内部于是缺乏对村干部和外来权力有效制约，因此村庄利益很快会被瓜分干净。同时由于村庄内部有狠人，外来力量倘若在村庄内没有有效建立互相利用的联盟关系，就反而成为村庄内狠人敲榨勒索的对象。在楚江罗祠村，进村的收割庄稼的收割机主人必须向村里混混按每亩20元“交税”，在收获季节混混半个月就可以收到一万多元(罗义云、陈涛，2007:17)。这样的外来力量反而难以进入村庄，尽管村庄内部关系原子化。

两湖平原村庄的这种特点与华北农村的差异实在太大了。在华北农村，农民普遍非常“老实”，村庄内缺少狠人，对内不能抑制肆无忌惮的光棍，对外无法抵制外来混混和盗匪集团。在河南扶沟，盗贼猖獗，村民甚至不敢养牛喂羊了，即使养牛喂羊的收益相当不错。村民对盗贼深恶痛绝，但即使知道邻居家失窃，听到呼救声，也不敢出来相助。有一次，一个村民的两头羊被偷，他一路追到公路边，发现有人赶着牛羊经过，他没发现自家的羊。由于没有自家的羊，也就不敢多管闲事(龚春

---

<sup>1</sup> 关于“好混混”，后文第8章有专门讨论。

霞, 2007)。正因为村民们都这样, 外来混混和盗匪才很容易进入村庄, 在村庄内长期作恶而得不到抑制, 直到国家权力将他们清除。村民不但在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受损时不敢出来与外来力量斗争, 甚至当自己的切身利益受到巨大伤害时也不敢出来斗争。既不敢与盗匪斗, 也不敢与官斗。既怕混混, 也怕官, 只要是外来的暴力都怕。与此相对照, 两湖平原的村民在利益受损时, 不但敢与混混斗, 还敢于官斗, 不但敢打混混, 还敢于打官骂官。两地为何有如此之大的差异? 这恐怕要从历史传统和人们的心理上去探讨。

在广泛的经验研究的基础之上, 我们将中国农村汉人居住的核心地区分成华南、华北、中部、川西、长三角五个区域(贺雪峰, 2007d; 2007e)。这种划分既考虑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不平衡, 也考虑了不同地区历史与地理结构的不平衡, 具体可以概括为七个方面: 一是离中央权力重心的远近, 二是开发时期的差异, 三是地理与自然资源条件的差异, 四是灾荒与相关移民状况的影响, 五是农村内部结构的差异, 六是土地占有、使用形式的差别, 七是居住结构的差异。

北方地区主要包括河南、山西、陕西、山东、河北等地, 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 也一直是中央权力的重心所在。尤其是北方农村广袤的平原, 使国家权力较容易渗入到农村社会中, 也使战乱灾荒的恶果容易放大。北方农业主要面临黄河、淮河泛滥的涝灾威胁, 而涝灾远非个人或单个宗族可以抵抗。因此农民个体要么在涝灾面前无能为力, 要么只能期待国家政权来组织抗灾, 其结果就是农民对国家有强烈期待和认同, 国家权力也因此深入农村。南方地区主要包括福建、广东、江西、湖南南部等, 以山地为主, 相对远离中央权力。宋明之后, 农村社会的宗族重建比较成功。南方农业的主要威胁是旱灾。旱灾的发生具有时间延续性, 其中可以留给人们较多的准备时间, 单个农户或宗族通过精心准备, 如提前挖塘蓄水或有效管理水源, 就可能避免或减轻灾情。这决定了南方对国家权力深入的需求并不高, 村庄可以自主应对灾害, 因此国家权力并不深入。中部地区主要指开发时期较为晚近的地方, 典型是东北三省和两湖平原, 东三省的开发只有约 200 年历史, 两湖平原也只是在明末修筑长江大堤后才得到全面开发。村庄共同体尚未完全形成, 公共品供给主要依赖农户自己。在这些地方, 国家权力深入农村的难度倒不大, 但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未深入。

同时, 三个地区村庄的内部结构也对公共品供给提出不同要求, 影响了国家权力的深入。北方村庄一般都是多姓杂居的格局, 而南方则是聚族而居。因此, 北方村庄人们必须处理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 一种是具有伦理性、血缘性的宗族成员之间的关系, 一种是没有血缘关系的不同宗族之间的地缘性关系。在村庄内部, 不同宗族之间有合作, 也有竞争甚至斗争, 这个过程中会导致一系列的问题和矛盾(陈

柏峰, 2007c)。这样, 处理宗族之间的关系, 往往需要一个外来的中立力量对之进行仲裁, 而只有国家才可能成为这个中立力量。久而久之, 人们对皇权和国家有着积极的诉求, 从心理上期待国家权力的进入。另外, 传统社会村庄内部阶级构成的差别对国家收税方式有所影响。北方农村多是地主、自耕农和雇农的扁平结构(马若孟, 1999; 黄宗智, 2000a), 国家在收税时必须与数量庞大的小地主和自耕农打交道, 尽管可以通过包税者, 但无论如何, 这种结构使得国家政权因为收税而常常介入村庄中。南方农村以宗族地主和在城地主居多(李文治、江太新, 2000), 国家收税主要只需与这些人打交道, 而无需深入村庄内部与大多数村民打交道, 大多数村民则习惯于通过地主和绅士与国家打交道。

由于北方农民对国家的认同、期待和依赖心理, 以及事实上国家权力的深入, 村庄因此缺乏像南方那样的笼罩性的地方共同体, 村民对村庄缺乏“我们感”, 对村庄公共事务也不关心, 而认为那是国家的事, 指望村干部来处理, 因为村干部就是国家在村里的代表。村庄是仅仅是一个“公家”的村庄而不是“我们”的村庄, 村庄公务应该由国家和村干部负责, 而与具体的个人无关。所以, 正如申端锋(2007c)和欧阳静(2007)在汝南农村所看到的, 院子之外的事便不再是“我”的事, 而是公家的事, 是村干部的事情。村庄中的红白喜事、纠纷调解、修路筑坝、儿女不孝、垃圾堆放等都是村干部的事。村民把小组长称为“当官的”, 在村民眼中的, 小组长就是他们的“官”, 就是管理村庄公共事物“具体的公”。除此之外, 村庄再没有承载着公共事务的“具体的公”。在村民看来, 村庄是村干部的村庄, 应该由他们去管理。因此当他们遇到外来的官时, 就怕官; 遇到外来的混混时, 就指望村干部去应对, 村干部处理不了, 就寄希望于青天大老爷, 甚至寄希望于“胡锦涛”。在汝南调查时, 村民向我们数落混混时, 就希望我这些“上面来的”能向“胡锦涛”或省委书记反映一下。

也就是说, 在北方农村, 由于农民对国家的认同、期待和依赖比较高, 当遇到外来的压力时, 村民都寄希望于国家来给他们分解压力, 而不会有“狠人”出来“自助”。在中部农村, 人们关系虽然原子化, 但村庄中不乏狠人, 他们平常在村庄中谋取额外利益, 当面对外来压力时, 他们会认为外来压力是对自己势力范围的入侵, 从而会出来给予反抗, 这种反抗是一种保护自己既得利益的反抗, 但在客观上也保护了村庄, 因而也会在村庄中获得名声。而在南方农村, 由于存在宗族的“我们感”, 宗族的“公”也是每个人的“私”, 因此会有很多狠人积极跳出来应对外来压力, 而不会计较其他村民搭便车。在宗族型村落文化中, 他们会因此在村庄中获得威望和名声。

## 6.5 村庄社会秩序与乡土逻辑变异

本论文的主要目的是考察两湖平原乡村社会性质的变迁,本章旨在考察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为了使我们对两湖平原村庄社会秩序有更深刻的理解,本章将两湖平原农村与华南农村、华北农村放在一起进行了大量对比,在比较中凸显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现在,我们可以将三个区域放在一起总结一下不同的村庄社会秩序。

中部农村开发较晚,村庄历史不长,农民多姓散居,居住相对比较分散,统一的村庄共同体观念尚未完全形成。在遭遇市场经济的冲击近三十年后的今天,村民之间的关系离散,村庄社会关联程度较低,呈原子化状态,农民在核心家庭之上再无认同与行动单位,村庄价值生产能力较低。本土混混已经不受乡土逻辑约束,为了谋取利益往往不顾及乡情,危害村庄内部,伤害同一熟人社会内部的村民。村庄内公私分明,私的东西不可侵犯,公的东西意味着人人可以染指,村民无法有效组织起来进行抵抗,村庄公共利益几乎已被村干部和混混吞噬一空。外来混混也可以进入村庄进行危害,但需要与本土混混结成联盟关系。否则,会被本土混混和村内狠人认为是侵犯了其势力范围而坚决予以抵抗,这时,外来力量可能会成为本土混混敲诈勒索的对象。村庄内从不缺乏狠人,狠人对政府官员、外来混混等一切外来力量概不惧怕。

南方农村开发较早,村庄历史长,人们聚族而居,宗族认同强烈,形成了村庄共同体观念。在遭遇市场经济的冲击后,村民之间的关系逐渐离散,但从整体上说,村庄社会关联程度还比较高,宗族是农民在核心家庭之上的认同与行动单位,村庄价值生产能力高。本土混混还能受到乡土逻辑的约束,尽管这种约束较为有限,他们还能顾及村庄内的人情与面子,较少在村庄熟人社会内部危害。自古以来,国家权力对南方村庄介入不深,明代以后的宗族重建比较成功,宗族力量较强,解决了农民的日常公共品供给问题,人们对村庄和宗族依赖程度高,对外来的国家权力有些排斥。村民公私不分明,村庄是村民“具体的公”,也是每个人的“私”,每个人都有义务维护村庄的“公”。宗族文化鼓励面对外来压力和威胁时维护村庄利益的狠人。面对外来混混进入村庄时,南方村庄中不缺乏狠人与之对抗。

北方农村开发时期早,但受战乱和灾害影响大,村庄历史处于南方与中部之间,村庄共同体观念也处于南方与中部之间。北方村庄虽受市场经济冲击,村庄社会关联程度还较高,小亲族是农民在核心家庭之上的认同与行动单位,村庄价值生产能力较高。危害北方农村秩序的主要是外来的盗匪集团,村庄对此缺乏抵制能力。北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方长期是国家权力的重心，国家权力一直介入很深，村庄内部的多姓杂居结构决定了国家权力需要介入其中处理小亲族之间矛盾，村庄的公共品供给主要是大规模的防涝，这也需要国家介入才能解决。因此人们形成了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心理，对外来的国家权力认同、迎合和依赖。对国家权力的迎合心理使村庄内的狠人很容易遭到打击。在村民的观念中，国家是“抽象的公”，村干部是“具体的公”，村民个人缺乏维护村庄“公”的意识，指望村干部处理村庄公务。当面临外来威胁时，村庄缺乏维护公益的狠人，因此盗匪集团能够长驱直入。

为了使比较的结果一目了然，列表如下：

	北方农村	南方农村	中部农村
代表性地区	河南、山西、陕西、河北、山东、皖北	福建、广东、江西、湘南	两湖平原、东三省
离中央权力的远近	长期是国家权力的重心	国家权力介入不深	介于南北之间
村庄内部结构	多姓杂居；自耕农居多	聚族而居，宗族力量大	多姓散居，相对分散
村庄主要公共品供给	排涝水利，国家供给	抗旱水利，宗族(村庄)供给	抗旱水利，农户自给
认同与行动单位	小亲族	宗族	原子化
村庄自主价值生产能力	较强	强	弱
公私观念	国家是“抽象的公”，村干部是“具体的公”，公私分明	村庄是“具体的公”，也是每个人的“私”，公私不分明	公私分明，公的东西意味着人人可以染指，私的东西不可侵犯
农民心理结构	认同、期待、依赖国家权力	排斥国家权力，依赖村庄地方力量	介于南北之间，依赖个人力量
当前乡村混混的形态	光棍和盗匪集团	关系组织化的混混	关系组织化的混混
本村混混的危害	光棍在村内，盗匪集团主要在村外	主要在村外，偶尔在村内	村内、村外
外来混混的危害	不受抵制，村内缺乏狠人	受到村内狠人强烈抵制	可与本土混混结盟，否则会受到村内狠人强烈抵制
村民安全感	不好	稍好	不好

在传统村庄熟人社会中，人们遵循着约定俗成的乡土逻辑。从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影响来看，与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相比较，我们会发现当前村庄社会秩序中，乡土逻辑已经开始发生变化，这在全国各地农村都有所表现，其中两湖平原

农村最为突出，华北平原农村次之，变化较少的可能是华南农村。在两湖平原农村，乡村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危害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熟人社会内部的“本土混混”对村庄社会秩序危害很大；第二，外来混混可以在本土混混的引介下进入村内危害村庄秩序；第三，外来混混如果不与本土混混结盟，进入村内将受到本土混混和村内狠人的强烈抵制。上述几个方面都显示出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发生了变异，且村庄秩序几乎完全受乡村混混把持。土生土长的乡村混混却残酷地对待村庄里的熟人；而被本土混混引入的乡村混混，作为外来者，他们却在一个他陌生的村庄领域中“撒野”；为了利益，村庄熟人社会中的村干部和村民不断与乡村混混勾结在一起。本土混混不但可以将外来混混引入村庄危害秩序，还可以在外来混混不与其结盟，或外来的官不收买他们时，成功有效地带领村民抵制外来混混或官员。这些都表明村庄秩序日益受乡村混混支配。

乡村社会中的秩序是各种微观权力关系的合成，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似乎在与他们相关的各种权力关系中都处于支配者地位。本土混混要将外来混混引入村庄，一般村民是无可奈何的，村干部也未必能够反对；而在抵制外来混混中起作用的，往往不是村庄内生秩序，也不是行政权力，而是本土混混，本土混混出来抵制基于“势力范围”的逻辑，其动机则是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村庄社会关联的降低，以及基层治理的松弛，都日益成就了乡村混混对村庄秩序的支配。乡村混混依靠乡村江湖的关系组织结构，越过熟人社会的不走极端原则，不顾及情面原则，对村庄内部的熟人常常是“镇压”，欺压贫弱农户，侵占村庄公共资源进行灰色经营；对外则可以选择与外来势力勾结，也可以选择抵制外来者，具体如何则取决于他们的具体利益。无论对内还是对外，他们都能够肆无忌惮的动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在乡村混混那里，暴力和经济实力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在新时期的乡村江湖中不但成就了他们的江湖地位，还成就他们对村庄熟人社会的支配性权力。

当前两湖平原的村庄行政权力在常规状况下是难以对乡村混混进行支配的。在乡村混混实现关系组织化的背景下，乡村干部不会轻视他们的力量，断然不会以简单的方式处理同乡村混混的关系。村干部力量如果比较强，人品又较为端正，他还可以勉强抽身事外，对乡村混混置之不理，但要打击他们却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而村干部的力量弱了，常常还要受气。一个乡镇干部说：“我认为应当（对混混）既保持一定的距离，需要的时候，我帮他们协调一下，有时也要和他们坐一坐，或者说给你一点这个那个的，小意思也就算了，他们家有什么事从礼节上也应该去一下，但别离得太近，太近了不容易拔出来。”（贾建友、潘远臣，2007）通常情况下，乡村混混的力量甚至比乡村干部大，村干部依靠行政力量对他们建立支配关系的难度很大。乡村混混与乡村干部常常保持一种互不侵犯的平衡状态，乡村混混一般都给

村主要干部面子，因为有时他们也需要村里帮忙；而村干部也需要照顾混混的面子。乡村混混所具有暴力属性和经济实力，使得乡村干部无法按照熟人社会的关系模式在他们面前建立权力关系。在乡村混混的暴力威胁面前，乡村干部大多选择屈服和明哲保身。一旦乡村干部对他们选择屈服，处于原子化状态的农民更是无能为力，这样，乡村混混支配村庄社会秩序就成定局。

## 7 乡村混混与村庄人际关系

1990年代的乡村江湖中，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组织结构发展起了江湖联盟格局，乡村江湖不仅脱离了村庄熟人社会的约束，反过来还对熟人社会有着不可忽视的支配作用。乡村混混来自乡村社会，他们还要在乡村社会中谋取利益，村庄却再难以对之实施约束。当乡村混混依赖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江湖联盟再进入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人际关系生态。这种人人明了的超级权势的在场，使得乡村社会中的人们改变了与人相处的行为方式和思考方式，从而深刻地影响乃至改变了熟人社会中的各种人际关系。乡土逻辑由此发生变异，村庄熟人社会中的微观权力关系也有很大变化。

乡村混混对村庄人际关系的影响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熟人社会内部的“本土混混”取代各种传统型“头面人物”，成为村庄中“最有面子的人”；二是源自熟人社会内部的“本土混混”与村内熟人相处时，人际关系状况的改变；三是乡村混混“超级权势”的在场，对村庄熟人社会内部的村民之间人际关系的影响。为了对当前乡村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有更深刻的理解，本章不仅讨论了两湖平原村庄人际关系的相关状况，在个别地方还讨论了其它地区村庄人际关系的状况。在区域的比较和映衬下，两湖平原的乡村混混对村庄人际关系影响的侧重点和特色，以及当前中国乡村人际关系的变迁都可以鲜明体现出来，乡土逻辑的变异也因此可以得到鲜明的呈现。

### 7.1 最有面子的人

在两湖平原的村庄调研，我经常问村民：“谁是村庄中有威望的人？”得到的回答大多是：“现在各种各样的田，各吃各的饭，谁也不管谁，有谁比谁的威望大呢！”而当我问及谁是村庄中有面子的人，他们却能逐个数来。按照通常的理解，有面子就是有威望，而村民的回答却如此不同。于是，我总会反问他们：“有面子的人怎么不算有威望的人呢？”他们的回答无外乎说：“有威望就是大家都很尊重，但有面子的人不过是自己有面子，别人却不一定尊重。”从我的观察来看，对有面子的人，村民们表面上也是尊重的，不过这种尊重也仅仅停留在表面上，并非发自内心，私下里他们会不满、抱怨甚至不屑。

面子与威望的分离，其实是当前乡村社会剧烈变迁时期发生的，一种名义与实质相分离的现象，“名实分离”是社会转型时期的普遍现象。费孝通（1998：80）曾

指出，在一个变动缓慢的社会结构里，传统的形式是不准反对的，但是只要表面上承认这形式，内容却可以经注释而改变。对不能反对而又不切实用的教条或命令只有加以歪曲，只留一个面子。面子就是表面的无违。结果不免口是心非，滋生虚伪和歪曲，但这不可避免。名实之间的距离跟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当社会加速变动时，注释式歪曲原意的办法无法避免，因此会发生位与权，名与实，言与行，话与事，理论与现实，全趋向于分离。我这里所说的“名实分离”，与费孝通所说的还不完全一回事。我并不关注传统的形式是否不准反对，而主要关注新出现的事物和现象借用了传统事物的形式，从而使得事物的表面与内核、形式与实质发生了分离。

面子与威望的分离，本质上源于面子的表面与内核、形式与实质的分离，这种分离是村庄面子竞争异化的产物。在村庄中，面子竞争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不同村庄竞争的内容和形式可能会有所不同，但都表现为对某物的争夺或某事的攀比。竞争的背后其实有更本质性的东西，它关涉到村民的品格、尊严和村庄的主流价值。如果面子竞争将对载体物（即体现面子的物或事）的争夺、攀比当成了竞争本身的目的，而置面子的本质和竞争的价值和真正目的于不顾，放弃竞争的基本原则，这就构成了面子竞争的异化。在村庄中，面子本来是与村民的良好评价相联系的，但这个良好评价常常要与相关的载体物联系在一起。在面子竞争的过程中，良好的评价被忽视了，相反，供人评价的载体物却成了村民在面子竞争中所追求的目标本身，这就造成了一种名实分离（陈柏峰、郭俊霞，2007b）。正因此，在两湖平原农村，“有面子的人”并不是“有威望的人”。

将两湖平原的村民向认为最有面子的人归纳起来，共有三种：一是处于乡村江湖中上层，能够支配手下一帮“兄弟”的乡村混混；二是那些与乡村混混保持良好关系，能够支配乡村混混的乡村干部；三是那些与乡村混混保持良好关系，有很多乡村混混愿意为其“卖命”的乡村企业主和工商业者。在华南或华北农村，村庄中还有许多具有传统特征的有威望、有面子的人，但在两湖平原，有威望的人已经不存在，单有面子的人几乎都直接或间接与乡村混混有关。也许正因此，当地村民还用“有味”、“味道很足”来解释“有面子”，这含有可以压制别人、值得炫耀、让人羡慕等意思。

乡村混混以及与乡村混混有关的人“有面子”、“有味”，不仅仅因为乡村混混可以支配普通村民，还因为乡村混混对村庄精英也能构成支配。当前村庄精英可以分为体制型精英和非体制精英。体制型精英主要指村干部，他的权力来源于自治体的授予和政府行政体系的认可。非体制精英是在村庄中有一定政治社会影响力的村民，他们与普通村民的区别主要在于政治社会影响力的有无，而与体制型精英的不同则主要在于影响力来源的不同。非体制精英的影响力源于村落社会中的文化认同和利

益联系，由于无正式授权，边界往往不太明晰，主要有宗族精英、经济精英、知识精英（乡村教师、民间文化人）等（仝志辉、贺雪峰，2002）。在两湖平原，无论是何种村庄精英，要么与乡村混混“结盟”，否则常常会受到乡村混混的骚扰和支配。换句话说，乡村混混在村庄体制型精英和非体制精英面前，都是“有面子”的。

在当前的法律文本上，作为村庄体制精英的村干部与普通村民之间的关系，是村庄自治体内部的权力关系。但是，1980年代以来的乡政村治和村民自治并没有突破贯穿于二十世纪中国乡村治理的逻辑（贺雪峰，2007j），因此自治性权力关系至今徒有虚名，村干部与普通村民之间本质上存在一种类似于行政管理的关系。这种关系以国家行政强制力、村庄自治规则、共同体情感为后盾，在性质上具有直接支配性。但在两湖平原的村庄生活中，村干部很难对乡村混混建立支配关系。在乡村混混实现关系组织化的背景下，乡村干部对他们的力量不敢轻视，耕不敢断然以简单的方式处理同乡村混混的关系。楚江市沙桥村的一个村干部说：“乡村混混可不是好惹的，一般村干部都要巴结他们，村支书也不例外。如果村支书的后台比较硬，关系比较广，还可以置身事外，与乡村混混互不干涉；如果村支书家门弱、关系窄，往往还要受气。”在临沙村，村内的混混横行霸道，侵占公共财产，村干部根本无力对付。2006年，村里一混混想承包村集体的一口鱼池，便在村里放言：“如果村支书不让我承包，我就要让他断两根肋骨。”村支书听到传闻也只能默默受气。

即使村干部与混混保持的是互不干涉的关系，在本村混混需要的时候，村干部也常常会主动帮助他们协调各种关系；平常也偶尔走动一下，和他们一起坐坐，聊聊天；本村混混家里办红白喜事时，还要照顾礼节地去一下，要给混混面子。通常情况下，乡村混混的力量甚至比乡村干部大，不过，他们一般也会给村支书一点面子，毕竟他们还生活在村里，时常需要村里帮忙。因此，乡村混混与村支书之间往往是互相给面子。可以说，当前乡村混混具有的暴力依赖属性，使得乡村干部无法按照熟人社会的关系模式对他们建立支配关系。在乡村混混的暴力威胁面前，乡村干部大多选择给面子，屈服而明哲保身。

村干部有时干脆与乡村混混“结盟”，从而依赖乡村混混的暴力和暴力威胁，来支配普通村民。这背后当然也有制度性的原因。国家在推行现代化过程中，层层压力型体制使村干部处境艰难。乡对村名义上是指导与被指导关系，但来自上级政府的包括农业税和计划生育在内的一切要求和任务，村庄都必须满足。上级要求和任务层出不穷，村庄干部应接不暇、疲于应付。在1990年代的治理性危机背景下，乡村两级结成了利益共同体，乡村混混也常常被纳入这个共同体之中，帮助乡村干部完成收税等各项任务。取消农业税后，虽少了收税难题，乡村干部仍需乡村混混

提供一些帮助，以解决村庄公共品供给中的诸多问题。<sup>1</sup>乡村混混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主要依赖暴力和暴力威胁，这使得本应依赖政府力量和村庄共同体情感进行运作的村庄权力发生了变形。乃至乡村混混干脆被吸收为村干部，被正式纳入体制之内，成为村庄体制型精英，成为村庄权力的行使者，这使得村庄正式权力蜕变成乡村混混赤裸裸的暴力。在与村干部的“结盟”或直接进入村干部行列的过程中，乡村混混成为了村庄中最有面子的人。

当前乡村社会中，最有影响力的村庄非体制精英是那些先富起来的乡村企业主、工商业者等经济精英。同村庄体制精英一样，他们也是要么与乡村混混结盟，要么处事时给足乡村混混面子。村庄经济精英与乡村混混结盟，常常是为了从中获取非法利益。混混依附于村庄经济精英，可以充当其保安和打手；村庄经济精英依附于混混，则由于非法经营中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通过这些混混，村庄经济精英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特殊地位，谋取特殊利益。即便村庄经济精英不从事非法经营，他们常常也要给足混混面子，以让混混不在他的企业和经营范围中捣乱。另外，由于社会中存在诸多灰色地带，村庄经济精英的合法经营活动有时也需要乡村混混的保护。村庄经济精英与乡村混混保持良好关系，甚至进入混混的关系网络结构中，其动机各异，但无论何种情况，村庄经济精英都会转让一部分利益给混混，这叫“利益分成”。这样一来，乡村混混在村庄经济精英面前也是很有面子的。

乡村混混中那些最有面子的，往往不但可以对村庄精英进行直接支配，一般县乡干部也要让他们几分，给他们几分面子，这种乡村混混可称为“地方黑恶势力”。临湖市付村的杨某就属于这种最有面子的人，桥头村胡支书为了参选市人大代表而求助于他的事情，可以说明问题。在胡书记参加的这次选举中，与胡支书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是邻村的支书，此人是一个乡村混混——桥头村一带的“超级权势”关系网络中的一员，有被收监的经历。胡支书自知不是对手，便去求助于临近付村的混混杨某，据说杨某是临湖市乡村混混的头目之一，市里的干部都必须给他面子。杨某答复胡支书说：“我愿意帮你的忙，但对方也是我们道上的人，我不能为了你而得罪了他。这样吧，选票你们一人一半。”听到这话，胡书记就明白了，走“正常”的选举渠道，自己是要落选了。楚江市沙桥村所在镇的“刘爷”也是这样，派出所的前所长也要给他面子。<sup>2</sup>“刘爷”教训同镇其他混混，所长事先知道，但只是说“不要闹得太凶就行了”。在教训混混的酒席上，所长竟然亲自驾车过来敬酒，给足了“刘爷”面子。

在湘北黄村一带，开赌场的乡村混混非常猖獗，根本不把派出所放在眼里。在

---

<sup>1</sup> 第8章对此有详细论述。

<sup>2</sup> 第4章第4节对此有详细记述。

乡间主干道旁，露天赌场一开就是十几天，派出所民警知道情况，却根本没有能力管。派出所人手少，一个所只有六个人，管辖两个乡镇，而赌场常常是几百人聚赌，光“打手”、“马仔”就有几十个。从派出所门口开始，一路都有混混放哨，往往警察一出动，赌场就得到消息散了场。发生冲突时，民警也根本不是混混的对手。2005年，有民警在抓赌中反被混混殴打，这件事后来居然不了了之。这导致民警从此以后非常消极，他们平日除了喝茶看报纸，就是想办法完成创收任务；对待村民，民警能躲就躲，能吓唬就吓唬，能骗点创收就骗点；单个警察平常甚至不敢穿警服，一是怕混混的追打，二是怕村民骂娘。一次，调查者同民警开着警车出门遇见一个开在路边的赌场，调查者出于好玩的心理按了一下警笛，民警非常紧张，赶紧快速“逃离”现场（黄海，2007）。民警与混混的关系似乎完全颠倒了过来，乡村混混的面子和威力可谓到了巅峰。

正因为乡村混混日益成为最有面子的人，两湖平原的农民对他们的态度也日益暧昧。一个中年农民曾向我讲述他侄子做混混的混世经历，言谈间很有几分自豪，为自己有这样一个有面子的侄子而感到自豪。人们不再为乡村混混而感到羞耻，而当他们是值得赞扬的英雄，是令人羡慕的有面子之士。这样，乡村江湖对年轻人有了尤其大的吸引力，更多的年轻人愿意聚集在乡村江湖的“成功之士”周围。许多年轻人慕名而去，有的甚至是家长将孩子送去。在乡村混混的结构中，这些年轻人可以找到了畸形的社会理想和特有的社会上升阶梯。很多小混混都把做成“大混混”当成自己的人生目标。在调查中，很多小混混告诉我，能被大混混叫出去打架才“有个混头”，他们觉得最有面子的事情是，有一天自己“混出来”了，在家里就能控制公司股份、占码头、抢地盘，有人送钱来。

### 7.2 本土混混与同村熟人的相处

熟人社会是生于斯、死于斯的地方性社会，人们需要在生活中互相扶持，在经济上互相救济，遇到纠纷不能没完没了，必须讲人情、顾面子，遵循“情面原则”。情面原则是从熟悉和亲密中生发出来的人际关系原则，是熟人社会最基本人际关系原则。它要求人们待人接物、处理关系时，顾及人情和面子、不偏不倚、合乎情理、讲究忍让。这样，情面原则就在村庄生活中衍生出了“不走极端原则”。不走极端，不仅仅是要讲人情，还要在当情与理发生冲突时，能不认死理，遇到熟人就应当通情达理、随和克制。其实，在熟人社会的日常生活中，“不走极端”与讲究情面一样，是常识性的选择。人们生活预期长，就不仅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而且生活在一个道义的世界。他们不仅看重物质的好处，而且更加看重道义的好处；他们的行为

目的，就不仅在于获取物质利益，而且希望得到价值收益。作为村庄熟人社会中的一员，乡村混混是否仍然遵循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和人际关系原则呢？

在两湖平原村庄，很容易发现，有的乡村混混在村庄内部不再遵循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原则。临江县湖场村的祝家就属于这种情形，祝家仗着儿子长期在镇上闲混，有很多混混朋友，在村里说话“粗声粗气”，做事不顾后果。2005年8月的一天晚上，李明听到自家田那边有机器抽水的声音，估摸着稻田里抽水灌溉了。第二天天一亮就去田里看灌溉情况，却发现周围的田里都有水，唯独他家的没水。李明便到抽水员老祝家问原因，老祝只说会抽的，就不理睬他了。李明就回头去找队长，结果小祝跟上来吼他：“一大清早，到我家闹什么？”李某反问：“你还想打人？”小祝闻言真格动手，将李某打倒在地。李某倒地后说：“你这兔崽子！”老祝闻声赶来，说：“你骂他他不打你！”

湖场村的薛某同样仗着自己在外有一些混混的朋友，在村庄熟人社会内部一贯横行霸道，不讲道理，曾敲诈勒索同村村民。有次薛某的妻子外出买东西，回来时顺便搭乘同村男青年王某的自行车。薛某得知后，便借机到王家殴打王某，将王家的洗衣机、电视机、灶具等砸坏。次日，王某因害怕薛某再次行凶，在邻居黄某家请薛某吃酒席，送了两条红金龙香烟，才了结此事。还有一次，薛某听其父亲说本队队长涂某要他家交清所欠农业税费，随即邀混混谭某一起去涂家，到后就打人，涂某的两个兄弟出来说了两句狠话，两人才悻悻离去。事后，涂因害怕薛某再找混混打他，先后两次请涂某、谭某和其他混混吃饭，其兄弟也都向他们道歉。后又送给涂某两条黄鹤楼香烟，事情才算了结。另有一次，本队周大军接手薛某曾承包的队里的机动田，机动田的棉梗未扯他就在棉田行中种了麦子。薛某得知后，到周家无理地要求周大军赔偿损失，并将周的饭锅砸破，还打了周的母亲一巴掌，后经人劝阻才罢休。薛某不仅在与自己有关的事务中横行霸道，还找其它各种机会勒索同村村民。薛某得知黄庭的亲戚因放鸭子与本队的林某发生纠纷，即与黄庭等人一起报复，先后三次殴打林某，索要1000元现金。最后，林某只得请村治保主任出面说情，花500元在餐馆请酒一桌，才平息此事。

然而，并非所有的混混在村庄日常小事中都得理不饶人，对待同村村民都如此霸道。至少从表面上看，有的乡村混混在村庄内部仍然遵循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原则。他们对待同村村民比较客气，日常交往中非常有礼貌，也不占小便宜。但是，这常常只是表面上的，一旦村民伤害了混混及其近亲属的利益，或者阻碍了混混“事业”发展的核心利益，他们往往就不再客气了。临湖市桥头村的李剑就属于这种类型。李剑是个门路很广的混混，现在已有一百多万的家产，他一直住在村庄中，平日对村民很客气，说话做事都不霸道，不会为小事而仗势欺人。不过，村民们都知

道他并不好惹，对他惧而远之，这是大家从 2002 年的“分地盘事件”中得来的“教训”。

临湖市桥头村靠近一大型淡水湖，同邻近的水村在水域占有和利用上素有争议，但逐渐形成了依照季节利用水面的惯行规则，即春秋季节由桥头村村民在湖上插“迷魂阵”捕鱼，冬季则由水村村民禁湖狩猎打野鸭。2002 年，湖面上几乎所有的地方都被圈起来进行螃蟹养殖。桥头村也向市里打了报告，要求这块湖面由桥头村开发养殖。当时的“形势”对桥头村有利，村民们在心里盘算着“分地盘”了。本村混混李剑却早有打算，他企图独占进行开发，并对村支书说了很多威胁的话。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李剑召集了五户私自建围，与村里以插“迷魂阵”捕鱼为生的十多户村民产生直接冲突，他们制止李剑等五户继续建围。李剑因此组织村内外二十多个小混混，他们提着刀追着插“迷魂阵”捕鱼的十多户村民乱砍，致使五位村民被砍伤，其中伤势最重的尹某挨了十二刀。事后，在李剑等人的“威胁式请求”下，村支书出面进行了调解，案件在已报警的情况下，经多方“努力”而被“私了”。在李剑等人赔偿医疗费后，以插“迷魂阵”捕鱼为生的村民退出了对水面的争夺，村支书在既成事实面前，被迫签订了水面承包协议。承包者至今未交水面承包费，而现在村民即使去这片水域采草也必须出钱。

像李剑这种表面上遵守村庄人际交往原则的混混，往往混得更加长远。他们处事有度，不是一味暴躁蛮干，能做到“有勇有谋”，只在村民触犯其核心利益时才“凶相毕露”。这样，平日的客气既可以让村民抓住太多的把柄，又让自己的生活与村民的生活保持一定的距离，这种距离使得村民对自己保持未知状态，从而能对村民产生威慑。因此，村民对这种混混惧怕且尊重，混混因此能够在谋取重要利益的同时保持“有面子”。相比而言，那种一味暴躁蛮干，在表面上都不遵守村庄人际交往原则的混混，眼光就显得“太小”。他们为了一点日常小利益，动辄暴力相向，迟早会“失手”出事，因为过于肆无忌惮地使用暴力，就容易触犯国家治安的底线，会招来国家政权的毁灭性打击。他们还会因此遇到许多来自熟人社会之内的麻烦，这种麻烦属于乡村江湖生涯中的额外麻烦。混混如果只在涉及自己核心利益时，才在熟人社会内部使用暴力和灰色手段，则既能迅速积累一定的财富，过上“体面的生活”，也可使其遭遇国家打击的风险大大降低。

其实，无论表面上是否遵守村庄熟人社会内部的人际关系原则，在村的混混都已在本质上违反了这一原则。即便那些表面上遵守熟人社会人际关系规则的混混，在争夺公共资源时，在村民影响其核心利益时，也毫不犹豫地违反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使用赤裸裸的暴力对村民进行殴打和疯狂伤害。那些从村庄中混出去的混混又如何呢？实际上，两湖平原的村外混混一般都有谋生的合法渠道，过着比较

“体面”的生活。尽管他们“讨生活”和“发家致富”的出路主要在村庄外，他们还是经常回去骚扰村庄。当村庄有公共工程项目时，他们往往会回去占集体的一点便宜。当村庄中发生的事情涉及自己近亲的利益，或者自己的近亲与村民发生纠纷时，他们也会出面干涉，帮助自己的亲人。此时在外混混的出场通常以暴力威胁为后盾，有时也倚仗痞气，或干脆以难缠的无赖形象出现。可见，从村庄中混出去的混混对待熟人社会之内的村民，也显然违背了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原则。以楚江市沙桥村为例，在外的9个处于乡村江湖上层的混混中，只有远在深圳、鞭长莫及的万良从未残忍对待过本村熟人，但村民仍然很畏惧他。在外的乡村混混对村庄和村民的伤害，对村庄人际关系原则的违反，情形可见一斑。在我调研过的近十个两湖平原村庄中，没有一个村庄不曾发生在外混混伤害同村村民和侵占村庄集体利益的事情。

我们知道，在传统熟人社会，一切离乡者都遵循“乡情原则”。他们植根于乡土社会，无论置身何方都挂念家乡，与家乡保持相当密切的关系。他们将自己的“根”放在村庄熟人社会，以显达于乡土为人生理想，希望有朝一日衣锦还乡，因此他们在宗族和乡村地域中追求威望和影响。当前，在外的乡村混混显然距这种状态已经很远。当前的乡村江湖中，崇尚实利的格局已经形成，江湖上盛行对利益的算计，混混追求的只有利益。利益之外，名气、义气等都只是权宜之计。尽管如此，我们很难说在外混混完全不在乎自己在村庄中的面子和名声。不过，他们追求的面子和名声在当前“名实分离”、“面子竞争异化”的情形下，显得颇为怪异。在外的乡村混混也会追求在村庄熟人社会中的“有面子”、“有味”，但这种“有面子”和“有味”不再是村庄熟人社会内部对其人品的良好评价，而只是可以炫耀的事情或令人羡慕、可以压制他人的势力。乡村混混可以因为能支配很多下层混混，能让村民惧怕，能“玩转”红黑两道，能办成排场很大的红白喜事，而“有面子”或“有味”。

在本土混混与同村熟人相处的上述背景下，很多村民对混混及其家庭感到非常害怕。因为在一般村民眼里，虽然乡村混混很有面子，也让人羡慕，但他们终究不可能是“好人”，而属于“坏人”之列。我在楚江市沙桥村调研期间，曾在半结构访谈中对23位村民问过这一问题：“你是否对本村的混混感到惧怕？”从访谈后的统计来看，有16位村民明确表示害怕，他们平常特别注意，尽量不招惹乡村混混；其余7位村民表示不怎么害怕或没有必要害怕。按照村干部杨会计的解释，这7位表示不害怕混混的村民中，有3位的兄弟、儿子或侄子就是混混，他们没有必要惧怕混混；剩下4位是村里比较“糊涂”、见识短浅的村民，对混混“厉害”之处的认识严重不足。

由于村民普遍比较惧怕混混，因此他们常常有意识地疏远乡村混混，善良本份

的村民绝对会避免招惹他们。村里一位在外读书的研究生告诉我，他小时候的几个玩伴现在都是混混，父母因特别惧怕混混，特意交代他不要与已成为混混的昔日玩伴一起出门。他父母的理由是：“这些人玩得好就好，玩不好马上翻脸，你知道他们会怎么做出什么事来？我们这样的家庭只吃得起‘补药’，吃不起‘下药’！不怕一万，只怕万一。”颇为精明的杨会计也表示，由于村里的中上层混混都是他小时候的同学和玩伴，所以他以前并不害怕他们。但现在对他们了解得越多，就越惧怕。他说以前“无知者无畏”时做的一件事，现在都觉得后怕。有一段时间，他特别看不惯在村混混万清，因此在一次喝酒后与人打赌，说敢当面扇万清一耳光。他说了，也就趁着酒劲去做，将平日的不满发泄出来了。万清当场要还手打人，但被周围的村民拦住，大家说了“不要和喝了酒的人见识”之类的话，事情也就过去了。此后，杨会计和万清都当事情没发生一样。不过，杨一直比较后怕，他知道万清并不好惹。要是万清当真搞他，或者找混混搞他，他还不知道如何应付麻烦。他说：“现在我与乡村混混打交道会特别注意保护自己，因为他们这些人会在出人意料之处‘出招’。乡村混混与一般处世霸道的农民完全不是一回事。”混混做事是不讲村民们的常理的。

### 7.3 乡村混混对村庄熟人相处的影响

当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组织结构发展起了江湖联盟格局，乡村江湖脱离了村庄熟人社会的约束，反过来还对熟人社会有着不可忽视的支配作用。这种支配作用，不但体现在乡村混混作为熟人社会成员与其他村民相处的人际关系中，还体现在乡村混混作为一种结构性力量，对熟人社会内村民间人际关系的影响。当外来的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江湖联盟插入到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人际关系生态。这种人人明了的“超级权势”的在场，使得村庄熟人社会成员改变了自己的行动方式，从而深刻地影响乃至决定了熟人社会内部的熟人之间的人际关系。

从上节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知道，出身于熟人社会的本土混混遇到与村民利益相冲突的情形时，往往会毫不犹豫地违反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使用赤裸裸的暴力伤害村民，或者以暴力和暴力威胁为后盾欺压同村村民。乡村混混对待熟人社会之内的村民，显然已经违背了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原则。很多本土混混敢于这样做，就是仗着自己在村外有很多“狐朋狗友”，能够调动乡村混混的广泛关系网络资源。当然，一般情况下他们并不需要直接调用这种资源，通过直接的暴力和暴力威慑就可以达到目的。不过，有时他们也会直接将村外的混混引入村庄。前文提及临江县

湖场村的薛某就是这样，多次将村外的混混引入村庄殴打村民；临湖市桥头村的李剑也是这样，他在自己的核心利益受到威胁时，将村内外二十多个混混组织起来殴打、砍伤同村村民。在两湖平原的村庄中，类似的事件非常多见，以至于村民们将外来混混随意进出村庄当作“正常现象”。

尽管大多数村民对乡村混混确实惧怕，但涉及到他们的基本生存利益时，老实的村民也不总是“束手就擒”。乡村混混与村民发生利益冲突时，可以不顾同村之情，依靠暴力谋利，这常常也会给老实的村民以“启发”，导致他们向村外的混混求助。而在“一表三千里”的中国乡村社会中，只要去想办法，通过各种途径，无论如何老实的农民都可以与乡村混混攀上关系。况且，只要愿意出钱，买到乡村混混的“服务”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只要有利可谋，总有乡村混混愿意“服务”。因此，乡村江湖中的混混，不但会经由关系网络结构中混混的引介而进入一个他陌生的村庄，还可能经由老实而被逼无奈的村民的引介而进入村庄。2005年，楚江市沙桥村的万民为2.5亩耕地的使用权与同组村民万义发生争执。万义不肯退让，万民便求助于“村霸”万支书。万支书威胁万义：“你不把那2.5亩田给万民，我还要让你的田少些。”万义因此到镇里上访，万支书见状又来“软”的，“劝告”万义说：“万民为人狠，不要吃这个亏。”而万民见支书出面无效，便亲自上门威胁万义：“我万民说话是算数的，我说出去的话一定能做到。”万义知道自己对付不了万民，便通过亲戚从市区叫来混混。混混们提着猎枪和长刀来到沙桥村，吓得万民一改“嚣张”气焰，不但不敢要田，反而出钱请客并赔礼道歉。

显然，一旦村民与同村混混发生纠纷，村民决意向村外的混混求助，此时纠纷能否解决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民能否找到比与之发生纠纷的混混更“厉害”的混混。这样一来，当混混与本村村民发生纠纷时，本村混混可以将村外混混引进来作为援手；当村民与本村混混发生纠纷时，他也可能求助于村外混混。既然如此，村民之间发生纠纷时，为何就不能求助于村外的混混呢？混混可以被引入村庄，引入混混对自己有利，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这样，发生纠纷时，有亲戚朋友是混混的村民就可能请混混出面解决，有理的可以通过混混逼迫对方认错赔偿，无理的也可以趁机敲诈勒索。

楚江市沙桥村王某的耕牛连吃带滚损害了赵某家半亩地的秧田，赵某按照当地习惯留滞了耕牛，直到王某交了赔偿款才放牛。王某的儿子听说此事后非常生气，便到镇上叫了几个混混寻衅滋事，先是殴打赵某，要求他退还赔偿款，后来进一步敲诈现金500元。临江县湖场村村民罗某曾是“地下六合彩”的一个小码庄，2003年5月，由于他的上线码庄被抓，他不得不自己独立向码民“兑奖”。按照地下六合彩的兑奖规则，他需要向同村的夏某支付14000元，受财力所限，罗某当天只兑现了

7000 元。夏某很不满意，次日带着做混混的侄子徐涛到罗家闹事，拿刀威胁罗某，无奈之下罗某只好写了七千元的欠条。2004 年 1 月，夏某又带着个混混到罗家要钱，因罗某请求推迟支付，夏某很不满，顺手拿起罗家桌上的菜刀，将罗某左手砍伤。几天后，夏某又带三个混混来到罗家，气势汹汹，讲了几个小时的狠话，扬言再不给钱就要拿罗家小孩下手。无奈之下，罗某只好求助于派出所。

在纠纷中，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如果直接受到混混的威胁，他们最直接的反应一般是求助于公安派出所，因为毕竟只有警察才能立即解除他所受到的威胁。然而，在两湖平原的乡村社会，派出所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除乡村混混的威胁。“解铃还须系铃人”，要消除乡村混混的威胁，还必须与乡村混混谈妥。在临江县湖场村的一起损害赔偿纠纷中，一方叫了村外混混去另一方家里“谈判”，派出所闻讯后赶去调解，阻止了混混闹事。当着派出所民警的面，当事人双方讲好赔偿 500 元。但民警一走，叫了混混的一方便改口，要求对方赔偿 1500 元。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对方没有经过过多的讨价还价便“乖乖”地支付了 1500 元。主持调解的民警知道了此事后，向赔偿的一方追问原因，得到的回答是：“我多出 1000 元，以免他以后继续找我麻烦。这钱是给混混开支的，他们请了混混，这个开支要算到我头上来。你们在村里时可以保护我，但终究还要走，又不能时刻跟着我。”听了这话，派出所民警也感到无可奈何。

有时，纠纷的双方村民都请了混混，这会使得纠纷完全由混混之间谈判解决。如果双方请来的混混互相认识，事情就比较好办，混混双方可能会互相给面子，通过协调来解决纠纷。这种协调解决与传统乡村社会的纠纷解决模式，在形式上还颇有几分相似。传统乡村社会中，当来自不同家族的村民发生矛盾时，村民双方会各自请本家族的“头面人物”出来谈判。这样看来，作为“有面子的人”的乡村混混似乎是新时期的“头面人物”。但两者的实质实在是相差太远，不可相提并论。传统时代的“头面人物”都是道德情操高尚之辈，他们解决纠纷依靠摆事实、讲道理，对村民实行道德感化。当前的乡村混混却都是道德卑劣之辈，他们解决纠纷虽然有时也讲事实和道理，但其背后依赖的却是暴力和暴力威胁；有时根本不讲事实和道理，直接以暴力的较量取代事实和道理。乡村混混之间的“给面子”是基于背后的力量，力量不足是不存在给面子的空间的。

更为糟糕的情形是，乡村混混来自不同的阵营，双方并没有面子关系。这时他们可能直接诉诸于暴力，在村庄里展开对峙。楚江沙桥村四组的陈兴与曾凡华是邻居，田地相邻，共用一口小堰塘灌溉。2005 年 6 月的一天，曾责备陈把小堰塘的水抽到堰塘灌区外的农田，陈不以为然，两人因此起口角，进而在田头发生了身体冲突，曾的耳朵被铁锹劈伤，陈的脚亦被铁锹砍伤。各自回家后，两人的老婆知情了又对

骂一通。曾凡华仍感气难平，打电话给在市区打工的儿子曾建，要他回来处理。曾建从市区带了几个混混，提着刀来到陈家，陈早已闻讯而逃。曾建留下一句“我随时会把陈的耳朵割下来”后，便回市区去了。陈兴感到害怕，便报了警，镇派出所民警让村治调主任出面调解。在村治调主任面前，陈兴和曾凡华答应等双方的伤治好后再说。不久，曾建回家，又和几个亲戚一起到陈家，要求赔偿六千元，“气势特别嚣张”。陈兴事先也做了准备，同镇上可以攀上亲戚的一个小混混打过招呼，曾建来后不久，小混混和另外几个亲戚赶到陈家。曾家继续讲狠，声称要把陈的耳朵割下来，双方几乎就要发生身体冲突，幸亏村治调主任闻讯赶来稳住态势。随后，镇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并按常规讯问了双方，并表示等双方伤好了后再进行处理。此事不了了之。

在两湖平原的村庄里，村内混混或村民遇到纠纷时为了利益不顾及乡情，将村外的混混引入村庄中，这样的事件非常普遍。类似的事件还在两湖平原的广袤大地上不断上演，根据我的调研经验可以毫不夸张地预测，这样的事件，在县市地域每天都在重复，在乡镇每个月都可以见到，在村庄则每年都会发生。在熟人社会中，人们区分并分别对待熟人之间的关系和与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前者适用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后者适用歧视原则。两湖平原的村庄里，由于乡村混混的存在，本村混混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人际关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村庄熟人社会内部的纠纷及其解决中出现了对待陌生人的处理方法。村内混混在与村民发生纠纷时，会将村外的混混引入村庄；村民与同村混混发生纠纷，也会向村外的混混求助；村民之间发生纠纷时，也都争相求助于村外的混混。这样一来，纠纷的解决结果就取决于村民所求助的混混的“厉害”程度。

乡村混混的“超级权势”一旦进入村庄，就成了村庄生活中的结构性力量，村庄人际关系由此受到这种力量的支配。在两湖平原的广袤土地上，乡村混混日益对村庄内部的熟人和半熟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产生支配性影响，人们以残酷无情的方式对待村庄熟人正变得越来越普遍。毫无疑问，这已经对村庄人际关系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在一个本该讲人情和面子，遵循情面原则的熟人社会生活领域中，人们在解决熟人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时，却越来越仰仗于暴力，越来越根据力量适用歧视原则，人们正在以传统社会中对待“陌生人”的态度和方式对待自己的父老乡亲，对待那些从前被认为类似于自己的父母兄弟的“熟人”。

由于乡村混混对村庄熟人间的相处有着上述影响，村民在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时，往往会考虑对方的亲属和亲密朋友中是否有做混混的。因为在村庄生活中，一旦与同村村民发生矛盾和纠纷，其做混混的亲属和朋友往往会被引入纠纷中。我在楚江市沙桥村调研期间，曾在对 23 位村民的半结构访谈中问过这两个问题：“在与

本村熟人发生矛盾和纠纷时，你是否会想到他的家人、亲属和亲密朋友中有混混？这一点是否影响到你在纠纷解决中的态度？”从访谈后的统计来看，所有的村民都表示，他们会考虑对方的力量，包括其家人和社会关系中是否有乡村混混；有 19 位村民明确表示，对方家人和社会关系中的混混，以及其他力量因素会影响他在纠纷解决中的具体态度，只有 4 位村民表示不会考虑这一因素。按照村干部杨会计的解释，这 4 位村民中，有 2 位是村里做事一向比较霸道，家里有人就是混混的；有 1 位是不怕事、未吃过亏、比较“糊涂”、见识短浅的“愣头青”；还有 1 位是典型的言行不一的“鸭死嘴硬”者。杨会计说，除了“愣头青”，其他人在实际行动中多少都会考虑混混因素，即便家里有人做混混的，也会考虑对方家人和社会关系中混混的势力大小。

由此可知，乡村混混确实已经成为村庄熟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中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在平静的村庄生活中，村民也许觉察不到这一点；但只要村庄中出现纠纷和事件，大家都会不自觉地考虑这一因素。2007 年秋天，楚江沙桥村邻近的新王村发生了一起车祸，有三方当事人牵涉其中。李某骑摩托车带着妻子，在一下坡路段赶超王某的三轮车时，恰遇杨某骑摩托车上坡而来，避让过程中李某的妻子摔倒在王某的三轮车上，受伤住院。在交警鉴定结果出来前，李某找王某要求赔偿。王某和村民都认为，李某之所以不敢找杨某要求赔偿，是惧于杨某做混混的弟弟。因李某有堂弟是混混，而自己找不到这样的人帮忙，王某先支付了 2000 元。李某要求赔偿 4 万，王某对此总是害怕李某的堂弟前来索赔。其实，李某的堂弟从始至终都未出现，李某也没有用其堂弟来威胁王某。事实如何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在纠纷中，对方社会关系中的混混，已经对村民构成了心理上的重压，这种重压无疑会影响纠纷解决的结果。

### 7.4 村庄人际关系变迁与乡土逻辑变异

在两湖平原村庄中，乡村混混成了最有面子的人，因为乡村混混不仅可以支配普通村民，还能对村庄精英构成支配。无论是村庄体制型精英，还是非体制精英，都要么与乡村混混“结盟”，要么需要给足乡村混混“面子”。在乡村混混实现关系组织化的背景下，作为体制精英的乡村干部不敢以简单的方式处理同乡村混混的关系。乡村混混的暴力属性，使得乡村干部无法按照熟人社会的关系模式对他们建立支配关系。他们大多选择给面子、屈服而明哲保身；有时甚至与乡村混混“结盟”，从而依赖乡村混混的暴力和暴力威胁对普通村民进行支配；一些乡村混混干脆被吸收为村干部，被正式纳入体制之内，成为村庄体制型精英。而作为主要村庄非体制精英

的小企业主和工商业者，同样要么与乡村混混结盟，要么要给足乡村混混面子，无论是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还是为了避免混混对其经营的破坏。这样，乡村混混成了能够支配村庄精英的最有面子的人，也因此，村民对他们的态度日益暧昧，乡村混混似乎成了一种非常“光荣”的“社会职业”。

当乡村混混成为村庄中最有面子的人后，他们就可以随意违反村庄熟人社会内部的人际关系原则。他们中的一些人完全不顾及村庄人际关系原则，另一些人表面上还遵守，却在本质上已经违反了这一原则。即便那些表面上遵守熟人社会人际关系规则的混混，在争夺公共资源时，在村民影响到其核心利益时，也毫不犹豫地对村民使用赤裸裸的暴力。从村庄中混出去的混混尽管过着比较“体面”的生活，但他们还是经常回去骚扰村庄，在村庄中以暴力和暴力威胁为后盾出场。他们也已违反了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原则，不再遵循“乡情原则”。他们关注的是利益，利益之外的名气、义气等都只是权宜之计。即使他们也追求在村庄熟人社会中的“面子”，这种“面子”也不再是良好评价，而只是可以炫耀的事情或令人羡慕、可以压迫村民的势力。

不但在村混混不断违反村庄人际关系原则，乡村混混还作为一种结构性力量，对熟人社会内村民之间的人际关系构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外来混混通过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江湖联盟插入村庄，以其“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村庄人际关系的生态。超级权势的在场人人明了，为此村庄熟人社会的成员改变自己的行动方式。不但在村混混会将村外混混引入村庄，老实的村民也会向村外的混混求助。乡村江湖力量不但会经由乡村混混的引介而进入村庄，还可能经由老实村民的引介而进入村庄。这样一来，外来混混随意进入村庄称了“正常现象”，人们遇到利益之争就想到找混混而不是考虑情面；纠纷的解决不靠双方互让而取决于双方所找混混的力量和“厉害”程度的对比。在这一背景下，村民在处理熟人社会内部的人际关系时，往往会考虑他们的亲属和亲密朋友中是否有做混混的。因此，乡村混混确实已成为村庄熟人人间人际关系的重要结构性因素。

在传统的熟人社会中，人们区分并分别对待熟人之间的关系和与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前者适用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后者适用歧视原则。两湖平原的村庄里，由于乡村混混的存在，乡村混混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交往逻辑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村人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中出现了对待陌生人的处理方法。人们只因争水，就恶意相向，双方先后将乡村混混引入村庄中；或因争地产生纠纷，一方出于对另一方是乡村混混的惧怕，而将更大的混混引入村庄；或为了争夺公共资源，组织混混殴打、伤害村民。这一切都发生在村庄内部的熟人和半熟人之间。而在两湖平原的大地上，以这种残酷无情的方式对待熟人正变得越来越普遍。毫无疑问，这已经

对传统的村庄人际关系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在一个本该讲人情和面子，遵循情面原则的熟人社会生活领域中，人们在解决熟人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时，却越来越仰仗于暴力，越来越根据力量适用歧视原则，人们正在以传统社会中对待“陌生人”的态度和方式，对待那些曾被认为类似于自己的父母兄弟的“熟人”。

在两湖平原的许多村庄，生长于本乡本土的乡村混混正在以对待陌生人的方式对待本乡本土的村民，他们不遵守熟人社会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对于村民而言，他们本来是熟人，却正在变成陌生人。而那些外来的乡村混混，他们本就是熟人社会的陌生人，不但没有受到歧视，反而气焰嚣张，在村庄熟人社会和半熟人社会中肆无忌惮地“撒野”。因此，无论是村庄里土生土长的“本土混混”，还是由本土混混从外面引到村里的“外来混混”，他们都是遵纪守法、老实本分的村民眼中的“陌生人”，是“家门口的陌生人”。这种“陌生”并非交往关系上的陌生，而是“混混”们用对待陌生人的歧视原则来处理原本熟悉的双方之间的关系，他们完全不按传统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行事。因此，对村民而言，乡土逻辑已发生了变异，乡村混混是一群行为无法预期的陌生人。

在两湖平原，“家门口的陌生人”使得村庄本身正在变得陌生化，农民之间的熟人关系也正变得越来越陌生化。这样，人们遇到摩擦和冲突不再按照原有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处理，而是如本章诸多事件中那样，动辄求助于“家门口的陌生人”，倚仗于暴力。临湖市桥头村的胡支书说：“如果一个人在外做生意，碰到了车匪路霸，大家可以接受，心理上也可以承受；但在本乡本土，熟人之间，频繁发生这样的暴力性事件，人们心理上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在家门口，谁欺负谁一清二楚。”这样一来，村庄熟人社会中的人际关系也就陌生化了，乡土逻辑也发生了变异。村庄不再是一个因熟悉、亲密而在人际关系中遵循乡土逻辑的社会。毫无疑问，“家门口的陌生人”和村庄熟人关系的陌生化不但改变了熟人社会和半熟人社会中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而且正在使温情脉脉的村庄慢慢变成残酷的战场！

在村庄生活和村民的观念中，如果倚仗暴力来处理“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尽管也不公平，但是可以理解，这可以从村庄的性质和村落文化中得到解释。对于中国村庄的性质，存在一些争议（李国庆，2005；郑浩澜，2006；内山雅生，2001），搁置这些争议，村庄即便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共同体，在最低层次上也具有伦理共同性和生活互助性。在中国乡村社会，国家不能真正将触角伸入到农村社会的方方面面，无力解决村庄层面的公共事务，而家庭也不能提供诸如农田灌溉、生活互助和社会安全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品。此时，具有地缘性和血缘性双重特征的村庄，就作为具有伦理共同性和生活互助功能的单位凸显出来。在相同的伦理规范和功能性需要面前，人们对待人际关系必然内外有别。在具体的村庄或地域

中，外来者面对的不是单独的个人，而是享有共同伦理规范的村民群体，这种共享的伦理性规范可以是村庄性的，也可以是地域性的。在这一伦理性群体中，外来者面对的人群在生活上具有程度不同的血缘、利益关系或互助实践。

然而，当前两湖平原的村庄面临的状况并非因处理“陌生人”之间的关系所形成，土生土长的乡村混混残酷地对待村庄里的熟人；由本土混混引入的乡村混混，作为外来者却得以在一个他陌生的村庄领域中“撒野”；为了利益，村庄熟人社会中的村民不断用陌生人的方式对待熟人。这一切，都彰显了村庄人际关系的变迁和乡土逻辑的变异。放到区域比较的视野下，这种情形在两湖平原村庄表现得最为突出，在华北平原村庄也有所表现，在湖南山湘等南方地区农村则不那么突出。两湖平原村庄中，乡土逻辑已经受到了极大破坏，乡村混混的暴力日益笼罩着村庄人际关系。南方农村的情况稍好，从总体上讲，暴力尚未成为笼罩性的力量，但也开始介入村庄人际关系中。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村外混混的暴力日益出现在农民生活中，从而导致“基层市场体系的陌生化”；二是村内乡村混混的暴力在“名实分离”的掩护下登上村庄生活的舞台；三是个别村庄也像两湖平原农村一样，开始出现乡村混混的赤裸裸暴力。

在传统时代，基层市场体系的乡村秩序主要在地方精英阶层的支配之下，而地方精英支配的乡村秩序是村庄熟人社会秩序的自然延伸，其人际关系原则也延续了熟人社会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sup>1</sup>而在当前南方的宗族型村庄中，在基层市场体系中已经没有享有威望的地方精英，乡镇政府保障乡村秩序的能力日益下降，村民日益受到来自同一基层市场体系内其它村庄村民的暴力和暴力威胁。在湖南山湘县，小混混敲诈勒索邻村村民的现象非常普遍，他们依赖暴力频繁地介入不同村村民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之中。村庄内部虽然还基本保持熟人社会的样态，但是基层市场体系却日益陌生化，熟人社会的性质不再能在村庄之外的生活中延展。

在华南的某些宗族型村庄中，虽然情面原则没有受到本质性的破坏，乡村混混的暴力也没有赤裸裸地支配村庄生活，但村庄生活中的某些事物却发生了名义与实质的分离。江西吉安的某混混的表现就属于这种“名实分离”的情形。一个混混在宗族械斗中被砍断手臂，从此他以自己为宗族的这次付出为“资本”，不断要挟村民也要为“宗族的利益”而做事，村民们不厌其烦却无力抵制。这个混混不过是借用了宗族荣誉的“名”，宗族荣誉的“实”已经变成了混混自己对村庄和村民的支配，在这里“宗族”已经名实分离。在名实分离的背景下，村庄人际关系已经开始了局部变质，暴力性因素开始进入村庄生活。

---

<sup>1</sup> 第2章第3节对此有详细论述。

在我们关于中国汉人农村的区域建构中，谭同学（2007：127）所调研的桥村，也属于南方农村。自1999年以来，桥村先后发生了三起村民将村外混混引入村庄，作为外援力量解决纠纷的事件。这向我们透露了非常重要的信息，表明宗族型村庄的人际关系中也开始出现乡村混混的赤裸裸暴力，宗族在抑制乡村混混危害村庄秩序方面的作用正在减弱。背后的原因可能是，全国各地农村的村庄社会关联、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村庄价值生产能力的差异正在日益变小。也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流逝，市场化的持续冲击，各地村民和村庄会不断理性化，传统社会对乡村混混的遏制因素正在不断消失，也许不久就会丧失殆尽。那时，乡土逻辑的变异就不仅仅是两湖平原村庄的问题，乡土逻辑变异的差异很可能由当前中国农村空间上的区域性差异，逐渐变成“经济发展、社会解体”的时间性差异。当然，这还只是一个有待验证的命题。

## 8 乡村混混与村级治理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基本解决了救亡图存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强国问题。乡村治理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被纳入到强国战略中，被纳入到中国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和长远计划中。这样，乡村治理就面临着两大任务，一是从农村有效提取资源，为中国工业现代化进行基本积累；二是维持农村各方面的秩序，为中国现代化发展提供安定团结的局面。人民公社体制在建国前三十年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但改革开放后，乡村治理体制有所转型，国家权力逐渐从农村社会退出，提取资源与农村稳定的矛盾日益突出，这导致 1990 年代以后，三农危机日渐凸显，乡村治理因此面临着相当大的困境。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从农村社会的资源提取日益困难，与农民的矛盾日益尖锐，自身提取成本也不断攀升；二是农村社会自身秩序的维系越来越困难，尤其是村庄公共品供给日益短缺，国家缺乏供给能力，村庄自供给能力也日渐不足。

在这种背景下，乡村混混的出场显得特别引人注目。在三农危机和乡村治理的困境面前，基层政府基于治理的需要，不断将乡村混混、村庄强人纳入村组干部体制中，因此，能够有效完成收税任务但品行恶劣的村干部，即“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大量涌现；村民则基于村庄公共品供给的需求，突然发现了“好混混”，甚至觉得与其要道德高尚的村干部，不如要“好混混”。乡村混混由此对村级治理介入日深，这种状况在取消农业税后也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取消农业税使村级治理不再面临提取资源的重要任务，提供公共品、维持村庄秩序的任务因而更加凸显，但取消农业税及与之伴随的乡村体制改革，使得乡村治理的困境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以新的形式得以延续。村级治理中出现乡村混混的现象表明，在熟人社会遭到现代性破坏，乡土逻辑发生变异后，乡村在为建构秩序而作种种另类努力。我将以湖北楚江的经验材料为展开论述。应该说，湖北楚江的经验材料所反映的问题在两湖平原比较普遍，在全国其它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

### 8.1 那些“有才无德”的村干部

在农村调研中，常常听到对村干部的评价，其中最有意思的说法要算“有才无德”了。村民经常对某些村干部非常憎恶，说“这个人又贪污又霸道，还乱搞男女关系，道德非常败坏”；但乡镇干部和邻近村的村干部却往往说，“这个人虽然道德作风不太好，但确实很有能力”，语气中还颇有几分赞赏的样子。这两种非常矛盾、

对立的评价，在许多地方的农村都存在。一个人如果不是只用道德审判一种眼光去看问题，在遇到对村干部如此普遍的对立评价后，自然而然会暂时搁置其中的道德争议，而试图去思考背后的治理性原因。

我在调查中发现，那些受到矛盾评价的村干部，虽然不是全部、但很大部分都与乡村混混能扯上关系。要么这些村干部本来就是混混，至今还处于混混的关系组织结构之中；要么他们与乡村混混有着非常好的合作和同盟关系；要么他们的亲人、朋友中有非常厉害的混混，他们依靠混混的力量治理村庄。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已经述及，乡村混混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常常在政府部门寻求“靠山”，与乡村干部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是，乡村干部为何常常也乐于同乡村混混保持良好关系呢？仅仅是由于非法利益吗？事实上，乡镇干部从乡村混混那里获得利益的现象并不普遍，况且，倘若他们真的“官匪勾结”，所获取的利益过小，与所承担的风险相比完全不平衡。这需要我们进一步从制度和乡村治理的背景中去思考这个问题。村干部为何需要依赖混混的力量来治理村庄？一个与混混保持纠葛的村干部为何会在受到村民憎恶的同时，获得乡镇干部及同行的赞赏？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已经展示了楚江沙桥村万支书与乡村混混之间的关系。可以说，万支书是一个贪污、侵占集体财产，道德非常败坏的村干部，但乡干部和周围几个村的村干部都不否定他的工作能力。他“当政”十多年来，沙桥村被治理得颇好，各项工作在全镇都位于前列，万支书也因此颇得镇里重视，在历次选举中都得到了镇里的支持，镇里的书记和镇长换了几任，对他的支持却始终没变。在沙桥周围的五个村庄中，与万支书颇为类似的还有李集村。李集村支书李品南的侄子、副支书李山的儿子都是混混，他们常常借助混混的力量治理村庄。<sup>1</sup>

楚江尚武村的村干部也是这样，他们也与混混有着复杂关系（董磊明，2007；徐财松，2006；林琳，2006；宋丽娜，2006）。村主任是村里的“豪强”，兄弟、堂兄弟有十多个，向来做派强硬，村民称他“有狠气”、“有杀气”。治保主任是黄老四，家有兄弟六人，全乡范围无人敢得罪。黄家六兄弟中，最先“发迹”的是老大。黄老大胆子大，狠气重，心计多，1980年代末就当上了村主任，并从这个位置上捞取了“第一桶金”。当时村里修小学，他让其连襟当包工头，盖的四层楼没三年就裂了缝，后来拆了两层。黄老大的房子原来只有三间，学校建起后，他就用砖、石头圈起了六亩大的院子。黄老大当村主任期间，大量侵吞集体资产。后来他又很传奇的转了好几个“油水多多”的职位：乡电管站站长、开发区某居委会主任、尚武村书记、乡兽医站站长。黄老大当村主任时，让老四当了小组长，后来老四又成了村干

---

<sup>1</sup> 第6章第1节对此有详细记述。

部，据说老四是“六兄弟中最本分的”。老五曾当过乡粮管所主任，现在是市粮食局干部。老六原来杀猪卖肉，后来开饭店，现在农贸市场的收管理费。黄家兄弟黑白两道通吃，在当地“没有办不成的事情”。乡里的农贸市场他们用10万就买了下来，其实菜场的造价都不止10万。菜场一共大约有50个门面，门口的2个门面他们就卖了10万。

黄家六兄弟心齐手狠，打架一起上，当地没有一个村民不怕的。一次，黄老四处理村务时与一“愣头青”村民发生口角，那村民居然在老四脸上抓了一把。乡派出所马上说要处理这个人，就是这个“六兄弟中最本分”的老四却不干，放出话来说，“不需要组织出面，我自己拿下他一条胳膊”。镇上的混混对黄家六兄弟非常敬畏，有事随叫随到。这吓得“愣头青”村民全家跪到黄家求饶，并送上三百元药费，老四说非要一千元不可，“愣头青”立刻追加了七百元。黄家老六主导了全街的猪肉价格联盟，进行垄断经营，使得当地猪肉价格比七八里外的其他集镇一斤高出整整两块钱。镇上到市区的公交线路也被黄家组织起来的混混垄断，他们掌握的公交车数量却无法满足不同村民的实际需求，因此村民有时去市区要坐车去邻镇转车。

尚武村四组原组长廖天生，原是个混混，初中辍学后就开始“混社会”，因触犯了法律，一直在周围几个县范围内逃窜，公安机关几年内都未能抓到他这个“草上飞”。1989年，四组组长因被村民殴打而撂手不干。那时，几乎所有组长的工作都很难开展，每个小组都有几个人会跟组长对着干，一些组长甚至因为工作的事情被村民殴打。尚武四组在1981年到1989年期间，就换了四任组长。基于这种状况，村里认为只有廖天生才能“摆平”四组的“混混兄弟”和“大社员”，就要求他出任组长，许诺在公安部门抓捕时庇护他，并为他说情，就这样廖从1990年到2002年当了13年小组长。廖的道德品质不好，在当小组长期间尽可能的利用各种手段来捞好处。全组农户的各种费税加起来每年共二万多元，他上交了一万多，剩下的名义上作为组里支配的共同生产费和管理费，实际上被他自己花掉了，缺口则通过虚报农田水利工程款来填补，这样，仅此一项他每年可贪污近两千多元。他还常常将自己的义务工分摊到其他村民头上。廖天生当组长有一套“有效”的治理手腕，他将那些“混混兄弟”牢牢抓在手上，为自己壮声势，并敢于打击一些出头闹事的“刺头”；但他对组里有一定威望的老干部则保持足够尊重，过年时请他们吃顿饭，敬他们酒，平时处理事务时就能得到他们的支持。

在尚武村，混混被吸收为村组干部，或村组干部与混混联合对村庄进行治理，而混混也积极“向组织靠拢”，依托行政力量为个人谋取利益。不过，他们治理村庄，效果却还真不错。直到现在，尚武村每年都能以小组为单位组织村民出义务工对水渠进行清淤。虽然大多数组偷懒赖工现象普遍，但黄老四所包的七组是个例外，七

组形成了不出义务工就要出钱的规矩。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黄老四拥有绝对权威，村民不敢违抗。廖天生所在的四组以前税费收取率一直很高，有时甚至超过 90%，出义务工情况也非常好。当然，良好的治理“政绩”从某种程度上是用集体资源交换来的。对于那些势力比较大的混混和“大社员”，村组干部必须给他们好处，比如少征缴税费，少出义务工，低价承包集体的堰塘、山林等。四组的税费尾欠除了极个别的特困户外，基本都是这些混混和“大社员”拖欠的，拖欠最多的一户已累计达 7000 多元，而他们的拖欠则被平摊到其他村民头上。

在 1990 年代以来的村庄中，有才有德的村干部往往应付不了乡村混混。在村庄治理工作中，乡村混混往往不予配合，如不交税费、不出义务工等，正常的合法途径奈何不了他们。对他们进行劝说，他们不听；与他们讲道理讲法律，根本没用，他们不理睬这一套；摆弄起拳头来，又不是他们的对手，因此只能对他们听之任之。这样，有才有德的村干部治理村庄就很被动，往往不能完成上级任务，税费不能收清、义务工不能完成。而混混治村往往能够高效率地完成任务，因为混混一般个人比较狠，势力比较强，背后有着一个关系组织体系，普通村民对之非常畏惧。因此，混混被体制吸收成为村干部，或者村干部借助混混对村庄进行治理，效果就比较好。他们采取一些不合法、不讲理的非正式手段治理村庄。如有村民不出义务工、不交税费就和他讲狠，或找人揍他一顿。

一旦混混登上村庄政治的舞台，他们必然会在村庄内部更加肆无忌惮，想方设法从集体资源中谋取个人利益。楚江沙桥村的糟糕情况我们可以从前面章节中看到。在尚武村，到 90 年代末，几十年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 50 万元集体资金已完全耗光。这些“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和混混谋取个人利益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截留上面下拨的款项，如救济款、扶贫款、工程款等。如有一次，上级给尚武村拨款 15 万元用于村里建桥，村支书把工程包给自己的朋友，仅仅修了 3 个小拦水坝，真正造价最多七八万。另一次，县里来搞良种试验，补贴村民每亩 24 元，但村里只发放了 10 元，其它钱说是用于请上面的人吃饭开支了。二是变卖山林、堰塘、果场等集体资产。尚武村的章书记曾经以 700 元的价格，私自把一座山头卖给一个村民。后来这个村民不许其他村民上山砍柴，村民才知道这件事情。三是收取税费时搭车收费。总之，与混混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有才无德”的村干部，会尽一切去谋取非法利益。

这种治理格局虽然能较为有效地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却使得集体资源不断流失，村庄集体乃至政府的合法性大受侵蚀。对此，一个老队长说：“以恶制恶只是暂时保证了秩序安定，但是从长远来说是不可取的；那些人的胃口是不可能被填饱的，一段时间后集体就被这些人掏空了。”尚武村是 2004 年取消小组长的，而四组的廖天生在 2002 年就主动辞职了，因为这时他已经感觉到当小组长“没有意思了”，再

也没有什么好处可捞。

在两湖平原，村民们对村干部的腐败、“无德”非常不满，而村干部却能“稳坐钓鱼台”，一直维持其“台上”地位。其村庄内部原因在于，两湖平原的村民关系已经彻底原子化，村民难以形成集体行动；而村干部们一方面本身就是村里的混混和强人，另一方面又通过各种方式收买村里有影响力的混混、大社员、老党员、老干部。当然，原因不止这些，如果仅仅这样，乡镇政府为何要维护这些无德，甚至生于混混的村干部呢？尤其是当乡镇干部并没有从村干部那里得到什么好处时。

### 8.2 乡村利益共同体与治理“钉子户”

在实践中，无论乡村混混是否成为村干部，他们一般都会寻求与周围的乡村官员保持较好的关系。对于混混与乡村官员保持良好的关系，诸多学者认为这是一种“黑白合流”的表现（何清涟，1998；孙远东，1999；肖业炎、张艳，2002；于建嵘，2003）。这种言辞可以用来形容大城市的犯罪集团与政府官员基于巨大利益勾结在一起的情形，用之形容乡村混混的状况则未免带有道德化情绪而言过其实。哪怕前面章节所提及的某些依靠犯罪等“黑”手段起家的乡村混混，也并非得到了政府官员的“合流”，很多情况下政府并不是容忍他们，而只是按照法定程序还未侦破他们所涉的案件。不过，乡村混混与乡村干部之间有着良好关系，这是不争的事实。

乡村混混与乡村干部之间保持良好关系，既是出于一种本能的保护意识，也是在实践中摸索出来可降低“混”的风险的应对之策。因为混混们知道，虽然乡村干部限于精力或者能力难以应付众多的社会问题，但一旦真正“惹火”了政府部门，后果会很严重。“只要共产党认真，没有什么做不到的事情”。当然，实践中也有极个别混混仅仅凭借个人力量混世，这种混混能量毕竟有限。一旦触及了政府官员，或者政府认为“太过分”，有必要进行“严打”或“专项斗争”时，他们因上无保护伞遮蔽，下无广大村民的认同，往往在挨打中首当其冲。乡村干部为何又要与乡村混混保持良好关系，甚至不惜冒着巨大风险将他们吸收进村组干部体制中呢？当然，有时可能是官员出于谋取灰色利益的需要。但如果仅仅从乡村干部的腐败和个人利益去理解，就未免过于道德化地看问题。诚然，很多乡村混混进入村组干部体制，与乡村干部的腐败有关；但更多情形，与乡村干部的腐败并无多少关系，而与特定治理背景下乡村两级的行为逻辑有关。

有过农村调查经验的人都知道，取消农业税之前，虽然《村委会组织法》规定乡村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关系，但实际情形与有法律规定有很大差异，其中最为明显的是乡村之间形成了一个坚固的利益共同体（贺雪峰，2006f；2007j）。乡村利益

共同体几乎决定了乡村两级的行为逻辑，它就像一个黑洞，吞噬了所有的村干部。即使依法选举出来的村干部，也会很快被这个黑洞吞噬进去，从而并不会站在村民一边。村民因此对村庄选举失去信心和兴趣，村民自治遂成政治摆设。乡村之间之所以会形成利益共同体，其原因在于乡镇掌握着比村民多得多的经济、政治和组织资源，是高度组织起来的国家行政力量。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户为单位的小农很难联合起来，形成与乡村组织对等的谈判能力。当乡镇要求村干部为了乡镇的行政目的而工作时，村干部面对着力量完全不对称的乡镇和村民，很快便会倒向乡镇一边（贺雪峰，2007j）。当然，这种倒向是在利益结盟的条件下实现的。乡镇对村干部许以利益，村干部倒向乡镇一边，这样，真正意义上的村民自治就很难实现。

乡镇的主要目标是从农民手中收取税费，在村庄中执行计划生育、殡葬改革等政策，还要完成各项达标任务，县市则以这些目标的实现，尤其是税费收取的状况来考评乡镇的政绩。而且，不能完成税费任务，乡镇就无法支付教师工资，无法维持正常运转，也无法完成上级下达的达标升级任务，完不成任务，达不了标，也就更不可能在收取税费、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搭车捞取灰色利益。尤其是1994年中央财政改革以来，地方政府“权小责重”，“中央请客、地方买单”成为常规，县乡财政状况一直很紧张，几乎总是不堪应付的状态，其中中西部农村地区更为严重。这样，县乡财政就严重依赖于农民上缴税费。显然，县乡必须有固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否则将会面对巨大的自上而下“一票否决”的压力。

乡镇不可能直接向千家万户的小农直接收取税费或执行政策，因此离不开村干部。而村干部由村民选举产生，从理论上讲，并没有协助乡镇向农户收取税费的积极性。乡镇为了及时、足额地完成税费任务，就需要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其办法当然可以是直接撤换、点名批评等常规行政手段，但处在正式行政序列之外的村干部不会太在意这些，他们更在乎实际的利益。因此乡镇常常默许乃至鼓励村干部损害村庄或村民的利益，默许他们在收取税费时，搭便收费牟取利益，或从村庄获得其它好处。不管是不是选举产生的村干部，都愿意在乡镇的默许乃至鼓励下捞取好处。比如搭车收费，将村集体资产低价拍卖，或向村集体高息放贷，从中获取高息。而分散的村民难以组织起来抵制村干部的这些行为，村集体利益遂很快就被捞取一空，村民长期乃至短期的利益都受到损害，他们因此不满而上访。乡镇当然知道村干部的劣迹，但不会查处他们，因为查处一个村干部，其他村干部就不再有协助乡镇的积极性。农民越是不愿交税费，收取税费越是困难，乡镇就越是要给村干部捞取灰色利益的空间，甚至越是要保护他们。在这样坚固的乡村利益共同体面前，村民自治也就难免流于空谈（贺雪峰，2007j）。

1998年正式颁行的《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候选人必须由村民通过预选产生，村委会必须由村民直接选举，村民可以罢免村委会干部等。这些规定在制度文本上向着有利于村民的方向变化，但并未能打破乡村利益共同体。《村委会组织法》没有在实质上撼动乡镇行政对村委会的控制，没有让高度分散的村民通过村民自治抵制乡村利益共同体。村民发现，无论选举多么真实，他们选出来的村干部依然唯乡镇命令是从。因为村民自治所实施的整体环境是，农村人财物资源不断流出，村庄处于高度不稳定状态，村民对村庄未来缺乏预期。这使得村民及村干部行为的投机性大为增加，而使村庄价值生产能力大为降低，村庄精英当村干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经济利益，而不是为了获取面子和尊严。

乡镇政府虽然默许村组干部借收取农业税之机“搭车收费”，默许他们贪污、侵占集体财产，并在农民因这些而上访时庇护村组干部，但乡镇政府并不是无原则的，其前提在于村组干部“能力强”，能将税费收起来。在1990年代中期以后，三农危机日趋严重，农民负担问题成为整个乡村治理体制所面临的关键问题，收取税费成为最困难的工作，“钉子户”的出现使村干部的“能力强”成为更重要的标准。

1980年代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国家向农村提取资源的“平摊收取”的特征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由于人民公社制度的瓦解，征税单位却发生了改变，从人民公社时期的大队、小队，变成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单个农户。分散的农户成为征税基本单位，意味着国家必须同千家万户的小农打交道。一旦向千家万户的小农征税，就会遇到拒绝缴纳税费的“钉子户”，县乡政府就会面临着治理“钉子户”的问题。出现“钉子户”主要不在于征税对象少了几个，也不在于国家所征的税有所减少，而在于“钉子户”在熟人社会中会出现扩散效应（吕德文，2007b）。一户不交农业税，其他农户会互相攀比，“他不交我凭什么要交”；只要有农户逃脱了缴纳农业税，就容易给农民在心理上造成“老实人吃亏”，“越积极越吃亏”的感觉。

在实践中，“钉子户”有两种，一是“问题户”，他们不是缴不起税费，也不是不愿意缴税费，而是将乡村干部解决某方面的特定要求作为缴纳税费的前提条件；二是“无赖户”，他们没有什么特别原因，就是拒绝缴税，或者随便找一个理由来拒绝缴税。在“钉子户”之外，不缴税费的还有“特困户”（吕德文，2007b），他们由于家庭特别贫困而缴不起税费。在村庄熟人社会中，这三类人其实比较好区分，因为熟人社会中大家彼此非常熟悉，互相之间没有秘密；但在治理层面，由于无法获取确定的标准，从而无法区别对待。按道理说，由于“特困户”家庭贫穷，基层政府可以减轻或免除他们的税费负担，以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由于“问题户”有问题需要解决，基层政府可以对“问题”进行区分，合理的予以解决，不合理的则驳回请求；对于无赖户则予以严厉打击，甚至可以动用强制手段迫使他们缴

纳税费。因此，从理论上讲，乡村两级需要打击的是“无赖户”，但在实践中，这样做面临着重重困难。

首先，“特困户”的确定本身非常困难，难有让所有村民信服的确切标准。尽管村庄中大家都知道谁“特困”，但“特困”与困难是连续分布的，毕竟没有任何可供操作的确切标准。一旦“特困户”可以减免税费，那困难户也可以要求照顾，这样问题就会没完没了，从而最终影响税费的收取。因此，对于“特困户”，乡村两级不能随便“开口子”，实践中，乡村两级总是在尽量不影响收税大局的情况下，尽量小地“开口子”。但只要有“开口子”的可能，就可能会有困难户拖延缴纳税费，将希望寄托在乡村两级最后“开口子”上。因此，拖欠和催收就变成了村民和乡村两级围绕着“开口子”所进行的一场博弈，对“特困户”的照顾迟早会催生“无赖户”。那些借口困难而拖延缴纳税费的村民就变成了乡村两级眼中的“无赖户”。

其次，区分“问题户”也非常困难。对于“问题户”所提出的问题，合理还是不合理，区分起来非常困难。区分合理还是不合理，乡村两级和农民之间常常缺乏统一的认识，农民认为合理的，乡村两级可能认为不合理。对于政府来说，缴纳税费是每个承包土地的农民的法定义务，任何“问题”都不能构成不履行义务的理由。而农民的逻辑可能是，你想要我缴税，就得解决我的问题。这也许源于一种“互惠”的观念：“你找我，我解决你的问题；我找你，你也得解决我的问题。”但关键是，农民的“问题”没有边界，一切问题他们都可以找政府，但政府的解决能力毕竟有限。且不说不合理的问题，就是乡镇政府、村干部和农民能够达成共识的合理问题，也可能无法解决。在乡村两级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农民的合理要求无法得到满足，这在1990年代的中西部农村非常普遍，况且还有很多问题是基层政府无法触及的历史问题。对于乡村两级看来“问题”不合理的“问题户”，就很容易被归纳进“无赖户”一类，从而进行打击，但他们的“问题”在农民看来也许是合理的。而“问题户”的“问题”如果合理又无法解决，这会给乡村两级收税带来很大的麻烦。

基层政府收取税费的困境在于，总有少数人拒绝缴纳税费，他们中有的人有着合理理由，有的人却不具有；但政府却难以将这两种人区分开来，或者区分开来后同样无法迫使所有的人缴税。一方面，这种区分并不能使不具合理理由的人缴税，另一方面，区分出来的合理问题政府却可能无法解决。因此，最简单的做法是，不予区分，对所有不缴税费的农户都进行强制征税。但强制缴纳的活动中，“力要用在刀刃上”，要重点打击“无赖户”。通过对“无赖户”进行“拔钉子”，抑制不缴税费的扩大效应，使其他农户不敢不缴税费。如果重点打击的不是“无赖户”，而是“特困户”或者有合理“问题”的“问题户”，一方面无法真正打击“影响大的抗税分子”，另一方面会使政府看起来欺软怕硬，影响政府强制征税的合法性，不能有效抑制不

缴税费的扩大效应。

对“无赖户”进行重点打击的一个方法是将欠税农户诉至法院。应该说，这种方式对于基层政府来说是最简单的处理方法，可以省却许多麻烦。因为一旦抗税事件进入法院，按照法律的逻辑，依法缴税是农民的法律义务，贫穷、“问题”等都不构成抗税的理由，都不是法律和司法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这样，法院进行判决是很容易的事，但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得到真正解决，判决的执行同样需要由农民缴税来实现，这会将法院拖到与乡镇政府同样的处境中。如果判决无法执行，只会伤及法院的自身的权威和司法的合法性。法院试图去执行生效判决，难度比乡镇政府收税更大。法院要下乡执行，必须依赖乡村两级，否则寸步难行，这样最终就变成了，法院加入到乡村强制征税的队伍中来。当法院遇到抵制时，社会影响会更糟糕。而法院本身又倾向于对不缴纳税费的农户不进行区分，因此其遭遇抵制的可能性甚至比乡镇更大。事实上，在 1980 年代就出现了诸多法院介入强制征税招致抵抗的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非常坏。而且一旦法院介入税费收取，从理论上讲也应该介入一切涉农案件，这样，法院事实上就会成为农民和地方政府之间矛盾的仲裁人，而在治理危机深重的 1990 年代，法院根本就无法担此重任（钟瑞庆，2001）。基于此，最高法院从 1993 年开始就多次下文明确指出 地方各级法院不得参与收取税费工作，也不受理行政机关对农民税务争议所提起的诉讼，但对于农民不满行政机关加重税费负担的，可以受理。<sup>1</sup>这意味着在地方政府与农民的矛盾中，法院只能“救火”，不能“加油”。

对“无赖户”进行重点打击的另一个方法是集中行政力量“暴力收税”，其具体形式有组织收税“小分队”，强制开“法制学习班”等，这种办法通常效果比较好。但这样容易使政府和农民之间产生对立情绪，容易导致恶性事件。在恶性事件中，要么农民挨打，要么政府官员挨打，无论如何，社会影响都非常恶劣。媒体上经常报道农民受到政府官员的打击和凌辱，而我在调查中也听说了许多基层干部挨打的事例，最为严重的一起是，一位女县长居然被农民扒光衣服关进地窖里。由于恶性事件多发，后来的中央政策文件一再明确规定不允许用“小分队”强行征税。“暴力收税”过程中，派出所也常常作为乡镇政府的一个部门加入到征税队伍中，同样导致了一些恶性事件，因此，后来公安部门也发文不允许警力介入到向农户收缴税费的事务中。

乡镇政府可以借用的各种征税资源日趋减少，征税难度却日趋增大。乡村两级完全陷入了税费征收工作，并最终使 1980 年代具有季节性的农业税费征收工作成为

---

<sup>1</sup> 如 1993 年的发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审理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件的通知”，1998 年的发文“关于法院干警不得从事非审判事务的通知”。

1990年代的日常工作和中心工作。在欠税日趋严重的条件下，各种办法被想出来，提高平均税费以填补欠税所造成的空缺是其中之一，但这种方法会导致新的欠税，越来越多的农民不愿意缴税，甚至缴纳不起税费。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乡村混混和狠人浮出水面，成为乡村干部拉拢的一种资源。乡村干部将乡村混混吸收进体制内，让他们成为收税的替代手段。对于乡村干部来说，如果能够有效拉拢乡村混混，收税工作中的抵制分子就可以减少，因为抵制缴税的往往不是老实的农民，而是村里的混混和大社员。混混在收税中可以不讲理，他只需要用暴力进行威胁就可以了。有村民不缴税，他就要向你“讲狠”，而大部分村民还是怕狠的。这样，在乡村混混那里，不存在农户家庭条件困难不困难的问题，不会像政府一样打击了真的特困户会带来政府行为不合法不正义的问题；也不存在“问题”合理不合理的问题，不会因为打击到村民看来合理而政府认为不合理的“问题户”，或打击到问题合理却无法解决的“问题户”，就同政府一样面临行为合法正义的问题。因为混混给农民的起点预期就不是讲合法正义，他们不讲理，只讲狠。与他们讲道理讲法律，根本没用，他们不理睬这一套；对他们而言，只有拳头下见高低的问题，没有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的问题，他们既可以不合法，也可以不合理。而在“拳头”问题上，混混一般手段比较狠，家族势力比较强，背后还有着庞大的乡村混混关系组织体系。普通村民对之没有不畏惧的，因此往往采取“惹不起、躲得起”的态度，碰到他来征税时，二话不说，赶紧交了了事，以免“鸡蛋碰石头”。而普通的村干部在那些“无赖户”面前毫无威信，甚至可能受到人身威胁，因此大多选择不作为。这样，混混不讲理不讲法，反而能够高效率地完成收取税费的任务，比那些德行高尚的村干部表现得“有能力”得多。

当然，混混收税也不是任何时候都顺利，他们也会遇到麻烦，有时也会与不怕狠的村民发生冲突，也会导致恶性事件。但这种恶性事件与基层政府卷进其中的恶性事件毕竟不同，它不属于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冲突，而是属于农民之间的冲突。也就是说，乡村混混被吸收进村组干部体制中以后，基层政府某种程度上可以从收取税费的剧烈矛盾中抽身出来，相对置身事外，而矛盾转化到村庄内部，变成村庄内品行败坏的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矛盾，其中最剧烈的部分就是，成为村干部的混混，与那些不与之合作的村庄其他狠人、混混之间的矛盾。从治理技术上说，依赖乡村混混，将他们吸收进村组干部体制中收取税费，比政府亲自组织收取税费要优。尽管将乡村混混吸收进村组干部体制会导致政府合法性的降低，但这种政治风险要经历一个缓慢增加的过程，并不是即时的，而政府亲自组织收取税费所导致的政治风险则是即时的。一旦基层政府可以有限地置身世外，它就可能成为村庄矛盾的裁判者。当收税导致矛盾和恶性事件时，受欺负的村民可能到县乡去上访，去告那些贪

污腐败、品行恶劣的村干部。但县乡政府很明白，收税已经将他们和村干部连成了利益共同体。因此，虽然县乡可以处在矛盾裁判者的位置上，但不可能成为公正的裁判者，他们往往成为村干部的庇护者。因为从基层政府的立场上看，那些来源于混混的村干部虽然贪污腐败、品行恶劣，但能够将税费收起来，工作能力强。

在这里有必要作一点说明的是，上文谈及的乡村利益共同体，主要是围绕着完成税费收取任务而结成的。当然，乡村在其它方面也可能结成利益共同体，在执行计划生育和殡葬制度改革方面的政策方面，也可能结成利益共同体。此外，在城郊村中围绕着征地补偿的巨大利益，可能形成的乡村利益共同体；在非常富有的村庄围绕着巨大的集体收益和乡村干部的非收入，也可能形成乡村利益共同体。这些利益共同体都值得深入研究。但本文关注的是纯农业型村庄。而到现在为止，中国 80% 以上的村庄还属于纯农业型村庄或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村庄，在取消农业税之前，围绕着税费收取结成的乡村利益共同体这些村庄具有普遍性，它对村庄生态和村民生活有着根本性的影响。1990 年代的不断涌现的“有才无能”的村干部，不断出现的乡村混混被纳入村组干部体系，都是这个乡村利益共同体中的具体环节。

很多乡村干部对我讲，现在很多按正常程序无法完成的事情，小混混一下子就做好了。有时村干部付出再多努力，还不如小混混。这是干部从治理效果出发的评论。从治理手段上讲，利用乡村混混确实是成本较低的选择。一个政府官员曾对我讲，将混混、黑社会打尽是不可能的，关键是要保证不出恶性事件，同时让他们“为我所用”，为政府服务。而在收税、征地这样的事情中，政府办不好的，交给混混却能办好。因此，可以说，基层政府对小混混有着治理层面的需要，很容易与他们结成利益共同体。

### 8.3 那些“好混混”

在农村调研中，还常常听到“好混混”的称呼，这是一个字面上看起来矛盾的说法，“混混”在一般村民中带有否定的评价，却在前面加一个“好”来表示肯定。这种矛盾的背后其实反映了一个重要的治理现象，即大多数混混是坏的，但还有一些与众不同，他们是好的。那么，这些混混到底有何与众不同之处呢？到底什么样的混混可以称为“好混混”呢？

楚江尚武村四组的廖天生，在村民心中虽然算不上是“好混混”，但并非只干坏事，他也做了很多好事，他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村民提供便利。村民所提及他的“好处”至少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在大旱之年，村民生活用水缺乏时，他利用自己的个人关系从上游的水库里为大家放水；第二，当本组的村民与外人发生纠纷，

被殴打受伤时，他出面敦促对方足额赔偿医药费；第三，在粮站收粮时，他“摆平”粮站工作人员，让他们对同组人好点，不扣称、不差级，如果粮站工作人员不给他面子，他会找人去“修理”他们。同组人因此认为他也不错（董磊明，2007；徐财松，2006；林琳，2006；宋丽娜，2006）。

在楚江白洋村，王三是村民眼中的“好混混”。王三少年时学习成绩优秀，曾打算报考军校，但政审时村里一个“权势人物”没让他通过，借口是他兄弟少、家庭穷。他深受打击，对通过正常渠道实现社会阶梯上升失去了信心，开始混迹于社会，与当地的混混来往。当他成为混混后，就报复殴打当时阻碍他考学的“权势人物”，因此被关进监狱，后来被监外执行。在监外执行期间他当上了村里的管电员。当时村中盗电现象普遍，用电纠纷不断，电价不断上涨，最高达到两元多一度。王三“受命于危难之际”，手段强硬，不管你是谁，只要用电，就必须按照规定交纳电费，否则就掐断你家电线；碰到偷电的，坚决给与严厉的惩罚，王三依靠自己混世的“威名”和力量进行“执法”。村里以前用电不用掏钱的干部和那些蛮横的“大社员”就对他很反感，却不敢与他对抗；在他当管电员期间，偷电现象几乎绝迹，村里电价一直也很平稳，普通村民就很乐意由他“统治”。王三对村民也比较友好，不刻意欺负贫弱农户，允许特别困难的村民缓交或用粮食代交电费。他后来还当了村治保主任，并强硬地从乡政府手中夺回原属村里的鱼塘（黄闯，2006）。

在楚江盐井村，陈井桥不仅是村民眼中的“好混混”，简直就是村庄秩序的“保护神”。陈井桥是个混混，1980年代经常盗窃，因此坐过牢；他以前还喜欢在外玩女人，因此离过婚。他兄弟、堂兄弟共有十八个，家族势力很强；他现在与“黑道”上的混混还有来往；他家亲戚中有好几个是乡镇个官员；前些年他靠做木材生意赚了钱，成为村里数一数二的暴发户。有了这些“资本”，他在盐井村可谓有钱有势，从群众到干部没有敢跟他“叫板”的。不过陈井桥为人仗义，爱打抱不平，他因此成为村里一种另类稳定因素。他从不欺负同村人，相反还经常给村里人帮忙。不管村里有什么不公正的事情，只要他看到，都会站出来打抱不平。村里人有什么事情需要他帮忙，只要打个电话他准会回来，只要力所能及他定会办好。村民遇到事情也爱找他去“摆平”，他甚至连村里儿女不孝之类的家庭矛盾也出面解决。由于那些“身不正”的村民怕狠，陈井桥出面解决问题效果往往很好。尽管他不会故意找村干部的麻烦，但他从不将村干部放在眼里，常常“为民请命”，甚至因此打过村支书。1999年村委会选举时，陈井桥发现一个村民帮村支书做假票，当场踢了他一脚，并骂他是败类。2005年村委会选举时，村支书贿选，陈井桥组织村民签名上访，一直告到了省委组织部，有力地影响了选举结果。一次，乡干部来村里协调抗旱事宜，陈井桥不惜与乡干部发生冲突，坚决要求乡干部先解决盐井村的灌溉用水。陈井桥非常

关心村里的事情，他在外做生意，在乡场上有很好的房子，却经常回到村里住。他见村里交通太差，曾自己花钱给村里的公路铺沙（郑谊，2006；马源源，2006）。

在楚江黄聂村，原村支书廖某也是个混混（荣娥，2006）。廖某在村民心里也算个“好混混”，虽然他的“好”无法与陈井桥相比。廖某十几岁就开始长期在楚江市区混。1994年，廖未到法定育龄的妻子计划外生子，被处罚1320元，廖“讲狠”置之不理，乡计生办强行拖走他的家具和家电折抵罚款，后来他多次上门找当时的村干部出气，还殴打村干部。1996年，廖某的一个本家叔叔任村支书，将廖某提任村民兵连长，还发展他入党，两年后他就当了村支书。在村民眼中，廖支书是个有魄力、敢做事、会捞钱、也贪钱的村干部，算不上很好的干部，但他做了很多实事，这让村民在他下台后非常怀念他当支书的的日子，因此他也可以勉强算个“好混混”。

从访谈中我们得知，廖支书主要做了以下几件实事。第一，2001年时，组织四组的村民出义务工修机耕路，使得原来最差的四组机耕路成了全村最好的机耕路。第二，在取消农业税之前，由于税费负担重，种田几乎没有收益，许多村民撂荒外出打工，税费因此无着落。这些税费如果分摊到其他农户头上，只会导致村民不满和更多的撂荒。这个之前村干部感到棘手的问题，被廖支书轻松解决了。他外出招农，将耕地租给外地人种黄姜，不但解决了税费负担问题，还给村里增加了集体收入。第三，赶上招商引资的潮流时，廖支书以村集体的名义低价征了六组村民的田，出租给随州来的个体老板种黑木耳。过了几年，随州老板走了，他又将田地开成鱼池，转租给村民，这大大充实了集体的经济实力。第四，1998年，乡里修公路需要购买大量黄沙，廖支书通过个人关系以村集体的名义将这个项目任务接下，在村里则以村集体的名义强行征了五户村民的十几亩良田。虽然这几户村民强烈反对，但他依靠暴力硬是将地征来，增加了村里收入。不过也造成了村民后来的受灾。因为这块地在河道边上，采沙过多，后来的一次大水冲垮了河堤，导致几十亩水田被河沙覆盖。

廖在当村干部期间时常跑到市区去玩，搭上了一个“发廊妹”，2003年他离婚再娶后辞职搬到乡场居住。从村民们讲的来看，廖支书确实头脑灵活、做事强悍，会给村里找项目捞钱，多少也可能存在贪污现象。他虽然是混混，但一直在村外混，在村里基本没有“鱼肉百姓”，相反名声还不错。他在任期间所做的事虽然手段有些强硬，伤及部分农户的利益，但大多数农户对他的评价还是正面的，觉得他做事有魄力，为村里办了些实事，虽贪了些钱，但“这个世道有哪个当官的不贪呢”。尤其是在与他的后任孔支书的对比中，村民越发觉得他的好。

孔支书是老党员、退伍军人，曾在1990到1994年间出任村支书，人品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可，“做干部多年连集体一包烟都没拿过”，但是他思想保守，做事放不

开手脚，为人比较懦弱，是大家公认的老好人。2005年，政府动工修建一条通往市区的公路，要经过黄聂村，过完春节，村干部就开始排障、伐树、进行房屋拆迁等准备工作。这些工作做起来困难重重，有一户不愿自己动手拆迁，孔书记只好亲自去拆，他爬上房顶，拆的过程中不慎摔下来了，在家里休养了半年才康复。孔支书重新“上台”这几年，村里几乎无法提供任何公共品，村里道路、灌溉用水等多方面都存在问题。对此，孔书记说，没资金，没人愿意出义务工，修路、修渠占地也无法给农户补贴，总之是没办法做事。当然，这些都不是推卸责任的托词，而是确实存在的困难。税费改革前，村民常常以不交税费来要挟乡村干部解决问题；但是税费改革后，农民没有这个“武器”了，乡村干部更倾向于按照自己的逻辑行事（贺雪峰，2007k）。不过黄聂村村民又找到了一种制衡村干部的办法，就是在灌溉时利用自己水田在上方，不让下面水田的农户过水，下面农户找他商量，他则明确说：“只要干部出面，我就让你们过水。你们找我没用，去找干部！”这样迫使下面水田的农户去找村干部。这种事连续几年都有出现，其中有的是被挖沙占地的农户要求村里兑现当年补田的诺言，有的则要求村里重新核定粮食直补的田亩数。这使村干部非常为难，不出面会得罪很多村民，但出面问题又解决不了。

“老好人”的孔支书解决不了问题，这不由得让村民对“好混混”廖支书越来越怀念。他们觉得只要村干部能为村民做事，即使贪点，也比只拿工资什么事也干不成的村干部“好”。两相对比，村民甚至越来越觉得孔支书的“不是”，“上面不压，下面不找，就只管拿工资”，“不需要做什么事，每年白拿几千元钱，谁不愿干啊？”关键不在于廖支书到底是不是“好混混”、好干部，而在于村民们越来越觉得他是“好混混”、好干部。

这些“好混混”有着共同的特点，他们之所以能够受到村民好评，主要是因为他们能够解决村庄公共品供给问题，满足村民的需求。他们可能是一个能力比较强的村干部，能够从外界获取资源，能够对内使用强力，从而解决村庄公共品供给；也可能是一个具有“牺牲主义”精神的混混，动用自己的个人关系为村庄谋取利益，能使用自己的拳头解决村庄中的争议，从而提供公共品。其实，“好混混”的特点就在于，他的暴力不是用来伤害村民的，而是用来解决村庄遇到的各种问题，为村庄提供公共品的；或者他的暴力虽然伤害到了某些村民的利益，但维护了大多数村民的利益，代表了多数村民的实际公共品需求。村庄的公共品的供给中为何需要乡村混混的暴力呢？暴力在其中充当了何种角色呢？这需要从当前村庄公共品供给的困境着手探讨。

## 8.4 公共品供给的困境与“私人执法”

公共品的英文名为 public goods，在国内被译为公共品、公共物品、公共产品、公益品等。公共品通常表现为服务，有时也表现为实物形态。公共品的重要特征在于其公共性，主要是消费上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是说，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都不会减少其他人对它的消费。非排他性是说，在技术上无法将没有购买者排除在消费的范围之外；或是技术上可行，但由于排除成本高于排除带来的收益而造成经济上的不可行。农村中的道路建设、抗旱和防洪水利、社会治安维护、环境卫生维护、纠纷调解机制等都属于公共品。公共品供给中最关键的问题是“搭便车”，因为每个人总是倾向于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不参与公共品的提供而享受公共品的收益。因此公共品供给中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就是遏制搭便车行为。在城市里，公共品几乎全部由国家提供，国家通过税收法律制度来遏制搭便车行为。在农村，公共品大部分需要由村庄自身提供，即便在取消农业税之后，国家加大了对农村公共品的投入，许多公共品仍然需要村庄自身提供，或者离不开村庄的通力合作。这使得农村公共品供给问题显得格外复杂。

在传统中国熟人社会中，村民之间互相非常熟悉，人们对过去有着相当了解，对未来有着长远预期，相互之间讲究面子和人情，并因此具有熟人社会的特有行动逻辑。人们的生活预期长，这样他们就不会肆无忌惮地在公共品供给中搭便车。生活预期长，使得人们就不仅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而且生活在一个道义的世界。村民不仅看重物质的好处，而且更加看重道义的好处。在这样的世界中，村民的行为目的，就不仅在于获取物质利益，而且希望得到价值收益，他们因此而重视面子等表达性收益。人们关注面子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甚至是为了子孙后代；常常不但为自己的今天着想，还会为子孙的明天着想。因此村民在日常交往中就不会在利益上那么斤斤计较，也不会为了利益那么容易走极端，利益会在目前生活的“面子”的裹挟下，放到长远的村庄生活预期中去。

长远的生活预期决定了人们的社会交往是多次的、反复的博弈，这次搭便车了下次其他村民就可能对你进行惩罚，这使人们不会一次将利益算尽，做出搭便车的行为。因此，在这样的环境下生活，即使是理性计算，也不能只计算一次的收益，而是要从多次博弈的背景下计算收益。这种背景下，短预期是一种愚蠢行为，是一种“杀鸡取卵”的做法，虽然一次搭便车中得到了利益，但从长远和实际上并不符合利益原则。长远的生活预期甚至使人们并不从利益上思考行为的后果，而是习惯于从道义上思考。人们在作出某一行为决策时，首先关注的是道义上的后果，这样

他们会关注自己的行为是否违背了其他村民的期待，是否违背了村庄生活中的“应该如何”，是否符合村庄生活中的传统做法。这会使人们养成尊重传统，遵守熟人社会行为规范的习惯，在具体决策和行为时就变成了一种身体无意识。这样，熟人社会中利益计算的长远预期和行为的道义倾向，就决定了搭便车行为不可能在村庄中频繁发生。

当然，这不是说村庄熟人社会中就不会出现搭便车行为，不过，传统村庄熟人社会却能够有效地对付搭便车行为。对于那些得寸进尺，总是搭便车的人，村民常常会选择切断同他的联系，排斥、孤立他。在熟人社会中，断绝联系和孤立本身构成了一种惩罚。一个村民如果遭到过多村民的这种排斥和孤立，他的社会交往范围无疑会受到极大限制，与此相关的日常交往、公共合作、生活互助等多方面都会受到限制。这种村民由于搭便车而触犯了村民生活的准则和村庄规范，从而遭到村庄主流的抛弃和集体性社会排斥，最终很容易成为村庄的“社会排泄”。孤立意味着被村庄共同体抛弃，这无异于一种“社区性死亡”（杨华，2008b）。因为在熟人社会中，相对于作为整体、站在道德高位的村庄共同体而言，个人无足轻重，其力量微小而脆弱，根本无法与村庄共同体抗衡。

对村庄共同体而言，孤立、排斥的惩罚是必要的，是维系共同体的必要手段。村庄对个人的支配，构成一种稳定的权力关系；个人对村庄、对其他村民负有义务和责任，必须遵从村庄共同体的共同意志。人们的生活是义务导向的，每个人必须履行村庄义务才可能在村庄里获得生活的空间。而搭便车行为无疑是对村庄共同体的质疑和反抗，其后果是遭到共同体的惩罚，惩罚往往非常严重。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巴厘岛上雷瑞格的悲剧，“脱离了协议共同体，就意味着等待死亡”（吉尔兹，1994：85）。中国村庄里的搭便车者的命运虽然没有雷瑞格那么悲惨，但他们也会很快成为村里说不起话、做不起人的边缘人物，成为一个有面子的村民不屑于理会的怪物，这样从搭便车中得来的利益很快在惩罚面前显得得不偿失，惩罚因而可以抑制其他村民的搭便车冲动。这样，孤立的惩罚机制在熟人社会中可以抑制搭便车的连锁效应。因此，熟人社会的村庄中即使有几个喜欢搭便车者，但大家都把他们当作最没有脸面的人，不屑于与他们比较，鄙视他们，搭便车的行为因此不会扩大，不会影响村庄共同体的维系本身，也不会影响村庄公共品供给的传统机制。

另一方面，在传统中国，村庄还有实在的惩罚措施。尤其是宋明以后宗族重建比较成功，而又不缺乏士绅的地区，宗族和自然村的界限重叠，村庄内公共品的供给主要依靠宗族力量来完成，村庄之外的公共品则通过士绅的力量协调提供。传统社会中，国家权力本身有限，难以直接渗透到村庄内部，因此国家通过宗族组织对村庄进行治理。宗族的公共品供给决策，对每个人约束力较强。在传统社会，宗族

具有很强的暴力能力和一定的司法权，如果族内有人违反村庄公共品供给的合作体系，企图搭便车，宗族组织自然可以对之进行惩罚，或强制其履行义务（戴炎辉，1979：153）。宗族的约束力和暴力由于有国家的认可而具有合法性，在村庄中实际存在。一个村民在企图搭便车时即使不考虑熟人社会孤立、排斥的惩罚，也不能不面对宗族组织的实在暴力。不过，由于宗族也拥有族田族产，拥有提供村庄公共品的一定经济能力，而常常可以直接提供公共品。总之，在传统中国，乡村社会虽然远离国家政权，但却具有较强的自治性。当时的村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都决定了，村庄公共品供给中，搭便车并不构成一个严重的问题。

经过二十世纪历次革命运动的冲击，尤其是经过 1980 年代以来的市场经济的冲击，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前中国农村社会，虽然在一些地方，村庄仍然保有较强的传统熟人社会性质，具有强有力的道德舆论能力，村民还很在乎面子等表达性收益，村庄生活预期还比较长，脱离国家权力的介入，还可以独立自主地进行村庄公共品供给，村庄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治。但在大多数农村地区，村庄不再具有这一能力。经历了二十世纪的历次革命后，宗族不再具有合法性和暴力能力，它已经不能在村庄公共品供给中对村民起到强制作用，不能有效抑制村民搭便车的冲动；经历了近三十年的市场经济后，村庄越来越远离熟人社会的理想状态，人们的生活预期越来越短，村庄舆论越来越难以约束村民，村庄惩罚机制日益瓦解失效，村庄自身几乎丧失了对搭便车行为的惩罚能力。

在当前农村社会，人们的生活预期越来越短，人们越来越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村民仅仅看重物质的好处，而置道义于不顾，面子的表达性收益不再是人们追求的对象，尽管他们还在乎面子，但这种面子已经发生了异化（陈柏峰、郭俊霞，2007b），面子再也无法将人们对现实利益的考量裹挟到长远的村庄生活预期中去。尤其是在两湖平原这种村民关系高度原子化的村庄中，人们的生活面向已经几乎完全向外，村民不再在乎自己在村内的名誉，不再在乎其他村民对自己的评价。事实上，不良评价也已经无法起到惩罚作用，村民不再会孤立那些搭便车的人，搭便车的人也不会在乎别人的孤立，因为村庄已经不是他所必须面对的生活环境，而不过是他不得已寄身之处。只要一有机会，村民都会选择离开村庄。这样的村庄背景下，人们搭便车的冲动显然会不断兴起，不断付诸实施，而村庄和其他村民毫无应对之策。

在现代性的背景下，当前农村社会具有两大重要特点，一是国家权力已经不可逆转地渗透到农村，二是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农民行为的理性化。前者使得宗族最多只能是一种意识，不可能再合法拥有暴力能力；后者则使农民强烈的地方性感情，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人身攻击不再具有合法性（贺雪峰，2007i：155）。现代性使得

村庄社会扁平化、原子化，就使搭便车的经济算计可以凸显出来。

现代性的国家权力是一种以个人权利的保护为基础的权力，它一方面非常强大，干涉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得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难以摆脱它的监控；另一方面它有时又显得非常弱小，处处受到牵制，因为它要处处谨慎、时时注意，它必须止于个人权利的鼻尖。这就很容易出现费孝通早就描述过的，恶人为非作歹，法律却还要保护他，国家权力成为包庇作恶的机构的悖论（费孝通，1998：57）。与此相对的是，村庄内农民的共同情感不具有任何合法性，它所导致的共同暴力更被认为是危险的，因为它可能侵犯个别人的权利，正因此，农民的共同情感、“集体感情”常常被定义为落后的、愚昧的。同时，无所不在的市场经济力量，重构了人们生活的意义系统。它通过重新定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重构了一个与市场经济原则相符合的意义体系。一切可以通过经济利益和金钱货币计算出来，包括人生活的价值，也应该体现于可以计算的经济利益上。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用金钱购买到，占有金钱的多少就成为人们价值大小的标准。金钱因此成为评价一切的唯一标准和媒介。无处不在的广告、时尚等消费主义从现实层面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点。因此，名誉、威望、面子等表达性收益不再属于村庄生活的价值系统，因为他们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生活预期长变成了一种“傻冒”行为，因为市场经济需要的是一种即时兑现的收益，村庄生活的一切也开始变得具有有一次性，为未来着想、为子孙考虑都不再有实际意义。在这种状况下，“集体感情”本身就摇摇欲坠，国家权力对之又不予保护，当然就只会越来越衰落。于是，村庄中再难有压倒性的舆论评价和面子机制，搭便车的冲动和行为无法再通过村庄集体得以抑制。

一旦宗族暴力、村民的集体情感、村庄面子和舆论机制等都衰落而不具有合法性，村庄公共品供给就会出现问題，搭便车行为就会兴起。在这种状况背景下，政策部门和很多学者希望通过“一事一议”制度来解决村庄公共品供给问题，这显然不合时宜。“一事一议”就是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就村中公共事务进行讨论决策，在涉及公共品供给问题时常常需要每个农户筹措劳务或资金。而这必然涉及每个村民的切身利益，甚至一个问题不同细节涉及不同村民的利益，从而在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中争论不休，每一种决策方案都会有一些村民感到不满。我们在调查中曾参加过几次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得最热烈的时候，一些在会场上无法表达自己意见，或者本来就持无理意见的村民，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拂袖而去。这样，问题根本没有办法继续讨论（贺雪峰，2007i：155）。从理论上说，剩下的村民可以继续讨论，然后表决。但关键问题是，即使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了，那些持不同意见的村民也不会理会决议。

村庄公共品供给中，最终的决议往往需要向村民提取资源，出义务工或筹措资

金，那些没有参加决议和反对决议的村民就会找各种理由拒绝出义务工，拒绝交纳分摊的资金。他们的反对往往又很容易导致其他村民的跟进，其他村民会“打拼帐”，“他不出工、不出钱，凭什么我就一定得出呢？”而村民自治、“一事一议”制度不过是民主的一种形式，不具有任何强制性后盾，并不能施加任何暴力。在缺乏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反对公共品供给决策的村民可以轻易拒绝这种提取，而这会带来其他村民的跟进，从而产生扩大效应。这样一来，“一事一议”制度中设想的“多数决定原则”就因为在实践中难以获得足够支持，而沦为“少数决定原则”，即只要有几个村民反对村庄集体决定，这些决定就面临破产的命运。因此，在实践中，我们很少见到“一事一议”制度成功的实践。而那些成功的案例往往发生在南方宗族型村庄，因为宗族认同使得人们还像传统熟人社会一样在乎他人的评价，而宗族村庄内部的面子和舆论机制还比较健全，它还具有一定的村庄集体惩罚能力。

在公共品供给的困境中，我们可以理解“好混混”的悖论，可以理解一个“混混”为何会是“好”的。“好混混”可能运用个人关系为村民谋取公共品“福利”，也可能具有“牺牲主义”精神，自己主动为村庄提供公共品，但其最重要的特点在于，能使用自己的强力解决公共品供给中的争议，依靠暴力维持公共品正常供给的格局。通常，混混的暴力会伤及某些村民，但“好混混”的暴力主要不在于是否伤害村民，而在于解决了村庄公共品供给中遇到的问题，消除了其中的异议。在村庄中，公共品供给的一致意见如果达成，对于村民集体最有利，但搭便车对于村民个体最有利，如果没有强制力量介入，搭便车的冲动和行为便得不到抑制。尤其是在水利供给中，搭便车行为虽然给个别村民带来了“小利”，但对于所有村民来说，都失去了“大利”。在楚江，村民们由于无法抑制搭便车行为从而不能达成协议使用泵站、机台等大水利设施抗旱，转而一家一户使用打机井，使用这种小水利设施。小水利设施一年的使用成本相当于大水利设施十年的使用成本（罗兴佐，2006）。在这种利益对比下，“好混混”的出现给大多数村民带来的是“福音”。他依靠自己的暴力背景，威慑那些有搭便车倾向的村民，打击那些搭便车行为，从而给大部分村民带来实际的利益。同时，那些企图搭便车，受到暴力威胁的村民实际上也从中得到了实际利益。

我们可以进一步说，“好混混”履行着一种“私人执法”（徐昕，2005）的功能。不过，这里所说的“法”并不是国家颁布的法律，而是村民和村庄集体基于生活需要而产生的集体情感和“地方性规范”（陈柏峰，2008b）。在传统熟人社会，村庄公共品供给的实践中，生活在村庄内的村民应当遵守村庄的集体性决策，遵循面子和人情的交往规则，每个人必须无条件为宗族和村庄公共事业出力，搭便车行为违反了村庄生活的基本准则，应当受到惩罚。宗族组织对之实施的是硬惩罚，而全体村

民则可以对之实施软惩罚。在集体化时代，国家权力深入村庄，宗族权威被打破，村干部取而代之。在村庄公共品供给中，村干部继承了传统宗族组织的权威，承担起对搭便车行为的惩罚功能。改革开放后，国家权力不断从乡村社会退出，村干部的权威日渐下降，到 1990 年代中后期再难维持对搭便车行为进行有效惩罚的权威。因此，村庄地方之“法”难以再被执行，村民的搭便车和各种越轨行为层出不穷，但村庄集体和村民敢怒不敢恨，无法有任何作为。这时，如果有一个“好混混”出来，一身“侠义”，道德感强，愿意动用自己的力量惩罚村民敢怒不敢恨的搭便车行为，自然很受村民欢迎，他无疑就充当了地方性规范的执法者。“好混混”的暴力此时就填充了国家权力退出所留下的空隙，“好混混”充当了国家权力的角色，履行着“私人执法”的功能。

可以说，正是在混混不断履行着“私人执法”功能的背景下，我们反对某些论调所希望的，通过发育民间力量来解决农村公共品问题。这种论调的主旨在于，期待“国权退、民权进”，让国家行政权力彻底退出农村社会，给农村民间力量充分的发育机会，让农村自主解决农村公共品供给的问题。在取消农业税前，他们主张成立农民协会来解决应对基层政府的过度提取税费（于建嵘，2005）。当前农村社会现状和农民组织状况已经证明了，一旦“国权退”，迎来的并不是“民权进”，而是流氓地痞进。正因为当前村庄中只有混混才能“私人执法”，也只有他们的“私人执法”才有实际后果，所以当前农村才离不开国家权力的介入。因为我们不能期待只出现“好混混”，实际上“好混混”毕竟只是混混中非常特殊的少数人。一旦我们放开对农村社会的有力控制，放开让“民间力量”发育，带来的必然是混混集团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发育，以及它们对村庄社会的进一步支配。因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成本最低，就像“好混混”“私人执法”的组织成本很低一样，混混需要的只是赤裸裸的暴力，他们不像政府面对村民时需要讲法讲理，也不像村民自治组织那样需要不断的民主协商。而在当前农村现状面前，显然，讲法、讲理、民主协商的成本都非常高。

### 8.5 乡土逻辑变异背景下的村级治理

乡村混混成为“有才无德”的村干部，村庄中出现“好混混”，这两个现象在本质上回应的其实是一个问题，即在村级治理中防止搭便车现象。乡村混混成为“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其“有才”就体现在能够以暴力和暴力威胁为手段将税费收起来；“好混混”的“好”也体现他能够以暴力惩罚为后盾，迫使村民们合作解决公共品问题。其情形的主要特点在于，防止村民搭便车主要依赖的手段是乡村混混的暴

力，这种暴力是赤裸裸的暴力，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在村庄熟人社会中，搭便车自古以来就需要克服的问题，儒家对社会秩序的建构，就建立在对这一问题深思熟虑的基础上。

在中国传统农耕社会的低生产力水平下，儒家的社会秩序建构必须做到，让村庄熟人社会在脱离国家强制力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供给村庄公共品，这就要求村庄能够有效避免搭便车行为。否则，整个村庄不但无法维系秩序，甚至连存续都成问题，因为传统乡村社会相对脱离大一统的国家政权，具有自治特征。儒家通过对家庭关系中自然情感进行礼俗化，维护家庭及家族中的权力等级秩序，建构祖先崇拜和宗族认同，将熟人社会统一于宗族权力之下，并使多个宗族可以通过联合低成本地建构村庄共同体认同，以应对农耕社会的各种风险。一旦建立起宗族认同和村庄共同体认同，乡土逻辑就可以成为熟人社会的行为规律，乡土逻辑在运作中就可能生产出共同体对个体的权力关系。传统熟人社会正是处在这种权力的支配之下，在实践中以这种权力来应对搭便车的极端行为。

在熟人社会中，村庄共同体对搭便车行为的惩罚有三种方式。一是村庄舆论惩罚。当有村民不遵循乡土逻辑，所有的村民都会以流言蜚语的形式对之进行指责，这是村庄对搭便车行为最日常的惩罚形式。二是村庄社会关系放逐。对于那些得寸进尺，总是搭便车的人，村庄舆论惩罚无收效时，村民常常会选择切断同他的联系，排斥、孤立他，他的社会交往范围无疑会受到极大限制，与此相关的日常交往、公共合作、生活互助等多方面都会受到限制。这种惩罚较为严厉，因为在熟人社会中，相对于作为整体、站在道德高位的村庄共同体而言，个人无足轻重，其力量微小而脆弱，根本无法与村庄共同体抗衡。三是村庄暴力惩罚。这是所有惩罚中最严重的，用以惩罚严重违反乡土逻辑的越轨者。村庄共同体的基础是宗族组织，宗族组织自然可以直接惩罚搭便车者，或强制其履行义务。宗族强制力由于有国家的认可而具有合法性。一个村民在企图搭便车时即便不考虑熟人社会舆论和社会关系惩罚，也不能不面对宗族组织的实在暴力。而且，由于宗族本身拥有族田族产，拥有提供村庄公共品的经济能力，而常常可以直接提供公共品。这样，传统时代的村庄社会性质和儒家制度都决定了，村庄公共品供给中，搭便车并不构成一个严重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通过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将组织体系延伸到农村熟人社会的最基层，能够有效地从农村提取资源用于现代化建设，并由国家直接组织村庄进行公共品供给。在高度革命化和道德化的环境中，搭便车几乎不构成乡村治理中的问题。改革开放以后，国家要继续从农村提取资源，但又放弃人民公社体制，这导致收取税费越来越难，成本越来越高。在收取税费的压力下，乡村混混被吸收进入村组干部体制，他们依赖赤裸裸的暴力和暴力威胁，迫使村民交税，在一定程

度上缓解了乡村两级的税费压力。在村庄层面，传统的宗族制度受到破坏，国家力量的撤出使得村庄公共品缺乏制度化供给机制，这些给了乡村混混活跃其中的制度空间。他们依靠赤裸裸的暴力和暴力威胁，打击公共品供给中的搭便车者，迫使村民合作起来，以不具合法性的暴力成为公共品供给秩序中的私人执法者。由于乡村混混做的是对村民有利的“公共事业”，村民称这种混混叫“好混混”，村庄在乡村混混的暴力威胁下有了共同体的表象。

显然，当前的村级治理实践中，无论是本来就源自混混或与混混保持密切联系的“有才无德”的村干部，还是能维持公共品合作的“好混混”，他们通过暴力和暴力威胁进行村级治理的行为和手段都很极端，违背了熟人社会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这些行为在传统熟人社会中都是应当受到村庄共同体的规制和惩罚的，他们在传统时代应当是村庄熟人社会的边缘人物和受压制者。在传统熟人社会中，共同体的权力是村庄秩序的中心，它往往由绅士、长老或宗族头人等有着崇高道德情操者把握。当前情形完全不同，乡村混混不但从边缘走到了村级治理的中心，还对村庄秩序有着很强的支配能力，对村民有着很强的强制能力。这些现象发生在当前熟人社会瓦解，乡土逻辑变异的背景下，它们也反映了熟人社会的瓦解和乡土逻辑的变异。

乡土逻辑变异的背景下，村庄秩序处于混乱之中，村级治理处于困境之中，“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和“好混混”现象的出现，正是村庄社会对这种困境的能动反应。从某种程度上讲，乡土逻辑的变异是不可逆的，它很难在短时期内自我修复，因此，当前村庄秩序需要国家权力进行能动维护，取消农业税为这种能动维护提供了一定的机会。

取消农业税之后，乡村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乡镇不再需要村干部协助收取税费，反过来，村干部报酬往往由自上而下的财政转移支付来负担。同时，在全国的很多地方，计划生育、殡葬改革等政策执行的压力已经大为降低，乡镇甚至可以脱离村干部单独执行，或依赖司法系统执行。当乡镇不再需要村干部收取税费，也可以脱离他们的协助执行政策时，乡镇就可以利用村民自治的组织原则和法律规定，通过选举的办法，将那些从村庄中谋取灰色利益的村干部选掉，将那些源自混混，依旧与混混勾结在一起的村干部选掉，他们也敢于查处那些有经济问题或有其它劣迹的村干部。乡镇也因此可以真正置身于村庄具体事务之外，让村庄真正依法进行自治，并依法对村民自治进行监督。简单地说，取消农业税以后，之前存在的乡村利益共同体，有了被打破的希望，村民自治也有了真正实现的可能，原来依赖混混和狠人进行村庄治理的做法可以被抛弃了。

遗憾的是，国内学界及政策部门对此感觉不敏锐，相反却进行着很成问题的乡村

体制改革。取消农业税后，乡村财政收入大为减少，为了应对财政压力，乡村体制不断从基层撤出或弱化，撤乡并镇、合村并组、取消村民组长、精简机构、减少人员等。由于财政压力，乡镇政府能维持正常运转就不错了，根本就顾不上治理乡村混混这样的长远问题。改革者希望通过上述改革来缓解取消农业税后乡村的财政困境，从而同时达到“官退民进”的效果。但实际上，近来的实践已经表明，“官退”之后，往往不是“民进”，而是乡村混混与邪教组织的跟进。在许多地方的村庄，混混进一步弥散到村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面对上述状况，同取消税费之前相比，基层政府可能更加倾向于按照自己的逻辑办事，而不顾及农民的需求和偏好。在取消税费之前，如果一个农民遭到混混的欺负，他还可以以拒绝交纳税费为要挟手段，要求乡村干部解决问题，而乡村干部大多也会尽力而为。农民的权益由此获得一定的保障，乡村混混受到一定的牵制。然而，当基层政府不再向农民收税费，农民也就不再具有借拒交税费而享有与基层政府谈判的能力，基层政府因此可以按自己的逻辑和偏好做事情，只要遵守相关程序和法律。而在村庄中，基于种种原因，对大多数村民而言，现代性的法律和程序可能并不具有多少实质性的意义。这样，基层政府合法地推卸了责任，但问题并没有解决，而农民生活的安全感受到威胁，幸福感大打折扣。

一方面，如上面所言，当前的政策和法律使基层政府没有动力、也无精力去治理乡村混混；另一方面，即使乡村干部想治理混混，在现行的法律、政策背景和社会条件下，可能也无能为力。依法行政、法律程序常常构成了一种对基层政府的制约和阻碍，使得基层干部做不了“坏事”，也无法做“好事”了；而这在村民看了，没有做“好事”，则一定是在做“坏事”了。更为重要的是，依照法律办事，常常也因为，缺乏相应的社会性约束措施，在实际中也奈何不了混混。假如一个基层干部想打击一个乡村混混，依照法律本来是可以将这个混混拘留起来，甚至判刑，但基层干部却很可能怕这个混混出来以后或者混混的关系网络结构中的同类的报复，他可能因此打消依法办事的念头，而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除非事情闹大了，影响了“安定团结”。这样，法律也总是在打击那些乡村混混中的“弱者”，而那些势力大的“强者”，法律却无能为力。

基层干部常常选择在力量对比中自己占优势时，才打击乡村混混；反之，干脆放弃履行职责。比如，一次，派出所民警在洪湖桥头村抓赌，却遭到了乡村混混的集体袭击，民警遭到殴打。但派出所并没有对此事进行立案处理，而是私下秘密地调查谁是打手，在这些混混因其它事情“碰到”民警的手中时，再加以重罚。而在湘北黄村，民警怕混混成了常态（黄海，2007）。在访谈中我得知，民警这样做，一是出于对乡村混混群体性攻击的畏惧，二是依法办案面临着正面追查证据不足、

办案不规范等法律程序上的“障碍”。毫无疑问，这样做消极影响非常大，一个村民评论说：“这样做是将‘公仇’变成了‘私仇’！”基层干部的正常工作被逼到这种对法律“选择性执行”（徐昕，2005：246）的“非法生存”地步，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和深思。

取消农业税后，尽管中央加大了对农村公共品的投入，农村公共品供给状况仍然进一步恶化。取消了农业税后，中央政府通过转移支付弥补县乡村三级因此而减少的农业税费收入，但这种补贴同取消税费之前相比并不足够；县乡政府基于财政压力而不断撤并机构、裁减人员、撤乡并镇、合村并组，这直接影响到乡村两级的公共品供给能力；况且，由于同取消税费之前相比，基层政府更加倾向于按照自己的逻辑办事，而不顾及农民的偏好，因此并不关注农民的公共品需求；而且，乡村两级不再能收取“三提五统”，不能再进行集资，不能再调用义务工，乡村公共品供给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因此，村庄公共品供给上出现了严重的不足与困境，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上因公共品供给的这种困境，而会遭受巨大损失，这些损失甚至远远超过了农民从取消农业税中所获收益。如在汝南农村，因为取消了义务工，排涝水沟无法及时得到清理，全村庄稼因此大面积受涝，农民损失惨重。楚江农村由于大水利设施无法使用，农户不得不家家户户打机井，机井灌溉不仅风险大，而且成本远远高于使用大水利设施。

取消农业税后，村庄甚至必须更加独立承担地大部分公共品供给，而由于缺乏强有力的乡村组织的介入，公共品无法有效供给。当面临自然灾害时，乡村难以统一规划协调，乡里很少事前就统一组织备战，村干部也难以动员群众。在很多村庄，不但大会开不起来，分派的义务工根本就没人响应，村民们说：“现在是市场经济，皇粮国税都不交了，还搞义务工？不给钱的事谁做？”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村民开始怀念那些“好混混”，怀念他们能够通过强制手段动员人们为集体做事。取消农业税后，乡村组织习惯于按照自己的逻辑行事，村民也无法再借税费要挟乡村解决问题。

乡村混混成为村干部，乡村因此出现大量“有才无德”的村干部；村庄里出现“好混混”，这些都是1990年代以来从乡村治理的困境中产生的怪异现象。取消农业税后，乡村组织本来可以不再对乡村混混保持“战略性容忍”，但取消农业税所带来的财政压力倒逼乡村体制改革，乡村两级根本顾不上打击乡村混混，乡村秩序日益恶化。人民公社体制瓦解后，村庄公共品供给制度日益依赖村民之间的合作，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影响，村庄社会日益松散，村民之间的关系日益原子化，公共品供给中的搭便车行为日益普遍，合作越来越难以达成。在有的村庄中，一些混混通过暴力威胁能够有效抑制合作中的搭便车，村民因此视他们为“好混混”。取消农业税后，

村庄公共品供给状况还有所恶化，“好混混”因此更有“市场”，村民们甚至越来越怀念、向往“好混混”的统治。种种迹象表明，取消农业税后，乡村治理的困境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以新的方式延续着。

当前村级治理困境的核心问题在于，国家权力在农村基层社会广泛存在局部不足的问题。十年前强世功、赵晓力等人对“炕上开庭”的微观个案的研究早就揭示，基层政权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在权力运作上必须借助作为支点或导管的村支书，运用人情、面子、“一打一拉”、“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自我技术等种种行动策略和权力技术（强世功，1997，1998；赵晓力，1997；郑戈，1997；杨柳，1999）。我也在对影片《秋菊打官司》的个案分析中指出，国家能力的有限使得基层干部游走在国家正式的制度文本和乡村的本土经验之间，刻意保护村干部的“面子”等社会资本，以保证他们在村庄中能借助于这些社会资本完成公共职能，提供公共服务（陈柏峰，2006c）。苏力则在宏观上论述了国家权力为了取得对基层社会的局部性支配地位，而采取“送法下乡”这种权力运作方式（苏力，2000：27）。这些论述说明，在使乡村社会得到有效的治理上，国家权力多少显得有些力不从心；表明了当前的基层国家权力与作为其治理对象的乡村社会之间出现了种种不平衡。在这种力不从心和不平衡的状况下，国家权力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讲究策略，使用权力技术。当前，“有才无德”的村干部和“好混混”的出现，都可以从这个谱系中得到理解，它们所反映的不过是国家权力不足状况的继续和不断“深化”。同苏力等人的个案研究相比，本章是从一个更加经验的角度，也更为本质的角度展开对国家权力和乡村社会关系的讨论。

## 9 乡土逻辑变异与农村社会灰色化

经过第3章至第8章对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相关问题的解析后，本章将延续第2章对熟人社会乡土逻辑的分析，试图回答第1章所提出的问题，即通过对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互动的观察来把握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性质。在第3章至第8章中，我以两湖平原农村为重心，先后考察了近三十年来乡村混混的发展历程，乡村治安工作的变迁及其困境，乡村混混支配下的村庄社会秩序，乡村混混对村庄人际关系的影响，乡村混混在村级治理中的怪异表现。在第2章中，我将熟人社会当作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的理想型，概括出熟人社会的核心特征和基本内涵是乡土逻辑，并考察了村庄微观权力关系规训、生产机制，以及村庄道德秩序原理。本章将以熟人社会为参照系，通过考察乡村混混介入后的村庄生活，分析村庄微观权力关系及其规训、生产机制的变迁，进而把握乡土逻辑的变异和村庄道德秩序的变迁，从而对当前乡村社会性质变迁作定性理解。

### 9.1 脱嵌于熟人社会的乡村混混

“嵌入”和“脱嵌”都是波兰尼提出的著名概念。在波兰尼那里，嵌入用来表达经济并非像经济理论中所说的那样自足，而是从属于政治、宗教和社会关系这样一种观念。波兰尼认为，19世纪之前，人类经济都是嵌入社会之中的，而古典经济学家则试图创造一个经济脱嵌的社会，即经济脱嵌社会并反过来支配社会。当然，完全脱嵌并不可能（波兰尼，2007）。我借用波兰尼的概念来类比乡村混混与村庄社会的关系。在传统社会，乡村混混嵌入在熟人社会之中，受到了村庄社会的种种规制；在1980年代，乡村混混还未能实现对村庄社会的脱嵌；但1990年代以来，随着乡村江湖及其组织结构的发展，乡村混混日益脱嵌于村庄社会。

应该说，乡村混混或类似的人群自古就有。韦伯（1995：148）曾指出，决不能把中国乡村农民的生活想象成和谐的家长制的田园诗，“实诚”的农民很容易受到“光棍”们的十分典型的辖制。韦伯所说的“光棍”大约相当于今天的乡村混混，但两者在形态上有很大不同。古代中国村庄的混混毫无例外地会遭到村庄熟人社会的集体性排斥，这种排斥甚至会影响到国家司法的态度（Sommer, 2000）。涂尔干（1995：89）认为，违法犯罪是对集体形成的一种惯常行为习惯、道德和集体良知的违反，这种违反，在每个社会每天都在发生，并且往往会受到制裁，它是社会生活的正常成分。在我看来，古代村庄中的“光棍”也是一种类似的村庄社会生活中

的正常成分，由于它触犯了村民生活的准则和村庄规范，从而遭到村庄主流的抛弃和集体性社会排斥。显然，这种排斥是必须的，是村庄为了维护其生活准则和地方性规范所作的正常的社会排泄。因此，古代乡村的“光棍”是一种社会排泄型的乡村混混。今天村庄中也有这种混混形态，但只占乡村混混群体中很小一部分。

在常态下“光棍”的势力不会很大，但在王朝统治腐败和社会控制体系日益松弛时期，常常是战乱年代，“光棍”们会结成团伙式组织，这就是俗称的流氓土匪组织。如韦伯（1995：148）所言，对这种（光棍）组织，任何个人，甚至任何较大的地主集团都防不胜防，无能为力。明恩浦（2006：168）也观察到了清末中国乡村存在的类似流氓土匪组织。不过，甚至在战乱年代，乡村混混在村庄熟人社会内的势力也并非很大，并不能为所欲为，杨懋春（2001：162）在研究1940年代的山东台头村时就曾指出：“事实上不管家庭多么弱小，如果他的成员对其他村民行为公正，那么，势力强大者或不法之徒最多不帮助它，绝不敢碰它。如果它遭到不合理的攻击，攻击者迟早会被发现，全村人都要惩罚他。许多富裕家庭似乎应是土匪当然的目标，但在混乱时期，他们却没有受到骚扰，因为这些家庭成员总是友好对待其村民朋友，不管他们是富还是穷，土匪都不攻击他们，因为这样的行为是人神共愤的。”由此可见，在传统时代的社会混乱时期，乡村混混尚可以受到村庄熟人社会的支配，更不用说社会昌明时期了。各地农村所流传的古代人们对村庄越轨者的打击也可以为证。因此，我们大体上可以认为，传统时代的乡村混混嵌入在熟人社会中。

1980年代，当农民从人民公社体制中解放出来，打发闲暇成为一个问题，年轻人处在这个问题的核心地带，他们无忧无虑又无事可做，整个青春期处在无聊的状态之中。他们的青春期和理想，从无聊中展开。一些人从漫无目的的闲逛中获取乐趣，另一些人则在电影场上打发那需要消磨的闲暇。在这个过程中，青春期的“无聊”年轻人，不经意地成就了1980时代的独特的乡村江湖。年轻人最初以村组为单位，组成成员相对固定的村庄地缘团伙；随着交往范围日趋广阔，他们的交往不再局限于村庄地缘群体和村庄熟人社会之中，于是按照关系规则建立了乡村关系团伙，并逐渐从临时关系团伙发展到固定关系团伙。村庄地缘团伙内部有着共同的集体感，因此当他们遭遇到其他村庄地缘团伙时，往往容易因村庄荣誉和利益而发生大规模冲突，典型形式是打群架。年轻人中洋溢着一种畸形的英雄主义，穿着打扮是获得名气的标志性前提，争勇斗狠则是获得名气的主要方式，此外讲义气、朋友多也是获取江湖名气所不可缺少的规则。最初年轻人并不敢在自己的村庄内放肆，因为熟人社会毕竟能够对他们和他们的家庭构成约束和限制。不过，争名气、讲义气和乡村关系团伙的发展，对乡村社会的危害越来越大，乡村江湖也越来越有超越熟人社

会约束的趋势，危及熟人社会的基本秩序。

面对日益混乱的社会秩序，国家一直在寻求治理方法，无论是最初开展的“法制学习班”和“帮教”，还是后来的“严打”，可以说都利用了村庄熟人社会的“本土资源”（苏力，1996）。“法制学习班”和“帮教”之所以能起作用，常常是通过家庭和村庄生活的压力迫使年轻人离开乡村江湖，因为他们的家庭无法摆脱熟人社会的负面评价；他们自己到谈婚论嫁时也无法回避熟人社会的主流价值标准。至于“严打”，它的主要目标是要“打尖除霸”，将那些威胁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尖子”打掉。如何判定“尖子”，依赖的是与村庄熟人社会性质相契合的“延伸个案方法”（朱晓阳，2007），人们超越具体案件看问题，对案件定性要看一贯表现，要以乡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看法为标准。这使得乡村江湖中的骨干分子在接受法律惩罚时也脱离不了熟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可以说，尽管乡村社会秩序日益混乱，但1980年代的乡村江湖仍然深嵌在村庄熟人社会之中。

1990年代后乡村江湖的复兴和发展，使得乡村混混日益成为熟人社会中的“超级权势”，日益脱嵌于村庄熟人社会而不受其限制。1980年代末，当遭遇“严打”的顽孩子从江湖中消沉，乡村江湖衰落了一段时间。不久，新一代的年轻人开始活跃起来，各种越轨行为重新出现，他们在1990年代初重组了乡村江湖。“严打”使乡村混混有了“前车之鉴”，因此不再爱慕虚名，转而追逐实利。这决定了此后乡村江湖的性格，江湖上不再有集体主义和英雄主义团伙，而只有基于利益组织起来的紧密关系团伙或临时关系团伙，其中充斥着暴力。最初，暴力犯罪是谋取利益的最常见途径。到1990年代末，国家转型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给乡村江湖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江湖中有了其它谋利方法。基层政府对乡村混混的功能性需求，政府的经济发展策略，市场的发育，国家和集体公共资源的市场化，以及当时社会秩序的整体混乱，这些都给乡村混混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许多混混抓住了时代机遇，成功实现了转型，他们日益通过非法侵占公共资源，或在市场中通过不正当竞争的手段谋取利益。乡村江湖的发展似乎日渐与村庄熟人社会无关。

世纪之交，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组织结构，城乡江湖出现一体化趋势，江湖实现了联盟格局。乡村混混之间通过关系网络保持着松散的联合关系。他们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活动范围不同，在不同范围内维持着一张以自己为中心的关系网络。这些关系网叠加在一起，还形成了大致的分层体系。每个混混与上一阶层的个别混混保持良好合作型关系，与同一阶层的混混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型关系，同时笼络一批下层混混“在手下”，保持依附型关系。在这一组织格局体系中，乡村江湖有其流动和上升空间，不同阶层的混混都有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途径和方法。上层混混不再需要通过犯罪手段谋取利益，转而依赖灰色手段，只有下层混混

才更容易选择从犯罪行为谋取利益。因此，上层混混可以有效规避国家的打击，而下层混混则一打就蔫。但是，国家对下层混混却出现了打击不尽的尴尬，因为学校不良少年、留守少年、无业少年等都是补充下层混混的庞大生力军。

乡村江湖联盟格局的形成使得乡村混混越来越脱嵌于村庄熟人社会，他们不受村庄约束。脱嵌于熟人社会的混混似乎没有对村庄造成太大伤害，尤其是江湖联盟中的上层混混。这完全是一个错觉。关系组织化的江湖联盟插入到村庄中，就成了村庄中的“超级权势”，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生态。乡村混混甚至成了村庄生活中暗藏着起实际作用的力量，而公开的、正式的法律、制度和关系，常常是被他们“决定”后，才在“台前”表演。在乡村混混和江湖联盟的“超级权势”面前，村民实在太渺小，村干部和村集体的软弱则是普遍现象，甚至国家政权力量有时也软弱无力。现代性的国家权力，主要依赖技术进行治理，而日益远离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的工作方式。在实践中，国家权力的运作越来越倚重技术层面，技术治理确实可以解决很多问题，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得身体治理方式和德行治理方式有条件逐渐退出国家权力治理的日常领域。然而，身体治理和德行治理并不能被技术治理完全替代，前者所能解决的问题并非后者能够全部解决的。当前国家权力的技术治理方式是一种低水平平衡的权力运作方式，它与熟人社会性质无关，难以应对乡村混混对村庄秩序所造成的威胁。

当国家无法应付乡村社会的秩序困境时，“群众路线”的治安工作方式被人想起，其种种变换形式在特定情况下被应用到乡村治安实践中。新时期的群众路线主要是“接近群众”，国家呼应群众对社会治理的要求，也依靠群众来维护社会治安。但是，这种呼应和发动都必须在程序法治主义的框架之下，群众自发维护社会秩序的具体手段受到法律的制约，他们只能配合国家机关维护社会秩序，进行一些检举、提供线索之类的工作。当前的群众路线必须以程序法治主义为前提，因为现代法治是否定群众运动的。这样，对乡村混混和违法犯罪的惩罚不可能像 1980 年代那样具有道德标准性；治安工作也不可能像 1980 年代那样具有全民动员性质，群众的要求不可能直接转化为国家机关的具体行为，群众也不可能被带进具体司法过程中；而只能通过接近群众来维护群众的安全感，保持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威慑力。这样的群众路线收效甚微。脱嵌于熟人社会的乡村江湖似乎陷入了不可治理状态。

### 9.2 乡村混混与村庄微观权力关系变迁

在第 2 章中，我曾指出，乡土逻辑是维系乡村社会秩序之关键，它会在特定的关系中赋予特定村民以特定的强制或支配能力，这种强制或支配力会敦促其他人服从

乡土逻辑的秩序安排。经由乡土逻辑，我们可以看到村庄生活对微观权力关系的再生产，以及对儒家制度和国家政权所直接赋予的权力关系的规训。因此，我们可以通过考察微观权力关系来考察乡土逻辑的变异。当然，我们很难从实践层面上断定，到底是微观权力关系的变迁导致了乡土逻辑的变异，还是乡土逻辑的变异导致了微观权力关系的变迁。同样，我们无法从实践层面分析乡村混混与村庄微观权力关系之间的现实关系，无法断定到底是乡村混混对村庄生活的介入导致了熟人社会微观权力关系的变迁，还是熟人社会微观权力关系的变迁导致了乡村混混得以介入村庄生活。事实可能是，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强化，具有相关性。因此，即便在发生学意义上探讨乡村混混与熟人社会权力关系之间的关系，意义也不大。故而，我只是截取当前村庄社会中的立体图景，分析乡村混混与村庄权力关系之间的关系，进而在熟人社会的理想型参照下分析乡土逻辑的变异。

当前的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组织结构，城乡江湖出现一体化趋势，江湖实现了联盟格局。乡村混混之间通过关系网络保持着联合关系，在不同的势力范围内维持着一张以自己为中心的关系网络。这样的关系网络，使得乡村混混超越了有限的个人力量，从而团结了起来，将其他混混的力量也抓在手上，形成一个网络和“帮派”。混混混世主要依赖暴力威胁，这样的网络体系可以使他们能够笼络到同类混混，在需要时就有援手，能够互相照应。当有着这种背景的乡村混混介入村庄时，就成了村庄熟人社会中的“超级权势”。个别的“光棍”和乡村混混，常常不过是村庄的“社会排泄”，村民可以通过孤立等村庄惩罚机制来对付；零星的横暴权力，也动摇不了村庄的基础。不过，在今天的乡村社会中，通过关系网络组织起来的乡村混混，村民就难以应付；组织化的横暴权力，插入到村庄中，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村庄生态。而当前村庄性质本身的变化，也从侧面凸显了这种村庄生态的改变。传统村庄熟人社会中村民的团结与一体化，使得混混更加容易被孤立；而当前村庄村民关系的离散，则使得乡村混混的网络组织进入村庄的成本非常低。乡村混混已经改变乡村生活中的诸种权力关系。当然，由于乡村混混本身也存在分层，因此在考察乡村混混对具体权力关系的影响时，可能会以不同层次的乡村混混为分析重点。

(1)地方精英与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士绅作为一个社会阶层不再存在。因此，同传统熟人社会相比，当前村庄社会地方精英与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在于，地方精英的总体性消失，村庄出现了体制型精英和非体制精英的分野（仝志辉、贺雪峰，2002）。体制型精英主要指村干部，其权力来源于自治体授权和政府行政体系的认可。非体制精英是在村庄中有一定政治社会影响力的村民，当前两湖平原村庄中主要包括乡村企业主、工商业者等经济

精英。从理论上说，村干部对村民存在一种类似于行政管理的权力关系，因此可以国家行政强制力、村庄自治规则、共同体情感等为后盾，直接支配村民，但实际情形却比较复杂。在两湖平原的村庄生活中，村干部很难对乡村混混建立支配关系。在乡村混混的暴力威胁面前，乡村干部大多选择明哲保身。有时，村干部甚至干脆与乡村混混“结盟”，从而依赖乡村混混的暴力和暴力威胁对普通村民进行支配。甚至，乡村混混直接被吸收为村干部，被正式纳入体制之内，成为村庄体制型精英，成为村庄权力的行使者，这使得村干部对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蜕变成了赤裸裸的暴力压制关系。

当前村庄经济精英对普通村民权力关系的具体情形也比较复杂，村庄经济精英越来越不像传统社会那样维系对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在传统熟人社会中，经济精英基于经济资源的优势对普通村民产生经济权力关系，需要在公益事业上有所作为，或对穷人进行援助。当前村庄中，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制，村庄经济精英并不掌握普通村民的基本经济资源，其致富和财产保有也与普通村民无关，富人致富依赖的是村庄集体资源或村庄之外的资源，财产保有则依靠国家法律保护。在当前村庄集体日益虚化的背景下，集体资源日益与普通村民无关，而被村庄精英把持，因此经济精英要占有集体资源只需要收买村庄体制型精英；在国家法律日益渗透入乡村的背景下，经济精英保有财产根本不用担心来自穷人的攻击，因此不再需要与穷人保持共同关系。由于经济精英在村庄生活中不再需要普通村民的合作，因此他们也不再有必要建立对普通村民的权力关系。

同时，村庄经济精英可能依赖乡村混混的赤裸裸暴力维系对普通村民的横暴性权力关系。同村干部一样，村庄经济精英要么与乡村混混结盟，要么本身就是混混。当前的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结构实现了组织化，在他们的组织结构中，乡村混混也存在分层，不同层次混混的发展阶段和所遇到的江湖机遇有所不同，在经济分层上处于不同的位置。处于乡村江湖上层的混混也属于村庄经济精英，他们通过灰色手段实现了致富，基于经济实力及其背后的暴力和暴力威胁对普通村民产生了权力关系，其行为方式与传统村庄熟人社会的经济精英有着根本不同，所产生的权力关系与传统熟人社会中的经济权力也不可相提并论。他们因有经济实力作后盾，抱着“暴力侵害，经济补偿”的心理，即若动用暴力导致伤害后果，大不了花钱“消灾”，买通各级官员，因而在村庄生活中越发肆无忌惮地使用暴力。基层治理的松弛与腐败显然滋生了这种心理，纵容了这种行为。他们因为能够肆无忌惮的动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而可以侵占村庄公共资源，进行灰色经营，继续提高自己的经济实力。这样，在乡村混混这里，暴力和经济实力便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在新时期导致了对普通村民的横暴性权力关系。

当前村庄中，普通村民日益难以对地方精英逆向建立权力关系。传统社会的村庄中，由于外出的游子对村庄寄托有宗教性关怀，因此在乎村民的评价，村民也因此对他们有所期望，这种期望能够对村庄精英行为起支配作用，从而逆向建立微观权力关系。当前人们的生活面向日益转移到村庄之外，人们越来越不在乎来自村庄内部的评价，村民对在外人员的期望权力关系日益难以维系，遑论对以伤害村庄“起家”的在外混混。当然，不排除有极个别混混因眷恋乡土、关心村庄而受到村民的尊重甚至“爱戴”，被称为“好混混”，但这种情形仅仅出于个人特质，且其背后依赖的也是赤裸裸的暴力，而不是对自己生命的终极性关怀，这与传统熟人社会中因对地方精英有所期待而产生的微观权力关系已相去甚远。

(2)村庄共同关系中的权力关系。当前村庄生活中，村民之间的共同关系越来越脆弱，人们越来越脱离互助与合作，而通过自己或市场来满足生产生活中的公共品需求。观察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的互动，我们可以明显看到，村庄生活中的强者越来越不受限制，而弱者越来越难以逆向支配强者。在传统乡村社会中，由于村庄生活预期长远，强者对弱者的支配具有有限性，弱者也可以通过特定的方式来支配强者。但当前乡村混混依靠赤裸裸的暴力和暴力威胁对村民进行强制，他们的生活预期已不在村庄里，因而对优势地位的运用没有任何忌惮和客观限度，说话做事日益嚣张、无所顾忌，其他村民无法对之进行限制，这样也使得弱者对强者的逆向支配丧失了运作的空间。乡村混混力量对村庄内部事务的介入，使得村庄中强者的力量得以延伸，强者可以假混混之手肆无忌惮的侵害弱者。同时，在当前条件下，强者地位不再具有脆弱性，人们也不对强者地位有此种预期，而村庄社会关联程度日益降低，强者与弱者的共同关系日益衰微，强者的暴力因此日益肆无忌惮，弱者对强者却无招架之力。

虽然弱者本质上也嗜好暴力，但他们的暴力日益难以扭转当前的强者与弱者的关系。弱者的暴力越来越难以换来强者的回避，他们遭遇的反而是强者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暴力，这就是当前村庄强者讲的“不怕你不要命，就怕你打不死”。弱者也再难以通过“骂大街”、“耍泼”等“弱者的武器”应对强者权力。因为强者如果也不要脸，弱者的武器就自然失效，这就是强者所讲的“任你如何耍泼，骨头总没有钢铁硬”。可以说，强者的不受限制与弱者逆向支配能力的丧失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其本质在于其背后村庄生活结构的变化和乡土逻辑的变异。

(3)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的权力关系。当前村庄中，村民命运的连带性日益衰微，国家和市场可以有效应对村庄生活中的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人们不再有高度的刚性合作需求。因此，每个人，尤其是村庄中的强者完全可能过着不求人的生活。这样，当他们不履行村庄中的相应义务时，村民的指责和舆论相应失效，无法构成

制约力量，地方性共识也日趋遭到质疑，濒临瓦解，村庄共同体对村民个体权力关系的集体基础不再存在。村庄精英日益对公共利益丧失兴趣，也丧失了威望，无法有效抵制越轨行为，村庄共同体因此而缺乏以制度性强制力为后盾的“公的承载者”，也因此村庄中缺乏制度性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乡村混混自然更加倾向于不受村庄共同体的集体支配。当乡村江湖联盟格局形成后，乡村混混对普通村民的支配和可能性攻击构成了一种横暴性权力关系。因此，即便依靠乡村混混维系着共同体的表象，村庄共同体对个体的权力关系也并不真的存在。因为两种权力关系有着本质的不同，传统村庄共同体对个体的权力关系按照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运作，而横暴性权力关系依赖赤裸裸的暴力和暴力威胁。更糟糕的是，当横暴性权力关系介入村庄后，普通村民也倾向于接近它，这使得普通村民之间的关系也日趋陌生化、暴力化。在这种状况下，地方性共识日趋瓦解而屈服于赤裸裸的暴力。

(4)熟人社会对陌生人的权力关系。传统社会村民获得“村落生活的资格”有两种方式，一是男子基于出生，二是女子基于婚姻。“村落生活的资格”造成了本村人与外村人、熟人与陌生人、“自己人”与“外人”等方面的区别，这构成了熟人社会的基础。当前，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的互动已将这种基础瓦解。作为外人的混混和依附本土混混的外人进入村庄后，不但不受传统熟人社会的制约，不再是村落生活的边缘人物，而且对整个村庄具有支配性力量，似乎成了村庄的“主宰”。这导致在村庄生活中，只要有暴力作为依靠，“强龙不怕地头蛇”，熟人社会的村民不但不能再歧视外人，还必须屈服于有暴力背景的外人。熟人社会对陌生人权力关系的改变，使得村庄基本内核及人际关系原则发生了变异。一旦“村落生活的资格”被肢解，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也可以因乡村混混轻易改变。

在传统熟人社会中，微观权力关系有些是儒家制度和国家政权所直接赋予的，有些却是在村庄生活中再生产出来的。这些权力关系不是赤裸裸的暴力，并非硬梆梆地作用于对象，它往往通过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加以规训和维护，以特定的文化、伦理、道德和心理结构予以支撑。这些规训、维护和支撑体系由乡土逻辑内化在村庄生活中，从而保障村庄道德秩序。乡土逻辑会在特定的关系中赋予特定村民以特定的强制或支配能力，这种强制或支配力会敦促其他人服从乡土逻辑的秩序安排。当前，乡村混混对村庄生活的介入，使得其中一些权力关系的作用方式变成了赤裸裸的暴力强制，另外一些权力关系在暴力和暴力威胁下越来越难以生产出来，乡村社会日益沦为暴力横流之所。通过对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状况的考察，我们可以知道，当前的村庄生活中，乡土逻辑已经发生了变异。

## 9.3 乡村混混与乡土逻辑变异

通过观察乡村混混与村庄生活的互动,我们可以感受到村庄秩序机制的变化和乡土逻辑的变异。同作为理想型的熟人社会相比,当前两湖平原村庄生活的暴力化程度日益加深。在第2章中,我分析了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它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熟人之间的情面原则,二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不走极端原则,三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对待陌生人的歧视原则,四是情面原则衍生出的乡情原则。当乡村混混介入村庄生活后,乡土逻辑的四个方面均发生了变化,情面原则不断在熟人之间失效,歧视原则则越来越频繁地适用于本乡本土的熟人之间,人们不断违反不走极端原则却不会受到村庄的惩罚,乡情原则也日趋衰落。

(1)情面原则和歧视原则的衰落。情面原则的核心在于,人们围绕着人情的“给予”和“亏欠”,形成了一种类似于“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对于这种“给予”和“亏欠”、“权利”和“义务”,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本明白帐,这本帐不是即时结算的,而具有长时段的性质,其“度”由村民根据村庄的地方性知识加以把握。在乡土熟人社会中,讲人情体现了人们生活的预期长,这样他们就不仅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而且生活在一个道义的世界,不仅自己活,别人也要活。因此在日常交往中,村民凡事必须留个情面,不在利益上斤斤计较。在情面的裹挟下,村民会将利益放到长远的生活预期中去。而在对待外人和陌生人时,适用的则是歧视原则,从而会漠视外人和陌生人利益,偏袒熟人和本地人,并因此导致对外人和陌生人频繁地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在熟人社会中,外人、陌生人的地位和处境最终是同力量相联系,由他的力量所决定。正如费孝通所讲,在村庄中,连“街坊”都不是一个固定的团体,而是一个范围。范围的大小要依着村民的势力厚薄而定,有势力的人家的街坊遍及全村,穷苦人家的街坊只是比邻的两三家(费孝通,1998:27)。在具体的生活场景中,外人和陌生人相对于周围的村民而言,其力量和可利用的资源要小得多。他们常常既无力加入一个“互惠平等”的社交圈,而只能徘徊在既有的圈子之外,也没有能力去独自构建一个以自己为中心的关系网络,从而与其他的圈子和网络竞争。当他们受到不公平待遇时,他的报复能力极为有限;当他们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侵害者相对强大的家庭力量和社会关系网可以为侵害者提供足够的保护。可以想像,一个有势力的外人或陌生人来到村庄,他的处境可能会好一些,他也许会通过自己的势力逐渐搭建一个新的关系网络,插入到村子的整个大网中去。可以说,恃强凌弱、欺软怕硬,即便不构成村民之本性,也在他们行为选择中起着不可忽视

的作用。不过，即使这样，在熟人社会中，暴力和暴力威胁毕竟还是有所节制，乡土逻辑约束着它，村庄道德秩序限制着它。

当前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今的乡村混混通过关系网络，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组织结构，城乡江湖出现一体化趋势，江湖实现了联盟格局。当有着这种背景的乡村混混介入村庄时，熟人社会难以对之构成约束，村民难以应付。而当前村庄村民之间关系的离散，则使得乡村混混的网络组织进入村庄的成本非常低。当外来的乡村混混依赖其所搭建的关系网络，插入到村庄熟人社会中去，或者本村的混混依赖外在的混混关系网络，就可能成为超越村庄熟人社会原有权势力量的“超级权势”。当乡村混混因种种原因被基层政权容忍甚至收买，以依赖基层政权的形象出现在熟人社会时，他成为超级权势的成功率就更高，有时甚至可能颠覆原有的熟人社会关系网，重新建立一个以自己为中心和主导的关系网络。无论如何，当关系组织化的乡村混混出现在村庄熟人社会中，村庄中的横暴性权力就实现了组织化，因此成为凌驾于熟人社会之上的力量。由于乡村混混混世主要依赖暴力和暴力威胁，因此他们就使得村庄秩序越来越呈现出暴力化的景象，村庄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越来越远离乡土逻辑。由于乡村混混的生长和介入，同村人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中，出现了对待外人和陌生人的歧视规则和暴力化处理方法。在本该讲人情和面子的熟人社会生活领域中，人们却越来越倚仗于暴力，人们正在以传统社会中对待“陌生人”的态度和方式对待自己的父老乡亲，对待那些从前被认为类似于自己的父母兄弟的“熟人”。

生长于本乡本土的乡村混混，正在以对待陌生人的方式对待本乡本土的村民，他们不遵守熟人社会的情面原则，对于村民而言，他们本来是熟人，却正在变成陌生人；而那些外来的乡村混混，他们本就是熟人社会的陌生人，不但没有受到歧视，反而气焰嚣张，在村庄熟人社会和半熟人社会中肆无忌惮地“撒野”。因此，乡村混混是老实本分的村民眼中的“陌生人”，是“家门口的陌生人”。这种“陌生”并非交往关系上的陌生，而是乡村混混用对待陌生人的歧视原则来处理原本熟悉的人之间的关系，他们完全不按传统的情面原则行事，是一群行为无法预期的陌生人。这些“家门口的陌生人”，使得村庄本身正在变得陌生化，农民之间的熟人关系也正变得越来越陌生化。这样，人们遇到摩擦和冲突时，不再按照原有的情面原则和不走极端原则处理相互间的关系，而是动辄求助于“家门口的陌生人”，倚仗于暴力。对于生长在村庄熟人社会的村民来说，如果在外遭到歧视或遭遇暴力，从心理上是接受的；但在本乡本土、熟人之间，频繁遭遇暴力性对待，人们在心理上难以承受。显然，乡村混混不但改变了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还冲击着人们对乡土家园的基本认识和底线观念。

情面原则和歧视原则的衰落在两湖平原村庄表现得最突出,在华北平原农村也有所表现,在华南农村则表现得不那么突出。两湖平原的村庄中,乡村混混的暴力日益笼罩着村庄生活。南方农村的情况稍好,从总体上讲,暴力尚未成为笼罩性的力量,但也开始介入村庄生活,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村外混混的暴力也逐渐出现在农民生活中。乡村混混不断敲诈勒索同一基层市场体系中的村民,依赖暴力频繁介入不同村村民之间的纠纷之中,从而导致“基层市场体系的陌生化”,熟人社会的性质不再能在村庄之外延伸。二是村内乡村混混的暴力在“名实分离”的掩护下逐渐登上村庄生活的舞台。“宗族”已经名实分离,乡村混混借用宗族荣誉的“名”,而宗族荣誉的“实”已经变成了混混对村庄和村民的支配。三是个别村庄也像两湖平原的村庄一样,开始出现乡村混混的赤裸裸暴力,谭同学(2007:127)所调研的桥村就是这样。

(2)不走极端原则的衰落。在当前村庄生活中,村民之间的命运丧失了连带性,水利和安全上的合作需求,不再是刚性的。只要有钱,一切都可以从市场中获得,谁离开谁都可以照样生活得很好。没有对彼此的需要,也没有了对村庄生活的长远预期,人们只看重眼前的利益,为了利益不惜把事情做绝,将强势地位用尽。于是,乡村混混对待熟人社会内的村民肆无忌惮,强者不惮于将村外的混混引入村内,他们日益残忍地对待弱者,这背后就是不走极端原则的衰落。当前村庄生活中,“忍让”不再是村庄社会的公共性价值,也不再是可欲的生活方式,而越来越成为弱者避免强者赤裸裸的暴力的自我保护方式。人们不再思考强势地位是否脆弱的问题,遇到纠纷不是互让,而是想方设法压死弱者,将当前生活的一切风险规避掉,而不考虑子孙后代的生活风险。他们根本不会思考弱者的今天是否会是自己子孙明天的处境,因为明天在哪里,谁也不知道,“积阴功”一说也成为了“封建迷信”的笑柄。

当前村民的生活预期越来越短,人们越来越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仅仅看重物质的好处,而置道义于不顾,面子等表达性收益不再是人们追求的对象,人情再也无法将现实的利益裹挟到长远的村庄生活中去。村民的生活预期越长,就越不会即时用尽“权利”和强势地位,而将“权利”放入长远预期中。此时的吃亏可以彼时赚回来;此事上吃亏,还可以在彼事上赚回来;自己吃亏还可以由儿子赚回来;甚至今生吃亏来世还可以赚回来。而在如今的村庄中,人们的生活预期越来越短,有今天过今天,谁会想着明天呢?村民并不珍惜因世代在一起生活而积累起来的感情,更加不会为了未来和后代的生活去积累感情,他们所遵循的是市场经济的理性人原则。于是大家都受不得一点损失,没有一点长远预期的耐心,因此日常行为不断走极端,互让伦理不断衰落,村庄中日益暴力横行。

不走极端原则衰落的背后,当然也有国家意识形态层面的原因。今天,儒家意识

形态在国家层面已经丧失了合法性，“中庸”不再被认为与万物秩序相关，也不被当作仁人君子所应该遵循的道德准则。国家意识形态一方面提倡“建设和谐社会”，另一方面又鼓励那些能够“为权利而斗争”的人，主流意识形态鼓励人们“起诉你的邻居”。然而，要命的是，这种现代性的意识形态无论对于“斗争”中的胜利者还是失败者，都是一场极其冒险的赌博。因为“斗争”一经启动，就必然对人们造成不利后果，它会使村民在利益纷争之后处于无休止的冲突和对立状态。这对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熟人来说，伤害之深可想而知。村庄共同体和谐关系的维持变得困难，乡村社会一步步陷入无序状态。虽然“中庸”等儒家意识形态还占据着多数农民的头脑，但哪怕只有极少数村民接受那种“斗争”的现代性意识形态，村庄生活的伦理性后果就难以预期。而事实上，在这个伦理变迁的时代，“斗争”的现代性意识形态每天都在冲击穷乡僻壤的村庄生活，互让伦理、不走极端原则日益率落。

(3)乡情原则的衰落。传统乡村中国是束缚在乡土上的中国，不但生活被束缚在乡土上，心灵归属也被束缚在乡土上，无论置身何方，乡土家园总是挥之不去，人们从乡土归属中找到宗教般的寄托。不仅普通农民如此，从乡村走出去的社会精英更是如此。当前乡村发生了很大变化，乡情原则日渐衰落。在事实层面，村庄的人、财、物外流非常严重，在心理层面村民力尽所能地想离开村庄，只要一有机会就会逃离村庄，投身于城市化的生活方式中。人们不再眷恋乡土，而是渴望割断与村庄的联系。在他们眼中，村庄乡土生活并不具有可欲性，城市生活才是他们期待的归宿，人们留在村庄只是因为实在没有能力或暂时没有能力离开。这样，乡村社会便成了“侵蚀冲洗下的乡土”(费孝通，2006：161)。

在乡情原则衰落的背景下，村庄只是村民暂时的聚居地，而丧失了魂之所寄的重要意义。当村庄精英离开村庄后，不会再关心村庄的发展，那些做混混发迹的村庄精英更是如此。村庄精英不再在乎自己在村庄中的名声，他们的生活目光是向外的，生活价值和意义也在外面的市场经济中获取，他们不关心村庄，而只关心自己的个人利益。这样，当一个村民朝着乡村混混的道路发展时，他不会在村庄中感受到舆论压力，或者虽有感受，却可以不当一回事。因为在他们心中，村庄并不是生于斯、死于斯的固定生活空间，而是一心要摆脱且轻易就可摆脱的暂时落脚点。当村民将外来的乡村混混引入村庄时，他也不会受到村民的严厉指责；当外来的乡村混混进入村庄时，村庄也无法激起“共愤”去应对。总之，乡情原则的率落，使得村庄精英不再在乡村社会中追求名声与威望，不再是村庄良好秩序的维系者。

在熟人社会中，人情取向的乡土逻辑是维系村庄道德秩序的关键。正是由于乡土逻辑能够对村庄微观权力关系进行规训和再生产，传统熟人社会的秩序才能在没有直接强制力和赤裸裸暴力的情况下得以维系；正是由于乡土逻辑尚存，集体化时代

的村庄秩序仍然维系着传统熟人社会的基本样态；正是由于当前两湖平原农村中，乡土逻辑发生了变异，诸种村庄微观权力关系才会发生变化，熟人社会的基本性质因此发生变化。乡土逻辑变异的背后，是村庄道德秩序的崩溃。当然，乡村混混之所以会生长并介入村庄生活，村庄微观权力关系之所以会发生变化，就是因为乡土逻辑已经发生了变异；而乡村混混对村庄生活的介入，反过来又加剧了乡土逻辑的变异。最终两者互相影响，就导致了乡村道德秩序的崩溃。乡土逻辑变异，村庄日益受到暴力和利益支配。乡村混混通过灰色手段实现致富，他们的行为以经济利益为指向，以暴力为手段。因有经济利益，乡村混混不顾一切地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村民也不断借助混混的暴力；因有经济实力作后盾，混混和村民使用暴力时越发肆无忌惮；基层治理的松弛和腐败则纵容了混混的暴力，使得暴力和经济利益可以结合在一起。

总结一下，在传统时代和集体化时代，乡土逻辑能够保障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的良性运作，保障乡村秩序的良好再生产，维系乡村生活的道德秩序。当前，乡村社会越来越受到市场经济利益原则和丛林暴力原则的支配，伴随着赤裸裸的暴力和经济利益原则的铺开，乡土逻辑日趋变异，村庄微观权力关系日渐受非法利益和赤裸裸暴力的支配，乡村秩序的维系日益艰难，道德秩序日趋瓦解。

### 9.4 道德秩序瓦解与劳动伦理衰落

在传统时代和集体化时代，乡土逻辑能够保障村庄微观权力关系的良性运作，保障乡村秩序的良好再生产，维系乡村生活的道德秩序。而当前村庄道德秩序的瓦解体现在村庄生活的诸多方面，其背景是传统“维系着私人的道德”（费孝通 1998：31）的全面松弛。

“维系着私人的道德”是传统村庄道德秩序的基础。村庄生活就是由无数私人关系达成的一个网络，这个网络的每个结点都附有道德要素。道德秩序是从家庭开始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妇和睦等道德要求是与之对应的各种权力关系的道德伦理支持要素。当前村庄中的家庭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家庭关系的变化是在夫妻关系和代际关系两个方向上展开的。在夫妻关系上，性别权力不断弱化，女性在家庭中越来越处于决策地位；与此同时，在代际关系上，父权开始衰落，大家庭的父子轴结构（费孝通 1998：41）日趋瓦解，核心家庭日趋发展，老年人地位日趋下降。附着在父子关系和夫妻关系上的道德要素发生了变化。在代际关系上，人们逐渐放弃了儿子传宗接代的观念，代际关系日益理性化，赡养日益成为法律义务而不是道德义务。代际关系背后的价值观念也随之变化，人们不再从传宗接代中寻找安身立

命的基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重要意义被消解，祖先崇拜也因此被人抛弃。伴随此而来的是兄弟之间的关系因为缺乏大家庭的功能定位而日益生疏，因缺乏祖先崇拜的关照而日益日常生活化，利益关系日益成为兄弟关系的连结点或障碍。与此成对照的是，夫妻关系的情感交流日益加强，利益也更加紧密一致，因此核心家庭日益成为人们的生活中心和希望寄托之所。

在传统熟人社会中，村庄日常关系几乎可以被认为是家庭关系的扩大。儒家的伦常关系被目不识丁的村民熟练地扩展到村庄社会关系中。对待村庄代际关系讲究“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对乡邻朋友，则互以叔伯兄弟相呼，正是“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村庄社会关系是家庭伦理关系的扩大。受这种伦理观念的支撑，村庄中因此有长老权力和宗族权力等。在当前村庄生活中，传统时代支持这些权力关系的道德要素似乎都走进了历史的死角，长老在村中说话再也没有多少人听，宗族在大多数村庄早就更加没有“承载者”和代表者。“孝悌”之类的道德要求几乎都开始让位于“个人权利”和个人利益。村民之间，哪怕是叔侄兄弟之间处理关系，基本都适用利益和有用性原则。虽然“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网络还勉强支撑着，但整个网络的道德体系已经处在崩溃的边缘，附着在网络结点上的道德要素发生了变化，人们可以为了利益、通过利益来改变处在人际关系网络中的具体位置。通过核心伦理规范了村民生活，使他们“各就其位”的日子一去不返。在挣脱了传统伦理的约束后，一方面，村庄缺乏对村内混混的约束力，村民为了利益不断变成混混或与混混结盟；另一方面，村庄缺乏对混混的一致抵御能力，村民为了利益不断将外来混混引入村庄。

村庄道德秩序的瓦解不仅仅限于上述变化。与乡村混混对村庄生活的介入密切相关，劳动与财富伦理与村庄道德秩序的瓦解同时衰落。二十世纪以来，中国农民生产的组织形式和相关经济态度经历了从消遣经济到劳动经济，再到消费经济的转变，每一次变化，其背后都有特定的劳动与财富伦理的支撑。在消遣经济时代，闲暇和不劳而获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在劳动经济时代，劳动光荣的观念经过国家意识形态的宣传后深入人心；在消费经济时代，消费和时尚成了地位和能力的象征，成了人们从事生产劳动的理由和动力。在经济态度转变的过程中，农民的劳动与财富伦理也随之变化。

费孝通在云南禄村调查时，将传统中国农民的经济态度概括为“消遣经济”，这是一种“宁愿少得，不愿劳动”的基本精神。他发现农村中有两类人物，一种是不用劳作的，一种是农闲时也依旧劳作的。“那些在农闲时可以蹲在街旁抽烟谈笑的，农忙也忙不着他们，至多在攒稻时，换个地方蹲蹲，不在街旁而在田岸上罢了。那靠农闲时背老盐的，农忙时忙得更凶。农民有闲忙之别，在禄村这条界线也许特别

清楚。”(费孝通、张之毅,2006:42)“那辈脱离了农田劳动的人,在我们看来,在农作中省下来的劳力,并没有在别的生产事业中加以利用,很可说大部分是浪费在烟榻上,赌桌边,街头巷尾的闲谈中,城里的茶馆里。”(费孝通、张之毅,2006:107)在传统中国农村,不干农活,可以“不劳而获”是有面子的体现,有闲暇时间可供打发的人被村民们当作有“福”之人。

不过,在消遣经济时代,农民并不排斥劳动,勤劳致富也是农村生活的基本伦理。因为只有少数占有大量田地的农民才可能过上“不劳而获”的生活,大部份在生存线上挣扎的农民只能通过辛勤劳动才能养活自己和家人。握有土地所有权的人,可以不劳而获地生活,于是就闲了起来,而没有田地或田地不多的农民,除了勤劳,别无出路。在传统社会,通过勤劳致富进入“有闲阶级”,是许多农民的希望。正是这种希望和偶尔出现的个案实践,将消遣经济和劳动伦理这两种看似矛盾的态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也因此,在传统农业社会,人们对“二流子”的态度有些暧昧,处在否定与肯定之间(张柠,2005:250)。之所以否定,是因为“二流子”不成家立业,不从事农业生产,这不符合劳动伦理;之所以不绝对否定,也是因为“二流子”不从事农业生产,这与消遣经济的外观相似,属于另一种“有闲阶级”。普通农民向往“有闲”的生活,只是现实的处境使他们不得不压抑这种奢望。

只有在承认土地私有,同时又允许可以不从事劳动而继续占有土地的相关收益的法律和制度下,消遣经济才有可能。1950年代,中国的土地革命排除了消遣经济得以继续的可能性。通过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而不劳而获被新政权认为是“剥削”,剥削被认为是可耻的,“有闲”不再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而是剥削阶级的生活习惯。新政权将“劳动光荣”当作不可动摇的意识形态和重要的道德规范,新社会的人们也普遍接受了“劳动光荣”的观念。勤劳致富的劳动伦理在传统中国农民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因此,当他们的传统奢望“消遣”被国家认定是可耻的剥削阶级生活习惯后,人们似乎很快完全转向了并不算全新的“劳动经济”态度,接受了“劳动光荣”、“不劳而获可耻”的信条。当然,对于新政权而言,“劳动光荣”不仅仅是农民应当接受的经济态度和伦理观念,更是国家组织经济生产的意识形态方式。新政权面临现代化的艰巨任务,它试图通过计划经济体制来完成这个任务。计划经济体制的本质在于是国家通过“制度性剥削”,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现代化所需要的基本积累。“劳动光荣”的意识形态是计划经济体制的辅助装置,它促使人们对新政权领导下的现代化建设任务有着高度认同,并愿意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去努力实现它。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越来越以一种配合的姿态进入全球化体系中,因此也日益受到全球化浪潮的影响。在经济发展上,应该说,当前中国各地发展非常不平衡,处在一个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状况并存的阶段。当代西方的发展进入了以消费主义

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受全球化及其它多种力量的影响，中国经济的发展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消费主义这一命题。在经济态度上，人们日益接受消费经济的理念。费孝通曾比较传统中国农民与西方人的经济态度：“减少劳动，减少消费的结果，发生了闲暇。在西洋的都市中，一个人整天的忙，忙于工作，忙于享受，所谓休息日也不得闲，把娱乐当作正经事做，一样累人。在他们好像不花钱得不到快感似的。可是在我们的农村中却适得其反。他们知道如何不以痛苦为代价来获取快感，这就是所谓消遣。消遣和消费的不同在这里：消费是以消耗物资来获取快感的过程，消遣则不必消耗物资，所消耗的不过是一些空闲的时间。”（费孝通、张之毅，2006：112）费孝通所描述的西方人的经济态度，今天正日益成为中国农民的经济态度。中国农民正日益抛弃传统的消遣经济观念和劳动光荣的理念，他们接受了电视广告铺天盖地的宣传，逐渐也像城市人一样，将消费和时尚当作快乐和成功的来源。

当前农村，人们生活中的消费攀比和面子竞争非常严重，乡村生活越来越受到货币经济的冲击，农民都在想方设法挣钱。人们逐渐抛弃传统的劳动与财富伦理观念，勤劳致富和劳动光荣的伦理观念不再被人尊崇。人们不再像以前一样崇拜英雄，崇拜德行高的人，而崇拜有消费能力，能赚钱的人。只要有钱有消费能力，人们不会在意钱是怎么来的。在这种背景下，乡村混混的狠气和暴力能谋取利益，也因此受到很多农民的羡慕和赞赏。一个中年农民曾向我讲述他做“混混”的侄儿的混世经历，言谈间居然很有几分自豪，这曾让我不太理解。后来一个老联防队员的一番话才让我幡然醒悟，他说：“在八十年代，要是谁家里出了一个流氓混混，全家人都抬不起头来，亲戚朋友见了人也不好意思；今天不一样了，不说在外面混一混，就是蹲监狱都成了一种荣耀和资本。”现在，人们说起谁坐过牢，不像在说一段令人感到羞耻的经历，而好像是说一段英雄经历；说起谁又砍人了，不是表达对其狠气的鄙视，而是羡慕和赞扬。

这样，乡村江湖对年轻人有了尤其大的吸引力。那些“能耐大”的乡村混混周围很快就可以聚集人马，吸引更多的乡村混混，也吸引很多青少年加入。许多年轻人慕名而去，有的甚至是家长将孩子送去。在乡村混混的结构中，年轻人可以找到特有的社会上升阶梯，很多小混混都把做成“大混混”当成自己的人生目标。在调查中，很多小混混告诉我，能被大混混叫出去打架才“有个混头”，他们期待有一天，自己“混出来”了，在家里就能控制公司股份、占码头、抢地盘，有人送钱来。两湖平原的乡村民谣“读书苦，读书累，读书不如去做黑社会，有吃有喝有票子，还有女人陪我睡”也充分反映了这一点。在劳动与财富伦理变迁的背景下，乡村混混已具有“职业性”，从“社会排泄型”发展成了“社会理想型”。正因此，1990年代末以来，乡村混混中“成年不退出”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因为当乡村混混走上“职业化”道路以后，一

方面有源源不断的职业化利益可供他们牟取，混混因此可以不“退出江湖”；另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职业化的关系组织结构来牟取利益，而无需事事亲力亲为，从而无需因年龄和生命周期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而终止混世生涯。

同时，由于劳动与财富伦理的衰落，家庭对乡村混混的规训能力和方式发生了变化，这也导致了“成年不退出”现象越来越普遍。1990年代以后，人们越来越向“钱”看，能赚到钱就是有本事，至于赚钱的方式则不那么重要。因此，人们对混混的道德谴责越来越弱，乡村混混结婚后，妻子对其的“规训”也日趋变弱，甚至还可能变成一种鼓励。一个联防队员在1980年代中期曾是乡镇里一个帮派的头头，他最后选择主动退出团伙，结束这种生活，他总结说最重要的原因是不愿意父母和妻子为他“担心受怕”。而我曾问几个正在乡村江湖的混混的妻子：“丈夫在外的生活，你担不担心？有没有劝他不要和那些朋友来往？”他们中的许多已结婚十多年，大多数人回答说：“男人在外面的事情，我们女人一般不管。”在女性在家庭内的权力普遍上升的今天，女人显然不是不愿意去管男人，而最有说服力的解释可能是，她也许不太赞同丈夫的混世方式，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最终选择了沉默，“能混出来也不错”。这些表明了劳动与财富伦理变迁之剧烈，道德秩序之不存。

### 9.5 农村社会灰色化

当前中国农村社会正处于快速转型时期，不仅农村的社会关系在快速地变化，而且不同地区的变化也不平衡。这决定了我们对中国农村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费孝通“熟人社会”的经典理论模型。在华中村治研究传统中，我们一直致力于从区域差异的角度来研究农村社会的状况，并从村民自治、农村调解、乡村水利等不同方面来把握今天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从政策、法律和制度的具体实践上把握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本论文通过对乡村混混及与之相关的种种乡村治理现象的考察，在区域比较的视野下展开了对当前两湖平原村庄社会性质的认识。乡村混混的现状及与之相关的乡村治理实践表明，当前两湖平原村庄的社会性质已远远不是经典理论模型“熟人社会”所能概括，乡村混混已经在本质上改变了传统熟人社会的权力关系、乡土逻辑和伦理观念，村庄道德秩序因此濒临崩溃。故而，乡村社会不能再被称为是“熟人社会”。乡村社会也没有按照法理社会的运作模式建立秩序机制，远远没有跨进法理社会之门。

在经典的社会学理论中，人们总是强调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对立。这种二元对立，在梅因那里，是“身份社会—契约社会”；在斯宾塞那里，是“尚武社会—工业社会”；在马克思那里，则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在滕

尼斯那里，是“社区—社会”；在涂尔干那里，是“机械团结—有机团结”；在韦伯那里，是“宗法传统经济—理性资本主义经济”；在雷德菲尔德那里，就是“乡民社会—市民社会”；在贝克尔那里，则是“神圣社会—世俗社会”；在费孝通那里，则是“礼俗社会—法理社会”。一直到现在，这种二元分析框架还是学者坚持用来认识传统与现代、城市与乡村的“奥卡姆剃刀”。在这种二元对立的框架下，人们通常认为，都市人老于世故、精打细算、冷漠无情、麻木不仁，而乡下人则淳朴、厚道、真诚、不善欺诈。在齐美尔看来，都市人的老于世故，乡下人的纯朴可归，这是由于都市和乡村带来的心理条件迥异。都市的刺激泛滥是都市个体的心理基础。人来人往的十字路口，经济、职业和社会生活的快节奏和多种多样，所有这些创造了不同于农村的心理条件。而且，都市的货币经济赋予了人们接人待物讲究实际的态度。货币关心的是普遍性和交换价值，将所有性质和独特性化约成价值多少的问题，这和基于个性的亲密情感性关系完全不同，导致理性关系中的个人被当成一个数字，人与人之间并没有任何不同（齐美尔，2002：67）。

在布迪厄和华康德（1998：131）看来，社会世界是由大量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这些社会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逻辑和必然性的客观关系的空间，它就是“场域”。场域有特定的游戏规则，并由这些规则界定了一个社会构建的空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追求生活得以维持的心理的自体安全。在农村，人们处于一个熟人生活空间中，一般只有家庭和社区成员两种社会角色，而且家庭和社区高度融合，角色之间不存在大的断裂。在现代都市生活中，人们出入于诸多社会结构之中，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在出入各种社会结构和场域时遇到了角色丛的断裂与冲突，因此需要超结构和场域的实践逻辑来获得心理的自体安全。于是，通过货币经济将人们数字化以及日常生活的程式化，都市心智结构由此发生了变化。由于借助了先进的工具，都市人所能接触的活动范围比农村居民要大，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均界限鲜明，人们必须在不同逻辑中找到平衡。而在农村，人们的活动范围不能太大，不但交往圈子稳定而持续，交往的内容和形式也相对单一，个人生活世界和直接社会世界几乎是完全重叠的，人们可以用同一套逻辑应对生活。正是生活世界结构上的自体差别造成了城乡心理的诸多不同（李继宏，2003）。

伴随着都市化进程，农村居民在心理上越来越趋同于都市人，这使得经典的二元分析框架捉襟见肘。今天的乡村社会，农民开始摆脱土地的束缚，家庭的生产生活已经突破了村庄社区的边界，被市场经济整合到更大的社会范围中；人们的交往和行为，不再局限于乡土熟人社区和基层市场区域，而是镶嵌到了更大的社会系统中。与此伴随的是，乡村社会日益增加的流动性和异质性，以及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与外部世界频繁密切的互动还使得人们的价值和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社会的

繁荣和电视媒体的教化，使得农民身上的乡土性越来越淡薄，人们在更大的市场中牟取生计，他们在行为和观念上都以城市为榜样，不再留恋乡村生活。今天，开始摆脱土地束缚的农民与他们的祖祖辈辈已经开始有了质的差异，他们的生活世界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基于此，农民的心智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村庄呈现出生活面向的城市化、人际关系的理性化、社会关联的“非共同体化”、公共权威的衰弱化。乡村社会的一切正在被重塑，农民在社会心理上也确实越来越接近城市人，越来越工于理性算计而冷漠无情。然而，农民生活世界结构和心智世界结构的变化，并未使乡村走向城市式的法治秩序，而是陷入了某种秩序混乱状态，种种因素导致村庄共同体趋于瓦解，乡村社会面临着社会解组的状态，这种状态被学者称为“结构混乱”（董磊明、聂良波，2008）。

具体来说，尽管村民之间可能还互相熟识，但乡土社会的乡土逻辑已经受到冲击，村民之间的权力关系发生了种种变化，熟人社会的秩序机制发生了变异，勤劳致富、劳动光荣的伦理观念日益瓦解，赤裸裸的暴力和利益有取而代之之势头，村庄社会的道德秩序难以维系。这些都是村庄社会的本质性变化，这种变化是一种“去熟人社会化”，不是走向法理社会，用“半熟人社会”也不能准确概括其内涵，因此我称之为“农村社会灰色化”。如此界定，与“灰色”这个词的隐喻相关。灰色是介于黑色和白色之间的一种颜色，其隐喻意义主要有两个：一是颓废、失望，二是态度暧昧（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83：499）。因为在农民看来，乡村混混的生活方式和谋生手段是暧昧的，他们从事边缘性的活动，既不按正常的社会方式谋生，也不像黑社会组织那样公然以有严密组织的方式破坏社会秩序；这个群体的生活是颓废和让人失望的，他们用灰色的手段谋取灰色的利益，对农民生活和乡村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我将受乡村混混影响和支配的村庄秩序，也将通过乡村混混所观察到的村庄社会性质变迁称为“农村社会灰色化”。

农村社会灰色化的症结在于，一方面，农民生活世界的日趋城市化，使得他们逐渐摆脱了村庄生活的社会约束；同时，农民生活世界的日趋城市化，带来了心智世界的城市化，农民也因此逐渐摆脱了村庄熟人社会的种种心理约束；然而，农民在摆脱传统村庄生活的社会约束和心理约束的同时，都市生活的社会约束和心理约束却没有条件取而代之。因此，农民在社会生活和心理上都缺乏约束和控制，村庄因此出现了既非传统熟人社会，又非现代法理社会的灰色化秩序状态。可以说，这种状态游离在经典社会学理论的传统与现代、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对立之外。

“灰色化”是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的根本性变化，应当放在中国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去理解。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灰色化与历代王朝更替时期农村的衰败有很大不同。历史上的农村衰败和动荡几乎都是由小农经济的破产引起的，而当前的农村社会灰

色化则主要是在现代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发生的。传统时代小农经济破产所导致的农村衰败不过是治乱循环中的一个环节，当社会安定以后，农村社会秩序可以迅速重建起来，所谓“天下可传檄而定”（傅衣凌，1988）。这说明传统社会处于乱世时，社会微观结构并没有受到破坏，看似散乱的乡村社会有其超越王朝更替的结构联系和自主性质。当前中国农村似乎走上了一条难以回头的路，这个过程很可能是不可逆的，因此农村社会灰色化也面临着不可逆的风险。

当然，如果农村社会灰色化只是村庄熟人社会走向城市式法治社会过程中的一个简单环节，如果这个过程很短，那也可以忍受，忍忍也就过去了。但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即使按最乐观的估计，中国农村的城市化也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两代人的努力就可以完全实现。目前国家还没有能力完全解决村庄内的全部事务，乡村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仍将是广大中国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所。因此，我们的乡村治理和基层法治建设，必须在充分了解社会基础的前提下，为建设农民安身立命的家园服务，抵制乡村混混的泛滥，遏制农村社会灰色化，是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在中国现代化意义上，遏制农村社会灰色化就是保卫村庄，而保卫村庄就是保卫社会！

## 致谢

在博士学位论文定稿之时，我要开出长长的致谢名单。从选题、写作到定稿的每个环节，我的论文都得到了贺雪峰教授的悉心指导。论文中的诸多细节问题是我们讨论的结果，很多观点直接来源于我们的讨论，一些观点甚至是他提出的，我不过是一个折服的执笔表达者。董磊明副教授长我 8 岁，我们亦师亦友，常常自由无挂碍地长谈。从他敏捷的学术思维里，我常能得到启发。罗兴佐教授宅心仁厚，有着丰富的调研经验、高超的访谈技巧，从他那里我学到许多为学之道和为人之道。三位老师都曾手把手地教我如何在农村调研，言传身教如同木工手艺人带徒弟一般，其中恩情非感谢二字所能轻松承担。吴毅教授也一直非常关心我的成长，给了我很多点拨，在一些具体学术问题上我们意见相左，但他总能委婉而又耐心地指教我。研究中心这个亲密的学术团体中，师兄弟们带给我许多学术的灵感和生活的快乐，尤其是在“硕博论坛”的唇枪舌战中。特别感谢他们当中的积极分子刘勤、鄢庆丰、申端锋、吕德文、李德瑞、杨华、郭亮、张世勇、田先红、欧阳静、龚春霞、赵晓峰、宋丽娜等，与他们的频繁互动和交流是同志之道上的进取动力。感谢研究中心的博士后王启梁副教授，我们相隔千里却一见如故，在不能谋面的电话和信件里，我也常有许多收获。感谢忙于工作的师兄弟毛刚强、刘岳、丁卫、萧楼、黄海等，与他们的交流也让我受益不少。

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陈景良、范忠信、张继成、张德森、刘焯、张正平等诸位老师，他们一如既往地生活和学术道路上给我关照。与我的硕士同学相比，我非常幸运地留在导师们身边，能够时刻受教。陈景良老师将我引进学术之门，对我关爱有加，一直在学术和人生的道路上引领我前行。几个月来，博士学位论文一直是我和张继成老师散步时谈论的主要话题，他给了我许多非常具体的建议。感谢安徽大学社会学系的李远行教授，他一直非常关注我的成长，给了我很多帮助和善意的提醒。感谢湖南大学法学院的徐涤宇教授、河南师范大学法律系的秦东兄，他们为我联系了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调研点。感谢雷洪教授、孙秋云教授、张廷国教授、齐海滨教授、易继明教授，他们在开题答辩时给我提了很多有益建议。感谢杜克大学的吕杰博士，我们多次一起调研讨论，博士学位论文导论部分的写作直接受惠于同他的讨论。感谢跟随我读书的研究生贾西稳、李学文、赵倩、唐娜娜、姜晓静，以及我的同学李俊，他们的勤奋给了我很多信心和动力。感谢师弟刘超和陈刚，他们给了我鼓励和生活上的帮助。

特别感谢我的师兄侯猛副教授。我们硕士都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理学专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业，他高我四届，然而在校时我们并未谋面，仅仅因为有着“师兄”的名分，他就一直非常关照我，他宽厚的形象定义着我心目中的“师兄”。感谢挚友尤陈俊博士，我们一如既往地互相鼓励、暗自较劲。感谢我的爱妻，她总是在我耳边唠叨，以致于我再也无法忍受没有她唠叨的孤单日子。她是我博士论文的第一个读者，给了我许多具体的写作建议，花了很多时间为我的文字润色。感谢我的父母、姐姐和弟弟，我不但因读书延长了青春期，逃避了诸多应尽的义务，还将进入城市生活的种种压力转嫁给了他们。

也许此刻我最应该感谢的是那些默默无闻的乡村干部和农民朋友，我无法一一列举这些伟大的小人物的名字。他们中的很多人在明知我不会带来任何好处的情况下，仍然热情地与我谈得口干舌燥，其中很多人基于对党的信任而与我这样一个陌生人无话不谈，甚至将我们的交谈当作是党的事业，这种奉献精神常让我感动而自惭形秽。

陈柏峰

2008年4月26日于晓南湖畔

## 参考文献

- [1] 波兰尼. 2007.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冯钢、刘阳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2] 布劳. 1988.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孙非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 [3] 布迪厄、华康德. 1998. 实践与反思.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4]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 1995. 当代浙北乡村社会文化变迁.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 [5] 曹锦清. 2000. 黄河边的中国.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6] 陈柏峰. 2005. 暴力与屈辱：陈村纠纷解决的法律民族志. 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 [7] 陈柏峰. 2006a. “村庄生活中的面子及其三层结构”. 未刊稿
- [8] 陈柏峰. 2006b. “村落纠纷中的‘外人’”. 社会第 4 期
- [9] 陈柏峰. 2006c. “秋菊的‘气’与村长的‘面子’”. 未刊稿
- [10] 陈柏峰. 2007a. “法律民族志与当代中国法律社会学的使命”.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 11 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11] 陈柏峰. 2007b. “纠纷解决与国家权力构成”. 未刊稿
- [12] 陈柏峰. 2007c. 北方村庄的派性政治与日常生活. 未刊稿
- [13] 陈柏峰. 2008a. “规则之治时代的来临?”. 法律和社会科学第 3 辑. 北京：法律出版社
- [14] 陈柏峰. 2008b. “地方性共识与农地承包的法律实践”. 中外法学第 2 期
- [15] 陈柏峰、郭俊霞. 2007a. “公的承载者：老掌盘子与小组长”. 三农中国网
- [16] 陈柏峰、郭俊霞. 2007b. “也论面子——村庄生活的视角”.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7] 陈宝良. 2005. 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8] 陈玉凡. 1996. “新形势下的刑事特情工作”.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4 期
- [19] 戴炎辉. 1979. 清代台湾之乡治.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 [20] 邓小平. 1993.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21] 邓燕华. 2006. “地下‘六合彩’在农村社会的运作逻辑”. 社会第 1 期
- [22] 董磊明. 2006a. “村庄纠纷调解的研究路径”. 学习与探索第 1 期
- [23] 董磊明. 2006b. “农村调解机制的语境化理解与区域比较研究”. 社会科学辑刊第 1 期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24] 董磊明. 2006c. “新庄村的纠纷调解”. 未刊稿
- [25] 董磊明. 2007. “村将不村——湖北尚武村调查”. 中国乡村研究第 5 辑.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26] 董磊明、聂良波. 2008. “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 未刊稿
- [27] 杜赞奇. 1996. 文化、权力与国家. 王福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28] 冯小双. 2002. “阅读和理解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29]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30] 费孝通. 1990. “人的研究在中国”. 读书第 10 期
- [31] 费孝通. 2001. 江村经济. 北京：商务印书馆
- [32] 费孝通. 2006. “乡土重建”. 乡土中国. 北京：上海人民出版社
- [33] 费孝通、张之毅. 2006. 云南三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34] 费正清. 2001. 美国与中国. 张理京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35] 福柯. 2003. 规训与惩罚. 刘北成、杨远婴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36] 弗里德曼. 2000.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王铭铭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37] 傅剑锋、成希. 2007a. “水面下的秘密力量”. 南方周末 8 月 9 日
- [38] 傅剑锋、成希. 2007b. “刀尖上的‘无间道’”. 南方周末 8 月 9 日
- [39] 傅衣凌. 1988. “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 3 期
- [40] 龚春霞. 2007. “村庄中的‘私物’、‘他物’和‘公物’”. 三农中国网
- [41] 韩敏. 2007. 回应革命与改革. 陆益龙、徐新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42] 韩丁. 1980. 翻身. 北京：北京出版社
- [43] 贺雪峰. 2003a. 新乡土中国.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44] 贺雪峰. 2003b. 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5] 贺雪峰. 2004. “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 [46] 贺雪峰. 2005a. “为什么要深度农村社会调查”. 博览群书第 10 期
- [47] 贺雪峰. 2005b. “论村级负债的区域差异”. 管理世界第 11 期
- [48] 贺雪峰. 2005c. “现代化进程中的村庄自主生产价值能力”. 探索与争鸣第 7 期
- [49] 贺雪峰. 2006a. “私人生活与乡村治理研究的深化”. 读书第 11 期
- [50] 贺雪峰. 2006b. “乡村治理区域差异的研究视角与进路”. 社会科学辑刊第 1 期
- [51] 贺雪峰. 2006c. “公私观念与中国农民的双层认同”. 天津社会科学第 1 期
- [52] 贺雪峰. 2006d. “公私观念与农民行动的逻辑”. 广东社会科学第 1 期
- [53] 贺雪峰. 2006e. “小亲族与派性”. 未刊稿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54] 贺雪峰. 2006f. “乡村关系研究的视角和进路”. 社会科学研究第 1 期
- [55] 贺雪峰. 2007a. 村治的逻辑：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 待出版
- [56] 贺雪峰. 2007b. 论村治模式：若干案例研究. 待出版
- [57] 贺雪峰. 2007c. “个案研究与区域比较”.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58] 贺雪峰. 2007d. “中国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 未刊稿
- [59] 贺雪峰. 2007e. “关于中国农村区域类型的想像”. 三农中国网
- [60] 贺雪峰. 2007f. “川西平原的院子”. 三农中国网
- [61] 贺雪峰. 2007g. “川西平原乡村善治的关键”. 三农中国网
- [62] 贺雪峰. 2007h. “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 开放时代 2007 年第 1 期
- [63] 贺雪峰. 2007i. 乡村的前途.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64] 贺雪峰. 2007j. “二十世纪中国乡村治理的逻辑”. 中国乡村研究第 5 辑.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65] 贺雪峰. 2007k. “取消农业税后的国家与农民关系”. 甘肃社会科学第 2 期
- [66] 贺雪峰. 2008. “农村的半熟人社会化与公共空间的变化”. 中国乡村研究第 6 辑
- [67] 贺雪峰、仝志辉. 2002. “论村庄社会关联”. 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 [68] 何清涟. 1998. 现代化的陷阱.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
- [69] 怀特. 1994. 街角社会. 北京：商务印书馆
- [70] 黄宗智. 2000a.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北京：中华书局
- [71] 黄宗智. 2000b. 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北京：中华书局
- [72] 黄光国. 2006. “中国人的人情关系”. 文崇一、萧新煌主编：中国人：观念与行为.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73] 黄海. 2007. “湖南 P 县 D 乡黄村调查报告”. “转型期农村社会弱势群体生存状态的区域比较与治理对策研究”调研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7 年 1 月
- [74] 黄闯. 2006. “楚江白洋村调查报告”. 董磊明主持：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 [75] 霍布斯邦. 1998. 盗匪：从罗宾汉到水浒英雄. 郑明萱译. 台北：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76] 吉登斯. 1998. 民族—国家与暴力. 胡宗泽、赵力涛译. 王铭铭校. 北京：三联书店
- [77] 吉尔兹. 1994. “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 北京：三联书店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78] 季卫东. 1999. 法治秩序的建构.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79] 蒋成树. 2000. “巡访村警制与农村派出所改革”.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5 期
- [80] 金守信. 1995. “农村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新尝试”. 公安研究第 1 期
- [81] 强世功. 1997. “‘法律’是如何实践的”;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 乡村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82] 强世功. 1998. “‘法律不入之地’的民事调解”. 比较法研究第 3 期
- [83] 强世功. 2001. “惩罚与法治: 中国刑事实践的法社会学分析(上)”. 刑事法评论第 9 卷.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84] 强世功. 2003. 法制与治理.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85] 孔飞力. 1990. 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 谢亮生、杨品泉、谢思炜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86] 李昌平. 2002. 我向总理说实话.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 [87] 李国庆. 2005. “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 [88] 李文治、江太新. 2000. 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89] 李继宏. 2003. “城乡心理和生活世界”. 人文杂志第 4 期
- [90] 梁漱溟. 1987. 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91] 梁漱溟. 1999.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年版
- [92] 林语堂. 2000. 中国人.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93] 林琳. 2006. “三泉印象”. 董磊明主持: 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 [94] 刘大可. 2004. 闽台地域社会与族群文化新探. 北京: 方志出版社
- [95] 刘灿. 1994. “巡访制: 农村基层公安工作新探索”. 人民公安第 10 期
- [96] 卢晖临. 2005. “社区研究: 源起、问题与新生”. 开放时代第 4 期
- [97] 卢晖临、李雪. 2007. “如何走出个案?”.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98] 鲁迅. 1981. 鲁迅全集(卷三).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 [99] 罗兴佐. 2006. 治水: 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 [100] 罗兴佐. 2002. “第三种力量”. 浙江学刊第 2 期
- [101] 罗兴佐. 2007. “乡村社会中的混混”. 三农中国网
- [102] 罗瑞卿. 195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的说明”. 10 月 22 日
- [103] 罗义云、陈涛. 2007. “楚江罗祠村调查报告”. “转型期农村社会弱势群体生存状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态的区域比较与治理对策研究”调研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7年1月
- [104] 吕德文. 2006a. “村治研究的传统与现状”.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05] 吕德文. 2006b. “村庄政治中的庄外的庄里人”. 三农中国网
- [106] 吕德文. 2007a. “乡土如何本色”. 三农中国网
- [107] 吕德文. 2007b. “治理‘钉子户’”. 未刊稿
- [108] 马克思. 199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09] 马若孟. 1999. 中国农民经济. 史建云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110] 马源源. 2006. “盐井村调查报告”. 董磊明主持: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
- [111] 马源源. 2007. “安徽肥西滨湖村调查报告”. “转型期农村社会弱势群体生存状态的区域比较与治理对策研究”调研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7年1月
- [112] 毛泽东. 1991.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13] 毛泽东. 1991.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14] 毛泽东. 1977.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15] 明恩浦. 2006. 中国乡村生活. 陈午晴、唐军译. 北京:中华书局
- [116] 内山雅生. 2001. 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 李恩民、邢丽荃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17]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 2004.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张志铭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18] 欧阳静. 2007. “农民公私观念与国家观念的南北差异”. 未刊稿
- [119] 裴宜理. 2007.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池子华、刘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120] 齐美尔. 2002. 社会是如何可能的.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21] 瞿同祖. 2003. 清代地方政府. 范忠信、晏锋译. 何鹏校. 北京:法律出版社
- [122] 任恩顺. 1996. “梅县农村社区警务改革新思路”. 人民公安第23期
- [123] 荣敬本等. 1998.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124] 荣娥. 2006. “走向原子化的村庄”. 董磊明主持: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
- [125] 桑本谦, 2005, 《私人之间的监控与惩罚》,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126] 申端锋. 2007a. “中国农村出现伦理性危机”. 中国评论(香港). 第3期
- [127] 申端锋. 2007b. “农民行动单位视阈中的小亲族”. 江海学刊第4期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128] 申端锋. 2007c. “具体的私与抽象的公”. 未刊稿
- [129] 沈延生. 1998. “村政的兴衰与重建”. 战略与管理第 6 期
- [130] 施坚雅. 1998.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史建云、徐秀丽译. 虞和平校.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31] 寺田浩明. 1998. “权利与冤抑”.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北京：法律出版社
- [132] 斯科特. 2007. 弱者的武器.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 [133] 宋丽娜. 2006. “三泉村的村庄治理”. 董磊明主持：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 [134] 苏力. 1996.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35] 苏力. 2000. 送法下乡.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36] 苏力. 2007. “费孝通、儒家文化和文化自觉”. 开放时代 2007 年第 4 期
- [137] 孙远东. 1999. “论乡村地痞对农村基层行政的影响”. 开放时代第 3 期
- [138] 唐皇凤. 2007. “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 开放时代第 3 期
- [139] 谭同学. 2007. 治理转型中的道德、权力与社会结构.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40] 陶驷驹. 1993. “重温毛主席的教诲. 做好新时期的公安工作”. 人民日报 12 月 22 日
- [141] 仝志辉. 2004. 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42] 仝志辉、贺雪峰. 2002. “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143] 涂尔干. 2000. 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北京：三联书店
- [144] 涂尔干(迪尔凯姆). 1995.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狄玉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145] 韦伯. 1995. 儒教与道教. 王容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146] 韦伯. 2004. 支配社会学.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47] 王习明. 2007. 乡村治理中的老人福利.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 [148] 王铭铭. 2005.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49] 王铭铭. 2004. 溪村家族.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 [150] 王仲芳. 1989. 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群众出版社
- [151] 王小军. 2007. “路东村调查总报告”. “转型期农村社会弱势群体生存状态的区域比较与治理对策研究”调研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7 年 1 月
- [152] 吴重庆. 2005. “乡土儒学资源的再生”. 天涯第 4 期
- [153] 吴毅. 2002. 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54] 吴毅. 2005. “农村政治研究：缘自何方. 前路何在”. 开放时代第 2 期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155] 吴毅. 2007. 小镇喧嚣. 北京: 三联书店
- [156] 吴毅、李德瑞. 2007. “二十年农村政治研究的演进与转向”. 开放时代第 2 期
- [157] 吴毅、贺雪峰、罗兴佐等. 2005. “村治研究的路径与主体”. 开放时代. 第 4 期
- [158] 肖业炎、张艳. 2002. “农村地痞恶势力类型、危害及其治理”.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第 1 期
- [159] 徐勇. 1991. “重心下沉: 90 年代学术新趋向”. 社会科学报 11 月 14 日
- [160] 徐勇. 1992. 非均衡的中国政治: 城市与乡村比较.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
- [161] 徐勇. 1997.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162] 徐昕. 2005. 论私力救济.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63] 徐财松. 2006. “三泉村治”. 董磊明主持: 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 [164] 杨柳. 1999. “模糊的法律产品”. 北大法律评论第 2 卷第 1 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165] 杨善华. 1999.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66] 杨华. 2007a. “地方性、国家性与村庄构成”. 未刊稿
- [167] 杨华. 2007b. 传统村落生活的逻辑.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168] 杨华. 2008a. “家族、公私观念与村庄主体性建构”. 未刊稿
- [169] 杨华. 2008b. “初论‘血缘共同体’与‘关系共同体’”. 未刊稿
- [170] 杨华. 2006. “湘南宗族型村落灰色势力调查”. 三农中国网
- [171] 杨代根、谈天国、曾维平. 2003. “改革创新. 整合警力资源”.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5 期
- [172] 杨懋春. 2001. 一个中国村庄: 山东台头. 张雄、沈炜、秦美珠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173] 于建嵘. 2003. “农村黑恶势力和基层政权退化”. 战略与管理第 5 期
- [174] 于建嵘. 2005. “当代中国农民维权组织的发育与成长”. 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 [175] 袁松. 2007. “豫东付楼村村治模式”. 未刊稿
- [176] 翟中东. 2004. 犯罪控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77] 张仲礼. 1991. 中国绅士. 李荣昌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178] 张厚安. 2001. “三个面向. 理论务农: 社会科学研究的反思性转换”.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79] 张厚安. 1992. 中国农村基层政权.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180] 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 2000. 中国农村村级治理.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181] 张莉. 2001. “论社区警务与群众路线”.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1 期
- [182] 张继成. 2002. “事实推定的逻辑基础”.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183] 张柠. 2005. 土地的黄昏. 北京: 东方出版社
- [184] 赵晓力. 1997. “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 乡村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85] 郑戈. 1997. “规范、秩序与传统”.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 乡村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86] 郑浩澜. 2006. “‘村落共同体’与乡村变革”. 乡村中国评论第 1 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87] 郑谊. 2006. “盐井村调查报告”. 董磊明主持: 楚江仙居村治调查.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 [188] 周荣德. 2000. 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189] 钟瑞庆. 2001. “农民负担问题中所体现的冲突解决方式”. 中外法学第 5 期
- [19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83. 现代汉语词典(第 2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9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05. 现代汉语词典(第 5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92] 朱晓阳. 2003. 罪过与惩罚.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 [193] 朱晓阳. 2004. “‘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民社区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第 2 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194] 朱晓阳. 2007. “‘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的整体论进路”. 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 [195] 朱晓阳. 2008. 面向法律的语言混乱.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196] 邹谠. 1994.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 [197] Beattie. 1979.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 Decker & Winkle. 1996. *Life in the Gang: Family, Friend, and Viol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 Hagedorn & Macon. 1998. *People and Folks: Gangs, Crime and the Underclass in a Rustbelt City*. Chicago: Lake View Press.
- [200] Ho Ping-ti.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201] Hsiao Kung-ch'üan.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202] Moore. 1991. *Going Down to the Barrio: Homeboys and Homegirls in Change*. Philadelphia: Temple press.
- [203] Riis. 1892/1971. *The Children of the Poor*. New York: Arne Press.
- [204] Schoppa. 1982.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5] Thrasher. 1927. *The G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6] Sommer.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目录

- [1] “社会热点评论中的教条主义与泛道德化”，《开放时代》2006年第2期；
- [2] “西方文明起源时期的法律人”，《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4期；
- [3] “乡村体制改革对纠纷解决的影响”，《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3期；
- [4] “新农村建设要重建村庄公共生活”，《文史博览》2006年第2期；
- [5] “川西平原的乡村茶馆”，《文史博览》2006年第5期；
- [6] “村落纠纷中的‘外人’”，《社会》2006年第4期；
- [7] “现代性、村庄与私人生活”，《学术界》2006年第4期；
- [8] “新农村建设要关注非物质性公共品供给”，《调研世界》2006年第7期；
- [9] *Face, Violence and the Absence of the State,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2007(1)；
- [10] “也论面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 [11] “农民价值观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 [12] “农村宅基地限制交易的正当性”，《中国土地科学》2007年第3期；
- [13] “新农村建设时代的乡村关系”，《开发研究》2007年第4期；
- [14] “取消农业税对农村基层法治建设的影响”，《云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 [15] “气与村庄生活的互动”，《开放时代》2007年第6期；
- [16] “消费经济时代的乌托邦”，《学术界》2008年第1期；
- [17] “北方村庄的派性政治与日常生活”，《开发研究》2008年第1期；
- [18] “中西部基层法律服务业的困境”，《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 [19] “地方性规范与农地承包的法律实践”，《中外法学》2008年第2期；
- [20] “脸面、暴力与国家不在场”，《乡村中国评论》第1卷；
- [21] “死亡想像与道德建构”，《乡村中国评论》第2卷；
- [22] “暴力与屈辱：陈村的纠纷解决”，《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卷；
- [23] “规则之治时代的来临？”，《法律和社会科学》第3卷；
- [24] “村民行为、内生规范与村庄生态”，《司法》第1辑；
- [25] “价值观变迁背景下的农民自杀问题”，《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
- [26] “马山的角色与刘结巴的正义”，《三农中国》总第6期；
- [27] “新农村建设必须遏制乡村社会灰色化趋势”，《三农中国》总第8期；
- [28] “在新农村建设中延续村庄集体主义传统”，《三农中国》总第10期；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29] “新农村建设中的村民自治制度创新”，《三农中国》总第 11 期；
- [30] “法律民族志与法律社会学的使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 11 卷；
- [31] “中国法律近代化历程之叙述”，《法律书评》第 5 卷；
- [32] “对我国农地承包权物权化的反思”，《清华法律评论》第 1 卷；
- [33] “调解、实践与经验研究”，《清华法律评论》第 2 卷；
- [34] “乡村治理的现状与前瞻”，《中国社会科学前言报告（2007）》。

# 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两湖平原，1980—2008

作者：[陈柏峰](#)  
学位授予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D06602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D066028.aspx)